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15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06 年 10 月 31 日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報告案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派聘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 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花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提案

討論案 2：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交通部

討論案 3：部會提案計畫花東基金補助比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報告案：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派聘案，報請公鑒。

報告案：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派聘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依「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推動小組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聘)兼之，其中含同點第 16 款之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 5 人至 9 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

二、上任推動小組民間委員任期至 106 年 8 月 5 日止，現任民間委員業奉院長核派聘在案，任期至 108 年 8 月 5 日止，分別說明如下：

(一) 國立東華大學潘教授小雪

(二)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賴律師坤成

(三) 國立東華大夏教授禹九

(四) 花蓮縣醫師公會黃理事長啟嘉

(五) 臺灣觀光學院劉教務長家榛

(六) 國立東華大學劉教授瑩三

(七) 國立臺東大學蔡副教授西銘

(八) 國立交通大學張教授基義

(九) 杵音文化藝術團高總監淑娟

決定：

行政院　聘函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人字第1061602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聘

潘小雪女士、賴坤成先生、夏禹九先生、黃啟嘉先生、劉家榛女士、劉瑩三先生、蔡西銘先生、張基義先生、高淑娟女士為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聘期自106年08月06日起至108年08月05日止。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系潘教授小雪、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賴顧問律師坤成、國立東華大學夏教授禹九、花蓮縣醫師公會黃理事長啟嘉、臺灣觀光學院劉教務長/副教授家榛、國立東華大學劉副教授瑩三、國立臺東大學蔡副教授西銘、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張專任教授基義、杵音文化藝術團高總監淑娟
副本：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家發展委員會

院長林全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1060087168

討論案 1：花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提請討論。

討論案 1：花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提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8 月 4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25949 號及 106 年 8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25740 號院交議函辦理。

二、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計提出 33 項計畫，擬滾動檢討納入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提出 10 項撤案計畫，並配合修正關鍵指標，本案經各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推動小組幕僚機關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地方分類	中央分類	推動小組幕僚建議分類	核列經費(單位：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1	花蓮縣校園減災希望工程計畫	教育部	C	E	E					
2	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牆設置工程	內政部	C	E	C					
3	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	內政部	C	E	E					
4	玉里鎮公所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內政部	C	C	C	774	116	78	580	0
5	萬榮鄉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規劃設計畫	內政部	C	E	E					
6	花蓮縣村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內政部	C	E	E					
7	花蓮縣光復鄉及卓溪鄉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內政部	C	E	E					
8	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圈環境永續營造計畫-遶寮洄瀾客家庄	客委會	C	D	E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地方分類	中央分類	推動小組幕僚建議分類	核列經費(單位：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9	花蓮縣南區客家文化生活圈「繞境祈福 詩路行腳－發現客庄廟會新氣象」第二期工程	客委會	C	D	E					
10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	環保署	C	C	C	18,500	3,000	2,000	13,500	0
11	「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	內政部	C	C	C	2,630	395	263	1,972	0
12	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	交通部	C	A1	A1					
13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	原民會	E→C	E	E					
14	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第二期)	原民會	E→C	E	E					
15	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	文化部	E→C	C	C	500	60	40	300	100
16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教育部	E→C	E	E					
17	豐濱鄉生命文化園區(立德公墓)興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E→C	E	E					
18	綠海環境森林計畫	農委會	A2→撤案							
19	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農委會	E→撤案							
20	2045 洄瀾撼日行動計畫	內政部	E→撤案							
21	花蓮縣文化藝術園區-石藝博物館	文化部	E→撤案							
22	花蓮健康養生樂活推動計畫-建置銀髮健康促進中心計畫	衛福部	E→撤案							

（二）臺東縣政府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地方分類	中央分類	推動小組幕僚建議分類	核列經費(單位：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1	臺東市災後緊急廢棄物處理工程計畫	環保署	C	C	A2					
2	購置抓斗車計畫	環保署	C	A3	A3					
3	臺東縣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環保署	C	E	E					
4	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	衛福部	C	C	C					
5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	農委會	C	E	E					
6	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交通部	C	E	E					
7	臺東縣原住民生活美學及地景創作園區計畫	原民會	C	E	E					
8	花東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計畫	農委會	C	E	E					
9	花東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建置計畫	農委會	C	E	E					
10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第二期計畫	原民會	C	E	E					
11	太平溪電塔下地計畫	經濟部	A1+C	C	A2					
12	重點景觀區域電桿地下化計畫	經濟部	A1+C	C	A2					
13	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	原民會	A2+C →C	C	A2+C	2,300	1,035	230	1,035	0
14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	原民會	A2+C →C	C	A2+C	15,000	6,750	1,500	6,750	0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地方分類	中央分類	推動小組幕僚建議分類	核列經費(單位：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15	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計畫	交通部 農委會	E→C	E	E					
16	臺東縣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及公立學校雙語設置計畫	教育部	E→C	C	A2					
17	臺東縣大眾運輸環境提升計畫-子計畫 2:臺東縣市區公共運輸(普悠瑪市區公車)補助計畫	交通部	E→撤案							
18	漫遊臺東-好玩食客計畫	客委會	A2→撤案							
19	臺東健康生活好智在計畫	衛福部	A3→撤案							
20	防癌智慧連線到點計畫	衛福部	A3→撤案							
21	臺東縣衛生局所屬關山鎮、鹿野鄉、太麻里鄉及大武鄉衛生所辦公廳舍修繕計畫	衛福部	A3→撤案							

三、 審查意見及計畫內容詳附件，請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環保署、文化部、農委會、原民會及客委會等機關說明。

四、 為符條例所期地方應有中長期發展規劃，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若不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可視需要滾動檢討修正；若屬新興計畫或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建議改為每年一次(12 月底前)彙整陳報行政院，並請地方政府加強對已核定計畫之執行，。

五、 另考量國家資源相當有限，對執行不力的各項計畫，

如計畫核定後逾1年未執行者，應辦理計畫退場，讓有限的國家資源發揮最大的經濟與社會效益。

決議：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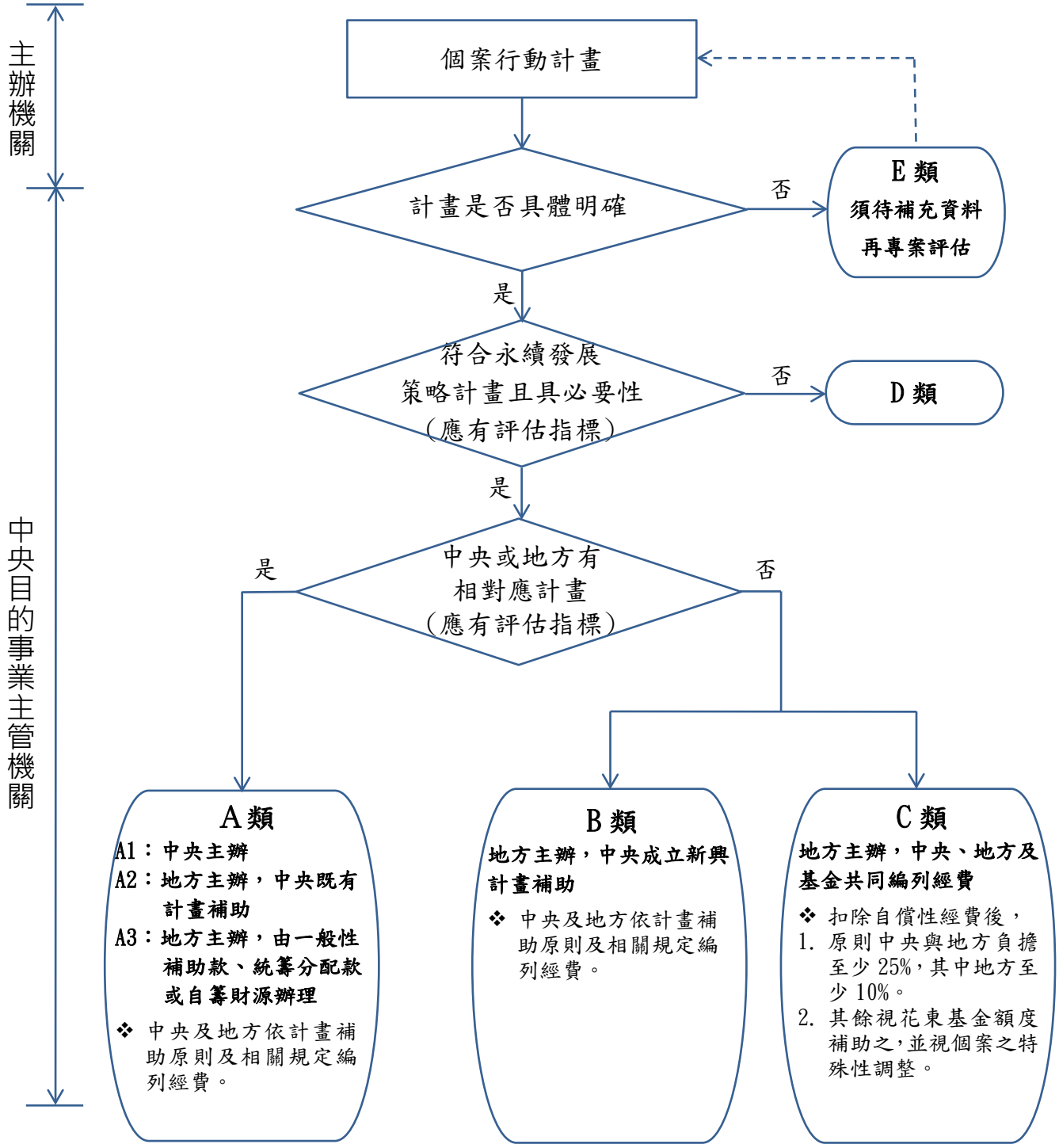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1　　主管機關：教育部

➢ 計畫名稱：花蓮縣校園減災希望工程計畫				➢ 期程：107年-108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50.25	37.69	50.25	37.69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尚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需求。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查本案為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協助捐建花蓮縣國風國中等6所學校興建新校舍、活動中心、演藝廳、宿舍及廁所修繕等工程，以改善校園環境，維護師生安全，因應上開建物完工，補助學校教學設備、設施，符合方案精神。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06年7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60072743號函，核定花蓮縣國風國中等6校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1,670萬元，前揭經費與本案申請經費競合分析如下：

學校名稱	已核定經費項目	本案申請經費項目	初審意見
化仁國中	水冷式空調150萬0,000元整。	分離式變頻冷氣27萬3,000元整。	請釐清是否重複申請補助空調、冷氣項目。
明義國小	舞蹈教室鏡牆40萬0,000元整。	舞蹈教室鏡牆40萬0,000元整。	請釐清是否重複申請補助舞蹈教室鏡牆項目。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依花蓮縣校園減災希望工程計畫之現況說明，本案經費申請之計畫目的係因應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建國風國中等6校，以充實該捐建建物之設備，提供師生良善學習環境，爰此，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初審意見如下：

1. 查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建國風國中教師辦公室、普通教室、輔導室、教務總務室、合作社、電腦教室、大型階梯教室、保健室、檔案室、校長室及會議室等建築主體，惟該校申請預算表臚列東側圍牆拆除重建及補照工程，是否與所提減災工程計畫直接相關，建請再予釐清。
2. 查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建玉里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該校申請預算表臚列東西側教室補照

工程暨建、使照取得相關費用，惟建、使照相關經費應於工程發包前編列，建請釐清本項經費合理性。

3. 查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建明義國小演藝廳、普通教室、個別音樂練習教室、合奏教室及舞蹈教室等建築主體，惟該校申請預算表臚列綜合球場設施相關經費項目，是否與所提減災工程計畫直接相關，建請再予釐清。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建請花蓮縣政府釐清本案計畫經費之申請項目是否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校之其他相關經費重複；另請釐清本案計畫經費之申請項目是否符合計畫目的。
2. 針對相關意見修正後，若本案通過，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配合所列之配合款。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初審列為E類，原則尊重。請花蓮縣政府審慎評估工作項目是否與減災工程相關，並避免與教育部補助各校之經費重複。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1、5.7.2　　主管機關:內政部

➢ 計畫名稱：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牆設置工程				➢ 期程：106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8.8	5.94	8.8	5.94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是。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策略「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符合「花蓮縣(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
2. 計畫目標預定於北埔公墓新建塔位1,500座之納骨牆，應請補充說明新建地點之現況，俾評估計畫是否具體可行。
3. 請補充本計畫之績效指標。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無競合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所需經費說明之「假設工程」單價錯誤。
2. 財務評估結果表之回收年期與「陸、預期效果及影響」說明預計第9年開始回收不符，請修正。
3. 本計畫預期效果及影響說明，設施完工後每年進塔數量可達100個單位，估計每年收入100萬元，查與計畫財務收入係按總經費10%計算不符，且未評估工程完工後相關營運成本，請檢討修正。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請計畫主辦機關配合初審意見修正計畫，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第70條規定，有關地方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請本自治權責考量增加編列配合款支應。
2. 考量本計畫辦理內容及所需經費尚有須修正部分，建議暫列 E 類。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初審認為具必要性，惟尚有須修正部分，建議原則核列為 C 類。
2. 建議經費：俟花蓮縣政府依主管部會意見修正，並依主管部會實際審議結果定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1、5.7.2　　主管機關：內政部

➢ 計畫名稱：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				➢ 期程：106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54.63	36.8753	54.63	36.8753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是。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策略「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符合「花蓮縣(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
2. 預定設置地點為舊有納骨堂與火化場之間綠地及周邊空地與通道，未涉及墳墓遷葬，計畫目標應可達成。
3. 請補充本計畫之績效指標。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無競合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預算明細表之主體工程小計（1~6）計算錯誤，請修正。
2. 本計畫財務收入係按總經費10%計算，惟未提供設施完工後每年預計收入，且未評估工程完工後相關營運成本，請檢討修正，並請補充說明本計畫財務收入推估依據。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依本計畫分年辦理期程，預定106年底可完成計畫送審作業，惟本計畫總經費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須報本部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建議檢討調整計畫辦理期程。
2. 請計畫主辦機關配合初審意見修正計畫，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第70條規定，有關地方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請本自治權責考量增加編列配合款支應。
3. 考量本計畫辦理內容及所需經費尚有須修正部分，建議暫列 E 類。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初審列為 E 類，原則尊重。請花蓮縣政府依主管部會意見再行修正。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1、5.7.2　　主管機關：內政部

➢ 計畫名稱：玉里鎮公所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 期程：107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7.740	5.805	7.740	5.805
部會初審	7.740	5.805	7.740	5.805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是。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策略「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符合「花蓮縣(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
2. 本計畫目標應可達成。
3. 請補充本計畫之績效指標。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無競合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建議花蓮縣政府將每年收入納入本計畫之財務成本效益分析，以提升計畫自償率。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本計畫期程自106年5月至108年3月，惟106年度為辦理工程經費爭取，建議修正計畫工程辦理期程。
2. 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第70條規定，有關地方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請本自治權責考量增加編列配合款支應。
3. 本計畫如補充績效指標並配合初審意見修正，原則同意列為C類。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列為C類計畫，原則尊重；惟仍有修正意見，請花蓮縣政府應依內政部意見完成修正。
2. 建議經費：同意主管部會初審建議金額。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1、5.7.2　　主管機關：內政部

➢ 計畫名稱：萬榮鄉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規劃計畫			➢ 期程：106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79.0222	53.34	79.0222	53.34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是。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策略「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符合「花蓮縣(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
2. 本計畫目標為公墓整體更新，涉及公墓內墳墓遷葬，惟未附禁葬、遷葬公告，且未提供村民說明會同意公墓重新整建資料，無法確認計畫目標可否達成；另本計畫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規定屬原住民族土地，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應取得部落會議同意始能開發，併請補充部落會議同意資料。
3. 請補充本計畫之績效指標。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無競合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第一期工程係由縣府及公所公務預算支應，經費需求與財源列為其他非自償經費，請修正；經費需求與分期（年）執行策略辦理項目無法勾稽，請檢討修正或補充說明。
2. 成本收益分析之總興建成本有誤，且計畫財務評估每年平均淨收益為189萬元，查與自償性經費估列347萬元不符，請檢討修正。
3. 計畫第9頁之第二期工程預算7,458萬8,532元(由花東基金項下支應)，但第18頁之經費需求表載明公務、地方經費，請補充說明第二期工程預算之經費來源。
4. 計畫第19頁之壁葬價位單價為3萬元，誤植為30萬元，請檢討修正。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本計畫總經費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須報本部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建議檢討調整計畫辦理期程。
2. 請計畫主辦機關配合初審意見修正計畫，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第70條規定，有關地方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本計畫所需

經費請本自治權責考量增加編列配合款支應。

3. 本計畫辦理尚有須修正部分，建議暫列E類。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初審列為E類，原則尊重。請花蓮縣政府依主管部會意見再行修正。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1　　主管機關：內政部

➢ **計畫名稱：花蓮縣村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 **期程：**106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117.00	87.75	117.00	87.75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是。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策略「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符合「花蓮縣(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
2. 本案因應社會福利政策需求，作為推動社福關懷之據點，提供更具可近性之服務輸送網絡。另常年辦理各種聚會，成為村里民活動休憩場所，並因應目前極端氣候所造成天災，作為災民緊急安置場所，具有防災、救災之功能，有助於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居民環境生活品質。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無競合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本案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請花蓮縣政府再行確實評估。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本案擬興（增）建4鄉（鎮、市）9處村（里）活動中心，尚乏自籌經費情形、基地與周邊現況說明、基本設計相關說明及預期使用績效目標等資料。
2. 本案如符合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要件，可循上開作業要點申請。
3. 建議暫列E類。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初審列為E類，原則尊重。考量基地周邊狀況、財務規劃、預期使用效益等興辦計畫內容尚待補充，請花蓮縣政府依主管部會意見再行修正。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1　　主管機關：內政部

➢ **計畫名稱：花蓮縣光復鄉及卓溪鄉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 **期程：**106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162.00	121.50	162.00	121.50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是。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策略「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符合「花蓮縣(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
2. 對於花蓮縣光復鄉及卓溪鄉公所老舊辦公廳舍之興建工程，計畫完成後，將大幅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促進地方均衡發展，藉由改善辦公空間與各項硬體設施，工作同仁有良好工作品質與環境，提升工作效率。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無競合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有關本案之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尚乏自籌經費情形及基本設計相關資料、預期使用績效目標等資料。
2. 計畫廠商利潤複價為417萬6,606元，單價誤植為417萬9,000元，請檢討修正。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本案如符合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要件，可循上開作業要點申請。
2. 建議暫列E類。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初審列為E類，原則尊重。請花蓮縣政府依主管部會意見再行修正。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

➢ 計畫名稱：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圈環境永續營造計畫－遶寮洄瀾客庄			➢ 期程：106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28.81	21.61	28.81	21.61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案計畫規劃內容似為文化生活環境改善及辦理研習課程為主，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社會面向中促進多元族群共榮發展及終身學習與人才培育之策略及做法。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會無意見。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會無意見。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本案具體內容甚少，無法有效評估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花蓮縣新城客家屋下安康－天公生慶典・樂鼓舞～」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本會 104 年度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南區客家文化生活圈『繞境祈福　詩路行腳－發現客庄廟會新氣象』第一期工程」及「花蓮縣中區客家文化生活圈－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營造規劃設計」，計畫執行延宕，迄今尚無工程進度，宜俟完成後再視需要另案向本會提案申請補助。
2. 「花蓮客家學苑－客家生活美學」發展計畫：
   本計畫內容似以辦理研習課程為主，本會前於 101 及 104 年度補助花蓮縣政府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館舍聯營之調查研究及輔導工作，並於 104 年補助該府辦理「花蓮跨域整合規劃計畫~大家共下鬥等來-洄瀾~」進行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及壽豐鄉之跨域整合規劃，相關研習課程需求及遊憩動線之串連應已完成通盤之調查及規劃，花蓮縣政府得依據相關工作成果充分利用現有客家文化館舍，將相關需求納入各館舍年度營運計畫辦理。
3. 其他整體意見：
   為免發生計畫變更或預算保留情事，宜請花蓮縣政府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量後再提相關補助計畫。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建議列為E類，惟仍請花蓮縣政府依主管部會審查意見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量後再提相關補助計畫。分項計畫意見如次：

(1)「花蓮縣新城客家屋下安康－天公生慶典・樂鼓舞～」規劃設計暨工程案：客委會表示該會補助花蓮縣之相關計畫迄今尚無工程進度，宜俟完成後再視需要另案申請補助。

(2)「花蓮客家學苑－客家生活美學」發展計畫：客委會表示花蓮縣政府應以過往年度規劃成果，利用現有客家文化館舍，將相關需求納入各館舍年度營運計畫辦理。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新興計畫　　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

➢ 計畫名稱：花蓮縣南區客家文化生活圈「繞境祈福　詩路行腳－發現客庄廟會新氣象」第二期工程			➢ 期程：106 年-107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15.48	11.61	15.48	11.61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案第二期工程計畫內容似以文化空間環境營造為主，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社會面向之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之精神尚符。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會無意見。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會無意見。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本案具體內容甚少，尚無法有效評估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五)建議處理意見

本會104年度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南區客家文化生活圈『繞境祈福　詩路行腳－發現客庄廟會新氣象』第一期工程」，計畫執行延宕，迄今尚無工程進度，為避免影響花東基金運用效益，宜俟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再視需要另案向本會提案申請補助。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建議列為 E 類，惟依主管部會審查意見表示該會補助之第一期工程迄今尚無工程進度，宜俟完成後再視需要另案申請補助。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6.3.1　　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計畫名稱：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			➢ 期程：106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200	150	200	150
部會初審	200	150	200	150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是。本計畫符合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環境面向-推動建立生態城鄉策略。並融合「6.3.1推動建立低碳生態城鄉」之作法，作為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之政策評估。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計畫符合花蓮縣永續發展願景之永續環境面向-落實綠色生活，打造低碳城鄉目標，符合花蓮縣永續發展願景之永續經濟面向-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目標。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經審閱「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與「花蓮縣(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其他行動計畫無明顯競合問題。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經查花蓮縣政府所提計畫經費及財務計畫，尚無顯著不合理之處。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本計畫106至108年所需中央配合款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同意由本署環境保護基金（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環境教育基金）支應，惟環保基金係專款專用，限用於該計畫書所列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工作。
2. 經查計畫書第12頁（四）營運及管理計畫之人力配置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之組織架構相同，如本計畫之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規劃兼作環保局辦公廳舍使用，請花蓮縣政府於計畫書中敘明。
3. 另依本計畫目前辦理進度及時程推估，宜請花蓮縣政府考量所匡列106年度中央配合款之經費，俟計畫核定後是否可於當年度執行？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初審列為 C 類，原則尊重。
2. 建議經費：本案經費建議核列1.85億元，其中由中央支應0.3億元、地方支應0.2億元，花東基金支應1.35億元。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3.2.2　　主管機關：內政部

➢ **計畫名稱：「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			➢ **期程：**107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26.3	19.725	26.3	19.725
部會初審	26.3	19.725	26.3	19.725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是。該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所提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精神，以及計畫目標中3.2.2社會永續所提「安全無懼」，創造花東地區成為一個樂活健康安全社會。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7-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該方案以該縣既有之路口監視系統平臺基礎下，持續於重要聯外道路及重要路口汰換及增設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及車牌辨識攝影機，針對可疑車牌過濾分析，提升刑案偵防效能、嚇阻犯罪行為，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對該縣安全防護發揮打擊犯罪功能，以提升破案率5%，減少犯罪率3%為目標。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5條第11項治安維護之精神，維護該縣社區民眾與觀光景點及住(商)旅遊優質安全環境，穩定觀光產業發展及社會經濟成長，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為宗旨。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7-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無競合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本計畫期程為107-108年，計畫第3頁敘及109年經費，請再檢討確認。
2. 經查「『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之設備需求，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路口監錄系統及花東基金經費相互分攤方式辦理。

(五)建議處理意見

本計畫如配合初審意見修正，原則同意列為 C 類。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

(1) 為強化科技偵防量能，花蓮縣政府規劃於重要聯絡道路及重要路口增汰購錄影監視系統及車牌辨識攝影機，有助於犯罪偵防作業及達成嚇阻犯罪。

(2) 本計畫主管部會雖列為C類計畫，惟仍有修正意見，爰請花蓮縣政府應依內政部意見完成修正。

2. 建議經費：同意主管部會初審建議金額。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4.1.1、4.1.7　　主管機關：交通部

➢ **計畫名稱：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				➢ **期程：**107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27	20.25	27	20.25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花東縱谷鯉魚潭潭北複合式商圈興建營運移轉-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等策略所研提。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計畫預期建置大型水舞設施於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區，搭配節慶活動進行行銷整合計畫，進而為周邊商家帶來實質經濟效益，並豐富花蓮夜晚觀光魅力，藉此活動吸引觀光人潮及活絡當地觀光。本計畫亦可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形成連續觀光遊程，進而發展各種套裝旅遊模式及路線。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花蓮縣及鄰近地區並無其他相同性質設施，另鯉魚潭為指標性觀光景點，本計畫於鯉魚潭建置水舞設施，將能增加花蓮縣夜間的觀光魅力，提升花蓮縣的整體觀光服務水準與集客力，帶動周邊經濟發展。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經參酌國內水舞設施規模，預估經費2,700 萬元尚屬合理。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鯉魚潭水舞設施已納入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簡稱縱管處）辦理之「花東縱谷鯉魚潭潭北複合式商圈興建營運移轉-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目前刻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2項規定，函請交通部同意授權縱管處辦理公告招商、甄審、議約、簽約及履約管理等相關事宜中。
2. 因鯉魚潭為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重要之國際景點，且鯉魚潭水域為縱谷處經營管理範圍，本案應請縱管處本於權責辦理，有關水舞設施後續營運及維管部分，以交由促參廠商維護管理為原則，惟若招商期程無法配合時，再由縱管處與該府另案協商。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

(1) 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初審列為 A1 類，原則尊重。惟計畫書所示，本案花蓮縣政府擬爭取辦理，應請交通部觀光局妥為與該府協調溝通。

(2) 鯉魚潭係屬環境優美及結合在地原民文化之自然湖泊，後續規劃與施工請確實掌握生態、減量及加值減費之原則，妥善保存及運用其具特色的自然及文化資源。

2. 建議經費：同意主管部會初審建議金額。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7.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 **期程：**102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199.73	149.80	194.08	145.56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基於花蓮縣第1期(101-104年)綜合實施發展方案-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下稱第1期豐羽計畫)尚在執行規劃設計事宜，爰本案建請俟第1期豐羽計畫結案後再行審議。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初審列為 E 類，原則尊重；基於第一期計畫尚在執行規劃設計中，爰請花蓮縣政府俟第一期計畫結案後再行研議。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7.5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畫名稱：**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第二期)**			期程：106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184.41	138.31	184.41	138.31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7.3「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7.5「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等策略所研提；尚符計畫內容。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6-109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依行政院103年6月10日院臺綜字第1030031843號函核定之「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以下簡稱「第一期計畫」)內容，在計畫執行後可達成增加觀光旅遊人次及工作機會等，惟該府於前開計畫書中自行提出「若執行成效良好尚可依滾動方式延續辦理二階段工作」(即第二期計畫)之條件，惟察第一期計畫自102年6月核定迄今未向本會辦理結案，現階段花蓮縣政府復提第二期計畫，已與該府原先自行設定之工作指標不符，建請該府重新考量工作能量合理分配各年度工作計畫。
2. 經核宜請花蓮縣政府先行檢討第一期計畫執行經驗，建議延續第一期數據作為績效指標，以利整體瞭解計畫執行效益；並請就第一期執行地區民眾之觀感了解計畫實益，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避免窒礙難行。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會各項花東計畫配合款負擔沉重，已排擠各年度施政計畫及其它縣市原鄉正常資源分配，建請鈞院考量。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建議依第一期計畫實際執行成果重新檢討經費需求及分配預算。

(五)建議處理意見：建議緩議(列為E類)，並視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效再行檢討是否辦理第二期計畫。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初審列為E類，原則尊重。另原民會表示第一期計畫自102年6月核定迄今，花蓮縣政府未向該會辦理結案，應視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效再行檢討是否賡續辦理。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4.1.2　　主管機關：文化部

➢ 計畫名稱：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				➢ 期程：107 年-110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20	13.5	5	3
部會初審			5	3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尚屬符合「4.1.1厚植在地多元化」及「4.1.2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與聚落」之做法。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目前所列之關鍵績效指標符合每年度之工作規劃。
2. 目前所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多屬投入性指標，建請補充相關成果型指標，如預計吸引觀光旅客人次、辦理動漫藝術節相關收入等。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經查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未有相似計畫，爰無競合情況。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財政部表示105至108年所需經費新臺幣500萬元，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及民間投資共同編列經費支應，考量花東基金尚須辦理多項計畫，資金需求龐大，宜就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基金財務能量併同審酌，以資周延。
2. 107-108年預計辦理「國際漫畫馬拉松」、「漫畫藝術家駐村」、出版漫畫，目前所提經費(107年200萬元、108年300萬元)屬合理。109年、110年，因每年新增辦理「動漫藝術節-同人誌展」之活動，經費需求為700萬元、800萬元，惟應考量縣內動漫活動參與能量，方能妥適評估活動規模及經費需求。
3. 財務計畫中，規劃採收費方式辦理動漫藝術節，預計109及110年門票收入達1,000萬元，惟「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之自償性經費卻未估列上開金額。另「經費需求項目概估表」僅有推廣活動費及行政費總計數，尚難評估經費合理性，建請花蓮縣政府就計畫財務收入、成本重新估算，據以訂定合理自償率及估算計畫自償性經費，俾減輕中央及地方政府負擔之非自償性經費，並補充分年辦理各項活動所需經費之估算方式和基礎。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本案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名稱、期程及內容，改以辦理「國際漫畫馬拉松」、「漫畫藝術家駐村」、出版漫畫及辦理動漫藝術節等多元活動，推廣臺灣漫畫、促進國際漫畫交流，計畫內容

應屬可行，允宜予以支持，建議可納入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C類計畫。

2. 請花蓮縣政府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3. 有關漫畫藝術家駐村地點，計畫書敘明已徵詢漫畫家敖幼祥老師之意見，可再廣徵漫畫創作者之意見，集思廣益，作為後續選擇駐村地點之參考，並建請思考駐村漫畫家與其他視覺、表演藝術跨域交流之可能性。
4. 案內漫畫推廣活動應以臺灣原創漫畫及漫畫家為主，相關活動如有涉及漫畫作品之授權等事項，亦請依據相關規定妥適處理，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5. 另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第70條規定，有關地方藝文活動及觀光事業係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又本計畫預期提高觀光產業收益，爰本案所需經費宜請花蓮縣政府本自治權責，增加編列配合款支應。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

(1) 為利東部地區動漫發展，宜請花蓮縣政府就未來動漫整體發展設定短、中、長程目標，從人才培育、動漫資源蒐集建置、整合產官學能量等，逐步營造適合動漫發展之環境，彰顯東部地區動漫發展之自明性，避免僅將資源投入辦理單次性之活動，以利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2) 本案執行策略係以花蓮動漫藝術村為實施基地，提供創作者個人工作室，惟檢視經費需求皆為活動辦理、文宣推廣及行政費用，宜確認前述空間是否有修繕整建需求及其經費來源。

(3) 有關本案財務計畫：

- 僅單以動漫藝術節－同人誌展門票收入估算，建議宜開創多元性異業合作，除可活化當地產業經濟外，亦可增加動漫推廣之能見度。
- 自償經費列有每年民間投資 50 萬元，惟計畫內容未見實質投資方式說明，亦未見民間參與對計畫產生之效益，建請再行補充說明。

2. 建議經費：同意主管部會初審建議金額。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社會面相-推動永續生命教育與終身學習　　主管機關：教育部

➢ 計畫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 期程：106年-112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1,108.52	798.32	10.50	7.88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有關圖書館係以強化數位化服務與行動化服務，而非新建圖書館，其相符性請加強說明。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雖擬定計畫目標，但缺乏建設新圖館與相關目標連結之必要性。
2. 該縣105年度借閱率仍低於全國平均86.85%，另每人書籍借閱量1.61冊亦低於全國平均3.12冊，故現有圖書館資源運用情形宜再提升。
3. 案內空間規劃設置閱覽席次偏多、空間需求數量及面積等宜再檢討。對於定位、人力編制、藏書需求及未來委託經營效益等，有所疑義，宜再評估其必要性。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經查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未有相似計畫與其他計畫，爰無競合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據該縣之計畫書，本計畫期程為106至112年(106-107年處理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處理，未編列經費。111年底完工，112年採購書籍並營運)，自規劃至完工長達6年。為利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請花蓮縣政府妥作財務規劃，積極籌編預算辦理，務必達成案內自償性目標，以及該府應配合自籌之金額。

(五)建議處理意見

依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意見，本案興建之必要性仍有諸多疑慮，亦有委員提出本計畫書及附件等內容，尚有待修正、釐清及補充說明之處，爰建議本案可列為E類。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初審列為E類，原則尊重。另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圖書館應以強化數位化與行動化服務為原則，而非新建館舍，請花蓮縣政府再行評估本案之必要性。倘經評估確有需要，則請確依教育部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意見修正、補充。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1、5.7.2　　主管機關：內政部

➢ 計畫名稱：豐濱鄉生命文化園區(立德公墓)興建工程計畫			➢ 期程：107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49.7035	33.5499	49.7035	33.5499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是。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策略「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符合「花蓮縣(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
2. 計畫目標預定於立德公墓新建塔位3,000座之納骨塔及規劃花葬區，惟該公墓尚未禁葬，是否有足夠閒置空間得規劃設置？另花蓮縣政府106年7月8日舉辦之全縣公聽會中，立德部落代表表示族人強烈反對本計畫，因事涉本計畫能否順利推動，仍請縣府及公所補充後續應對作為。
3. 績效指標之規費收入目標值為200萬元以上（表1)，與預期效益每年進塔數200個單位、每年收入300萬元不符，須檢討修正。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無競合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經費需求細項表漏列11.保險費經費。
2. 本計畫基地面積2,357平方公尺，其中約1/8面積規劃辦理植葬區，惟所需經費達200萬元，請補充說明植葬區面積及預定種植之樹（花）種類，俾評估其合理性。
3. 本計畫可量化效益說明，設施完工後每年進塔數量可達200個單位，估計每年收入300萬元，查與計畫財務收入係按總經費10%計算不符，且未評估工程完工後相關營運成本，請檢討修正。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請計畫主辦機關配合初審意見修正計畫，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第70條規定，有關地方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請本自治權責考量增加編列配合款支應。
2. 考量本計畫辦理內容及所需經費尚有須修正部分，建議暫列 E 類。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初審列為 E 類，原則尊重。請花蓮縣政府依主管部會意見再行修正。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6.1.4　　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計畫名稱：臺東市災後緊急廢棄物處理工程				➢ 期程：106 年-107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32	24	32	24
部會初審	32	24	32	24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是。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6.1.4 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之策略與作法。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計畫目標為處理暫置於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之緊急廢棄物，減輕掩埋場負荷，降低對環境衛生的衝擊，符合「臺東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永續發展為基本的發展價值，計畫關鍵績效為處理綜合廢棄物 30,041 立方公尺。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經審閱「臺東市災後緊急廢棄物處理工程」與「臺東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其他行動計畫無明顯競合問題。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經查臺東縣政府所提計畫經費及財務計畫，尚無顯著不合理之處。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為解決尼伯特風災之災後廢樹枝堆置問題，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前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向本署申請經費購置破碎機，經本署 105 年 12 月 2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50106146 號函同意補助臺東縣政府在案，該府購置之破碎機將設置於臺東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中心，未來可提供該掩埋場廢棄物分選後之廢樹枝進行後續破碎處理使用。
2. 本場廢樹枝及木材等廢棄物均為可燃性廢棄物，且占災後廢棄物之大宗，計畫篩出之一般可燃性廢棄物仍暫置原場區並未移除，是否可達到本計畫目的「將暫置之緊急廢棄物處理，減輕掩埋場負荷，降低對環境衛生之衝擊」？
3. 本場為露天堆置，分選過程中是否必設置污水收集設備，請檢討。
4. 堆置場大多為廢樹枝、鉛管、鋼條、浪板、垃圾及廢木材等廢棄物，經審閱本計畫內容，確有需要辦理災後廢棄物堆置場的分類回收及處理工作。
5. 本案原則支持，惟計畫內容請參考臺東縣政府專案小組及本署審查意見核實概估經費及辦理修正。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查行政院已核定「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臺東縣既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計畫」等，本案可納入該 2 計畫辦理，本案建議改列為 A2 類。
2. 建議經費：依主管部會實際審議結果定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6.1.4　　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計畫名稱：購置抓斗車計畫				➢ 期程:(107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40	30	40	30
部會初審	40	0	40	0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是。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6.1.4 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之策略與作法。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計畫目標為購置抓斗車，作為災後環境復原應變使用，亦能在平時清理廢棄物，減少清潔人力負擔，計畫內容符合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樂活臺東：成就臺東樂活條件」之目標，創造安全安心環境。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經審閱「購置抓斗車計畫」與「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其他個案行動計畫，尚無競合問題。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經查臺東縣政府所提計畫經費及財務計畫，尚無顯著不合理之處。

(五)建議處理意見

本署 106 年度環境衛生補助款預算均已分配完畢，並無相關補助款可供補助；且自 90 年起已納入統籌分配款，本計畫請臺東縣政府自行編列相關經費。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列為 A3類計畫，原則尊重。
2. 建議經費：同意主管部會初審建議金額，由地方自行籌措經費。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6.1.4　　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計畫名稱：臺東縣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 期程：107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29	21.75	29	21.75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是。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6.1.4 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之策略與作法。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計畫目標為透過設置水肥投入站，來解決臺東縣的水肥污染衍生問題，符合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樂活臺東：成就臺東樂活條件」之目標。關鍵績效部分，長期目標為水肥妥善處理率增加至 100%較為理想，具挑戰性，須持續推動相關計畫方能達成。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經審閱「臺東縣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與「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其他個案行動計畫，尚無競合問題。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經查臺東縣所提計畫經費及財務計畫，尚須補充說明支用項目，以利評估經費編列合理性。

(五)建議處理意見

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臺東縣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900 萬元之支用項目，以利評估經費編列合理性。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列為 E 類計畫，原則尊重。請臺東縣政府依主管部會意見再行修正。
2. 另依案內說明，水肥亂倒案件層出不窮，卻無相關法規可裁罰，請環保署研議修正廢清法等內容，以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另本案水肥投入站建議配合水資源回收中心或汙水處理廠一併處理，以節省經費，請審慎評估。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6.4　　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 **計畫名稱：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			➢ **期程：**107 年-109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76	57	41	30.75
部會初審	76	57	41	30.75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符合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符合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無與其他行動計畫明顯競合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未說明各年度各工作項目經費之編列規劃，仍待評估經費合理性。

(五)建議處理意見

臺東縣衛生局為所轄長濱鄉衛生所解決民眾就醫不便性，提升在地服務效能應有其遷建必要，本部樂觀其成，惟為利計畫之進行，仍請依下列意見補正：

1. 請說明各年度各工作項目及工程經費之編列規劃，另涉及購地及相關拆遷補償經費，本部無法配合分攤。
2. 本案除需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外，依工程規模是否仍需專案管理工作，本部尊重工程專業單位意見。
3. 請補充說明基地面積、建築物樓層、樓層各空間規劃使用坪數及總樓地板坪數。
4. 本案期程 107-109 年，預計工程 110 年完工並正式營運，另因 107 年度預定完成土地取得、拆遷補償、原住民土地開發利用同意、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都市計畫審查或地目變更等事宜，仍請補充各相關工作完成期程之規劃。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初審認為具必要性，惟尚有須修正部分，建議原則核列為 C 類。
2. 建議經費：俟臺東縣政府依主管部會意見修正，並依主管部會實際審議結果定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4.2.6

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計畫名稱：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				➢ 期程： 107年-108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803.5	602.625	803.5	602.625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係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4.2.6「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與管理」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在願景方面，本案期提供穩定農業用水，以利農業生產，及當地生存環境的優化，提升地區之經濟環境。
2. 在目標方面，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本案為「經濟永續」，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與興辦屬基礎的農業建設，以利農業生產、創造就業機會及提昇地方產業實力。
3. 在關鍵績效指標方面，本案主要在「家戶可支配所得」及「新增工作機會」。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案「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係擬於現有取水口上方約500公尺處，新設一取水設施、沉砂池、伏流水引水渠道，再經新鑿之輸水隧道與卑南上圳之導水隧道連接，取代原取水口設施。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暨卑南溪下游攔河堰新建工程」計畫經費2億元，其中即編列6,000萬元辦理現有之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包括取水口設施改善工程1,000萬元、及排砂道下游河道清疏工程5,000萬元)，刻正執行中。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依本計畫提案，經費預估為8億350萬元(花東基金補助6億262萬5千元、中央配合款1億2,052萬5千元及地方配合款8,035萬元)；依臺東水利會民國95年之統計，卑南上圳灌溉面積約1,359公頃，各類作物年總產值約7億元；另預估未來遠程方案開發電力效益每年約1,775萬元。
2. 本案各項效益評估並不完整，其益本比估算，以農作年產值及發電效益等，皆欠缺作物生產與電力開發之投入成本估算，故其效益估算不具合理性。

(五)建議處理意見

本案計畫經費龐大，超過1億元，建議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先期規劃構想，若屬可行，於後續滾動修正時再列入該計畫。目前，建議不予列入。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

（1） 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列為E類計畫，原則尊重。

(2) 查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正進行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暨卑南溪下游攔河堰新建工程，經費2億元，工程尚未完工使用，卻又擬自107年針對取水口進行改移500公尺計畫，顯然有重疊情形，似有未妥。

(3) 又本計畫所列效益應與前開取水口改善工程效益切割開，且經洽農委會表示，灌溉面積不大，工程經費卻高達8.035億元，效益不高。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2　　主管機關：交通部

➢ 計畫名稱：臺東縣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 期程：(年-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99.12	74.34	99.12	74.34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依該計畫中「5.7.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所述「強化核心城市與鄰近鄉鎮的網絡關係，滿足區域生活與活動之機能需求空間，包括營造便利的公共運輸網絡系統、優質的公共文化空間、開放廣場...」，惟本案以建置交控中心與設備為主要工項，目的為解決假期觀光人潮造成道路壅塞之問題，與前述內容著重於生活機能加強、公共空間開放之目標並無直接關聯性。面對此類特定假期時段之非每日常態性壅塞，宜加強假期公共運輸疏運策略規劃；建議交控系統發展策略可朝協助改善公共運輸服務水準之方向調整規劃(例：續進、減少路口停等時間)，以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發展方向。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依「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容所述，其願景以打造宜居宜遊之永續城鄉、推動綠色觀光為主。再者，其發展目標「樂活臺東：成就臺東樂活條件」中亦提及完善公共運輸系統、推動綠色人本交通網之規劃方向。此外，該方案亦提及於台9線、台11線推廣自行車騎乘運動之措施。綜上所述，皆顯示臺東未來交通發展實以減少小汽車使用、降低環境衝擊、提升用路安全為目標，與本案所建置交控系統之目的性似乎並不一致。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依「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容所述，其交通發展之行動計畫包括「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臺鐵直達快捷列車推動計畫」，三者皆屬加強台東聯外軌道運輸系統，以求達到鼓勵觀光旅客搭乘鐵路、大量輸運遊客進出台東之目的。惟台東未來應加強地方公共運輸接駁，方能與前述聯外交通規劃相輔，建置交控系統時須審視是否與前述整體策略方向產生衝突。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請補充計畫辦理時程(甘特圖)、全年度計畫經費及其設備、系統之細項經費。
2. 經費需求規模過於龐大，建議先針對壅塞問題路口評估優先性及改善效益，採逐期改善的方式進行。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本部認為此案不具備必要性與急迫性，且規劃上尚有調整改進空間，建議不予通過。
2. 建議後續針對計畫規模、執行優先性、效益評估三方面進行內容修訂，且由規劃到建置採分階段處理，再考慮申請補助。
3. 計畫規模建議可以先由重點地區如市中心區或重要路廊著手(例：台九線)。

4. 未來若要執行此計畫，須說明如何改善專業人力不足問題，以利計畫實質執行管考。
5. 計畫內容建議改善方向：
   (1)應補充現況所謂塞車的地點、路段？以及初步觀察問題之具體原因，比如道路系統、景點地理、社經環境、人車流來源或組成等。
   (2)時制重整路段(口)之必要性？請從現況車流特性及成本效益進行分析，並排列優先施作路段順序；號誌時制重整路口應視實際壅塞/瓶頸路口狀況進行規劃，建議縮小範圍。
   (3)交控系統設備功能未來所能提供的服務與申請書所提問題解決之對照關係？
   (4)績效指標之意義應為完成本計畫之後，可達成何等效益的可量化數據，如本案為交通類的應用計畫，故評估指標應調整為用路人旅行時間減少或延滯降低的比例；申請書中所提之(六)預期效益中，第2點所述之五項應為可量化效益，應補充估計值或承諾日後成果報告中提出。
   (5)現代化交控中心已朝向雲端化，控制系統及顯示螢幕均可用 web 化系統功能加以管理，故建議調整交控中心軟硬體部分。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列為 E 類計畫，原則尊重。請臺東縣政府依主管部會意見再行修正。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計畫名稱：臺東縣原住民生活美學及地景創作園區計畫			➢ 期程：107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77	57.75	77	57.75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該行動計畫無法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相關策略。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臺東縣原住民生活美學及地景創作園區計畫」主軸及目標不明確。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1. 本計畫規劃於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之創作研習區旁興建原住民生活美學中心、建置公民創作場域等，與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核定之「文創聚落營造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文創產業類似。
2. 請臺東縣政府避免重複提報內容相近之計畫，優先執行已核定之相關計畫，並俟產生效益後，再研提新興計畫。
3. 本會各項花東計畫配合款負擔沉重，已排擠各年度施政計畫及其它縣市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分配，建請鈞院考量。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不合理。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建議緩議（列為 E 類）。
2. 建請臺東縣政府確立計畫主軸及推動方向，並加強執行「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核定之相關計畫。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列為 E 類計畫，原則尊重。請臺東縣政府依主管部會意見再行修正。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1　　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計畫名稱：花東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計畫			➢ 期程:(107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13.22	7.665	13.22	7.665
部會初審	0	0	0	0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 **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1. 紅藜已於 97 年正名為臺灣黎，屬臺灣原生種，為原住民傳統作物，有別於南美洲高地穀物「藜麥」，其養分與機能性亦遠超出進口品種。建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內容統一用語。
2. 臺灣藜為原鄉族人糧食，種植面積達 260 公頃，現代人健康觀念提升，針對健康機能食物需求也隨之增加，該計畫可有效輔導擴大種植。
3. 本案計畫適地適種輔導臺灣藜產業發展，符合消費大眾期待，協助花東地區發展。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計畫內容所提集貨乾燥處理場願景值得期待，符合消費市場與農民需求，惟所寫處理量 300 公噸，高出臺灣藜總生產量，建議詳述分年推廣種植目標（106 年全國面積為 260 公頃，產量 260 公噸)，關鍵績效指標亦請檢視修正。倘計畫為擴大集貨乾燥處理多項雜糧作物，始達處理量 300 公噸，亦請分別列出不同品項作物處理量能。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無競合關係樣態。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該案集貨場所需初級加工機具（如去殼、去莢、去雜及選別機等）需求，有助初級產業發展，惟應詳列各機具所需經費，俾依農委會補助基準及機具使用規模之合理性，予以審查評估。

(五)建議處理意見

建議明確提列所需初級加工機具（如去殼、去莢、去雜及選別機等）經費需求，俾利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列為 E 類計畫，原則尊重。請臺東縣政府依主管部會意見再行修正。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1　　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計畫名稱：花東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建置計畫			➢ 期程:(107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21.6	13.95	21.6	13.95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依策略計畫經濟面向-優質生活產業帶、工作機會世代享目標之策略「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花東地區農業應逐步引導提升為有機農業，本案未說明是否有助於提升該區有際農業之發展能量與規模，建議補充說明。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案係屬發展農產加工，尚符合該縣農業發展之健康農業升級目標，惟仍應以發展有機農業為最終目標，建議補充說明。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與該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其他行動計畫無明顯競合。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本案無建置計畫相關成本分析，請補充。
2. 本案係使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檢附相關文件(包含土地資料及其應辦事業計畫)，釐清得否興建及計畫時程是否合理。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本案無說明加工原料來源及銷售端之途徑，應請補充說明。
2. 本案興建地點之相關基本資料及基地配置圖說應詳細補充說明。
3. 計畫經費應詳列說明基礎(包括建物及加工設施(備)詳細內容)。
4. 本計畫加工中心之財務計畫經申請單位自行評估無法回收，則應詳加說明加工中心收購、契作或契收或協助代工鳳梨究竟可為當地農民帶來多少可量化的實質效益？本案係屬硬體建設計畫，財務計畫分析應至少達 20 年周期以上評估，並應修正起始年(107 年)。
5. 本計畫財產權歸屬為何？經營主體為何？請說明清楚。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
   (1)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列為 E 類計畫，原則尊重。請臺東縣政府依主管部會意見再行修正。
   (2)依主管部會意見本案計畫內容尚需補充相關內容始可進行評估。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7.3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計畫名稱：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第二期計畫**			➢ **期程：**105-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200	150	200	150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案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7.3 促進原住民部落發展」。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願景及目標：透過聚會所及其周邊公共空間重現，甚至建築工藝等之環境氛圍營造，將再給予部落正面傳承之能量。

關鍵績效指標：預計達到參加工作學習活動次數、新增工作機會、及觀光旅遊人次增加。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臺東縣政府刻正執行「2.7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因需求增加，超出原經費，爰該府再提案第二期計畫。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本計畫興建 14 個部落聚會所部分尚未完成用地取得，工程用地取得不易，其中大武部落已設置 2 處聚會所，爰允宜再檢討數量，或納入執行中之「2.7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滾動檢討。
2. 改善 15 處舊有聚會所及周邊設施部分未詳細說明需求。

(五)建議處理意見

建議列為 E 類。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
   (1)本計畫經主管部會列為 E 類計畫，原則尊重。
   (2)請臺東縣政府明確說明 15 處舊有聚會所與周邊設施之改善需求，並再檢討 14 處新建聚會所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1　　主管機關：經濟部

➢ 計畫名稱：太平溪電塔下地計畫			➢ 期程：105-108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220	110	220	110
部會初審	220	110	220	110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1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應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計畫配合臺東縣太平溪路堤共構工程，預計將日光橋-馬蘭橋段，現有 5 座電塔配合地下化，計畫內容與二期「樂活臺東：成就臺東樂活條件」之目標較有關連。關鍵績效指標預計完成 5 座電塔配合地下化。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計畫與「重點景觀區域電桿地下化計畫」恐有競合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財政部意見:

花東基金尚須辦理多項計畫，資金需求龐大，宜就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基金財務能量，併同審酌，以資周延。

2. 主計總處意見:

本案臺東縣政府擬辦理縣內電塔地下化工程，所需經費原須由台電公司及臺東縣政府各支應50%，現臺東縣政府規劃將其應支應經費全數申請花東基金補助。基於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第70條規定，臺東縣政府辦理縣管道路之規劃、建設等，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爰本案宜請臺東縣政府本自治權責，優先檢討編列配合款支應，不足部分，始由花東基金支應。

3. 台電公司意見:

(1)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規定，本計畫所需費用(總金額約2億2,000萬元)，應由台電公司與臺東縣政府各半負擔，爰台電公司初估需負擔約1億1,000萬元(實際費用仍須待工程發包實際執行結算後核計)，台電公司將於收到臺東縣政府應繳納之1億1,000萬元款項後進場施工。

(2)本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之中央負擔部分，台電公司考量實際作業情形等因素，建議修正為：106年100萬元、107年2,900萬元及108年8,000萬元，合計1億1,000萬元。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有關地方政府申請既設架空線路地下化，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規定，所需經費由台電公司及地方政府各負擔 50%。
2. 有關本計畫之中央負擔部分，台電公司已同意支應，本部亦無編列相關預算。另有關經費支應

金額及年期等，建議依台電公司意見辦理。

3. 至於花東基金負擔部分，建議依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案建議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規定辦理。
2. 建議經費：本案計畫總經費依部會實際審議結果定之，並由台電公司與臺東縣政府各半負擔。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1　　主管機關：經濟部

➢ **計畫名稱：重點景觀區域電桿地下化計畫**			➢ **期程：**106-109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902.8	451.4	158	79
部會初審	158(109年以後無法評估)	79(109年以後無法評估)	158	79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1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應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計畫據臺東縣政府表示係辦理197縣道段電桿下地工程，以及進行縱谷熱氣球空域涉及降落安全區域之電桿地下化，爰其計畫內容與二期「樂活臺東：成就臺東樂活條件」之目標較有關連。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計畫與「太平溪電塔下地計畫」恐有競合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財政部意見:

花東基金尚須辦理多項計畫，資金需求龐大，宜就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基金財務能量，併同審酌，以資周延。

2. 主計總處意見:

本案臺東縣政府擬辦理縣內電塔地下化工程，所需經費原須由台電公司及臺東縣政府各支應50%，現臺東縣政府規劃將其應支應經費全數申請花東基金補助。基於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第70條規定，臺東縣政府辦理縣管道路之規劃、建設等，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爰本案宜請臺東縣政府本自治權責，優先檢討編列配合款支應，不足部分，始由花東基金支應。

3. 台電公司意見:

(1)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規定，本計畫107及108年度所需費用(總金額約1億5,800萬元)，應由台電公司與臺東縣政府各半負擔，爰台電公司初估需負擔約7,900萬元(實際費用仍須待工程發包實際執行結算後核計)，台電公司將於收到臺東縣政府應繳納之7,900萬元款項後進場施工。

(2)本計畫倘臺東縣政府順利取得經費，台電公司將依據工程執行進度支應相對工程費用，配合臺東縣政府規劃辦理107及108年重點景觀地區電桿地下化工程。至於109年以後，因台電公司尚無計畫相關工程，暫無評估費用支應情形。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有關地方政府申請既設架空線路地下化，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規定，所需經費由台電公司及地方政府各負擔 50%。

2. 有關本計畫之中央負擔部分，台電公司已同意支應，本部亦無編列相關預算。另有關經費支應金額及年期等，建議依台電公司意見辦理。
3. 至於花東基金負擔部分，建議依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案建議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規定辦理。
2. 建議經費：本案計畫總經費依部會實際審議結果定之，並由台電公司與臺東縣政府各半負擔。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7.1.3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計畫名稱：臺東縣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			➢ **期程：**105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120	90	120	90
部會初審	120	90	120	90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行動計畫可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3「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策略及做法。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行動計畫內容調整增加「原住民文創聚落基地建置樂舞排練空間及屋頂膜結構」及「設置文創聚落地標意象及周邊造景」等項目，提供多元舞蹈型態練習及創作環境，並提高既有商品展售區之環境舒適性，俾利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行動計畫與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核定之計畫無競合情形。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合理。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建議納入 C 類計畫辦理。(經費需求為中央 15%(1,800 萬元)、花東基金 75%(9,000 萬元)、地方 10%(1,200 萬元))
2. 請臺東縣政府將本行動計畫內有關「原住民」修正為「原住民族」。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列為 A2+C 類在案，請依原核定計畫執行。
2. 建議經費：請依原核定計畫核列。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計畫名稱：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			➢ 期程：105 年-108 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 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150	112.5	150	112.5
部會初審	150	95.64	150	95.64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案原計畫名稱為：原住民建築 In Taitung 計畫-子計畫 1:部落建築美學計畫，可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3「促進原住民部落發展」策略及做法，全期計畫書業已核定執行，本次為申請 A2+C 轉 C。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案全期計畫書業已核定執行，本次為申請 A2+C 轉 C。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案全期計畫書業已核定執行，本次為申請 A2+C 轉 C。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本案全期計畫書業已核定執行，本次為申請 A2+C 轉 C。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本案原列 A2+C 類，本會負擔經費為 45%，本會預算拮据，每年可用於支應聚會所之經費逐年遞減，而原住民族地區 55 鄉鎮之聚會所需求預估未來 3 年仍持續增加，本案改列 C 類本會負擔為 15%，本會可將有限資源運用於花東以外的原鄉地區。
2. 本會業依原核定之全期計畫書向國發會請領 105~106 年度經費 2,528 萬元，建議本案仍依原核定之全期計畫書執行，惟自 107 年度起經費分擔改為本會 15%，花東基金 75%。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列為 A2+C 類在案，請依原核定計畫執行。
2. 建議經費：請依原核定計畫核列。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主管機關：交通部、農委會

➢ 計畫名稱：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計畫			➢ 期程107年-111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1,137.010	852.7568	77.2893	386.4465
部會初審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依該計畫「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所述「...針對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不足之地區，應優先提出適當的改善計畫，以確保居民之基本生活需求得被滿足。」，惟本案主要工程係在開元港舊港區內(未設置客、貨船席)興建防波堤及碼頭，增設漁船筏停靠船席部分，係供漁船筏靠泊使用，與前述針對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不足，提出改善計畫，以確保居民基本生活需求，與前述策略似無相關，爰本案舊港區之相關建設工程屬漁業設施建設，宜請漁業主管機關審查；至於新港區部分，因臺東縣政府未檢附工程計畫書，本部無法據以審查。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依「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容所述，其願景以打造宜居宜遊之永續城鄉、推動綠色觀光為主，其發展目標「樂活臺東：成就臺東樂活條件」提及建構綠色人本交通網，惟本案主要係開元港舊港區興建防波堤及碼頭，供漁船筏靠泊使用，宜請漁業主管機關審查；至於新港區部分，因臺東縣政府未檢附工程計畫書，本部無法據以審查。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案開元港舊港區之建設部分，係屬漁業設施建設，宜請漁業主管機關審查；至於新港區部分，因臺東縣政府未檢附工程計畫書，本部無法據以審查。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本案開元港舊港區之建設部分，係屬漁業設施建設，宜請漁業主管機關審查；至於新港區部分，因臺東縣政府未檢附工程計畫書，本部無法據以審查。

(五)建議處理意見

1.交通部

(1) 本案臺東縣政府未檢附工程計畫書，本部無法據以審查。

(2) 蘭嶼開元港係前花蓮港務局為改善蘭嶼交通而興建，設置2席客船碼頭及1席貨船碼頭，足敷需求，惟現況因漁船筏靠泊船席不足，以致常有漁船筏占用新港泊區內客、貨船席之情形。

(3) 依據臺東縣政府本案計畫書內容，主要係在舊港區內(未設置客、貨船席)興建防波堤及碼頭，增設漁船筏停靠船席，以解決現況因漁船筏靠泊船席不足，占用新港泊區客貨運碼頭問題，爰本案涉及舊港區建設工程部分，宜請漁業主管機關主政。

2.農委會

(1) 蘭嶼開元港現有設施即可滿足當地未來漁業需求，本計畫係臺東縣政府因應客、貨運船隻需求及未來發展觀光所需而研提之計畫。

(2) 就本計畫需求及效益，其內容係屬交通及觀光建設，而非屬漁業，僅因計畫地點位於臺東縣政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爰將本會與交通部併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核定為 C 類計畫，亦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負擔中央政府全部配合款，且相關建設應請交通部妥與當地漁民溝通並取得共識，並不得影響既有漁業活動（含漁船船舶安全停靠位置等）。

(3) 依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4次委員會議紀錄，其中委員發言摘要，陳副縣長金虎表示「本計畫主要係作為交通用途，且本案有助於蘭嶼發展，請交通部予以協助」，爰地方政府亦希望本計畫應以交通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本計畫建議列為 E 類計畫，理由如次：

(1)本案台東縣政府前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首次提報，原計畫期程 106-108 年，總經費 7.59 億元(其中花東基金需負擔 4.55 億元)，前經 106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決議核列為 E 類計畫(內容尚非明確，俟補充資料後另案評估)，該次會議幕僚意見並建請縣府確認中央主管部會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循公共建設計畫程序辦理。惟本次台東縣政府仍循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程序提報；合先敘明。

(2)本次台東縣政府提報內容，總經費增加至 11.37 億元(其中花東基金需負擔 8.53 億元），計畫期程 107-111 年(其中 107-108 年所需經費 5.15 億元，花東基金需負擔 3.86 億元)，惟依交通部所提意見「臺東縣政府並未檢附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工程計畫書，該部無法據以審查」、「依據臺東縣政府本案計畫書內容，主要係在舊港區內(未設置客、貨船席)興建防波堤及碼頭，增設漁船筏停靠船席，以解決現況因漁船筏靠泊船席不足，占用新港泊區客貨運碼頭問題，爰本案涉及舊港區建設工程部分，宜請漁業主管機關主政」，惟農委會亦表示「本計畫係屬交通及觀光建設，非屬漁業，應由交通部負擔中央政府全部配合款。」

(3)綜上，考量現階段計畫提報內容仍過於簡略，中央主管機關亦尚待釐清，建議本案計畫仍先維持 E 類評估分類，並重申本案建請縣府確認中央主管部會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循公共建設計畫程序辦理。

2. 建議經費：暫不匡列經費。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1.2　　主管機關：教育部

➢ 計畫名稱：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及公立學校雙語設置計畫			➢ 期程：107年-108年	
經費需求(百萬元)	全期		105-108年	
	總經費	花東基金	總經費	花東基金
地方提案	29.52	22.14	29.52	22.14
部會初審	29.52	22.14	29.52	22.14

➢ **主管部會初審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 **主管部會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是。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5.1.2滿足偏鄉教育需求。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計畫願景目標為透過英語行動列車，促進偏鄉學校英語行動教學，提升臺東地區學生學習成效，符合計畫之精神。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目前臺東縣政府執行有「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集結優秀師資與完善設備之行動列車，至臺東各鄉鎮散播數位課程)、「臺東國際友善環境營造暨ＩＣＴ無線寬頻智慧城市建構計畫」，搭配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及英語教學助理（ＥＴＡ）計畫駐校服務，本次申請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及公立學校雙語建置計畫，能透過資源整合，使各校服務應能提升英語力。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經費需求合理，惟若受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相關經費，則仍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或相關規定編列，超出則由縣府自籌。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考量臺東縣政府幅員廣大，部分地區資源缺乏，教育部國教署現行相關補助計畫說明如下：
   (1) 補助該府辦理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ETA，希望外籍英語教學助理進駐偏鄉服務，提供偏鄉服務，另教育部國教署自94年起執行外籍英語教師計畫配置9位外籍英語教師在臺東服務，爰亦有近20位外籍英語教師於學校服務，應更謹慎思考如何配置進行人員整合。
   (2) 教育部國教署建置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提供偏鄉地區學生使用，另補助辦理「臺東酷客」計畫，以臺東地區18所偏鄉國中小學為對象，執行為期2年(105-107年)之行動科技輔助語言學習實驗計畫。建請思考如何與本計畫進行連結達到更高效率。
2. 有關教育部國教署針對偏鄉地區補助之相關英語提升專案及臺東縣政府申請之國中小英語人才深根及公立學校雙語設置計畫，皆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興趣之相關輔助性專案，應建請審慎思考學校英語教學人員與相關專案之結合，如何透過相關專案提升英語教學現場教師之相關專業知能，達到永續發展。
3. 各相關計畫挹注後，請臺東縣政府針對目前學生學習成效訂定預定達成目標值，以利了解整體英語專案挹注後之實施成效。
4. 檢視本計畫僅針對行動列車部分修正計畫內容，請臺東縣政府針對上開意見再行補充修正，若本案通過，教育部國教署再配合補助相關經費配合款。

- **推動小組幕僚複審意見**
  1. 意見：依教育部初審意見，已有相關計畫辦理補助，本案似可納入該計畫辦理，建議原則核列為 A2 類。
  2. 建議經費：俟臺東縣政府依主管部會意見修正，並依主管部會實際審議結果定之。

討論案 2：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案，提請討論。

討論案 2：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交通部

說明：本案係交通部提案陳報行政院申請花東基金補助，請交通部說明。

決議：

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
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

一、前言

花東地區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生態及文化特色，常為民眾旅遊首選，為避免逢連假旺季已預訂花東地區旅宿住房之遊客，因無法順利購得北迴線往返火車票，而導致取消行程，為緩解此一現象，藉由開行觀光專門列車方式，使得遊客與在地居民分流，減少因觀光壓縮在地居民權益。

另為減輕業者負擔並兼顧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營運成本，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召開振興花蓮觀光臺鐵列車談話紀要，結論為鼓勵遊客訂購套裝行程於火車票價差部分，研議比照包機專案補貼機制，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貼臺鐵局，並循採購程序辦理，試辦 1 年後再行檢討。

二、工作項目：

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以公開招標方式提供旅遊業者承租專開列車，依業者需求時段，每日開行一趟臺北花蓮往復之新自強號，逢三天以上連續假日，則以莒光號編組直達車模式開行。藉以提供已訂房之住客往返臺北、花蓮火車票，提升旅宿業者住房率。

三、實施地點：花蓮縣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8 月。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三）主（協）辦機關：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交通部臺鐵局、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績效指標

表 1：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增加每日臺北往返花蓮旅客平均人次	人次	1.3 萬	1.4 萬	1.5 萬

六、工作指標

透過花東基金補助包車票價，減輕業者經營成本及負擔，並兼顧臺鐵局營運成本，提升東部地區合法旅宿業者住房率。

七、計畫內容

（一)每日開行一趟臺北花蓮往復之新自強號,逢三天以上連續假日，以莒光號編組直達車模式開行。

（二）基於公平性、公益性原則，補助經費以臺鐵局為對象，不支付得標業者。

（三)本案以公告最低搭乘率方式,由出價最高搭乘率之投標者得標。考量本案包車每日行駛可確保固定收入,為兼顧臺鐵局合理營運成本及合理收益，考量業者負擔能力，以每列次 80%利用率為最低搭乘率(如實際決標利用率超過 80%，則以該決標利用率為計算基準)。如實際搭乘率未達決標利用率，不足部分則由花東基金以上限為 20%額度內補助予臺鐵局，剩餘部分則由業者自行負擔費用。

（四）業者每列次搭乘率經結算超過得標利用率時，另訂定依增加人數回饋一定比例票價方式，賦予業者經營之社會責任。

（五）專車外觀美化及包裝行銷事宜，擬將列車彩繪或車上提供導覽服務等納入招標文件中，相關費用由業者負責。

（六）以 1 年為試辦期限，屆時評估實際狀況再研議是否續辦。

（七）補助方式

1. 目前臺鐵局包用專開列車收費方式為乘車區間車種之全票票價 x 定員人數=應收票價。臺北到花蓮自強號，1 列次票價為 440x372=163,680 元。本案 1 年期間應收票價為 119,486,400 元（372 人 x440 元票價 x2 往復 x365 日）

2. 現行新自強號平日及假日上午 6-9 時臺北往花蓮方向，客座利用率平均為 88.8%，下午 16-18 時花蓮往臺北方向，客座利用率平均為 92.1%，整體利用率平均為 90.5%。為兼顧臺鐵局合理營運成本及合理收益，考量業者負擔能力，以每列次 80%利用率為最低搭乘率，不足部分則由花東基金以上限為 20%額度內補助予臺鐵局。

3. 本案包車票價計算如下：

   列車總席位數(372 人)x 利用率 x 票價=應收票價

   1 年開行期間應收包車費用預估共 9,571 萬 7,600 元（372 人 x80%≒298 人。298 人 x440 元票價 x2 往復 x365 日），依每列次最高補助 20%票價計算，預估最高補助金額為 2,376 萬 8,800 元（372 人 x20%≒74 人。74 人 x440 元票價 x2 往復 x365 日）。

4. 實際補助金額依決標之最高利用率，及每日實際搭乘率據以計算花東基金補助金額，計算方式詳附件。

表 2：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補助經費編列表(年期 1 年)

項目	單位	數量	每年經費(元)	總經費（元）	備註
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	式	1	23,768,800	23,768,600	花東基金 85%，業者負擔 15%。

八、財務計畫

表 3：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千元）	合計	106	107
收入	0	0	0
成本	23,768.80	7,944.64	15,824.16
淨現金流量	-23,768.80	-7,944.64	-15,824.16
累計淨現金流量	-	-7,944.64	-15,824.16
收入現值		0	0
成本現值	23,364.79	7,944.64	15,420.15
淨現金流量現值	-23,364.79	-7,944.64	-15,420.1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7,944.64	-23,364.79

表 4：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2%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 5 年

表 5：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花東基金		0	0	6.7529	13.4505	0	0		20.2034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0	0	1.1917	2.3736	0	0		3.5653		業者負擔
合計			0	0	7.9446	15.8241	0	0		23.7688		

九、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透過相關旅遊補貼與積極推廣，預計可服務花東地區觀光旅遊 50 萬人次。

2. 帶動花東地區觀光產業推廣與發展，增加花東地區產業就業機會。

（二）其他周邊效益

1. 豐富地方就業市場及擴大就業機會，創造在地新興產業。

2. 透過產業整合，提高花東地區觀光之多元選擇及誘因，增進觀光發展效益。

3. 帶動花東地區經濟發展，並促使住宿、運輸及餐飲等周邊產業提升。

附件　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補助計算方式

（一）依決標之利用率及每日實際搭乘率據以計算經費補助金額，實際搭乘率等於或逾得標利用率時，不啟動補助機制。

（二）實際搭乘率未到達得標利用率時，最高補助20％比例應付票款，不足部分由業者自行負擔費用。

1. 如得標利用率為85％，實際搭乘率為70％，差額為15％，經費補助15％之85％由花東基金補助應付票款，另70％及經費補助15％之15％由業者負擔。
2. 如得標利用率為85％,實際搭乘率為50％時,差額為35％，經費補助20％之85％由花東基金補助應付票款，另65％及經費補助20％之15％由業者負擔。

（三）本案試辦1年期間最高補助金額預估為23,768,800元。

說明：1. 依每列次最高補助20％票價計算，1年往復行駛730列次，372x0.2x440元臺北至花蓮單程自強號票價，74席x440x730=23,768,800。

2. 花東基金經費補助85％，業者負擔15％。

附表一　簡明計算表　　（得標利用率=A，實際搭乘率=B）

A-B	花東基金補助	業者自行負擔	舉例說明
負值	X	A	A：85%　B：90% 85%-90%=-5%(不補助)
0~20%	A-B	B	A：85%　B：70% 85%-70%=15% 經費補助15%之85％由花東基金負擔+（業者負擔70%+經費補助15%之15％）。
逾20%	20％	A-20％	A：85%　B：50% 85%-50%=35%

			經費補助20%之85%由花東基金負擔+（業者負擔65%+經費補助20%之15%）。

例：公告底價80%，業者得標85%

實際搭乘率90%，差額5%，不補助。

實際搭乘率70%，差額15%，經費補助15%之85%由花東基金負擔+（業者負擔70%+經費補助15%之15%）。

實際搭乘率50%，差額35%，經費補助20%之85%由花東基金負擔+（業者負擔65%+經費補助20%之15%）。

討論案 3：部會提案計畫花東基金補助比率，提請討論。

討論案 3：部會提案計畫花東基金補助比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有關花東基金提案機制，除地方政府可提案外，中央部會及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1 人提案，5 人以上連署)均可進行提案。

二、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補助之。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亦強調基金運用係以「公務為主，基金為輔」為原則，爰有關部會提案計畫，計畫範圍應跨花東 2 縣，以兼顧區域均衡發展，有關經費分擔部分，基金補助以 45%為原則；惟部會提案計畫如為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由基金補助以 75%為限。

決議：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15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附錄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06 年 10 月 31 日

目錄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三章修正版

1　花蓮縣校園減災希望工程計畫

2　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牆設置工程

3　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

4　玉里鎮公所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5　萬榮鄉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規劃計畫

6　花蓮縣村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7　花蓮縣光復鄉及卓溪鄉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8　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圈環境永續營造計畫-遶寮洄瀾客家庄

9　花蓮縣南區客家文化生活圈「繞境祈福 詩路行腳－發現客庄廟會新氣象」第二期工程

10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

11　「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

12　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

13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行動計畫

14　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第二期

15　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

16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17　豐濱鄉生命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三章修正版

1　臺東市災後緊急廢棄物處理工程計畫

2　購置抓斗車計畫

3　臺東縣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4　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

5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

6　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7　臺東縣原住民生活美學及地景創作園區計畫

8　花東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計畫

9　花東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建置計畫

10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第二期計畫

11　太平溪電塔下地計畫

12　重點景觀區域電桿地下化計畫

13　2.5 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

14　2.7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

15　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計畫

16　臺東縣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及公立學校雙語設置計畫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第三章修正版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本計畫除貫徹中央上位計畫之永續發展政策之外，更從地方發展出發，期望透過由下而上的計畫研擬模式，廣納居民的感受與意見，強化花蓮在地特性與民眾的認同感，期望能建立一符合中央、地方以及花蓮縣民期待的計畫，藉著「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計畫體系帶動政府預算及民間投資。

3-1 發展願景與定位

3-1-1 花蓮縣發展定位

本計畫回顧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探討中央對花蓮縣的發展定位，並重新檢討花蓮縣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利研提第二期發展實施方案的構想。

一、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實施前，民國 96 年提出的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願景為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建設東部為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之區域永續發展典範。

以發展觀光渡假產業為主軸，透過發展東部地區具競爭優勢與價值創新的特色產業，引進觀光渡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東部 5 大利基型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提昇競爭力，並將產業與生活結合營造東台灣特色之新鄉村社區。

同時，打造核心花蓮市為台灣健康生活城市規劃典範，落實綠色運輸及人本環境，強化鐵路人、貨運輸功能及複合式運輸服務。

二、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

在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中，東部區域以優質生活及國際級有機觀光休閒產業為發展主軸。以香精生技、生態科技、醫衛保健科技及養生科技為主力產業，提出 4 大產業走廊，包括：太魯閣創新走廊，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

設定 2015 年太魯閣創新走廊以觀光、醫衛保健為主要產業。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皆以農業及生物科技、觀光為主要產業。

三、國土空間規劃下之定位

民國 99 年 2 月完成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確立國土空間發展的 3 大願景：(一)安全自然生態島；(二)優質生活健康島；(三)知識經濟運籌島。將全國劃分為三軸、河廊、海環等 3 階層，東部地區屬三軸中強調國土空間獨特性的「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希冀於引進產業同時接故自然生態保育均衡之概念，整合區域發展模式。

位於東部區域的花蓮縣定位為優質生活城鄉，以樂活、漫活及養生休閒之概念融入產業發展。

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民國 101 年推出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配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推動，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推動更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安心與優質的的生存環境、與更永續與全球在地

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提供東部區域與西部區域具備均等之發展機會，並為臺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一)經濟永續

創造優質生活產業帶，發展具東部區域品牌特色之利基產業，讓工作機會可以世代享有。

(二)社會永續

提供終身學習之知識技藝，打造樂活健康的安全家園。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兼顧原住民文化和經濟發展。

(三)環境永續

保育生態多樣性，與環境共生。

五、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為推動花蓮地區發展，希望結合特色人文、地景、產業及文化等優勢，以達「永續發展」之願景。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延續花蓮縣政府過去及目前建構的施政計畫，提出雙新三軸多亮點之發展構想；以「花蓮，我們的家」為核心價值，期以環境本位基本建設達到永續環境、強調多元文化公平正義達到永續社會、並透過打造國際都會、觀光花蓮來達成永續經濟發展目標。

由以上回顧可以發現花蓮縣發展國際觀光的定位和趨勢已勢在必行，如何在發展觀光遊憩產業的同時兼顧經濟、社會和環境的永續性是最重要的議題。在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的思潮下，提升地方自明性、以地方發展為導向增加各地區之特色來吸引國際人潮，藉由改善居民環境和文化內涵，凝聚地方居民的認同感，共同維護環境、打造樂活健康的家園、整體促進經濟發展為本計畫的利基點。

3-1-2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發展願景與核心價值

本計畫以「洄瀾，漣漪」為核心價值，不僅將花蓮打造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更要讓花蓮成為縣民們健康樂活、安居樂業、凝聚地方居民認同感的宜居城市。

「洄瀾」是花蓮的古地名，為十九世紀初來花蓮移墾的漢人，見花蓮溪水奔注與海浪衝擊作縈迴狀所取，是個擬聲音與形象於一體的生動、美麗的名字。「洄瀾」所代表的價值是花蓮縣成為國際觀光之都的對外定位，花蓮縣具有海空雙港優勢，未來以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配合低碳人本交通運輸發展，將提供持續上升的觀光人口優質的交通運輸服務。配合國際知名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多元人文特色等，打造出太平洋左岸，一個遍滿陽光、海洋、森林，及蘊藏峽谷與溫泉的優質宜居環境。

「漣漪」所代表的是本計畫對內的價值，除了打造國際觀光之都外，更希望能夠以地方發展為出發點，依據花蓮在地特色、透過地方產業及社區發展，打造屬於花蓮縣各鄉鎮的地方自明性。擺脫花蓮為後花園的形象，塑造不同於西部大都會生活模式。

運用花東基金的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由下而上逐步營造出花蓮縣各鄉鎮不同之特色，結合國際觀光發展，將發展所帶來的效益漸漸擴散，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使花蓮縣成為讓人安居樂業、享有高品質生活環境的美麗淨土，吸引人口回流，確保花蓮縣在花東基金投注後能夠引發漣漪效應，屆時地方已具備充足之根基和競爭力自主深耕發展。並透過花蓮具有優質生活環境，於健康照護將給予更妥善之照護以及醫療，建構高齡友善宜居城市。

圖 3-1-1 核心價值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2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標

3-2-1 方案規劃原則

花蓮縣之觀光和永續發展為中央上位計畫的主要目標，配合本計畫願景「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以及核心價值「洄瀾，連漪」，本方案應基於地區發展特性，注重「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和「永續經濟」三大面向，均衡發展各部門的行動計畫。

一、永續環境

(一)提升自然環境，保育生態棲地

花蓮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是花蓮最大的資產，任何的開發與硬體建設都必須在環境可承受的承載力限制下進行，避免對環境帶來不可逆之永久破壞。

為管制花蓮縣開發強度，必須制定環境承載力及碳足跡的監控與回饋相關計畫；為保護優良的生態環境，必須持續

地進行自然生態資源的調查與生物棲地的保育，確保永續環境構面的達成。積極作法上則以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網、落實環境教育等都是花蓮縣必須推動的發展策略。

(二)落實綠色生活，塑造低碳城鄉

國際間提倡「零廢棄」概念，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量和碳排放，塑造低碳城鄉。

(三)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城鄉

為建立宜居、韌性、能夠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之城鄉環境，縣民基本民生所需之橋梁、道路、河川、水源等基礎建設，緊急醫療網絡、治安、防救災避難中心與災害防制設施等都是花蓮縣相當迫切的建設計畫。

(四)整合多元運具，建構人本運輸

未來花蓮在國際觀光發展及蘇花改通車後，聯外交通的可及性將大幅提升，然而大型交通建設所帶來的影響需要有配套措施因應、避免對地方帶來負面影響。建構綠色人本運輸，對居民以及遊客提供低碳友善的運輸服務、滿足縣居民之生活運輸等都必須加以落實。

二、永續社會

(一)加強高齡友善，打造宜居城鄉

在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下，提升地區醫療品質，加強醫療公衛及社會福利，營造高齡友善的環境是讓社會永續發展的關鍵之一。

(二)兼容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花蓮縣之多元社會是以四大族群、多元文化為基礎，尊重多樣性、均衡發展、並進行多元族群特色營造，有效分配

資源，讓四大族群共存成為花蓮特色，遊客到花蓮更可以感受多元文化融合的精彩與和諧。

其中，原住民文化更為花蓮編織出豐富的文化風貌，讓遊客感受多元文化融合的精彩與和諧，傳達花蓮兼容並蓄、文化傳承的目標。

(三)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此外，全球化的發展讓人力資源、企業、資訊、資金、文化超越傳統的國界，在國際間快速的交流與流動。若要在全球化與台灣中求發展與突破，城鎮必須創造出「地方優勢和自明性」(Local Advantage and Identity)。

發展地方優勢和自明性的先決條件就是要能廣用在地人才、強調在地產業、在地培育、在地消費的模式，為地區帶來未來希望且凸顯地區獨特魅力。

三、永續經濟

(一)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

資通訊（ICT）的強化將提升城市競爭力並促進居民生活便利，利用資通訊技術導入觀光、交通、文化等各領域協助城市與鄉鎮發展，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資源有效利用。

(二)發展國際觀光，經營永續環境

為發展花蓮經濟，國際級觀光產業是發展的火車頭，運用在地有機無毒農業、瑞穗溫泉等優勢，以國際都會格局行銷花蓮的好山好水，有別於西部大都會特色，讓世界看見花蓮成為太平洋左岸的閃亮之星。

自然及人文資源的價值必須被發掘、保存以及善用，資源應投注於觀光、文化、生態以及環境優、美化等方面，創造花蓮縣獨特的地區魅力，並加以有效地行銷國際。發展國

際觀光為帶動地區發展的重要途徑,在實質觀光建設投入後，應該延伸至地區資源永續經營管理，令觀光能夠永續經營。

(三)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加強發展花蓮現在地的利基型產業，讓符合地方特色之產業能扎根花蓮。發展地方特色觀光如鄉村生態旅遊除可將對自然環境的衝擊降至最低，同時將經濟收益回饋給居民，不僅維護地方居民的基本生活，亦可防止鄉村人口外流，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同時，地方產業發展需具壟斷性及長久性的特點，凝聚文化資原創造商機。融合地方和社區的產業，可以調整經濟和生活型態的落差，藉由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動，提昇地方和社區的活力和生機。

(四)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產業發展的概念已由傳統的一、二、三級產業衍生為 1×2×3 的 6 級產業，若產業之經營模式仍停留在一級產業之型態，生存空間將日益縮減。輔導產業轉型，將一級產業納入二級產業之加工、三級產業之資訊科技及行銷服務，將促使產業再生，再造經濟發展。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中央針對花東地區的特殊性而立法，期望透過花東基金的挹注「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近居民福祉」。因此本計畫除上述之 3 大面向、11 個發展構想，應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意旨，同時達到花蓮縣民共同的願景。

- 了解前期計畫執行，分析各項計畫目標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延續之必要性。另考量符合我國國土規劃定位、國家重大建設投入，與中央政策配合，以增進中央支持花蓮縣地方計畫執行可行性。

- 面對未來發展的各種可能性，釐清各項發展是為限制、威脅或潛力、機會，考量互利互斥關係，並納入環境承載量的概念進行評估。
- 除因應既有關鍵課題之外，更進一步聆聽地方及居民的期望，使目標能夠符合居民期盼。充分整合民意將可為本計畫建構一個兼具理想與現實的民意基礎。
- 研提「旗艦計畫」以橫向整合不同部門之實施方案，提升各實施方案的整體綜效據以達到跨域加值的效果；加強未來四年期望透過花東基金挹注的發展重點，彌補花蓮縣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的不足並增加第二期發展的利基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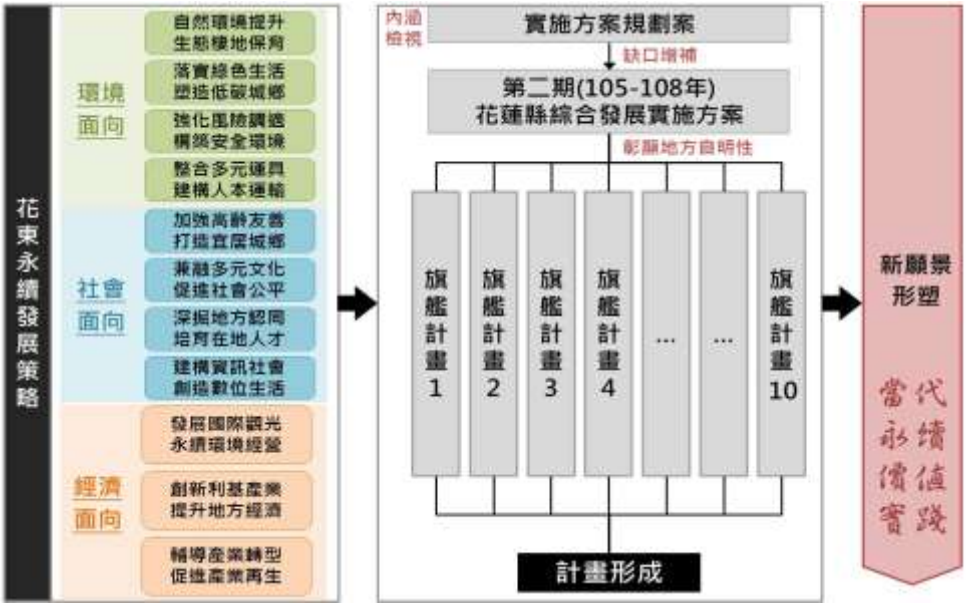

圖 3-2-1 方案規劃原則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2-2 關鍵課題

為了邁向「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的願景和守護「洄瀾，漣漪」的核心價值，花蓮縣的發展首應增進居民的生活品質和促進多元文化發展與社會公義；其次，突顯各地方的自明性以發展地區特色觀光；更重要的是，期望居住於此的居民能夠在此深耕，令當代及後代子孫可以在花蓮縣過著充滿希望的生活。

依據前文(第 2 章)所指認的關鍵課題，目前花蓮存在著都市階層小、規模不經濟；行政資源貧瘠；醫療資源不均，人口平均壽命低以及地方經濟貧弱等關鍵問題。未來面對蘇花改通車後所帶來可及性提升的影響，若沒有做好充足的準備，花蓮將無法因可及性提升為地方發展帶來效益，反而會對地方環境帶來負面衝擊。縱使可及性提升是花蓮發展國際觀光的一大利基，但同時也容易產生城鄉發展的「磁吸效應」，花蓮必須透過「可及性、機動力的循序調整」控制發展速度，避免短時間內過度開發破壞環境和社會的容受力，以及「地方競爭力提升」雙軌並行，讓花蓮成為一個「快達慢遊」的觀光美地。除此之外，更應該長期不斷地滾動監測花蓮的發展，檢討花蓮是否符合發展總量許可、監測社會環境以及滾動檢討實施方案執行之績效。

圖 3-2-2 第二期實施方案問題核心意識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本計畫期望透過花東基金的挹注來解決上述關鍵議題，配合發展願景和核心價值所提出的 11 大發展構面即是本計畫欲優先利用基金來發展和推動之領域。

(一)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二)落實綠色生活，塑造低碳城鄉

(三)多元運具提供，建構人本運輸

(四)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五)加強高齡友善，打造宜居城鄉

(六)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七)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八)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

(九)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十)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十一)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表 3-2-1　花蓮縣關鍵課題與第二期實施方案發展策略關係

類別項目	關鍵課題	發展策略構面
人口結構	1. 人口外移且逐漸老化 2. 人口大多集中少數鄉鎮市 3. 教育程度相對偏低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天然災害	1. 洪災威脅 2. 地震頻傳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環境敏感區	1. 環境敏感區域廣。 2. 潛勢溪流洪氾區廣。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產業發展	1. 廢耕地問題。 2. 土地發展受限。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多元運具提供，建構人本運輸 •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產業發展	1. 產業發展緩慢,且初級產業人口流失 2. 觀光效益未能完全發揮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多元運具提供，建構人本運輸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學研能量	1. 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 2. 缺乏產學行銷機制建立 3. 地方基礎建設缺乏與分佈不均 4. 污水處理設備維管不易。 5. 數位落差情形嚴重。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
文化特色	1. 人才培育不足。 2. 文化產業轉型與結合觀光多元行銷。 3. 缺乏在地特色之彰顯。 4. 缺乏原民文化與產業多元整併發展。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醫療服務	1. 醫療資源分配過於不均。 2. 醫療資源較為缺乏。	•加強高齡友善，打造宜居城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2-3 方案目標

在上述規劃原則引導之下，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為因應外部條件變遷的衝擊，必須具有短、中、長期的目標以謹慎發展和成長。

一、短期目標

(一)健全交通便利與產業發展之基礎設施。

(二)加強發展利基型產業，積極推動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產業。

(三)推展體驗型的生態旅遊、精緻化的觀光醫療產業。

(四)全面提升居民生活之安全與品質。

(五)建構完善的教育與資訊設施，增進花蓮知識生活。

二、短中期目標

(一)積極培育花蓮在地人才，增加地方自明性和認同感。

(二)六級產業發展帶動地方成長，促進社區經濟。

(三)整合多元文化資源，創造國際石雕藝術文化和多元文化特色。

(四)發展國際級觀光醫療產業，建立候鳥型觀光醫療據點。

三、長期目標

(一)全球在地化國際觀光，打造太平洋左岸之星。

(二)建造低碳人本綠色運輸示範城。

3-3 關鍵績效指標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載明本方案應針對關鍵績效指標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關鍵績效指標內容詳如下表 3-3-1。

表 3-3-1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		104 年 基準值	108 年 目標值	終極 目標值
經濟永續	觀光旅遊人次(+)	1,372(註 1)	1,148	1,164
	家戶可支配所得(+)	76.9(註 2)	83.0	100.0
	新增工作機會(+)	0(註 3)	3,975	7,373
社會永續	人口社會增加率(+)	-2.6(註 4)	1.00	3.00
	零歲之平均餘命(+)	76.65(註 5)	77.13	77.47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12.75(註 6)	13.35	14
	災害死傷人數(-)	9(註 7)	0.76	0.36
環境永續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1273.45(註 8)	1641	3691
	公共運輸使用率(+)	3.7(註 9)	6.9	9.9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137,320.18 (註 10)	137,320.18	137,320.18

註：

1. 依最新之 2015 年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遊客人數為 1,372 萬人(13,723,233 人)。
2. 依最新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公開資料，2015 年花蓮縣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花蓮縣加戶可支配所得為 76.9 萬元(768,611 元)。
3. 依最新之 2015 年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2015 年花蓮縣就業人口為 152,000 人。該欄新增工作機會數值將參考 2016 年花蓮縣之就業人口進行增減比較。
4. 依 2015 年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公開資料，104 年花蓮縣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花蓮縣人口社會增加率為 -2.6‰。
5.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花蓮縣 2015 年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6.65。
6. 依據文化部 2015 年更新之花蓮縣「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次」除以「年中人口數」，2015 年每人平均參加藝文展演活動次數約

為 12.75 次/人)；依據教育部 2015 年更新資料，參與進修/終身教育學/課程數(以當年度「國中小補校、高中/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空中大學及大專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2015 年約為 0.0032 次/人)，共為 12.75 次/人。

7. 依 2015 年花蓮縣消防局統計年報，「災害死傷人數」包含自然災害（地震死傷人數 0 人、颱風死傷人數 0 人）及人為因素之火災（火災死傷人數 9 人）。
8. 依據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2015 年度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為 1,273.45 公頃。
9. 依 201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叉統計表，花蓮縣 2015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3.7%。
10.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界定之「自然保護區域」，104 年度花蓮縣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約 11,414.58 公頃、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約 33,463.6 公頃、國家公園約 92,000 公頃及濕地約 442 公頃，合計約 137,320.18 公頃。

3-4 滾動檢討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類型	項目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29,754.99	10,711.89	10,492.07	742.97	768.80	36.511	22,715.73	52,507.23
	地方公務預算	26.03	136.08	179.10	252.23	216.57	18.8946	783.9752	828.90
	花東基金	138.75	437.75	685.78	1,025.59	694.63	104.2719	2,843.74	3,086.76
	其他			3.75				3.75	3.75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00
	地方發展基金							0	0.00
	民間投資		3.16	3.32	6.46	1.08		14.02	14.02
	其他		20.03	32.13	249.84	55.94		357.94	357.94
合計		29,919.76	11,308.91	11,396.15	2,277.09	1,737.01	159.678	26,719.15	56,798.59

資料來源：

1. 觀光統計年報(104 年版)，交通部觀光局，2015 年。
2. 2015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2015 年。
3. 2015 年統計年報，花蓮縣政府，2015 年。
4. 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5. 台灣省各縣市簡易生命表，內政部統計處，2015 年。
6. 2015 年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文化部，2015 年。
7. 2015 學年度各級學校縣市別學生數，教育部統計處。
8. 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9. 「災害死傷人數」2015 年花蓮縣消防局統計年報。
10. 201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交通部，2015 年。
11. 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 經濟部能源局，2014 年 7 月。
1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
13.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http://gb.tabc.0org.tw/modules/filelist/index.php/main/flist/15。
14. 花蓮縣歷年家庭收支概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2015 年。
15. 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http://px-web.hl.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_n.asp。
16. 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叉統計表，
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54&parentpath=0,6，2015 年。

花蓮縣校園減災希望工程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緣起

「花蓮縣校園減災希望工程計畫」主要係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13 項「教育設施」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主要針對「教育基本公共設施」研提，藉由提供改善校園設施(備)及相關教學場域，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

「沒有安全的學校，學習就不可能發生」，因此如何防範意外事件的發生，使學校、社會能在安全中求穩定，並在穩定中求進步與發展，是相當重要的課題，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與責任。而影響公共安全的因素很多，以自然災害為例，舉凡風災、水災、地震等，均對於生命財產帶來相當大的威脅，尤其花蓮縣位處於強震及強颱區域，更是應該做好事先預防工作或防範措施，減低並避免任何損害發生之虞。

學校是莘莘學子聚集、活動與學習的重要場域，而照顧學生生命安全更是一項重要的公共責任，尤以學校建築物之安全與否，直接關係著師生的生命安危，並間接影響社會秩序的維持。學校是師生主要活動場所，同時也是開放公眾使用空間，隨著互動、合作或交流增加，提供社區（部落）民眾使用學校教室、活動中心、球場等場所頻繁，讓學校達到學校社區(部落)化、社區(部落）學校化的雙向目標。

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提出「加速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並委託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成立專案辦公室，投入經費補助各縣市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計補強工程。經統計，花蓮縣公立國中小校舍共計 876 棟(依據花蓮縣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提升之現況與展望第 17 次季報)。其中國風國

中、玉里國中、明義國小、佳民國小等4校係屬老舊校舍或耐震係數不足，經專業技師評估認定為高震損風險校舍，且符合拆除重建之經濟效益，亟需進行校舍重建；化仁國中及中原國小等2校缺乏大型集會或室內運動場館，亟需新建室內活動中心，提供學生學習及活動良善空間。

本府注重教育發展，積極推行各項教育政策，並逐年編列預算改善及充實學校教學環境設施（備），相信在軟硬體設備齊頭並進之下，方可克盡其功。然囿於財政因素，各校需求無法一次到位一併改善，也因上述6校校舍整（新）建之經費龐大本府無法負擔，僅能持續向中央部會或 NGO（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爭取經費，以為改善。

有鑑於此，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秉持「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大捨無求」的精神，並有感於教育為一國大計，旋即至上開 6 校現勘，並於104年6月1日與本府簽定「捐建花蓮六所學校及廁所修繕工程工作意向書」，協助國風國中、玉里國中、明義國小、佳民國小 4 所學校老舊校舍重建；化仁國中、中原國小 2 所學校新建校舍，興建校舍總挹注經費約6億8,845餘萬，實踐防範未然，確實做到「減災希望工程」之良善目的。同時，意即實際為國庫及縣庫節省下約近7億之經費，得以讓師生獲得最妥適之照顧。

二、現況說明

6所學校援建工程於105年2月開工，預計於本（106）年9月前陸續完工，惟將面臨有新校舍、內無設備可用窘境，無法發揮應有規劃空間之各項功能，亦無法提供良善學習環境，恐導致教學品質下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亟待相關經費挹注。

依據各校興建主體不同（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演藝廳或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詳如下表），其內部設施（備）需求

亦不盡相同，為提供各校師生完善教學環境並有效提升教學品質，擬充實新校舍急迫性之基礎設備並改善學校教學環境，希冀提供學生、教師更完善之教學場域。

校名	興建主體說明
國風國中	建築主體：5 間教師辦公室、43 間普通教室、9 間輔導室、教務總務室、合作社、電腦教室、大型階梯教室、保健室、檔案室、校長室及會議室。 總樓地板面積：9,996.51 平方公尺
化仁國中	建築主體：多功能活動中心為三層樓混凝土結構體及鋼構屋頂建築，內部規劃挑高三樓之中央舞台、多功能球場、體育器材室、重量訓練室、舞蹈專科教室、體育班學生與管理員宿舍等。 總樓地板面積：2,300 平方公尺
玉里國中	建築主體：多功能活動中心(體育器材室、體育辦公室、看台區等)。 總樓地板面積：2,010.97 平方公尺
中原國小	建築主體：新校舍為地上三層 RC 建築，計有特教班教室、圖書館及美術專科教室以及活動中心。 總樓地板面積：2,712 平方公尺
明義國小	建築主體：演藝廳(300 人)、普通教室 23 間、個別音樂練習教室 23 間、合奏教室 6 間、舞蹈教室。 總樓地板面積：7,833.49 平方公尺
佳民國小	建築主體：地上二層之 RC 建築，分別有班級教室、專科教室、視聽教室、編織教室、輔導教室、保健室、圖書室、電腦教室、會議室、行政辦公室。 總樓地板面積：2,170 平方公尺

貳、計畫目標

一、接續慈濟援建新建校舍之後，處理短缺教學設施（備），以及衍生老舊建物改善與取得建、使照問題，力求無縫接軌，穩固教學品質。

二、改善新建校舍設施（備）及相關教學場域，完善教學空間，以利師生集會、教學及各項展演活動之推展。

三、藉由提供良善設施（備），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現行相關政策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因此計畫係屬全省各校均可申請，在僧多粥少之情況下，國教署亦無法全額支應，整體經費短絀窘迫。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學設施（備）及相關教學場域之完善乃是學校教學活動進行重要工具，之後將直接影響教學效果及教學品質。各校需求已於燃眉，包含一般課程教學、體育課程教學、專項訓練、藝才班等各項教學環境之設施（備）亟待充實，希冀尋求相關經費到位，使之成為安全及符合標準的教學場地；同時強化教育活動，改善各項教學設施（備），提供教師學習及學生學習需求。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項目說明
規劃經費需求	由各校提出計畫書及經費需求
召開經費審查會議	由教育處審查各校計畫書及經費需求，並邀集 5 校說明經費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統整及規劃	5 校依據經費審查會議後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需求，再次提送本府（教育處），本府辦理經費彙整及計畫書撰寫事宜
提送計畫至綜合發展實施專案小組	本府（教育處）及 5 校校長參與聽證會及審查會，並於 7 月底提送行政院審查

二、執行步驟與分工：

校名	分工
教育處	1.統整計畫、審查經費及召開相關會議 2.掌握執行期程、經費撥付及核結
國風國中	1.提送計畫、規劃經費及參與相關會議

化仁國中 玉里國中 中原國小 明義國小	2.計畫執行、驗收、財產登記等

三、各校經費需求說明：

依據各校興建主體之不同，其所需亟待改善之設施（備）需求說明如下：

校名	需求說明
國風國中	教學視聽教室椅子、教學視聽教室投影機、教學視聽教室投影布幕教學視聽教室防火隔音板、教學視聽教室吸音天花板、電腦教室多媒體視聽測驗耳機組、教室課桌椅、東側圍牆拆除重建及補照工程
化仁國中	離式變頻冷氣、投幣式洗衣機、雙層床架、一般床架、管理室桌椅、衣物櫃、電熱水器、桌椅、置物櫃
玉里國中	座椅、活動看台、室外照明、東西側教室補照工程
中原國小	自然教室書櫃、自然教室窗簾、美術教室作品櫃、美術教室收納櫃、美術教室窗簾、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8.0KW)、氣冷式箱型冷氣(44.8KW)
明義國小	專科教室內裝設施、演藝廳內裝設施、演藝廳空調設施、綜合球場設施、舞蹈教室鏡牆

備註：佳民國小因另案向國教署申請，為避免資源重複，爰不納列本計畫。

伍、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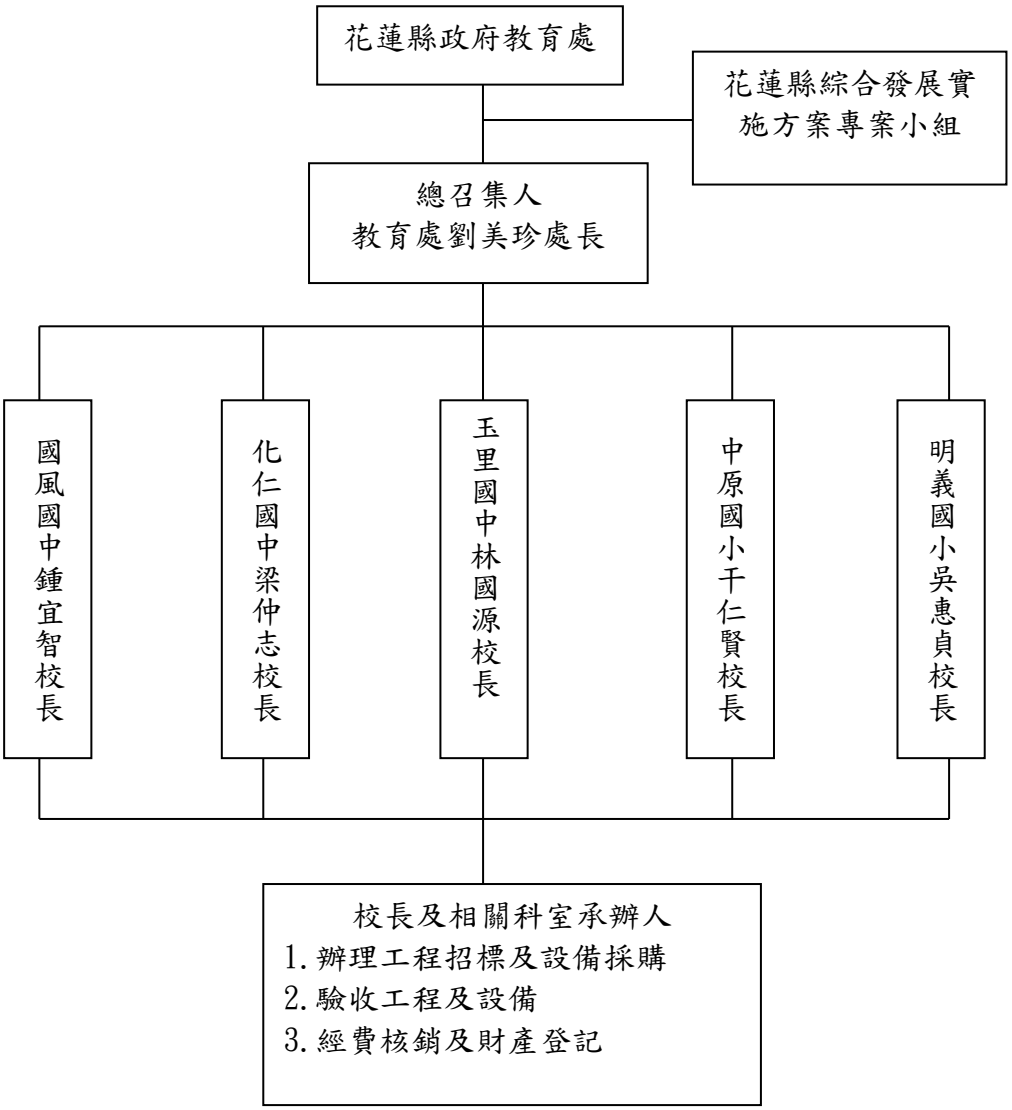

陸、督導及考核方式

一、每學年使用人次、使用型態分析報表。

二、每學年召開使用、維護檢核工作會報，針對教學穩定性、使用情形進行檢核。

三、每學年彙集相關教學或使用成果備查。

柒、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時程：107 年至 108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三、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四、執行方式：學校自辦。

五、經費需求：

表 1 花蓮縣校園減災希望工程計畫經費預算統計表

項次	學校名稱	需求金額(單位：元)	需求項目概要	備註
一	國風國中	5,445,600	一、34 間教室教學設備 二、1 間電腦教室設備 三、1 間教學視聽教室設備	詳如附件 1
二	化仁國中	1,489,000	學生宿舍設備	詳如附件 2
三	玉里國中	10,360,000	一、活動中心設備 二、補照工程	詳如附件 3
四	中原國小	3,410,000	一、自然科教室 2 間設備 二、美術班教室 2 間 三、多功能活動中心空調設備	詳如附件 4
五	明義國小	29,541,166	一、專科教室內裝設施 二、演藝廳內裝設施 三、演藝廳空調設施 四、綜合球場設施	詳如附件 5
	合計	50,245,766	五所學校總預算經費	佳民國小因另案向國教署申請，爰不納列

表 2 花蓮縣校園減災希望工程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7	108	109	備註
收入					
成本	50.25	25.25	25		
淨現金流量	(50.25)	(25.25)	(25.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5.25)	(50.25)	(50.25)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45.32	23.11	22.21		
淨現金流量現值	(45.32)	(23.11)	(22.2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3.11)	(45.32)	(45.32)	

表 3 花蓮縣校園減災希望工程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5.3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4 花蓮縣校園減災希望工程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7-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7 年	108 年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79	3.75	7.54	7.54		
		地方	2.52	2.5	5.02	5.02		
	花東基金		18.94	18.75	37.69	37.69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5.25	25	50.25	50.25		

捌、預期效果與影響

一、可量化效益：

(一)提升學生參與教學活動數。

(二)提升師生、家長觀摩教師教學場次。

(三)提升活動場地租借次數。

二、不可量化效益：

(一)改善學生活動中心，增加教學表演活動時安全性及師生教學意願及品質。

(二)改善老舊建物，並取得建、使照，確保師生安全。

(三)教學課程得以無縫接軌，教學優質化，並在各領域中追求卓越。

(四)深耕本縣藝術與人文領域及藝才班特殊專長教育，使藝術教育能在校園落實，厚植文化基底。

附件一：國風國中

一、經費預算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元)
1	教學視聽教室椅子	張	200	4,000	800,000
2	教學視聽教室投影機	台	3	32,000	96,000
3	教學視聽教室投影布幕	組	3	6,000	18,000
4	教學視聽教室防火隔音板	坪	130	12,000	1,560,000
5	教學視聽教室吸音天花板	坪	65	12,000	780,000
6	電腦教室多媒體視聽測驗耳機組	組	32	800	25,600
7	教室課桌椅	組	980	1,700	1,666,000
8	東側圍牆拆除重建及補照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合計				5,445,600

二、 相關照片

(一)校舍願景圖

(二)校舍現況-外觀

(三)校舍現況-內部

附件二：化仁國中

一、經費概算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元)
1	分離式變頻冷氣	台	7	39,000	273,000
2	投幣式洗衣機	台	7	35,000	245,000
3	雙層床架	組	18	30,000	540,000
4	一般床架	組	1	16,000	16,000
5	管理室桌椅	組	1	11,000	11,000
6	衣物櫃	個	1	20,000	20,000
7	電熱水器	台	3	20,000	60,000
8	桌椅	組	36	6,000	216,000
9	置物櫃	個	36	3,000	108,000
	合計				1,489,000

二、相關照片

(一)校舍願景圖

(二)校舍現況-外觀

(三)校舍現況

附件三：玉里國中

一、經費概算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元)
1	座椅	張	1,000	700	700,000
2	活動看台	臺	12	35,000	420,000
3	室外照明	組	6	40,000	240,000
4	東西側教室補照工程計建、使照取得相關費用	式	1	9,000,000	9,000,000
	合計				10,360,000

二、相關照片

(一)校舍願景圖

(二)校舍現況-外觀

(三)現況照片

附件四：中原國小

一、經費預算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元)
1	自然教室書櫃	個	6	14,000	84,000
2	自然教室窗簾	式	2	16,000	32,000
3	美術教室作品櫃	組	2	84,000	168,000
4	美術教室收納櫃	組	2	36,000	72,000
5	美術教室窗簾	式	2	16,000	32,000
6	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8.0KW)	台	4	88,000	352,000
7	氣冷式箱型冷氣(44.8KW)	台	6	445,000	2,670,000
	合計				3,410,000

二、相關照片

(一)校舍願景圖

(二)校舍現況-內部

(三)校舍現況-內部

附件五：明義國小

一、經費預算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元)
一、專科教室內裝設施					
1	合奏教室隔音天花板	㎡	624	3,000	1,872,000
2	合奏教室吸音牆面板	㎡	624	3,000	1,872,000
3	合奏教室靜音耐磨地板	㎡	624	2,000	1,248,000
4	琴房吸音天花板，長 500*寬 400(cm)	㎡	440	1,500	660,000
5	琴房吸音牆板，長 500*高 300(cm)	㎡	990	1,500	1,485,000
6	舞蹈教室窗簾軌道，長 120(cm)	支	2	300	600
7	舞蹈教室窗簾軌道，長 200(cm)	支	4	500	2,000
8	舞蹈教室窗簾軌道，長 300(cm)	支	2	700	1,400
9	舞蹈教室窗簾軌道，長 420(cm)	支	3	900	2,700
10	舞蹈教室窗簾軌道，長 510(cm)	支	2	1,200	2,400
11	舞蹈教室窗簾軌道，長 550(cm)	支	2	1,300	2,600
12	品管費(1%)	式	1	71,487	71,487
13	勞工安全衛生及施工管理費(1%)	式	1	71,487	71,487
14	廠商管理、利潤及保險費(8.5%)	式	1	607,640	607,640
15	營業稅(5%)	式	1	394,966	394,966
16	第一類設計暨監造費(<500 萬：8.6%，>500 萬至 1000 萬：8.0%)	式	1	661,945	661,945
17	工程管理費(<500 萬:3%,>500 萬:1.5%)	式	1	193,490	193,490
18	空污費(1%)	式	1	71,487	71,487
小　　計		9,221,202			
二、演藝廳內裝設施					
1	舞台及觀眾席耐磨木地板	㎡	364	3,000	1,092,000
2	舞台及觀眾席吸音牆面	㎡	672	4,000	2,688,000
3	品管費(1%)	式	1	37,800	37,800
4	勞工安全衛生及施工管理費(1%)	式	1	37,800	37,800
5	廠商管理、利潤及保險費(8.5%)	式	1	321,300	321,300
6	營業稅(5%)	式	1	208,845	208,845

7	第二類設計暨監造費(<500 萬：9.3%)	式	1	388,452	388,452
8	工程管理費(<500 萬：3%)	式	1	125,307	125,307
9	空污費(1%)	式	1	37,800	37,800
小　　計		4,937,304			
三、演藝廳空調設施					
1	變頻一對一崁入式冷氣機	台	6	165,000	990,000
2	氣冷式冰水主機	台	2	420,000	840,000
3	1200CFM 冰水式送風機	台	8	20,000	160,000
4	1000CFM 冰水式送風機	台	6	17,000	102,000
5	全熱交換器	台	6	42,000	252,000
6	200L 膨脹水箱(含腳架)	組	1	12,000	12,000
7	室內機吊掛料件	組	1	120,000	120,000
8	管件配線	組	1	1,420,000	1,420,000
9	配電及控制工事	組	1	1,050,000	1,050,000
10	風管工事	組	1	520,000	520,000
11	品管費(1%)	式	1	54,660	54,660
12	勞工安全衛生及施工管理費(1%)	式	1	54,660	54,660
13	廠商管理、利潤及保險費(8.5%)	式	1	464,610	464,610
14	營業稅(5%)	式	1	301,997	301,997
15	第二類設計暨監造費(<500 萬：9.3%，>500 萬至 1000 萬：8.7%)	式	1	555,474	555,474
16	工程管理費(<500 萬:3%,>500 萬:1.5%)	式	1	165,599	165,599
17	空污費(1%)	式	1	54,660	54,660
小　　計		7,117,660			
四、綜合球場設施					
1	網球場壓克力施作	m2	900	500	450,000
2	籃(排)球場壓克力施作	m2	1,850	500	925,000
3	籃球場劃線	場	2	11,000	22,000
4	網球場劃線	場	2	9,000	18,000
5	排球場劃線	場	1	7,000	7,000
6	原有球場挖除運棄(T=25cm)	m2	2,750	150	412,500
7	回填 20cm 厚碎石級配	m2	2,750	800	2,200,000

8	透層	m2	2,750	15	41,250
9	5cm 厚瀝青混凝土	m2	2,750	320	880,000
10	地坪剷除改善工程	m2	100	450	45,000
11	導根牆	m	100	3,500	350,000
12	排水溝改善	m	50	5,000	250,000
13	竣工後工地環境清理	式	1	1,000	1,000
14	測量放樣費	式	1	10,000	10,000
15	工程機械及材料搬運費	式	1	20,000	20,000
16	材料送審及相關試驗費	式	1	25,000	25,000
17	工程告示牌(依工程會規定)	面	1	4,500	4,500
18	勞安告示牌(依工程會規定)	面	1	4,500	4,500
19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55,000	55,000
20	品管費及環境污染防制設施	式	1	55,000	55,000
21	包商利潤及雜費	式	1	692,631	692,631
22	工地安全保險費	式	1	24,000	24,000
23	加值營業費(5%)	式	1	324,619	324,619
24	公共工程(不包含建築物工程)設計暨監造費(<500 萬:10.5%,>500 萬至 1000 萬：10.0%)	式	1	671,800	671,800
25	工程管理費(<500 萬:3%,>500 萬:1.5%)	式	1	172,000	172,000
26	空污費(1%)	式	1	204,200	204,200
小　　計		**7,865,000**			
專科教室教學設備					
舞蹈教室鏡牆		組	2	200,000	400,000
小　　計		**400,000**			
總　　計		**29,541,166**			

二、相關照片

(一)校舍願景圖

(二)校舍現況-外觀

(三)校舍現況-內部

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牆設置工程

壹、計畫緣起

一、國人認為死後土葬即是入土為安，因此墓地常與民爭地甚至濫葬造成山坡地景觀危害及水土保持的危機。反觀先進國家的墓園常被塑造成美麗幽靜的環境，讓人徜徉其間懷古思情。不但將墓園環境塑造成公園並與生活做結合，可讓後人緬懷先人。在順應永續發展的趨勢下，現代人對於傳統禮俗的觀念也逐漸轉化，進而接受環保自然葬的新方式；在民國六十五年推行墓地公園化政策，直到民國九十二年政府機關積極地提倡環保自然葬法的樹、灑葬與海葬…等方式，希望人死後能回歸自然，減少土地及經濟資源的負擔，達到環保與永續利用的雙重目的，同時也把握「節葬」與「潔葬」的原則避免資源的匱乏。

二、新城鄉殯葬設施分佈分北區（新城）、南區（北埔），均有公墓及納骨設施，主要問題在於、土葬均達滿葬，納骨塔也僅剩828塔位，依新城鄉死亡105年度死亡人數216，能夠使用年限最多4年即可能滿塔。花蓮縣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吉安鄉納骨設施僅剩730個櫃位，這730個櫃位早已無法應付花蓮縣北區 105 年度死亡人數 1920（花蓮市 833、新城鄉216、吉安鄉685、秀林鄉186），目前新城鄉公所已規劃北埔納骨塔及新城納骨牆共約 12000 座櫃位，配合秀林鄉納骨牆設置、植葬及海葬措施，應可供應花蓮縣北區約10年-15年時間。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目前新城鄉第二（北埔）公墓舊有懷恩堂納骨塔現有納骨空櫃不足 800 位，數量不足、不敷使用，納骨牆的設置可舒緩櫃位不夠的問題，且鼓勵民眾公墓起掘入塔之後續仍須持續辦理，起掘起來的骨灰（骸）勢必安置於納骨設施內，無主墓起掘後亦安置於納骨牆，本計畫新設塔位 1,500 個能解決地方

納骨設施不足之問題。新城鄉第二(北埔)公墓為未規劃公墓，亂葬、密埋、疊葬之亂象，造成民眾觀感及管理機關管理上有非常的不便，本計畫能有效鼓勵公墓起掘入塔，解決 193 縣道新城段路旁公墓影響景觀問題。進一步提升 193 線道路景觀品質。

二、計畫位置：本計畫施作土地為新城鄉康樂段 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管理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使用地類別：墳墓用地；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計畫基地取得、用地變更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前置作業均可省略，鄉公所目前正於設置計畫的製作，設置計畫完成核定後，即可辦理工程事宜。達成目標之限制在於補助經費多寡，補助經到位該年度能完成目標。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段 0001-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15日13時5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4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墓　　等則：--　　面　　積：***10,829.6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北埔段０１８９－００４１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００１－０００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11月13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3年09月0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統一編號：94511906
住　　址：花蓮縣新城鄉光復路５７０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320.0元／平方公尺

圖一 基地位置圖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101 年 9 月）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花蓮縣北區（秀林鄉 15753、新城鄉 20155、花蓮市 104919、吉安鄉 83625）人口比率占全縣（329976）的 68.02%，105 年度死亡人數 1920（花蓮市 833、新城鄉 216、吉安鄉 685、秀林鄉 186)也占了全縣死亡人口的 56%，吉安鄉火化場 105 年度辦理 2293 位亡者的火化作業，花蓮縣北區亡者幾乎全數選擇火化，但因為塔位數不夠，無法順利入塔，必須移往他鄉或前往私立設施或選擇環保自然葬法。無法滿足家屬或亡者生前的需求，104年度花東綜合發展基金核列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但對於北區的需求仍嫌不足，且還有土葬年限屆滿起掘之骨骸必須另尋合法安置場所，花蓮縣北區人口占全縣的 68.02%，但合法的殯葬設施提供卻是最少的，為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

務水準及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請核列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牆設置工程。

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6 年 3 月）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補助對象：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補助條件及數額：經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 C 類殯葬設施興(修)建或改善行動計畫，補助額度為各該核定計畫非自償性總經費之 15%。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為鋼筋混凝土納骨牆高度約 4.5 公尺，寬度約 3.7 公尺，長約 13.45 公尺。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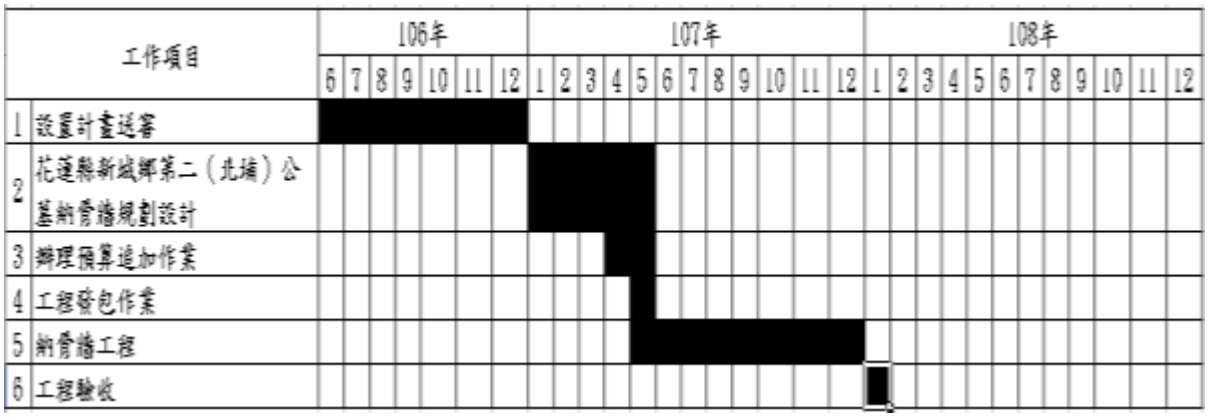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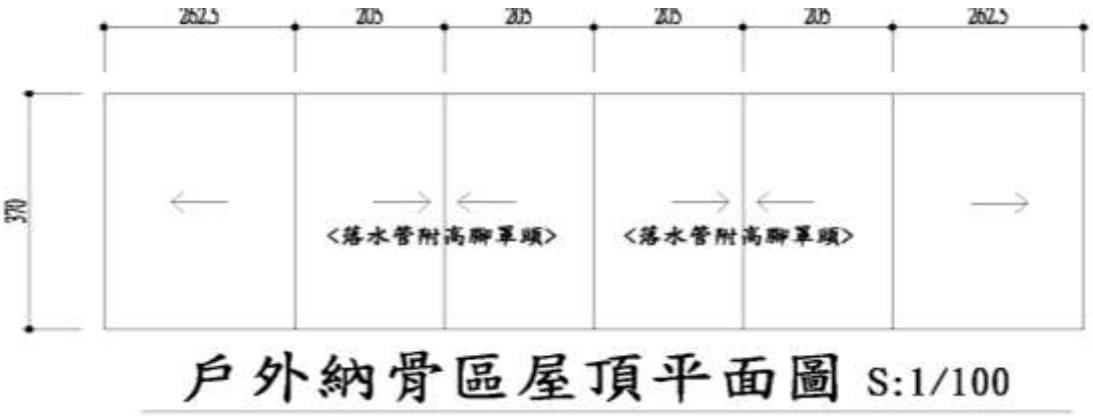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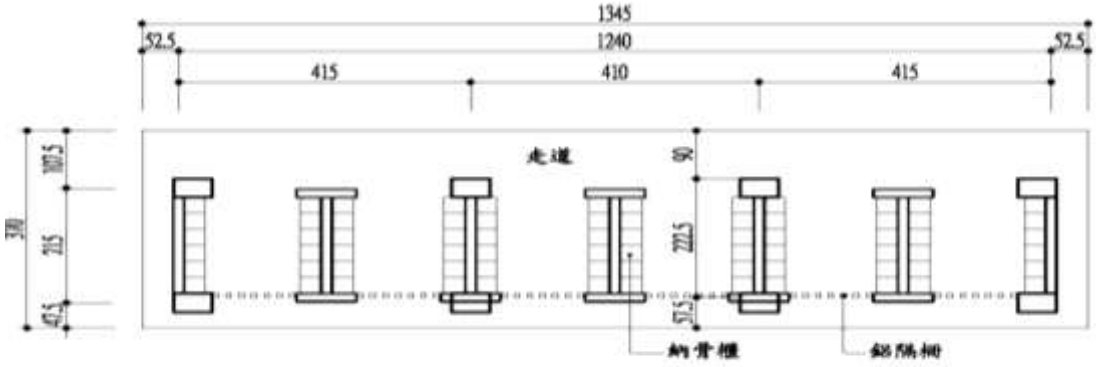

戶外納骨區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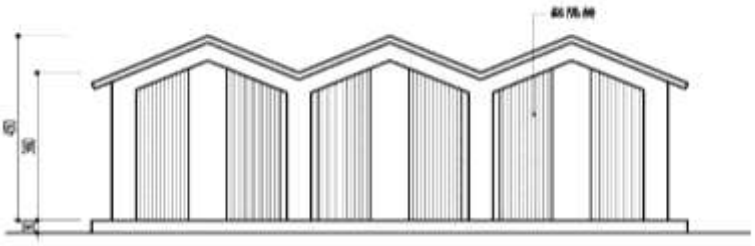

戶外納骨區側立面圖 S:1/100

戶外納骨區正立面圖 S:1/100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本計畫工程預計 107 年 1 月經費核定，108 年 1 月完工，所需經費為 880 萬元整。

二、所需經費說明：

	工程項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一	工程費用					
1	假設工程	式	1	1	47,000	
2	結構體工程	坪	45	58,000	2,610,000	
3	內外牆裝修工程	坪	45	10,000	450,000	
4	納骨櫃	組	1,500	2,600	3,900,000	
5	文書、執照申請作業費	式	1	40,000	40,000	
	小計				7,047,000	
二	間接工程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70,470	70,470	
2	工程品質管理費	式	1	84,564	84,564	
3	包商利潤	式	1	352,350	352,350	
4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19,732	19,732	
5	營業稅	式	1	378,706	378,706	
	小計				905,822	
	合計				7,952,822	
三	空污費	式	1	22,064	22,064	
四	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1	246,822	246,822	
五	規畫設計費(98%)	式	1	578,292	578,292	
	小計				847,178	
	總計				8,800,000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第 1 期經費於 107 年 5 月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撥付 4,400,000 元。

(二)第 2 期經費於 107 年 11 月工程進度達 80%撥付 2,640,000 元。

(三)第 3 期經費於 108 年 1 月工程進度達 100%並驗收撥付 1,760,000 元。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7	108	109	備註
收入	0.88	0.704	0.176		
成本	8.80	7.04	1.76		
淨現金流量	(7.92)	(6.34)	(1.58)		
累計淨現金流量		(6.34)	(7.92)	(7.92)	
收入現值	0.80	0.64	0.16		
成本現值	8.01	6.44	1.56		
淨現金流量現值	(7.21)	(5.80)	(1.4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5.80)	(7.21)	(7.2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1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7.21)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9504	0.2376		1.188	1.188	0	90%	0.15
		地方	0.6336	0.1584		0.792	0.792	0		0.10
	花東基金		4.752	1.188		5.94	5.94	0		0.7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0.704	0.176		0.88	0.88	0	10%	
合計			7.04	1.76		8.8	8.8	0	1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目前新城鄉第二公墓（北埔）舊有懷恩堂納骨塔現有納骨空櫃不足 800 位，依每年入塔平均，約可再使用 4 年，加上第一公墓（新城）懷恩堂約骨數量已不足 30 位，納骨牆的設置可首先舒緩櫃位不夠的問題，且鼓勵民眾公墓起掘入塔之後續仍須持續辦理，起掘起來的骨灰（骸）勢必安置於納骨設施內，本計畫新設塔位 1,500 個能解決地方納骨設施不足之問題。新城鄉第二（北埔）公墓為未規劃公墓，亂葬、密埋、疊葬之亂象，造成民眾觀感及管理機關管理上有非常的不便，本計畫能有效鼓勵公墓起掘入塔，解決 193 縣道新城段路旁公墓影響景觀問題。進一步提升 193 線道路景觀品質。

預估納骨牆入塔費用約 10,000 元，估計自設施完工後，每年進塔數量約 100 個，每年可收入 100 萬元，預計可於第 9 年開始回收。

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

壹、計畫緣起

一、國人認為死後土葬即是入土為安，因此墓地常與民爭地甚至濫葬造成山坡地景觀危害及水土保持的危機。反觀先進國家的墓園常被塑造成美麗幽靜的環境，讓人徜徉其間懷古思情。不但將墓園環境塑造成公園並與生活做結合，可讓後人緬懷先人。在順應永續發展的趨勢下，現代人對於傳統禮俗的觀念也逐漸轉化，進而接受環保自然葬的新方式；在民國六十五年推行墓地公園化政策，直到民國九十二年政府機關積極地提倡環保自然葬法的樹、灑葬與海葬…等方式，希望人死後能回歸自然，減少土地及經濟資源的負擔，達到環保與永續利用的雙重目的，同時也把握「節葬」與「潔葬」的原則避免資源的匱乏。

二、瑞穗鄉民風淳樸，過去對往生先人的埋葬方式以傳統土葬方式為主，瑞穗鄉 6 座公墓，除奇美公墓，因位於花 64 縣道上，與瑞穗鄉中心相隔太遠並專供給奇美部落使用，及公園化公墓可土葬外，餘公墓均已禁葬。為因應禁葬後入塔量，目前瑞穗鄉納骨塔剩544個使用量，對照瑞穗鄉年入塔人數約147人，恐再 3 年至 4 年即會滿位，且奇美公墓也將達滿葬。其中「富源、鶴岡、瑞穗、舞鶴公墓」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辦理公告禁葬，因此墓基之不易尋得，更使亂葬、密埋、疊葬等亂象橫生，加深了墓地之不良景觀與形象。

三、瑞穗鄉公所為符民眾之期望及土地使用之現況，於辦理「富源、鶴岡、瑞穗、鶴岡公墓」公告禁葬同時，即著手規劃並全力推動公園化公墓之更新及納骨牆興建計畫，期藉此解決本鄉墓地不足問題並能善用土地資源，同時以較環保經濟之塔葬或壁葬方式，改善墓地環境景觀予人之負面印象。

貳、計畫目標

一、透過現地調查與查閱相關法令資料顯示，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目前既有設施有納骨堂、土葬區、火化場、殯儀館等設施，且設施完善。目前瑞穗、舞鶴、鶴岡、富源等四處公墓已禁葬，全鄉僅存公園化公墓及奇美村公墓二處，其中奇美公墓多為奇美部落阿美族族人之公墓(花 64 縣瑞港公路上)地處偏遠，然而公園化公墓位在本鄉中央地區(瑞美村)並與鄉內居民活動區域中心相接，附近的青蓮寺為當地居民信仰中心，沿線可見牧場景觀及泛舟中心，並可連接至瑞穗鄉黃金湯全自行車道。計畫範圍為瑞穗鄉公園化公墓基地內，提出以下目標：

(一)追思懷念壁葬園區規則：公墓與一般人居住的空間一樣，為使墓地使用者之祖先長眠，透過與墓地使用者與公墓管理者的協助，制定了讓祖先安心居住之環境，由使用者與管理者一起實現寧適的公墓環境。

(二)遵守法令：鄉公所經營為具有公共造產性的公墓事業之法人代表，因此必需特別在員工訓練及意識提升上加強，以防止任何不法問題發生，並遵貳、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法律規則及社會倫理。

(三)無障礙空間的的環境規劃：為因應人口高齡化現象，使高齡者也能安心到公墓參拜，公墓設置了讓自用車也能直接停靠到自己墳墓前的停車空間，並鋪設了輪椅也能通行的道路，樓梯也採用無障礙設施，讓高齡者或身障者也能輕鬆的參拜。

二、計畫位置：

(一)本計畫基地位置位於花蓮縣瑞穗鄉瑞強段 71、73-1 地號土地，面積 1.2138 公頃。

(二)非都市土地分區及土地權屬：花蓮縣瑞穗鄉瑞強段 71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計畫土地，地目為旱，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花蓮縣瑞穗鄉瑞強段 73-1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計畫土地，地目為原、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土地管理者均為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瑞穗鄉瑞強段 0073-000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9月13日15時00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12月2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原　　等則：30　　面　　積：****8,46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７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2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統一編號：95704009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瑞穗鄉瑞強段 0071－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9月13日15時00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12月2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旱　　等則：16　　面　　積：****3,67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爲瑞穗段４８２－５４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2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 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統一編號：95704009
住　　址：花蓮縣瑞穗鄉瑞強南路１９號
權利範圍：全部 ＊＊＊＊＊＊＊＊＊＊分之1＊＊＊＊＊＊＊＊＊
權狀字號：088玉土字第0054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4[illegible]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陳文姝
收 件 號：105UC008525
查驗號碼：105UC008525REG9AE73005444449B0D21[illegible]289F430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瑞穗鄉公園化公墓整體園區占地約56,650 平方公尺，目前劃分為三大區塊，由左向右區域內分別計有公園化土葬區占地約 17,989 平方公尺；三樓高納骨堂建築物(含祭拜區、停車

場區、廁所及管理員室)，占地約4,746 平方公尺；中央綠帶休憩空間占地約 14,284 平方公尺(9315+4969)；二層樓高火化場區建築物(含祭拜區、金爐、銀爐、停車場區、廁所及管理員室及挑高 5.5m 之家屬休息區之建築物) 占地約 3,890 平方公尺；最西側為綠帶休憩空間占地約15,741 平方公尺。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101 年 9 月）：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瑞穗鄉全鄉人口 11677、105 年度死亡人數 147、105 年度火化人數 149，火化率超過 100%，證明瑞穗鄉民均已接受火化入塔的觀念，也可能是因為禁葬鄉內公墓的原因，讓民眾不得不接受，但這也是我國政策方向。目前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塔最大使用容量為 2939 座櫃位，目前已使用 2395 座櫃位，還剩餘 544 座櫃位，就 105 年度入塔數為147位，約還可使用4年。就以上數字表示，瑞穗鄉並無特別強烈的地域觀念，未來納骨牆的使用，應會相對順利。

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6 年 3 月）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補助對象：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補助條件及數額：經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 C 類殯葬設施興(修)建或改善行動計畫，補助額度為各該核定計畫非自償性總經費之 15%。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編擬計畫同整民間意見：本案執行透過文獻資料收集、現地踏勘、社區及居民訪談、地方說明會等，彙集設計元素，設計過程並邀集地方相關社區發展協會、居民團體及地方組織共同參與，透過與規劃單位之意見交流及溝通協調，了解、分析當地居民之需求，並確立目標，透過社區民眾參與方式，實際參與規劃設計進行，並配合未來經營管理之分工措施，完成設計成果後發包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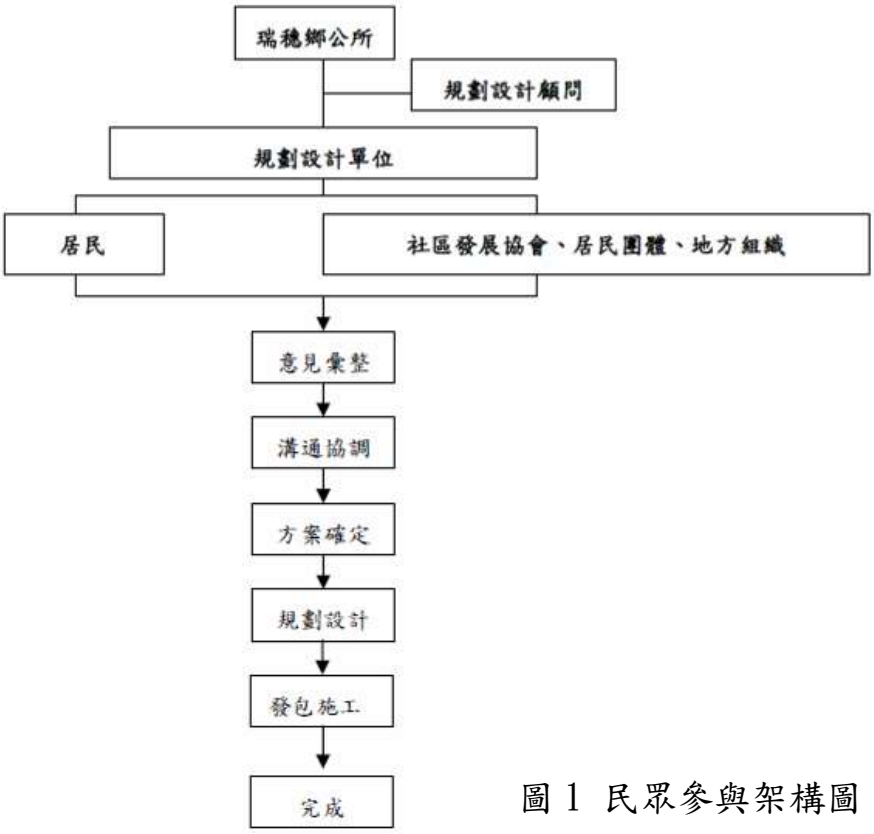

圖 1 民眾參與架構圖

二、納骨牆設置：

(一)規劃區域為舊有納骨堂與火化場之間綠地及週邊空地與通道。規劃佛教及道教信仰之雙層環狀中式壁葬區及西方宗教式壁葬區。

(二)雙層環狀中式壁葬區主要建物為長廊式建築室內高 3.3m、廊道寬度 4.1m，中央設置雙層壁葬牆高度 2.8m、寬度 1.5m，雙側屋簷滴水線下設置排水溝，無障礙通道最小淨寬 1.1m，一樓建築地板面積 1246.55m^2 中庭地板面積 607.38m^2 中庭花圃面積 33.68m^2，排水邊溝總計 520m，無障礙斜坡通道 16 處，中式納骨牆設置骨灰櫃總計 2660 座中央設置地藏王菩薩石刻雕象一尊 H≧2.5m。

(三)西方宗教式壁葬區主要建物為長廊式建築室內高 3.3m、廊道寬度 4.1m，中央設置雙層壁葬高度 2.8m、寬度 1.5m，雙側屋

簷滴水線下設置排水溝，無障礙通道最小淨寬 1.1m，一樓建築樓地板面積710m²，中庭地板面積520m²，中庭花圃面積80m²，排水邊溝總計 260m，無障礙斜坡通道 8 處，中式納骨牆設置骨灰櫃計 2128 座，中央設置耶穌基督及聖母瑪利亞等石刻雕像三尊 H≧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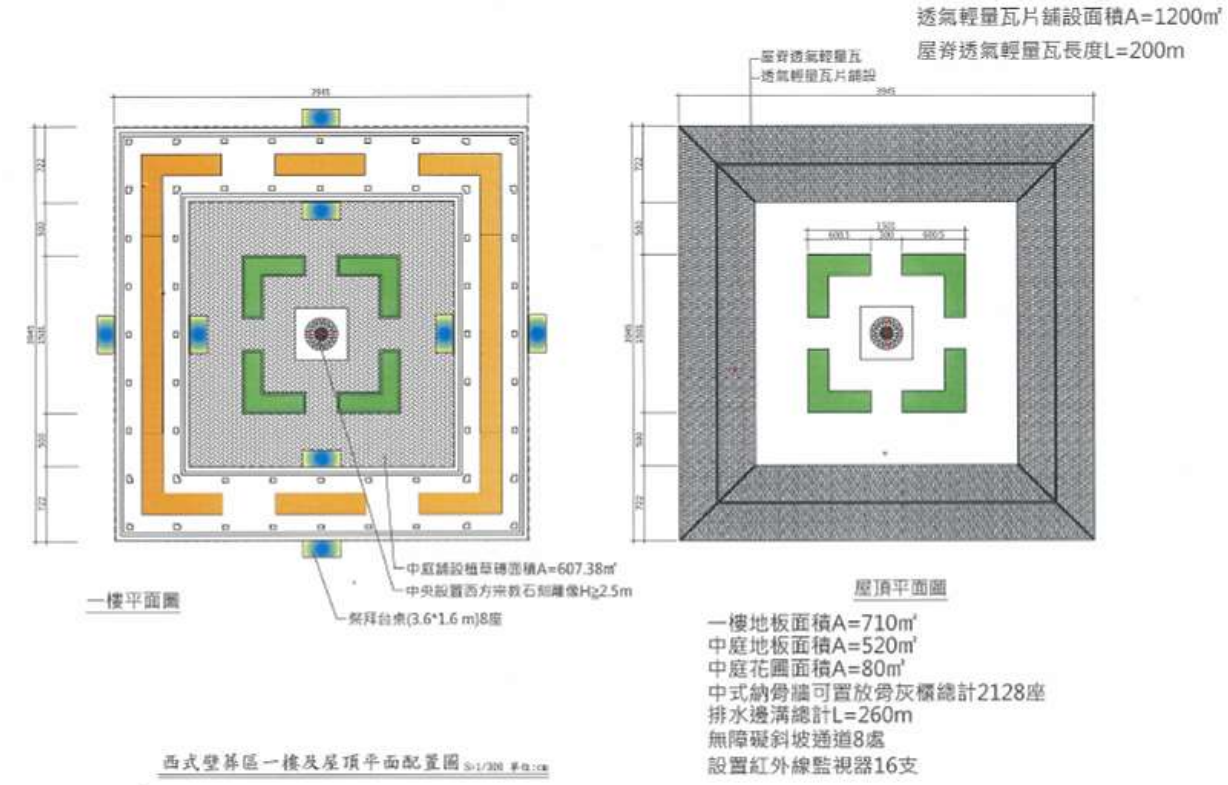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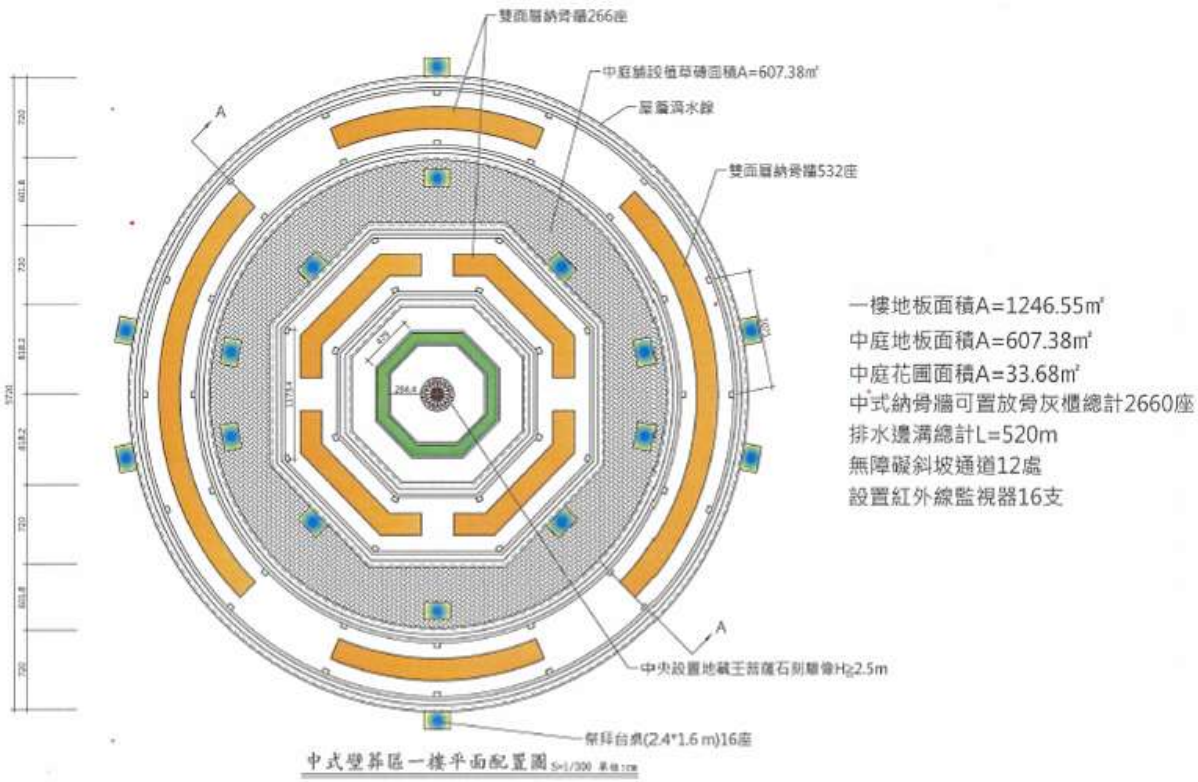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設置計畫送審	■	■	■	■	■	■	■																								
2	花蓮縣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規劃設計								■	■	■	■	■																			
3	辦理預算追加作業											■	■																			
4	工程發包作業												■																			
5	納骨牆工程												■	■	■	■	■	■	■	■	■	■	■	■								
6	工程驗收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5 月底。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預算總表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雜項工程	526,000	
二	主體工程	42,322,000	
三	廠商利潤與管理(約 9%)	3,856,320	
四	營造綜合保險費	314,506	
五	營業稅(5%)	2,351,174	
	合計	49,370,00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0.3%)	134,418	
二	工程管理費 (3%)	775,565	
三	委設計及監造費	4,120,017	
(一)	委託設計費	2,313,807	
(二)	委託監造費	1,806,210	
四	220v 三相四線申請規費	40,000	
五	自來水申請規費(水錶及用戶接管作業)	40,000	
六	建(雜)使照申辦及作業規費(檢據核銷)	150,000	
	合計(貳)	5,260,000	
	總價(壹+貳)	54,630,000	

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預算明細表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雜項工程				
1	施工測量，工地放樣	式	1.0	50,000.0	50,000.0
2	工程告示牌、職工安全衛 Th 告示牌	面	2.0	2,500.0	5,000.0
3	地上物清除費	式	1.0	85,000.0	85,000.0
4	原有樹木移植作業	式	1.0	120,000.0	120,000.0
5	既有監視系統移設及維護費	式	1.0	30,000.0	30,000.0
6	新設監視系統設備費	式	1.0	60,000.0	60,000.0
7	監視系統佈線裝置費	式	1.0	80,000.0	80,000.0
8	運雜費、機械搬運費	式	1.0	66,000.0	66,000.0
9	工程實錄拍攝存證費	式	1.0	30,000.0	30,000.0
二	主體工程				
1	雙層環狀中式壁葬區				
1.1	基礎挖土方	M^3	1,500.0	37.0	55,500.0
1.2	就近回填土方	M^3	1,500.0	18.0	27,000.0
1.3	舖 15cm 厚碎石級配料夯實	M^2	1,375.0	140.0	192,500.0
1.4	機械打除混凝土	M^3	30.0	260.0	7,800.0
1.5	軀體模板製作及裝拆	M^2	220.0	300.0	66,000.0
1.6	清水或結構模板製作及裝拆	M^2	1,008.0	450.0	453,600.0
1.7	鋼筋加工及組立 SD280	Kg	105,600.0	24.0	2,534,400.0
1.8	175 kg/cm^2 預拌混凝土澆注	M^3	250.0	1,900.0	475,000.0
1.9	210 kg/cm^2 預拌混凝土澆注	M^3	756.0	2,100.0	1,587,600.0
1.10	熱浸鍍鋅方管飾板 A(含防木紋色塗裝)	組	24.0	1,800.0	43,200.0
1.11	熱浸鍍鋅方管飾板 B(含防木紋色塗裝)	組	48.0	1,300.0	62,400.0
1.12	熱浸鍍鋅方管飾板 C(含防木紋色塗裝)	組	24.0	900.0	21,600.0
1.13	屋頂透氣輕量瓦片(含側邊收邊瓦)	M^2	2,016.0	1,920.0	3,870,720.0
1.14	屋脊透氣輕量瓦	M	478.0	1,220.0	583,160.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1.15	面洗 1-2 分石子	M^2	96.0	880.0	84,480.0
1.16	壓花造型地坪	M^2	540.0	800.0	432,000.0
1.17	白水泥斬石子	M^2	1,680.0	800.0	1,344,000.0
1.18	貼仿青斗石磚造二丁掛磚	M^2	132.0	1,200.0	158,400.0
1.19	施工鷹架	M^2	1,032.0	120.0	123,840.0
1.20	納骨櫃體牆體裝修費	座	2,660.0	2,500.0	6,650,000.0
1.21	排水邊溝	M	520.0	3,500.0	1,820,000.0

1.22	鋪設植草磚	M^2	608.0	1,400.0	851,200.0
1.23	無障礙斜坡道設置	處	12.0	24,000.0	288,000.0
1.24	中庭花圃(含植栽費)	M^2	1.0	50,000.0	50,000.0
1.25	中央設置石刻雕像 H≧2.5m(含基座台)	座	1.0	600,000.0	600,000.0
1.26	祭拜台桌(2.4*1.6 m)(含基座台)	座	16.0	24,000.0	384,000.0
1.27	電源線路配置(含電器設備及開關控制)	式	1.0	280,000.0	280,000.0
2	西方宗教式壁葬區				
2.1	基礎挖土方	M^3	1,280.0	37.0	47,360.0
2.2	就近回填土方	M^3	1,280.0	18.0	23,040.0
2.3	鋪 15cm 厚碎石級配料夯實	M^2	1,600.0	140.0	224,000.0
2.4	機械打除混凝土	M^3	30.0	260.0	7,800.0
2.5	軀體模板製作及裝拆	M^2	96.0	300.0	28,800.0
2.6	清水或結構模板製作及裝拆	M^2	672.0	450.0	302,400.0
2.7	鋼筋加工及組立 SD280	Kg	86,400.0	24.0	2,073,600.0
2.8	175 kg/cm^2預拌混凝土澆注	M^3	320.0	1,900.0	608,000.0
2.9	210 kg/cm^2預拌混凝土澆注	M^3	504.0	2,100.0	1,058,400.0
2.10	熱浸鍍鋅方管飾板 A(含防木紋色塗裝)	組	56.0	1,800.0	100,800.0
2.11	熱浸鍍鋅方管飾板 B(含防木紋色塗裝)	組	112.0	1,300.0	145,600.0
2.12	熱浸鍍鋅方管飾板 C(含防木紋色塗裝)	組	56.0	900.0	50,400.0
2.13	屋頂透氣輕量瓦片(含側邊收邊瓦)	M^2	1,200.0	1,920.0	2,304,000.0
2.14	屋脊透氣輕量瓦	M	200.0	1,220.0	244,000.0
2.15	面洗 1-2 分石子	M^2	64.0	880.0	56,320.0
2.16	壓花造型地坪	M^2	360.0	800.0	288,000.0
2.17	白水泥斬石子	M^2	1,120.0	800.0	896,000.0
2.18	貼仿青斗石磚造二丁掛磚	M^2	88.0	1,200.0	105,600.0
2.19	施工鷹架	M^2	480.0	120.0	57,600.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2.20	納骨櫃體牆體裝修費	座	2,128.0	2,500.0	5,320,000.0
2.21	排水邊溝	M	264.0	3,500.0	924,000.0
2.22	鋪設植草磚	M^2	520.0	1,400.0	728,000.0
2.23	無障礙斜坡道設置	處	8.0	24,000.0	192,000.0
2.24	中庭花圃(含植栽費)	M^2	1.0	50,000.0	50,000.0
2.25	中央設置石刻雕像 H≧2.5m(含基座台)	座	1.0	600,000.0	600,000.0
2.26	祭拜台桌(3.6*1.6 m)(含基座台)	座	8.0	36,000.0	288,000.0
2.27	電源線路配置(含電器設備及開關控制)	式	1.0	220,000.0	220,000.0
3	聯絡道路修繕				
3.1	AC 路面切割	M	12.0	480.0	5,760.0
3.2	瀝青混凝土鋪面，t=5cm	M^2	720.0	250.0	180,000.0
3.3	黏層	M^2	720.0	15.0	10,800.0
3.4	透層	M^2	720.0	20.0	14,400.0
3.5	2mm 熱處理聚酯標線	M^2	24.0	290.0	6,960.0
3.6	鋪 15cm 厚碎石級配料夯實	M^2	720.0	140.0	100,800.0
3.7	原有塊石整理排列	M	240.0	500.0	120,000.0
4	原綠帶植 Th 美化整理				
4.1	原有樹木移植作業	式	1.0	90,000.0	90,000.0
4.2	基礎挖土方	M^3	24.0	37.0	888.0
4.3	就近回填土方	M^3	24.0	18.0	432.0
4.4	種植 ft 茶花樹（ϕ≧3cm，H=50~60cm）	株	200.0	1,360.0	272,000.0
4.5	植假儉草皮，密鋪	M^2	1,200.0	140.0	168,000.0
4.6	填客沃土	M^3	180.0	450.0	81,000.0
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39.0	300.0	11,700.0
6	雜項工作費	式	1.0	21,140.0	21,140.0
	小計(1~6)				41,600,000.0
7	職工安全衛 Th 設備及管理費　(1.5%)	式	1.0	624,000.0	624,000.0
8	品質管制作業費(製作及執行)(約 1.5%)	式	1.0	624,000.0	624,000.0
	小計(一)				42,848,000.0
三	廠商利潤與管理(約 9%)	式	1.0	3,856,320.0	3,856,320.0
四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0	314,506.0	314,506.0
五	營業稅(5%)	式	1.0	2,351,174.0	2,351,174.0
	合計				49,370,000.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 價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 0.3%)	式	1.0	134,418.0	134,418.0
二	工程管理費				
1	500 萬以下(3.0%)	式	1.0	150,000.0	150,000.0
2	500~2500 萬(1.5%)	式	1.0	625,565.0	625,565.0
	計二				775,565.0
三	委設計及監造費				
(一)	委託設計費				
1	500 萬以下(5.9%*0.96)	式	1.0	283,200.0	283,200.0
2	500~1000 萬(5.6%*0.96)	式	1.0	268,800.0	268,800.0
3	1000~5000 萬(5.0%*0.96)	式	1.0	1,761,807.0	1,761,807.0
	小計（一）				2,313,807.0
(二)	委託監造費				
1	500 萬以下(4.6%*0.96)	式	1.0	220,800.0	220,800.0
2	500~1000 萬(4.4%*0.96)	式	1.0	211,200.0	211,200.0
3	1000~5000 萬(3.9%*0.96)	式	1.0	1,374,210.0	1,374,210.0
	小計（二）				1,806,210.0
	計三				4,120,017.0
四	220v 三相四線申請規費	件	1.0	40,000.0	40,000.0
五	自來水申請規費(水錶及用戶接管作業)	件	1.0	40,000.0	40,000.0
六	建(雜)使照申辦及作業規費(檢據核銷)	件	1.0	150,000.0	150,000.0
	合計(貳)				5,260,000.0
	總價(壹+貳)				54,630,000.0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第 1 期經費於 107 年 5 月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撥付 10,926,000 元。

(二)第 2 期經費於 108 年 4 月工程進度達 80%撥付 27,315,000 元

(三)第 3 期經費於 108 年 6 月工程進度達 100%並驗收撥付 16,389,000 元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7	108	109	備註
收入	5.46	1.0926	4.3704		
成本	54.63	10.9260	43.7040		
淨現金流量	(49.17)	(9.83)	(39.33)		
累計淨現金流量		(9.83)	(49.17)	(49.17)	
收入現值	4.88	1.00	3.88		
成本現值	48.83	10.00	38.83		
淨現金流量現值	(43.95)	(9.00)	(34.9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5.46	(9.00)	(43.95)	(43.95)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1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3.95)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4750	5.9000		7.375	7.375		90%	0.15
	預算	地方			0.9833	3.9334		4.9167	4.9167			0.10
	花東基金				7.3751	29.5002		36.8753	36.8753			0.7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1.0926	4.3704		5.463	5.463		10%	
合計					10.9260	43.7040		54.6300	54.6300		1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花蓮縣瑞穗鄉納骨塔目前剩餘500餘座骨灰(骸)櫃位，預計不到4年即會飽和，本計畫預計增設4788座骨灰櫃位，預可再延長30年使用年限，且利用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範圍內舊納骨塔旁設置，無須再另尋土地、且在舊有納骨塔及火化場中間，鄰避效應將縮減至零，且代表會支持增設。

瑞穗鄉目前除奇美公墓及公園化公墓外，富源、鶴岡、瑞穗、鶴岡公墓均已於 104 年禁葬，後再辦理遷葬提昇優質的喪葬環境品質，以科學化專業管理，提供鎮民一個安全、親切周全之服務，並促進土地之永續再利用。

玉里鎮公所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
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壹、計畫緣起

一、為提供社會大眾最優質的生命禮儀環境服務與設施，以人性為關懷起點的殯葬業文化讓往生者在尊嚴、平靜的氛圍中，走完人生最後的旅程，為人生謝幕式畫下圓滿句點。

二、本鎮二座納骨堂因使用年限良久，部分設施需重新修繕建置，且因應喪家家屬有環保意識觀念及土地使用面積也越小，故此每年使用進塔人數及選擇土葬人數比率約 9：1。

三、玉里鎮火化場收納來自富里、卓溪、豐濱甚至台東縣池上縣、海端鄉基於距離及時間因素考量，也會來到玉里鎮火化場辦理火化作業。玉里鎮105年度死亡人口363人，但105年度火化數量 636 人，證明玉里鎮火化場使用量恐超出他原設計的規劃，造成火化設備使用年限壓縮，火化場火化爐及空污設備老舊急於更新。由於本鎮火化場啟用年代久遠，火化場內部設備及空污設備也面臨改善問題。

故此，惠請上級單位給予補助金費，以維護公眾權益。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改善松浦、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為民眾道別至親的最後一站，與至親最後一次的道別場所應該是安全的、莊嚴的場所;透過本計劃的經費挹注，可以幫助改善基本設施，藉以給予亡者與喪家的基本尊重，並表達出中華文化「慎終追遠」的傳統思想。另近年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對於環境保護之要求愈加嚴謹，為順應日趨嚴格之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故及需另建置一套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火化爐改善設備一套，使其合乎空氣污染排放表準。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因應地方政府財政拮据無法自行辦理，需仰賴上級政府補助經費辦理。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改善本鎮松浦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環境逐年提升進塔率。

(二)改善本鎮火化場 3 爐設施，提升火化品質及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三)改善本鎮空污設備一套，合乎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101 年 9 月）：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場 2 者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卻是所謂的鄰避設施，大家都認為這是 2 個很重要的設施，但都不願意正面檢視它，當存放設施及火化場其中 1 個興建在生活環境中民眾的抗爭就會出現，僅能就現有設施去做改善，玉里鎮火化場自民國 93 年獲得內政部喪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一期補助改善及購置火化爐具，98 年內政部喪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補助購置火化爐設備 2 具及 99 年內政部喪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補助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後，就一直延用至今。再加上本縣富里、卓溪、豐濱甚至台東縣池上縣、海端鄉因距離及時間因素，至玉里辦理火化作業人數，早已超出其使用能量，並常有塞車情形。為更能滿足玉里鎮及其他鄉鎮的鄉親需求，建全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及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請同意玉里鎮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5 條：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6 年 3 月）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補助對象：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補助條件及數額：經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 C 類殯葬設施興(修)建或改善行動計畫，補助額度為各該核定計畫非自償性總經費之 15%。

三、執行檢討：

(一)未來松浦及長良二座納骨堂內及周邊設施均一一更新。

(二)礙於環保意識抬頭及經濟可行性的考量，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更新計畫。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玉里鎮公所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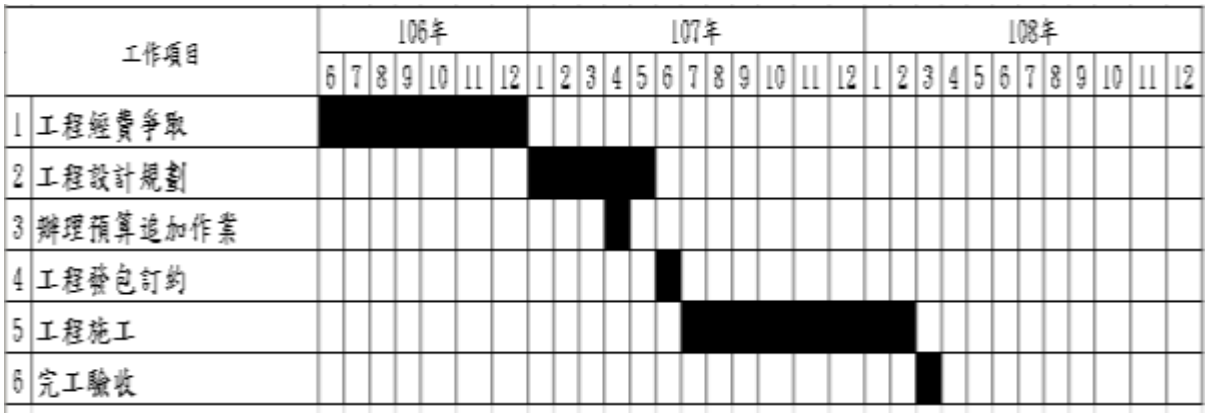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改善本鎮松浦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環境，提供本鎮居民最優質的殯葬環境與服務並跳脫傳統殯葬業帶給人們醜陋、粗糙、恐懼、陰森的觀感豐富內裝空間的祭拜與追思用途。

(二)改善本鎮火化爐設備，縮短民眾等待的時間。

(三)改善本鎮空污設備一套，合乎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四、 計畫位置：

(一)松浦火化場及松浦納骨堂：位於花蓮縣玉里鎮麻汝段 152、154地號，均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玉里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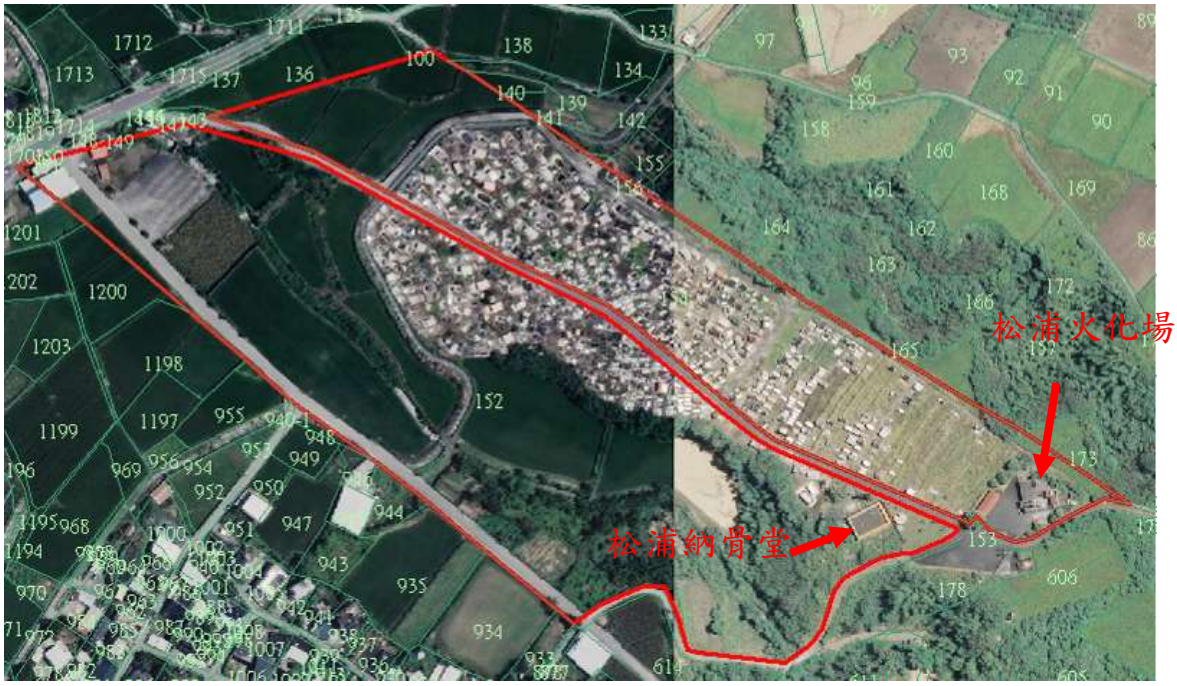

家屬休息區椅座更新

家屬休息區增設洗手台

修繕 A 爐系統

A 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更新

(二)長良納骨堂：位於花蓮縣玉里鎮永良段 528 地號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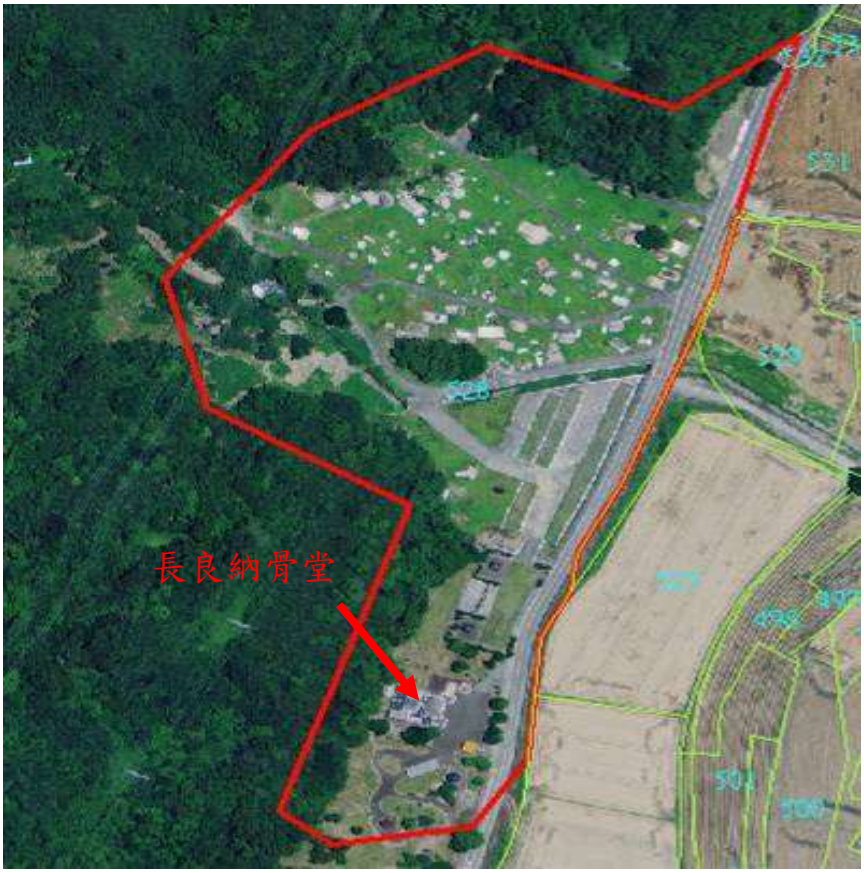

(增設護欄)

（增設手欄杆）

（增設護欄杆）

（刨除磚塊重新鋪設）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玉里鎮永良段 052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15日13時3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1月0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墓　　等則：--　　面　　積：***44,594.7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長良段００１２－００１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統一編號：95700708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8.0元／平方公尺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玉里鎮麻汝段 015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15日13時3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05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墓　　等則：--　　面　　積：***58,110.0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7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觀音山段０３７３－００００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玉里鎮
統一編號：0001001503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統一編號：95700708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玉里鎮麻汝段 015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15日13時3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05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墓　　等則：--　　面　　積：***33,524.6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7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觀音山段０３７３－００６９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玉里鎮
統一編號：0001001503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統一編號：95700708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1玉土字第00213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7.0元／平方公尺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3 月底。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松浦殯葬場				
1	家屬休息椅	組	3.00	45,000.00	135,000.00
2	洗手槽(含管線埋設)	組	1.00	25,000.00	25,000.00
3	香爐前平台改善	式	1.00	80,000.00	80,000.00
4	花台座椅磁磚設置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5	松浦其他雜項設施	式	1.00	15,000.00	15,000.00
	小計				280,000.00
二	松浦殯葬場火化爐改善				
(一)	A 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式	1.00		4,500,000.00
1	急冷設備	式	1.00	600,000.00	600,000.00
2	除塵設備	式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3	緊急排放設備	式	1.00	280,000.00	280,000.00
4	活性碳注入系統	式	1.00	250,000.00	250,000.00
5	煙囪排放設備	式	1.00	450,000.00	450,000.00
6	儀電控制系統	式	1.00	600,000.00	600,000.00
7	供水管路	式	1.00	170,000.00	170,000.00
8	供氧系統	式	1.00	200,000.00	200,000.00
9	煙道製作	式	1.00	650,000.00	650,000.00
10	廠址整理	式	1.00	100,000.00	100,000.00
11	試運轉	式	1.00	200,000.00	200,000.00
(二)	修繕 A 爐系統	式	1.00		400,000.00
1	舊設備拆除	式	1.00	30,000.00	30,000.00
2	誘引風車更新	組	1.00	100,000.00	100,000.00
3	煙道製作	式	1.00	210,000.00	210,000.00
4	儀電控制檢修	式	1.00	60,000.00	60,000.00

	小計				4,900,000.00
三	長良殯葬場				
1	外側白鐵欄杆	式	1.00	36,000.00	36,000.00
2	外側階梯扶手	座	3.00	12,000.00	36,000.00
3	路側安全圍籬	式	1.00	60,000.00	60,000.00
4	1樓天花板更新	式	1.00	60,000.00	60,000.00
5	工具間排水設施	式	1.00	20,000.00	20,000.00
6	外側撐牆封版	處	3.00	15,000.00	45,000.00
7	外側水溝蓋板	塊	1.00	3,000.00	3,000.00
8	入口反射鏡	座	2.00	12,000.00	24,000.00
9	1樓內牆油漆	式	1.00	60,000.00	60,000.00
10	入口右側平台整修	式	1.00	30,000.00	30,000.00
11	入口牌樓修繕	式	1.00	50,000.00	50,000.00
12	地下室抽風設施	式	1.00	180,000.00	180,000.00
13	長良其他雜項設施	式	1.00	70,000.00	70,000.00
	小計				674,000.00
	(一~三)合計				5,854,000.00
四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約1.5%)	式	1.00	88,000.00	88,000.00
五	品質管理費(約2%)	式	1.00	117,000.00	117,000.00
六	包商工地管理及什利費(約8%)	式	1.00	485,000.00	485,000.00
七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1%)	式	1.00	61,000.00	61,000.00
八	包商營業稅(5%)	式	1.00	330,000.00	330,000.00
	(壹)合計				6,935,000.00
貳	空氣污染防治費(0.3%)	式	1.00	21,000.00	21,000.00
叁	設計監造費(約9%)	式	1.00	588,000.00	588,000.00
肆	工程管理費(約3%)	式	1.00	196,000.00	196,000.00
	總　　計				**7,740,000.00**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第 1 期經費於 107 年 7 月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撥付 3,870,000 元。

(二)第 2 期經費於 108 年 1 月工程進度達 80%撥付 2,322,000 元

(三)第 3 期經費於 108 年 3 月工程進度達 100%並驗收撥付 1,548,000 元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7	108	備註
收入				
成本	7.74	3.87	3.87	
淨現金流量	(7.74)	(3.87)	(3.87)	
累計淨現金流量		(3.87)	(7.74)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6.98	3.54	3.44	
淨現金流量現值	(6.98)	(3.54)	(3.44)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3.54)	(6.98)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淨現值(NPV)	(6.98)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5805	0.5805		1.161	1.161		100%	0.15
	預算	地方			0.3870	0.3870		0.774	0.774			0.10
	花東基金				2.9025	2.9025		5.805	5.805			0.7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870	3.870		7.740	7.740		1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提供鎮民最優質的殯葬環境與安全。

(二)改善本鎮火化場設施，提升火化率及品質。

(三)改善本鎮空污設備，將有助於火化場爐具整體營運改善及達到空氣污染防制標準。合乎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二、計畫影響：讓往生者在尊嚴、平靜的氛圍中，走完人生最後的旅程，為人生謝幕式畫下圓滿句點。

萬榮鄉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規劃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國人認為死後土葬即是入土為安，因此墓地常與民爭地甚至濫葬造成山坡地景觀危害及水土保持的危機。反觀先進國家的公墓常被塑造成美麗幽靜的環境，讓人徜徉其間懷古思情。不但將公墓環境塑造成公園並與生活做結合，可讓後人緬懷先人。在順應永續發展的趨勢下，現代人對於傳統禮俗的觀念也逐漸轉化，進而接受環保自然葬的新方式；在民國六十五年推行墓地公園化政策，直到民國九十二年政府機關積極地提倡環保自然葬法的樹、灑葬與海葬…等方式，希望人死後能回歸自然，減少土地及經濟資源的負擔，達到環保與永續利用的雙重目的，同時也把握「節葬」與「潔葬」的原則避免資源的匱乏。

二、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各縣市皆普遍面臨「喪葬問題」，此問題所牽涉的，不僅僅只是公共設施之供需，還涉及土地之合理使用、生活環境品質、民間喪葬習俗、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等各種問題。換言之， 「喪葬問題」已成為當前臺灣地區國土利用與生活品質不可忽略之議題，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活人與死人爭地的問題。

三、本計畫係配合中央政策「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主要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第五章社會面向之 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所研提，以及符合 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針對基本公共設施不足之地區，應優先提出適當的改善計畫，以確保居民之基本生活需求得被滿足。及 5.7.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強化核心城市與鄰近鄉鎮的網絡關係，滿足區域生活與活動之機能需求空間。

四、考量花蓮縣萬榮鄉為一山地原住民鄉鎮市，基於原住民族特殊喪葬文化，族人去世時基本上希望可以安置於自己所屬的部落內，萬榮鄉內共有 8 座公墓，除西林公墓外，均已滿葬或將要滿葬。西林納骨塔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核准啟用，至今僅使用 470 個櫃位，對照 105 年度萬榮鄉死亡人數 96 位、入塔數 88 位，埋葬及埋藏各部落公墓數量共 88 位，年平均入塔數 94 位，可了解到萬榮鄉公所積極提高外鄉民至西林納骨塔安置，包含與榮民服務處接洽，讓無依之榮民得以進入西林納骨塔安置，及執行土葬年限屆滿起掘後入塔之數量。但還是趕不及各部落公墓的需求，至期望能透過公墓更新讓各部落居民得以就近埋葬。考量西林納骨塔位於萬榮鄉的北方，公所因應民眾需求在萬榮鄉的南邊的馬遠公墓原址實施公墓更新，讓埋葬、埋藏、起掘、納骨牆的問題得以一次解決。

目前各縣市政府都在研擬解決此問題的方案，畢竟土地有限，傳統土葬之方式，是最不符合環保與經濟效益的喪葬模式，於是目前各種喪葬模式應運而生，包含海葬、植葬、骨灰埋藏、納骨塔、壁葬……等，為萬榮鄉鄉民能夠改變傳統觀念，使其能夠符合現行法令，將土葬及納骨牆合併在同一個公墓裡，期能夠起到潛移默化的效果。

貳、計畫目標

一、透過現地調查與查閱相關法令資料顯示，萬榮鄉公所為改善鄉內民眾現有凌亂之祭祀環境並提供足夠而整齊清潔之喪葬空間，先期規畫出符合環保、衛生、美觀且富含原住民特色之喪葬模式與空間，以作為日後公所編列預算及落實推動執行之依據。

計畫範圍提出以下目標：

(一)追思懷念壁葬園區規劃：公墓與一般人居住的空間一樣，為使墓地使用者之祖先長眠，透過與墓地使用者與公墓管理者

的協助，制定了讓祖先安心居住之環境，由使用者與管理者一起實現寧適的公墓環境。

(二)遵守法令：鄉公所經營為具有公共造產性的公墓事業之法人代表，因此必需特別在員工訓練及意識提升上加強，以防止任何不法問題發生，並遵守法律規則及社會倫理。

(三)無障礙空間的的環境規劃：為因應人口高齡化現象，使高齡者也能安心到公墓參拜，公墓設置了讓自用車也能直接停靠到自己墳墓前的停車空間，並鋪設了輪椅也能通行的道路，樓梯也採用無障礙設施，讓高齡者或身障者也能輕鬆的參拜。

二、計畫位置：

(一)本計畫基地位置位於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 194 地號土地，面積 5840 平方公尺。

(二)非都市土地分區及土地權屬：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 194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計畫土地，地目為墓，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土地管理者均為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 019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15日08時0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12月26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地　　目：墓　　等則：--　　面　　積：****5,84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6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統一編號：94512118
住　　址：（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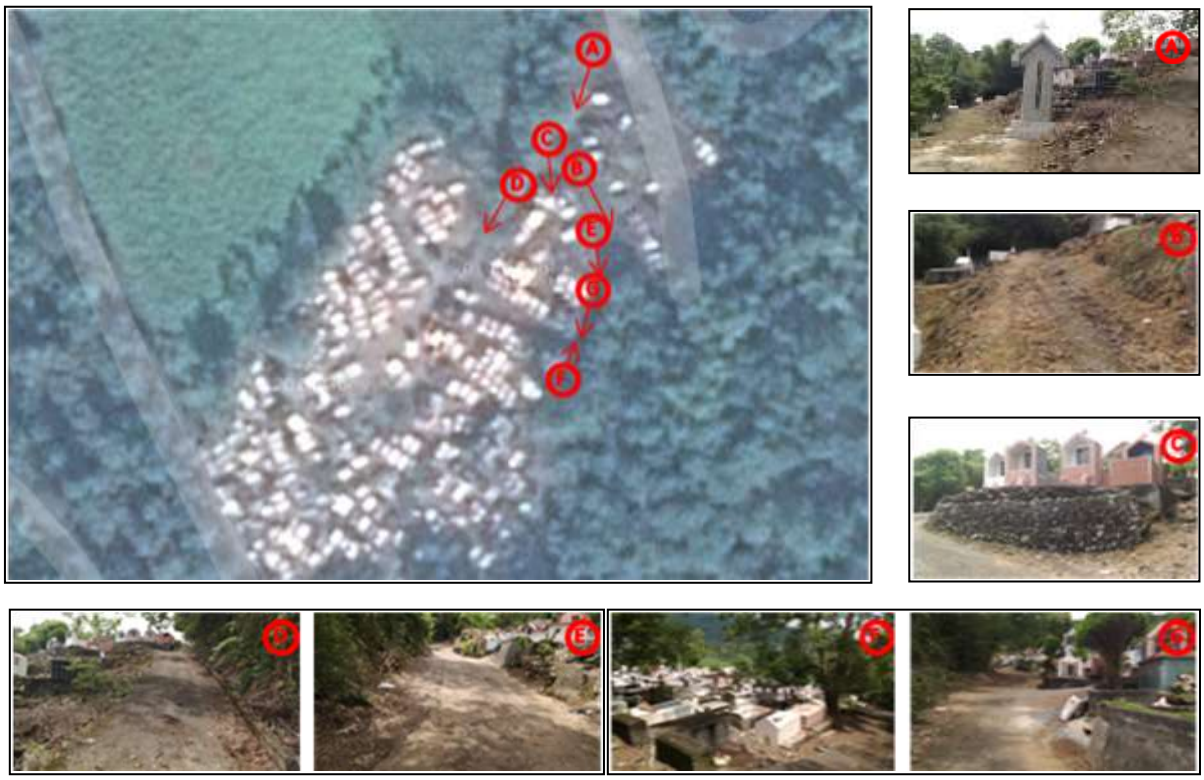

(三)本公墓位於萬榮鄉馬遠村，自台 9 線往台東方向出發過富源溪第一條路右轉，連接馬瑞產業道路後再右轉，順著馬瑞產業道路直行約 2.5 公里處左轉即可到達。本公墓座落於萬榮鄉馬遠段 194 地號。面積 5,840.00 平方公尺，地目為墓地，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

(四)本公墓經實地勘查後發現基地內業已無剩餘空間可供興建殯葬設施，且目前已有部份墓穴設於基地外，本公墓為目前唯一通過多數村民同意重新規劃整建處，本案再經 2 次村民說民會後共識為重新整建。

規劃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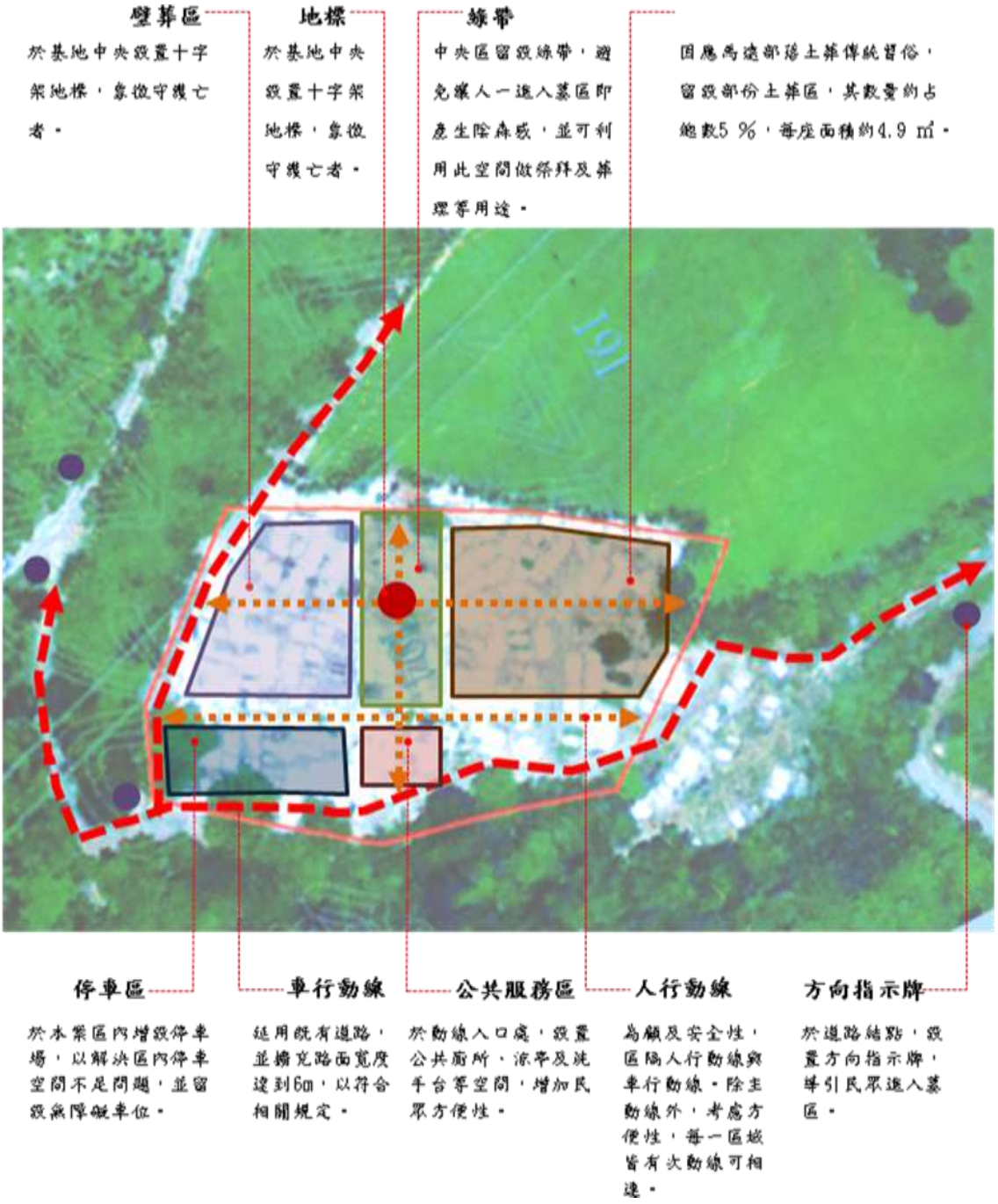
壁葬區
於基地中央設置十字架地標，象徵守護亡者。
地標
於基地中央設置十字架地標，象徵守護亡者。
綠帶
中央區留設綠帶，避免讓人一進入墓區即產生陰森感，並可利用此空間做祭拜及葬環等用途。
因應馬遠部落土葬傳統習俗，留設部份土葬區，其數量約占總數5 %，每座面積約4.9 ㎡。
191
停車區
於本案區內增設停車場，以解決區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並留設無障礙車位。
車行動線
延用既有道路，並擴寬路面寬度達到6m，以符合相關規定。
公共服務區
於動線入口處，設置公共廁所、涼亭及洗手台等空間，增加民眾方便性。
人行動線
為顧及安全性，區隔人行動線與車行動線。除主動線外，考慮方便性，每一區塊皆有次動線可相連。
方向指示牌
於道路結點，設置方向指示牌，導引民眾進入墓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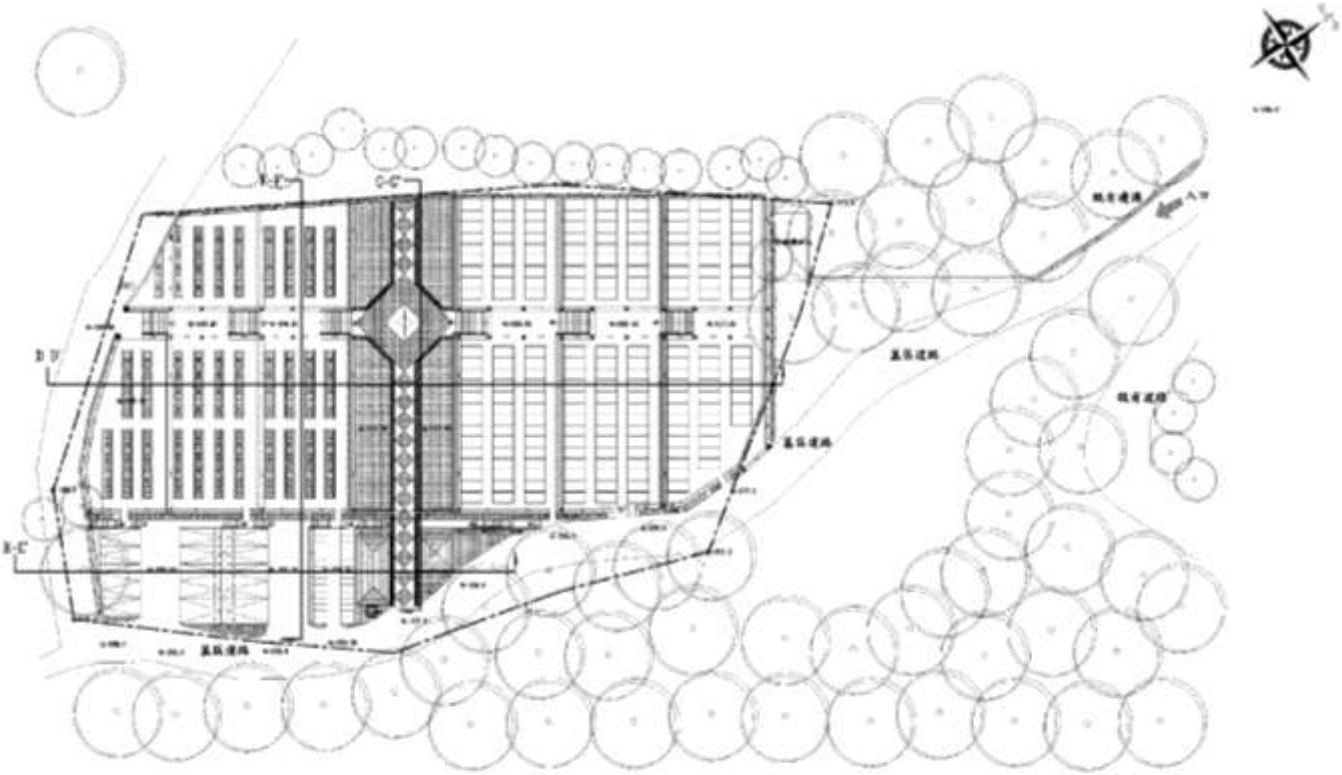

馬遠公墓配置圖　S: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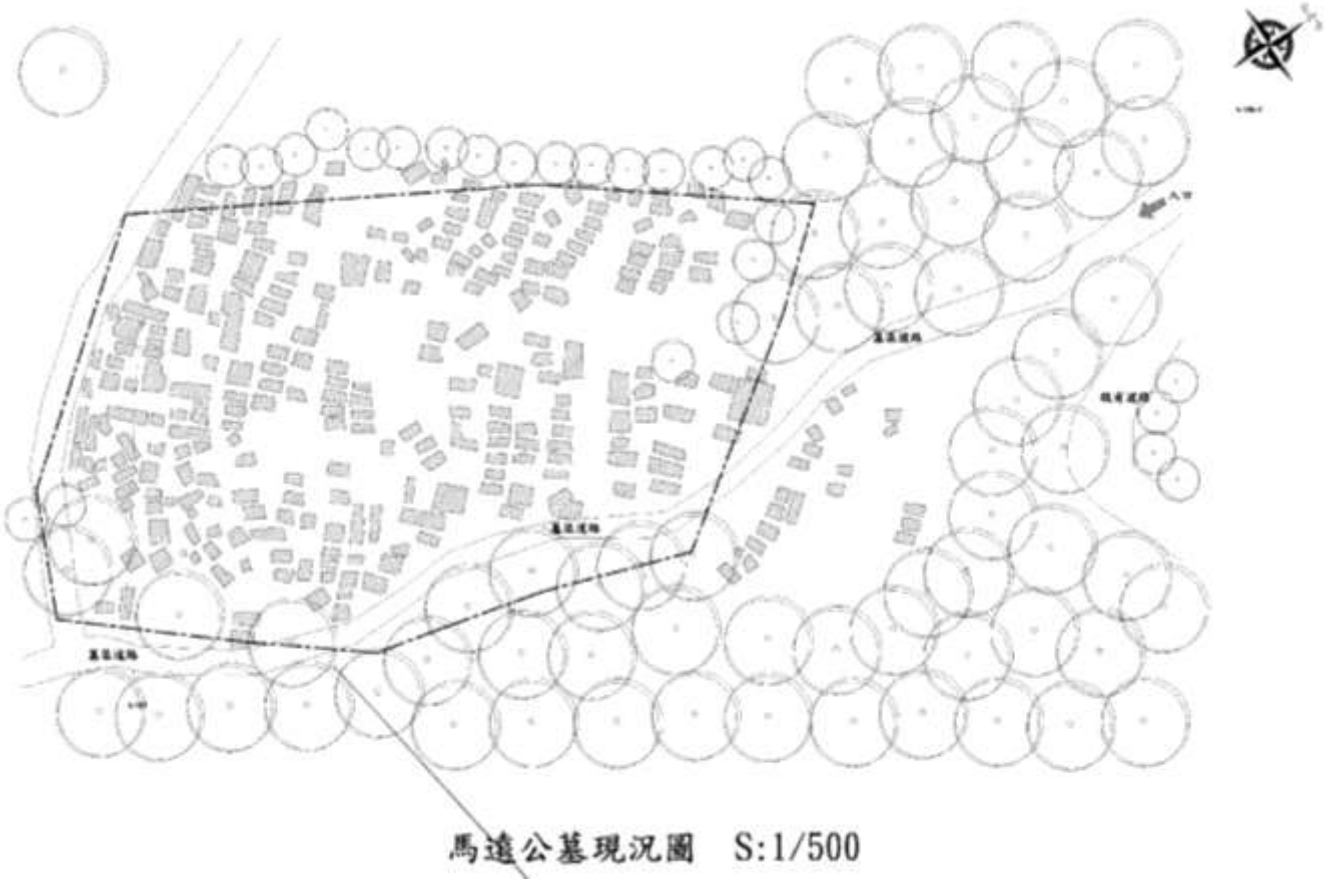

馬遠公墓現況圖　S:1/50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101 年 9 月）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萬榮鄉為花蓮縣境內 3 個山地原住民鄉之1，其特殊的原住民族喪葬文化，讓族人不願將死亡的親人安置於其他鄉鎮市，甚至不願安置於其他部落，讓萬榮鄉內各部落公墓除西林公墓外，均已滿葬或將達滿葬。為提升萬榮鄉內殯葬設施服務基本水準、滿足各部落居民的需求及配合法令內之埋葬、埋藏、起掘、火化、入塔等規定，萬榮鄉將逐步對轄內公墓設施做更新，首先由馬遠公墓開始。

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6 年 3 月）：萬榮鄉轄內公墓共有8處，分佈於萬榮鄉6個村內，因原住民族人喪葬特性，雖已漸漸接受土葬起掘及火化入塔的觀念，但安置於部落內公墓的期待不減，造成山地原住民鄉公墓部落化的情形，又因部落化公墓常常為土葬為主，小型且分散的部落化公墓無法負荷長年的土葬數量，雖有起掘，但公墓底下仍有其他早年的骨骸，利用中央補助挹注地方政府墳墓起掘及公墓更新費用負擔，鼓勵山地原住民鄉(區)公所積極規劃辦理公墓更新，並藉由補助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之誘因，引導山地原住民族逐步接受火化入塔或環保葬觀念，改革土葬儀俗，減少新開發傳統公墓，促進環境永續發展，達到國土永續利用之目的。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編擬計畫同整民間意見：本案執行透過文獻資料收集、現地踏勘、社區及居民訪談、地方說明會等，彙集設計元素，設計過程並邀集地方相關社區發展協會、居民團體及地方組織共

同參與，透過與規劃單位之意見交流及溝通協調，了解、分析當地居民之需求，並確立目標，透過社區民眾參與方式，實際參與規劃設計進行，並配合未來經營管理之分工措施，完成設計成果後發包施工。

二、納骨牆設置：

(一)規劃區域為土葬區與壁葬區之間綠地及週邊空地與通道。規劃以十字型式通道串聯動線土葬區及壁葬區。

(二)壁葬區每座建物設施，寬約為 200cm；高度約 240cm(不含十字架)可提供單人納骨櫃 5 排 6 層共計：3,540 櫃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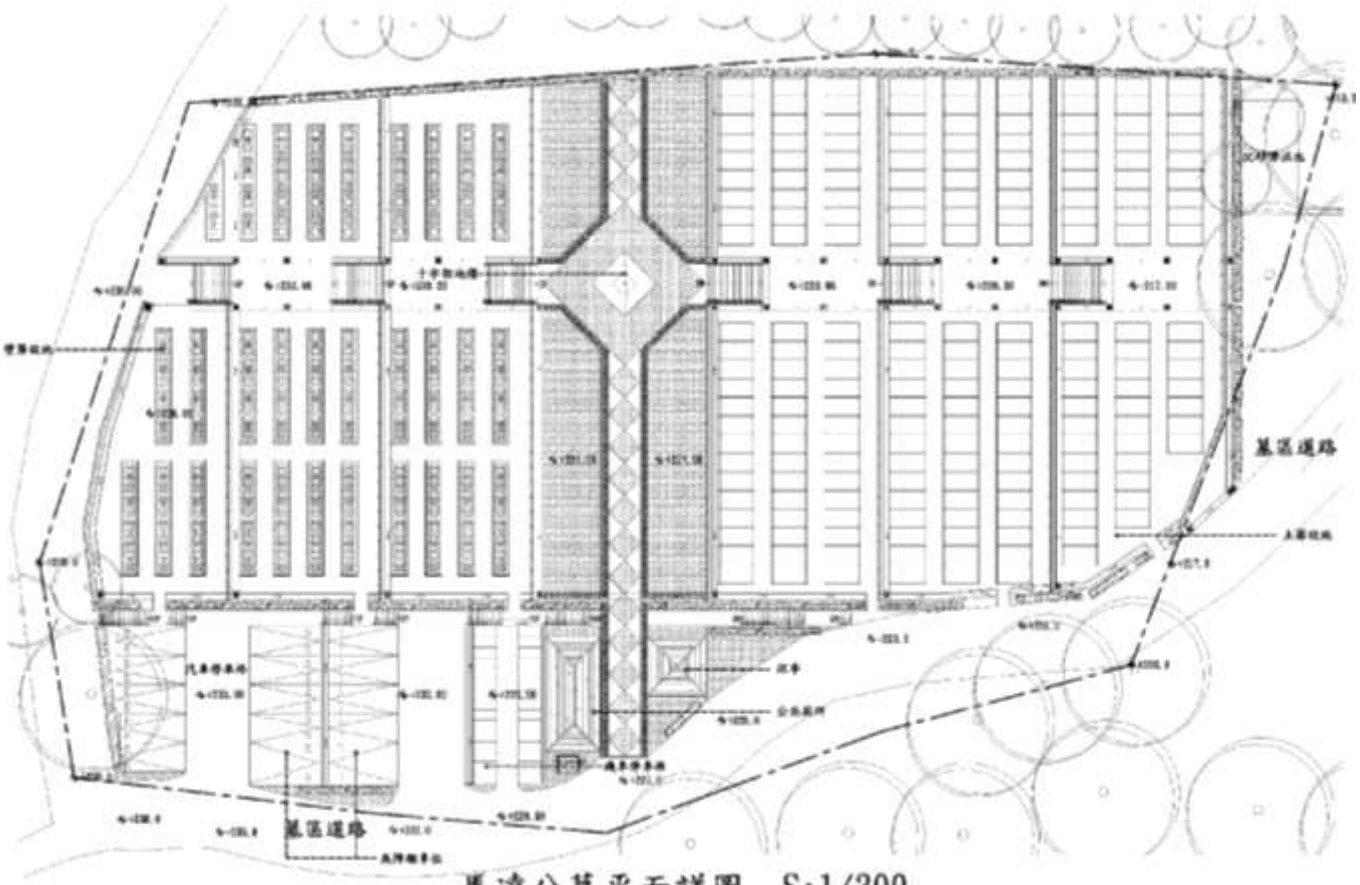

馬遠公墓平面詳圖 S:1/300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計畫期程：106 年至 108 年。

第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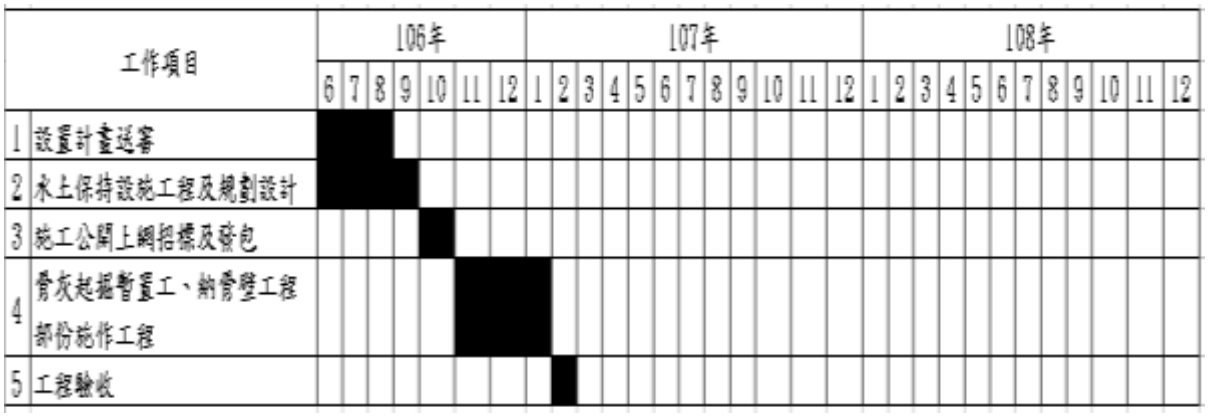

預算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43 萬 3,650 元整(本所自籌款 288 萬 9,250 元整；花蓮縣政府補助款 154 萬 4,400 元整)。

第二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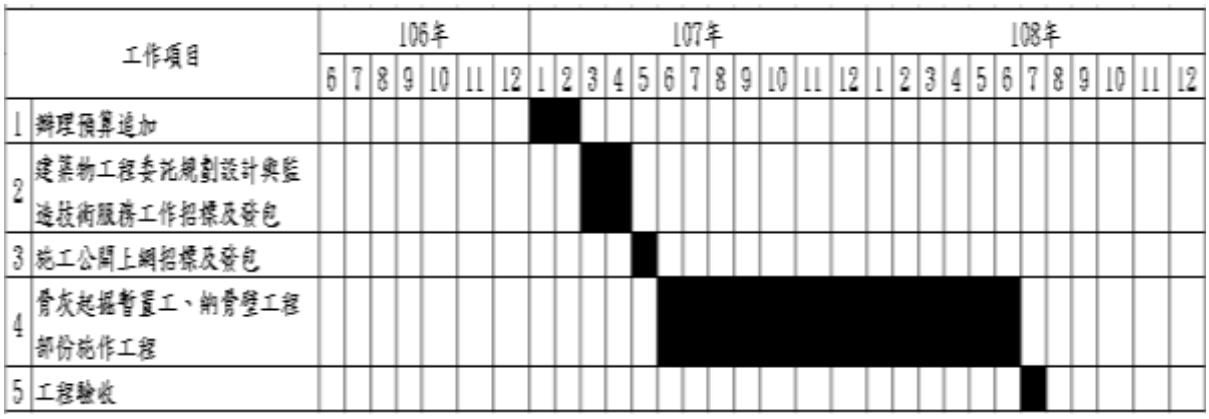

預算經費:計新臺幣 7,458 萬 8,532 元整(花東基金項下支應)。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總表[預算]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水保設施預算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萬榮鄉馬遠村	工程編號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20,063,735	
二	施工品質管理費		226,500	
三	環保安衛費		162,460	
四	廠商利潤、管理費保險費(約一*7.5%，保險費約占本項之6%)		1,504,780	保險費約 90287 元
五	營業稅((一~四)*5%)		1,097,874	
	發包工程費合計		23,055,349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5百萬以下3%，5百萬~2千5百萬1.5%，2千5百萬~1億1%)		318,672	
二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5百萬以下10.5%，5百萬~1千萬10%，1千萬~5千萬8.9%)		2,081,180	
三	水保城審相關審證服務費((一~四)*6.7%)		1,471,151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一~四)*0.54%)		118,570	
	間接工程費合計		3,989,573	
	總價(總計)		27,044,922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第：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水保設施預算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萬榮鄉馬遠村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一)	臨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面	1.00	2,500.00	2,500.00	詳單價分析 1
2	工區復原及竣工前清理	式	1.00	17,500.00	17,500.00	
(二)	拆除工程					
1	基地內廢木移植	式	1.00	50,000.00	50,000.00	詳單價分析 2
2	清除及割除,雜草雜木,機械割	M2	5,544.00	11.00	60,984.00	詳單價分析 3
3	清運,雜草雜木(含垃圾撿除)	M2	5,544.00	17.50	97,020.00	詳單價分析 4
(三)	結構工程					
1	放樣	M2	5,840.00	10.00	58,400.00	
2	基地及路幅開挖,未含運費,(機械挖,0.7~0.79m3開挖機)	B.M3	2,946.00	61.00	179,706.00	詳單價分析 5
3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140kgf/cm2	M3	75.00	1,994.00	149,550.00	混土編號
4	重力式擋土牆,平均高4.5M	M	492.00	29,260.00	14,395,920.00	詳單價分析 6
5	矩形溝,0.3Mx0.5M(寬x高),明溝	M	444.60	4,315.00	1,918,449.00	詳單價分析 7
6	矩形溝,0.3Mx0.5M(寬x高),明溝+混凝土水溝蓋	M	44.40	6,260.00	277,944.00	詳單價分析 8
7	矩形溝,0.3Mx0.6M(寬x高),暗溝	M	136.50	6,600.00	900,900.00	詳單價分析 9
8	集水井,0.5M*0.5M*0.8M(寬x長x深)	座	41.00	14,100.00	578,100.00	詳單價分析 10
9	構造物回填,回填及夯實	C.M3	1,858.00	214.00	397,612.00	詳單價分析 11
10	潛洪沉砂池,5mx10Mx4M(寬x長x深)	座	1.00	393,700.00	393,700.00	詳單價分析 12
11	RC樓梯,寬3.45M	階	108.00	4,155.00	448,740.00	詳單價分析 13
12	RC樓梯,寬1.20M	階	98.00	1,395.00	136,710.00	詳單價分析 14
二	施工品質管理費					
1	施工文件記錄管理費	式	1.00	71,000.00	71,000.00	
2	施工及品質計畫書編製	式	1.00	78,500.00	78,500.00	
3	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式	1.00	77,000.00	77,000.00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水保設施預算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萬榮鄉馬遠村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三	環保安衛費					
1	環保措施及操作費	式	1.00	52,960.00	52,960.00	
2	個人防護用具及急救設備費	式	1.00	37,000.00	37,000.00	
3	施工中交通維持及安全設施費(含夜間警示費)	式	1.00	54,500.00	54,500.00	詳單價分析 15
4	安衛管理,計畫,教育訓練及宣導警示標語等	式	1.00	18,000.00	18,000.00	
四	廠商利潤、管理與保險費(約一*7.5%，保險費約占本項之6%)	式	1.00	1,504,780.00	1,504,780.00	保險費約 90287 元
五	營業稅((一~四)*5%)	式	1.00	1,097,874.00	1,097,874.00	
	發包工程費合計	式	1.00		23,055,349.0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5百萬以下3%，5百萬~2千5百萬1.5%，2千5百萬~1億1%)	式	1.00	318,672.00	318,672.00	
二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5百萬以下10.5%，5百萬~1千萬10%，1千萬~5千萬8.9%)	式	1.00	2,081,180.00	2,081,180.00	
三	水保統籌相關審查諮詢服務費((一~四)*6.7%)	式	1.00	1,471,151.00	1,471,151.00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一~四)*0.54%)	式	1.00	118,570.00	118,570.00	
	間接工程費合計	式	1.00		3,989,573.00	
	總計(發包工程費+間接工程費)	式	1.00		27,044,922.00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總表[預算]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園區壁畫及廁邊設施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萬榮鄉馬遠村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37,337,531	
二	施工品質管理費		324,900	
三	環保安衛費		229,600	
四	廠商利潤、管理與保險費(約一*7.5%，保險費約占本項之6%)		2,800,315	保險費約 168019 元
五	營業稅((一~四)*5%)		2,034,617	
	發包工程費合計		42,726,963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自辦工程費(含機電、消防等作業管理費)		250,000	
二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5百萬以下3%，5百萬~2千5百萬1.5%，2千5百萬~1億1%)		605,243	
三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5百萬以下10.5%，5百萬~1千萬10%，1千萬~5千萬8.9%)		3,741,665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一~四)*0.54%)		219,739	
	間接工程費合計		4,816,647	
	總價(總計)		47,543,610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墓區墓葬及週邊設施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萬榮鄉馬遠村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面	1.00	2,500.00	2,500.00	詳單價分析 1
2	安全圍籬(甲種)	式	1.00	17,500.00	17,500.00	
3	全區放樣	M2	5,300.00	10.00	53,000.00	
(二)	拆除工程					
1	工地拆除，機械拆除，鋼筋混凝土，含運費	M3	28.00	1,611.00	45,108.00	詳單價分析 2
2	清除及割除,雜草雜木,機械割	M2	5,544.00	11.00	60,984.00	詳單價分析 3
3	清運，雜草雜木(含垃圾廢除)	M2	5,544.00	17.50	97,020.00	詳單價分析 4
(三)	墓區工程					
2	納骨櫃RC墓座(含石材表面)	座	118.00	23,052.00	2,720,136.00	詳單價分析 5
3	預鑄式納骨櫃	座	118.00	213,500.00	25,193,000.00	詳單價分析 6
4	納骨櫃安置吊運費	座	118.00	3,536.00	417,248.00	詳單價分析 7
5	預鑄洗石子路緣石	M	1,911.00	800.00	1,528,800.00	詳單價分析 8
6	RC路面表面壓花處理	M2	1,843.00	870.00	1,603,410.00	詳單價分析 9
7	人行道面層，踏面磚(燒黏)TH=3cm	M2	225.00	1,615.00	363,375.00	詳單價分析 10
8	塑木透籬組立(含立柱)(H:110cm)	M	270.20	6,200.00	1,675,240.00	詳單價分析 11
9	模板不鏽鋼扶手	M	140.00	3,204.00	448,560.00	詳單價分析 12
10	210kgf/cm2混凝土鋪面(TH:15cm，含人工整平)，表面刷毛處理	M2	500.00	725.00	362,500.00	詳單價分析 13
11	十字架地標	座	1.00	134,485.00	134,485.00	詳單價分析 14
12	塑木涼亭	座	1.00	487,400.00	487,400.00	詳單價分析 15
13	方向指示牌	支	4.00	18,800.00	75,200.00	詳單價分析 16
14	0.2cm厚熱處理聚酯標線	M2	37.10	200.00	7,420.00	詳單價分析 17
15	車輪擋(鋁合金材質)	組	15.00	750.00	11,250.00	詳單價分析 18
(四)	公共廁所工程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園區廁所及遠墓設施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萬榮鄉馬遠村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1	地坪工程	式	1.00	30,800.00	30,800.00	詳單價分析 19
1.2	外牆工程	式	1.00	395,800.00	395,800.00	詳單價分析 20
1.3	屋頂工程	式	1.00	403,400.00	403,400.00	詳單價分析 21
1.4	隔屏工程	M2	33.35	1,200.00	40,020.00	詳單價分析 22
1.5	20人份化糞池	座	1.00	65,260.00	65,260.00	詳單價分析 23
2	裝修工程					
2.1	防水工程	M2	88.80	600.00	53,280.00	詳單價分析 24
2.2	1:3水泥打底工程	M2	31.90	240.00	7,656.00	詳單價分析 25
2.3	地坪磁磚工程(30x30cm板岩磚)	M2	31.90	1,500.00	47,850.00	
2.4	壁面磁磚工程(30x60cm板岩磚)	M2	119.25	1,400.00	166,950.00	
2.5	廁所及工具屋鋁門(含五金配件)	間	5.00	15,000.00	75,000.00	
2.6	小便斗隔板(含五金配件)	片	5.00	1,800.00	9,000.00	
2.7	洗手台上方化妝鏡(厚5mm)	才	88.30	150.00	13,245.00	
2.8	洗手台人造石櫻面浴座	M2	5.30	800.00	4,240.00	
2.9	管線設備矮牆上方大理石蓋板	才	5.00	400.00	2,000.00	
2.10	人造石櫻面流理台(含開孔)	cm	883.00	80.00	70,640.00	
3	水電及設備工程					
3.1	蹲式馬桶	座	4.00	5,500.00	22,000.00	
3.2	無障礙馬桶	座	1.00	6,000.00	6,000.00	
3.3	掛壁式便斗	座	2.00	9,000.00	18,000.00	
3.4	上嵌式面盆	座	8.00	4,000.00	32,000.00	
3.5	普通龍頭	具	9.00	8,000.00	72,000.00	
3.6	淺帽盆	座	1.00	2,500.00	2,500.00	
3.7	無障礙廁所面盆	座	1.00	4,500.00	4,500.00	
3.8	不鏽鋼L型扶手	組	1.00	2,800.00	2,800.00	
3.9	不鏽鋼活動扶手	組	1.00	3,500.00	3,500.00	
3.10	不鏽鋼倒T型扶手	組	4.00	2,500.00	10,000.00	
3.11	不鏽鋼洗面盆扶手	組	1.00	2,500.00	2,500.00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墓區墳葬及通道設施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萬榮鄉馬遠村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3.12	掛桶式衛生紙箱(塑膠)	組	5.00	700.00	3,500.00	
3.13	不銹鋼截水溝安裝	組	3.00	2,500.00	7,500.00	
3.14	本項設備拆裝工程	式	1.00	9,000.00	9,000.00	
3.15	水電配管工程	式	1.00	12,000.00	12,000.00	
3.15	電管配管工程	式	1.00	9,000.00	9,000.00	
(五)	植栽工程					
1	七里香，100≦樹高＜120cm，30≦樹寬＜40cm	株	753.00	350.00	263,550.00	詳參價分析 26
2	植草，草皮密舖，臺北草	M2	636.00	264.00	167,904.00	詳參價分析 27
二	施工品質管理費					
1	施工文件記錄管理費	式	1.00	102,846.00	102,846.00	
2	施工及品質計畫書編製	式	1.00	109,858.00	109,858.00	
3	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式	1.00	112,196.00	112,196.00	
三	環保安衛費					
1	環保措施及操作費	式	1.00	76,700.00	76,700.00	
2	個人防護用具及急救設備費	式	1.00	53,800.00	53,800.00	
3	施工中交通維持及安全設施費(含夜間警示費)	式	1.00	74,100.00	74,100.00	詳參價分析 28
4	安衛管理,計畫,教育訓練及宣導警示標誌等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四	職業災害，管理與保險費(約一*7.5%，保險費約占本項之6%)	式	1.00	2,800,315.00	2,800,315.00	保險費約 168019 元
五	營業稅((一~四)*5%)	式	1.00	2,034,617.00	2,034,617.00	
	發包工程費合計				42,726,963.0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自辦工程費(含機電，消防等作業簽證費)	式	1.00	250,000.00	250,000.00	
二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5百萬以下3%，5百萬-2千5百萬1.5%，2千5百萬-1億1%)	式	1.00	605,243.00	605,243.00	
三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5百萬以下10.5%，5百萬-1千萬10%，1千萬-5千萬8.9%)	式	1.00	3,741,665.00	3,741,665.00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一~四)*0.54%)	式	1.00	219,739.00	219,739.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間接工程費合計				4,816,647.00	
	總計(發包工程費+間接工程費)				47,543,610.00	

二、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第一期工程(骨灰起掘暫置工程、水土保持設施工程、納骨壁工程)部分：約 443 萬 3,650 元

(二)第二期工程(骨灰起掘暫置工程、水土保持設施工程、納骨壁工程)部分：約 7,458 萬 8,532 元

合　　計： 7,902 萬 2,182 元

(三)第 1 期經費於 107 年 1 月第 1 期工程驗收後撥付 443 萬 3,650 元。

(四)第 2 期經費於 107 年 8 月水土保持設施工程完工驗收後撥付 2,704 萬 4,922 元

(五)第 3 期經費於 107 年 10 月第 2 期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撥付 950 萬 8,722 元。

(六)第 4 期經費於 108 年 4 月工程進度達 80%撥付 2,852 萬 6,166 元。

(七)第 5 期經費於 108 年 7 年工程進度達 100%並驗收後撥付 950 萬 8,722 元。

因本案屬於公共事務，非屬民間事業，非以營利為目標，且本案殯葬設施乃為體諒部落居民交通不便，改善既有殯葬環境及祭祀品質，故不以營利為考量，其興建成本即應不計入成本分析要項。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6	107	108	109	備註
收入	3.47		3.47			
成本	79.02	4.43	36.55	38.03		
淨現金流量	(75.55)	(4.43)	(33.09)	(38.03)		
累計淨現金流量		(4.43)	(37.52)	(75.55)	(75.55)	
收入現值	3.17		3.17			
成本現值	71.42	4.18	33.45	33.79		
淨現金流量現值	(68.25)	(4.18)	(30.28)	(33.7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4.18)	(34.46)	(68.25)	(68.25)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4.44%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68.25)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4.9628	5.7052		10.6680	10.6680		90%	0.15
	預算	地方			3.3085	3.8035		7.1120	7.1120			0.10
	花東基金				24.8138	28.5262		53.3400	53.3400			0.75
	其他			4.4336				4.4336	4.4336		5.6%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3.4686			3.4686	3.4686		4.4%	
合計				4.4336	36.5537	38.0349		79.0222	79.0222		1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提供鄉民最優質的殯葬環境與安全。

(二)改善本鄉公墓設施，提升土地使用率及品質。

(三)改善本鄉馬遠村殯葬設施，將有助於納骨牆整體營運改善及公墓用地不足問題。

二、計畫影響：因環境保護及地用效益及原住民的宗教習俗偏向土葬，不喜好火化，但山上的公墓早已飽和，且管理較困難，為了不再與山爭地，透過興建壁牆，讓鄉民的親人骨灰或骨骸可放入牆內，解決本鄉馬遠村墓地不足之需求。

三、成本收益分析

(一)總收益金額

1. 壁葬櫃位(3,540 櫃)：平均每櫃約 30,000(皆以單人櫃位暫估)。

   3,540(櫃) x 300,000(元/櫃) = 106,200,000 元

2. 土葬(196 座)： 平均每座 45,000 元(皆以單人墓暫估)

   196(座) x 45,000(元/座) = 8,820,000 元

   合　　計 ： 115,020,000 元

3. 總興建成本 ： 85,985,525 元

4. 總收益金額 ： 29,034,475 元

(二)每年平均收入金額：

1. 每年預估死亡人數： 1,369*6.8%=93(人)

2. 每年最低進帳金額：93x30,000=2,790,000 元(皆以壁葬暫估)

3. 每年平均收益金額： 2,790,000-900,000=1,890,000 元

花蓮縣村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民國 101 年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整體考量國家重要施政方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區域計畫、及相關部門發展計畫等策略訂之，以指導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制訂，並訂定各項執行計畫，據以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願景。

二、本計畫主要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第五章社會面向之 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所研提，以及符合 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全面檢視城鄉之醫療、教育、交通、水、電、通訊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針對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不足之地區，應優先提出適當的改善計畫，以確保居民之基本生活需求得被滿足。考量各地之活動中心是居民共同生活聚集之重要空間，於日常生活中早已是政府於推動各項政策之執行、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重要據點，本計畫內容主要針對本縣目前無活動中心可使用需興建、或不敷使用需增建、以及老舊亟欲重建為考量，擇定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光復鄉等四鄉鎮市共 9 處地點做為興(增)建活動中心，透過興建活動中心未來可作為各項村里活動、會議、老人照顧據點、執行社會福利方案等場域，藉此凝聚村里向心力，營造在地優質的多功能育樂休閒場域。

三、依據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為地方發展均衡基礎設施，本府連結在地村里長及鄉、鎮(市)公所，先行尋覓合適之公有土地並獲得當地居民支持，預計於 106 年~108 年完成本縣共計 9 處之村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以逐步達成一村里一活動中心之願景。

貳、計畫目標

一、提升公共服務效能，並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辦理基本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為主，必能因應社會發展與環境變遷之所需，以及平衡城鄉發展。

二、協助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居民環境生活品質，促進地方均衡發展。

三、完成興(增)建四個鄉鎮市共計 9 處活動中心，並規畫作為複合式多功能活動中心，可作為村里辦公處及社區老人關懷據點，圖書閱覽室、生活美學館、電腦教室之使用，常年辦理各種聚會，成為高使用率之村里民活動休憩場所。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101 年 9 月)

花東地區為臺灣特有的一塊環境淨土，在全球追求樂活與慢活發展趨勢下，花東地區豐富多元的民族組成與文化特質、優美的自然環境與景觀、乾淨的空氣與土地、豐富的海洋資源、儉樸的城鄉生活與原住民樂天特質，構成追求永續生活及發展得天獨厚的區域條件。

因此，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推動更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與更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並為臺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二、行政院-「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2 月核定「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達成城鄉均衡發展之目標，確保每個地區有在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充實地區的生活基礎條件，以提高地區的競爭力量，同時深化地區相互之間的分工合作關係，發揮各自在產業、科技、文化及旅遊等方面的優勢，朝向充分具備自身特色的地區發展模式。

對於基礎公共設施是否完善，攸關地方民眾生活品質與安全，目前中央專案計畫多以公共建設計畫為主，對於鄉村地區之生活服務設施較少，尤其弱勢鄉鎮或偏遠地區資源更是缺乏，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改善基礎設施，逐步營造以人為本，具在地特色風貌，安全、 宜居之生活環境。

三、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依據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畫說明鄉(鎮、市)公所及村里為政府最基層的組織，作為政府政策之執行、推動各項服務之直接據點，而現行一般性之補助並無法因應地方基礎設施之建設問題，基於鄉(鎮、市)公所及村里最為貼近民意，為與基層民眾互動之平台，進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建物之興建或修繕，確切符合民眾實際需求與期望，以改善基層行政組織服務環境及各項公共設施，進而提升服務民眾品質。有鑒於地方財政狀況不佳，內政部之基礎建設計畫亦為各縣市政府競爭型補助且補助款逐年下降緩不濟急之狀況，本府評估 9 處活動中心確有興(增)建之必要性，爰提出本計畫期能運用花東基金的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完善各村里之重要公共設施，為民眾提供健全且優質之生活環境。

肆、執行策略與方法

一、 執行策略

本計畫主要為解決村里無空間可使用之基本需求，透過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改善村里公共生活空間，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二、 執行方法

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報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需求，經本府就可行性、必要性及急迫性進行評估後擇定 9 處，計畫內

容可分為四個鄉鎮市執行情形及需求說明(如下圖)，並就各子計畫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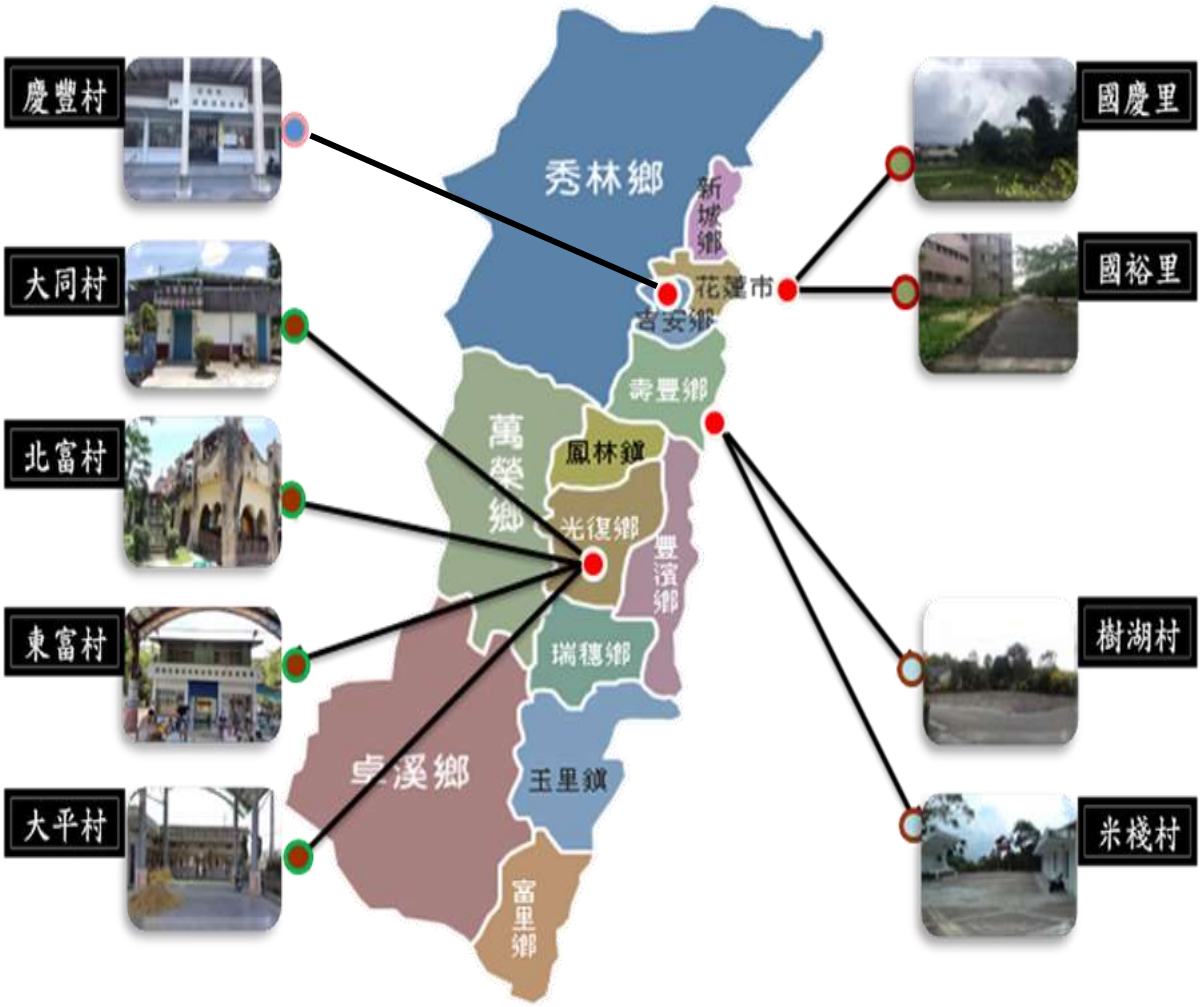

花蓮縣村里活動中心興建位置圖

(一)花蓮市：國慶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 人口概況：花蓮市共有45個里，1,089鄰，4萬1,535戶，總人口數為10萬4,919人。截至106年6月底止，國慶里人口計1,238人，13鄰，計466戶，占總人口數1.18%。
2. 問題分析：花蓮市人口密集，惟現有之活動中心大都為聯合里活動中心，除空間狹小不敷使用外，每一村里無不希望能有屬於各村之活動中心，原國慶里活動中心於民國 70 年間由里民捐贈取得，惟當時花蓮市公所未辦妥所有權移轉，捐贈者繼承人於 99 年間提起拆屋還地訴訟，經公所多次協調未果,最終經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公所於100年10月拆除歸還地主。原國慶里活動中心拆除後致使 1,200 餘位里民辦理活動時無活動空間，且國慶里辦公處亦無地方可服務里民，目前僅能暫時借用里內福德廟倉庫，稍做整修後做為里辦公處使用。
3. 計畫內容：為解決國慶里目前無聚會及辦公場所之窘境，由花蓮市公所覓得花蓮市四維段 653 地號土地作為興建活動中心之用，以解決里民活動使用空間不足及里辦公處無辦公地點服務里民之問題，該筆土地面積 1,703m2，所有權人花蓮市、管理者為花蓮市公所，土地屬於都市計畫區(農業區)，為興建活動中心，於106年5月向本府申請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程序中，擬變更為機關用地後初步規劃興建三~四層樓之建物。
4. 需求經費：新台幣2,200萬元整。

國慶里活動中心預定興建航照圖

國慶里活動中心預定興建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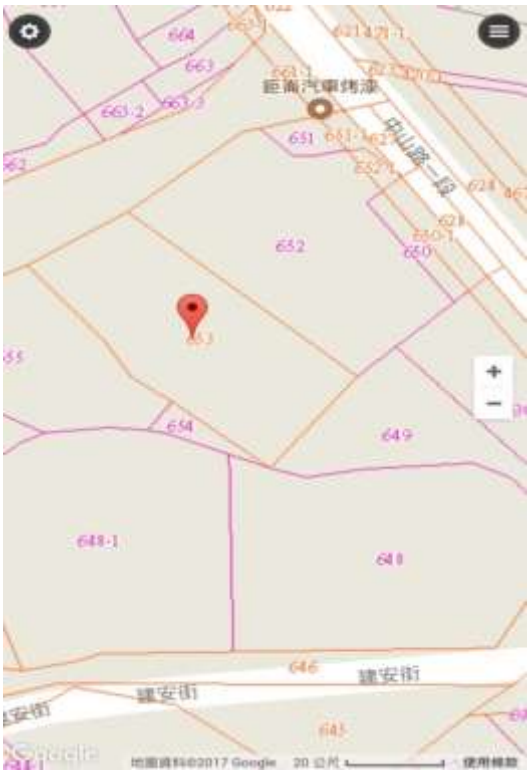

花蓮市四維段 653 地號圖

(二)花蓮市：民心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 人口概況：截至106年6月底止，民心里人口計1,063人，14鄰，共計424戶，占總人口數1.01%。
2. 問題分析：民心里原就無活動中心、里民們長久以來多次向花蓮市公所反映辦理村里活動時，皆需向民間租用場地，且民心里辦公處和民意里合署辦公，造成里民長久以來洽公不便。
3. 計畫內容：為解決長期無活動中心之狀況，公所覓得花蓮市民心段195-27地號土地作為興建活動中心之用，以符合里民需求。該筆土地面積 988m2，所有權人花蓮市、管理者為花蓮市公所，土地屬於都市計畫區(乙種工業區)，為興建活動中心，於106年5月向本府申請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程序中，擬變更為機關用地後初步規劃興建三~四層樓之建物。
4. 需求經費：新台幣2,000萬元整。

民心里活動中心預定興建航照圖

民心里活動中心預定興建現況圖

花蓮市民心段 195-27 地號圖

(三)吉安鄉：慶豐社區活動中心增建計畫

1. 人口概況：吉安鄉共有 18 個村，528 鄰，3 萬 1,857 戶，總人口數為 8 萬 3,625 人。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慶豐村人口計 7,779 人，50 鄰，共計 2,957 戶，占總人口數 9.30%。
2. 問題分析：慶豐村位於吉安鄉西北方，人口眾多，為吉安鄉第二大村，商店林立交通便利，是吉安鄉人口最密集的社區，因村里人口日增，於民國 74 年建造完成的慶豐社區活動中心因現有之一層樓公共空間平日社區活動如日托站、拼布班、國樂班、客家八音班等…使用相當頻繁，加上內部設備不夠完善，現早已不敷使用，亟欲增建二樓，以提供村民更優質生活育樂空間。
3. 計畫內容：慶豐社區活動中心位於吉安鄉慶北一街 237 號，，現況為一層樓之集會場所，使用面積一樓約為

232m2 及地下室約 87 m2，所有權人吉安鄉、管理者為吉安鄉公所，建物有使用執照，擬增建二樓，以改善現有空間不足問題。

4. 需求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現址航照圖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現況圖

吉安鄉慶豐段 2428 地號圖

(四)壽豐鄉：樹湖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 人口概況：壽豐鄉共有15個村，271鄰，7,160戶，總人口數為1萬8,105人。截至106年6月底止，樹湖村人口計390人，10鄰，計158戶，占總人口數2.15%。
2. 問題分析：樹湖村原活動中心興建於民國70年，由私人提供無償使用，因興建時期未取得合法建物證明，且土地為私人所有，又所有權人於民國96年間提出要求歸還土地，故壽豐鄉公所積極尋求合適土地興建活動中心，經多年努力，於104年獲善心人士捐贈土地一筆，作為活動中心興建用地。
3. 計畫內容：公所目前規劃於壽豐鄉溪口段352-1地號作為興建活動中心之用，土地面積約492.68m2，所有權人壽豐鄉、管理者為壽豐鄉公所，土地屬於一般農業區，為興建活動中心，公所已於106年完成變更土地使用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由公所召開規劃設計說明會，初步規劃興建二層樓之建物。
4. 需求經費：新台幣1,200萬元整。

樹湖村活動中心預定興建航照圖

樹湖村活動中心預定興建現況圖

壽豐鄉溪口段 352-1 地號圖

(五)壽豐鄉：米棧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 人口概況：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米棧村人口計 296 人，8 鄰，計 136 戶，占總人口數 1.63%。
2. 問題分析：米棧村原活動中心早期為一位榮民所捐贈之土地興建，惟早年壽豐鄉公所未辦妥所有權移轉，因榮民過世後其土地列為遺產並經榮服處拍賣由當地寺廟得標，目前土地所有權已為私人所有，除了產權問題以外，原活動中心設備十分老舊亦無建照及使照，無法申請修繕補助，爰公所規劃另覓合適土地興建活動中心。
3. 計畫內容：公所目前已規劃於壽豐鄉草鼻段 122 地號作為興建活動中心之用，土地面積約 1,468m2，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壽豐鄉月眉國小，土地屬於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公所初步規劃為興建二層樓之建物。

4. 需求經費：新台幣 1,200 萬元整。

米棧村活動中心預定興建航照圖

米棧村活動中心預定興建現況圖

壽豐鄉草鼻段 122 地號圖

(六)光復鄉：加里洞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 人口概況：光復鄉共有14個村，225鄰，5,032戶，總人口數為1萬2,959人。截至106年6月底止，東富村人口計1,150人，21鄰，計405戶，占總人口數8.87%。
2. 問題分析：加里洞活動中心位於東富村東富路92巷2-1號，於民國74年興建，建物已非常老舊，且建物占用民眾私有土地約三分之一，該村原本想申請長照長者共餐計畫，但因為沒有合法使用執照無法申請修繕也無法承接政府計畫，公所希望能拆除重建一座活動中心。
3. 計畫內容：活動中心位於東富村加里洞段 254 地號，土地面積 485m2，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屬於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公所初步規劃興建一~二層樓之建物。
4. 需求經費：1,000萬元。

加里洞活動中心航照圖

加里洞活動中心現況圖

光復鄉加里洞段 254 地號圖

(七)光復鄉：大馬太鞍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 人口概況：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大平村人口計 1,079 人，16 鄰，計 431 戶，占總人口數 8.32%。
2. 問題分析：大馬太鞍活動中心位於光復鄉大平村中山路 3 段 84 號，為大平村、大馬村兩村辦公處共同使用之活動中心，內部軟硬體設備明顯不足；也因人口眾多，相對活動也特別多，導致現有設備使用率非常高，致使相關設施及設備損壞率隨之升高，沒有使用執照，無法申請修繕補助，公所希望能拆除重建一座活動中心。
3. 計畫內容：活動中心位於大平村大安段 998 地號，土地面積 800m2，所有權人光復鄉、管理者為光復鄉公所，土地屬於都市計畫區(機關用地)，公所初步規劃興建一~二層樓之建物。
4. 需求經費：1,000 萬元。

大馬太鞍活動中心航照圖

大馬太鞍活動中心現況圖

光復鄉大安段 988 地號圖

(八)光復鄉：東北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 人口概況：截至106年6月底止，北富村人口計1,024人，14鄰，計378戶，占總人口數7.9%。
2. 問題分析：東北活動中心位於北富村中正路2段63號，現為東富村及北富村二村共同使用，因為早年設計無牆的格局卻不符合現況需要，內部容易受到蚊蟲之害，且雨天也無法使用，公所希望能拆除重建。
3. 計畫內容：活動中心位於北富村太巴塱段68、69、84地號，土地面積 1,006m2，所有權人光復鄉、管理者為光復鄉公所於，土地屬於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公所初步規劃興建一~二層樓之建物。
4. 需求經費：1,000萬元。

東北活動中心航照圖

東北活動中心現況圖

光復鄉太巴塱段 68、69、84 地號圖

(九)光復鄉：大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 人口概況：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大同村人口計 1,237 人，14 鄰，計 485 戶，占總人口數 9.54%。
2. 問題分析：大同活動中心位於光復鄉大同村中正路 1 段 370 號，於民國 71 年建造，現已老舊且空間狹小，公所希望能拆除重建一座活動中心。
3. 計畫內容：活動中心位於光復鄉大安段 1237、1239-5、1245、1246 等地號，土地面積 1,257m2，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花蓮縣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屬於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公所初步規劃興建一~二層樓之建物。
4. 需求經費：1,000 萬元。

大同活動中心航照圖

大同活動中心現況圖

光復鄉大安段 1237、1239-5、1245、1246 等地號圖

統計上述9處活動中心現況，花蓮市2處及壽豐鄉2處無活動中心可使用、光復鄉 4 處現有活動中心皆老舊不堪使用以及吉安鄉 1 處不敷使用擬增建二樓。本計畫核定後補助予各鄉鎮市公所執行，預計於106年辦理土地取得、107年進行村里活動中心規劃及設計，108年度辦理工程興建，並配合計畫核定期程採滾動式修正執行，村里活動中心興建完成之後，將由鄉(鎮、市)公所進行設施維護及場地營運管理工作。

9 處活動中心所需經費總計 1 億 1,700 萬元，預估每處1,000萬~2,200萬元，主要經費包含直接工程(既有拆除、新建費)及間接工程(空污費、工管費及委外設計監造費)等。

預計興建村里活動中心詳細表如下：

序號	鄉鎮市	村(里)別	計畫名稱	需求經費(百萬元)	土地情形敘述
1	壽豐鄉	樹湖	樹湖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2	溪口段 352-1 地號，面積 492.68m^2，已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程序
2	壽豐鄉	米棧	米棧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3	草鼻段 122 地號，面積 1468.71m^2，辦理撥用本府教育處管理之學校用地(月眉國小)程序中
3	吉安鄉	慶豐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 2 樓增建工程	10	1. 具使用執照 2. 原使用面積 1 樓 232.73m^2及地下室 87.25m^2 3. 預計增建面積 2 樓，總計使用面積 490.5m^2
4	花蓮市	民心	民心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20	1. 辦理納入都市計畫五年通盤檢討(乙種工業→機關用地)程序中 2. 民心段 195-27 地號，面積 988m^2(建蔽率：50%、容積率：250%) 3. 預計興建規模總面積為 698m^2
5	花蓮市	國慶	國慶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22	1. 辦理納入都市計畫五年通盤檢討(農業區→機關用地)程序中 2. 四維段 653 地號，面積 1,703m^2(建蔽率：50%、容積率：250%) 3. 預計興建規模總面積為 765.5m^2
6	光復鄉	東富	加里洞活動中心興建工	10	加里洞段 254 號

			程		
7	光復鄉	大平	大馬太鞍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	大安段 998 號
8	光復鄉	北富	東北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	太巴塱段 68、69、84 號
9	光復鄉	大同	大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	大安段 1237、1238、1239-5、1245、1246 號
小計				117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107 年至 108 年 12 月。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三、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及其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四、 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五、 政府自辦

六、 預估執行進度甘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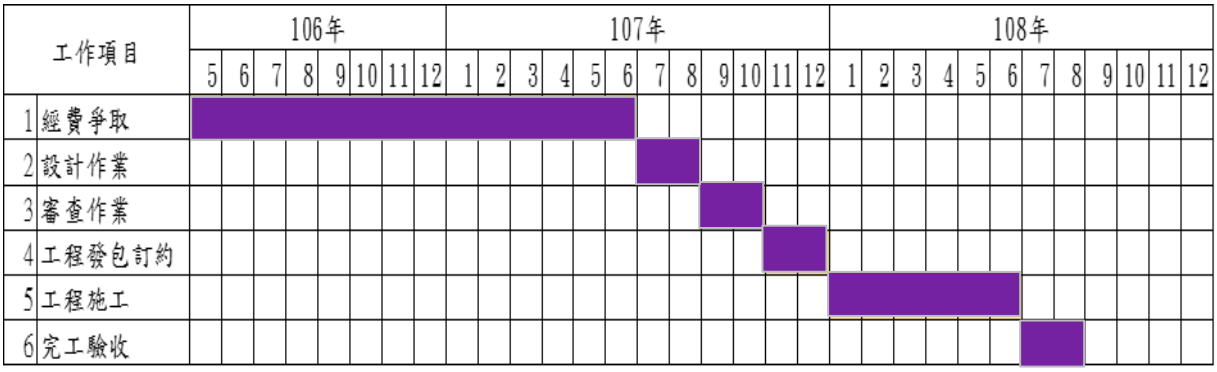

七、 財務計畫：統整 106～108 年相關行動計畫之財務計畫分析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6	107	108
收入				
成本	117.00	2.68	38.55	75.77
淨現金流量	(117.00)	(2.68)	(38.55)	(75.77)
累計淨現金流量		(2.68)	(41.23)	(117.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105.13	2.53	35.28	67.32
淨現金流量現值	(105.13)	(2.53)	(35.28)	(67.3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00	(2.53)	(37.80)	(105.13)

表 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0%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05.1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40	5.78	11.37	17.55	17.55	
		地方			0.27	3.86	7.57	11.70	11.70	
	花東基金				2.01	28.91	56.83	87.75	87.7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68	38.55	75.77	117.00	117.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完成 9 處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健全地方基礎建設，均衡地方發展，擴大照顧服務面向。

二、 改善居民重要生活活動空間，凝聚居民向心力，充實村里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

三、 因應社會福利政策需求，作為推動社福關懷之據點，具有深入基層，照顧弱勢族群之功能。

四、 提供更具可近性的服務輸送網絡，因應災民緊急安置之場所，具有防災、救災之功能。

五、 與民間社團合作共同經營管理，並增加使用率達 15%。

花蓮縣光復鄉及卓溪鄉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民國 101 年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整體考量國家重要施政方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區域計畫、及相關部門發展計畫等策略訂之，以指導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制訂，並訂定各項執行計畫，據以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願景。

二、本計畫主要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第五章社會面向之 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所研提，以及符合 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全面檢視城鄉之醫療、教育、交通、水、電、通訊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針對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不足之地區，應優先提出適當的改善計畫，以確保居民之基本生活需求得被滿足。考量各地之鄉(鎮、市)公所為政府最基層的組織，作為政府政策之執行、推動各項服務之直接據點，亦是第一線直接與民眾互動之平台，故維持良好公共設施並提供友善空間係提昇政府服務品質之首重，本計畫內容主要為改善本縣 2 處老舊危險且年久失修之鄉公所行政大樓，評估後確有急迫性改善需求之公共空間，惟有透過重新興建始能符合改善基層行政組織服務環境及各項公共設施，進而提升服務民眾品質。

三、依據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為地方發展均衡基礎設施，本縣 13 鄉鎮市皆屬原住民地區，位處偏遠、幅員遼闊、南北狹長，本府相當重視各區域地方建設均衡發展，爰提出光復鄉及卓溪鄉辦公大樓興建計畫，預計於 106 年~108 年完成本縣中區及南區各一處辦公大樓，以達到地方均衡發展之建設為目標。

貳、計畫目標

一、提升公共服務效能，辦理基本公共設施興建為主，必能因應社會發展與環境變遷之所需，以及平衡城鄉發展。

二、協助本縣光復鄉及卓溪鄉公所老舊辦公廳舍之興建工程，及基礎相關建設，計畫完成後，將大幅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促進地方均衡發展。

三、辦公大樓以多功能使用為目標，藉由改善辦公空間與各項硬體設施，促進工作同仁有良好的工作品質與環境，提升工作效率。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花東地區為臺灣特有的一塊環境淨土，在全球追求樂活與慢活發展趨勢下，花東地區豐富多元的民族組成與文化特質、優美的自然環境與景觀、乾淨的空氣與土地、豐富的海洋資源、儉樸的城鄉生活與原住民樂天特質，構成追求永續生活及發展得天獨厚的區域條件。

因此，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推動更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與更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並為臺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二、行政院-「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2 月核定「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達成城鄉均衡發展之目標，確保每個地區有在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充實地區的生活基礎條件，以提高地區的競爭力量，同時深化地區相互之間的分工合作關係，發揮各自在產業、科技、文化及旅遊等方面的優勢，朝向充分具備自身特色的地區發展模式。

對於基礎公共設施是否完善，攸關地方民眾生活品質與安全，目前中央專案計畫多以公共建設計畫為主，對於鄉村地區之生活

服務設施較少，尤其弱勢鄉鎮或偏遠地區資源更是缺乏，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改善基礎設施，逐步營造以人為本，具在地特色風貌，安全、 宜居之生活環境。

三、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依據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畫說明鄉(鎮、市)公所及村里為政府最基層的組織，作為政府政策之執行、推動各項服務之直接據點，而現行一般性之補助並無法因應地方基礎設施之建設問題，基於鄉(鎮、市)公所及村里最為貼近民意，為與基層民眾互動之平台，進行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建，確切符合民眾實際需求與期望,以改善基層行政組織服務環境及各項公共設施，進而提升服務民眾品質。

四、本縣光復鄉及卓溪鄉辦公大樓興建計畫，位於本縣偏遠之中區及南區二處鄉公所皆因使用超過四十年以上，加上內部辦公空間不足擁擠紊亂、無適當儲存檔案及物資空間、長年漏水等等問題，已嚴重影響辦公品質同時亦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公所皆引頸期盼興建已久，惟本府及各鄉鎮公所因缺乏財源無法籌措足夠之興建經費，且內政部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為各縣市均能申請，也因經費不足亦逐年減少中，106年度截至7月份各縣市仍無法提出申請，本府評估二處鄉公所辦公大樓確有興建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爰提出本計畫期能運用花東基金的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俾利早日完成興建大樓，全面改善基礎公共設施，縮短城鄉差距，享有高品質生活環境的美麗淨土。

肆、執行策略與方法

一、執行策略

本計畫主要之目標為協助光復鄉及卓溪鄉公所於二年內完成興建辦公大樓，儘快改善辦公服務環境及各項公共設施，進而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促進地方均衡發展。

二、執行方法

(一)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1. 地理環境：光復鄉北連鳳林鎮、萬榮鄉，南接瑞穗鄉，東鄰豐濱鄉，轄內有14個村、225個鄰、5,032戶、土地面積約157平方公里，南北長14公里，東西距11公里，為一狹長平原地形。光復鄉位於花蓮中區，在東部的花東縱谷上，地處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的河谷平原之中部，位於二大山脈之間，境內由於有山有水，呈現出生物多樣性之生態，整個自然環境充滿著無限的生機，馬太鞍濕地更是地理上特殊的景觀，深具開發價值，生態景觀美景亦使光復鄉成為本縣重要觀光勝地，也是本縣三大生活圈衛星都市之一。
2. 人口結構：光復鄉現有人口數計1萬2,959人，佔本縣總人口 3.93%，其中原住民族人口數計 6,819 人，以阿美族6,331 人為居多，現住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82 人，老年人口 2,745 人，占 21.18%。
3. 現況分析：光復鄉公所位於光復鄉大華村中華路 257 號(大安段 1630、1631-2 地號)，土地屬於都市計畫區之機關用地，辦公大樓興建是以「原址重建」方式辦理，光復鄉公所為現址興建於民國 60 年元旦落成啟用之磚造建築物，至今已長達 46 年，屬於非常老舊之建築物，對於公所工作環境與品質以及進出民眾皆能感受到公所的老舊硬體建設，主要問題包括因建物老舊破損，每逢大雨即會滲水，漏水造成部分建物已有龜裂，最嚴重的是廁所設施經常不通而臭

氣沖天，造成洽公民眾許多不便，另外因辦公空間十分狹隘除了民眾洽公空間不足外，公所內部檔案管理及災民收容空間更為不足，已經超齡的使用年限，深怕造成強度不足，若有災害發生老舊環境影響民眾與辦公同仁甚鉅，將危害其人身安全，目前實有改建之必要。

（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現址外觀）

（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航照圖）

一樓辦公空間擠

空間狹小、牆面斑駁

公共空間堆置物品

管線外露

（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內部設施現況圖）

4. 計畫內容：光復鄉公所建物面積 2,468 平方公尺，目前為地上二層 RC 建築物，每層面積約 711 平方公尺，總面積約為 1,423 平方公尺，目前公所員工人數約 90 人。本次興建工程主要內容包括將老舊辦公大樓拆除後，興建地上三層樓，包括各課室辦公室及穿堂、樓梯、電梯、廁所(含無障礙廁所)、哺乳室、檔案室、民生物資儲藏室、大會議室兼災民收容中心等。
5. 計畫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需求經費：新台幣 7,200 萬元。
7. 經費概算表如下：

工程名稱	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一)	鄉公所辦公大樓改建工程(A=2400m2)					
1	結構工程	M^2	2,400.00	15,000	36,000,000	
2	裝修工程	M^2	2,400.00	8,000	19,200,000	
3	水電工程	式	1.00	2,000,000	2,000,000	
4	設備工程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合計				59,700,000	
二	環保安衛費(約 1%)	式	1.00	597,000	597,000	
三	施工品質管理費(約 1.5%)	式	1.00	895,500	895,500	
四	廠商利潤.管理與保險費(約 7%)	式	1.00	4,179,000	4,176,606	
五	營業稅[(施工+環安+品質+利潤)*5%]	式	1.00	3,268,455	3,268,455	
	合計(發包工程費)				68,637,561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發包工程費*0.3%)	式	1.00	205,913	205,913	
二	工程設計監造費	式	1.00	3,156,526	3,156,526	
	總價(總計)				72,000,000	

(二)卓溪鄉公所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1. 地理環境：卓溪鄉東接玉里鎮、富里鄉，西鄰南投縣、高雄縣交界，南倚台東縣海端鄉，北往萬榮鄉、瑞穗鄉，轄內有 6 個村、106 個鄰、1,693 戶、土地面積約 1,021 平方公里，為本縣第二大鄉，僅次於秀林鄉。卓溪鄉位於本縣南端，背倚中央山脈之綿延山麓，為一幅員遼闊之鄉鎮。由於本地溪流，除大雨滂沱外，終年無水，除崙山、立山二村聯絡道路外，各村間並無道路相通，以致形成封閉型之村落。
2. 人口結構：卓溪鄉現有人口數計 6,036 人，佔本縣總人口 1.83%，其中原住民族人口數計 5,582 人，絕大多數為布農族計 4,078 人，現住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6 人，老年人口 542 人，占 8.98%。
3. 現況分析：卓溪鄉公所原有之辦公大樓使用至今已長達 42 年之久，由於辦公室空間不足過於狹窄，各課室也因空間配置問題顯得紊亂擁擠，影響民眾洽公，二樓天花板更受漏水問題困擾已久，造成辦公環境不佳影響工作效率。另一嚴重問題主要係因卓溪鄉位處本縣偏遠之山地鄉，不僅建物老舊且辦公大樓亦無使用執照，加上位置靠近土石流潛勢區域範圍，屬於不安全建築外，另救濟物資亦沒有合適儲存空間，往往造成堆置存放不易及損壞浪費的問題，倘若發生災害，將影響人民生命安全，現階段實有重建辦公大樓之必要，以提供同仁與民眾基本安全以及防災與離災的公共環境。
4. 卓溪鄉公所原址位於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70 號，辦公大樓興建是以「另擇土地」方式辦理，預定興建地位於玉里鎮新大

禹段 198 地號，位在卓溪鄉公所對面之空地上，土地屬於非都市計畫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卓溪鄉公所辦公廳舍現址外觀）

（卓溪鄉公所預定興建位置航照圖）

（卓溪鄉公所預定興建位置現況圖）

（卓溪鄉公所辦公室內部設施現況圖）

5. 計畫內容：卓溪鄉公所另擇一空地辦理興建，其面積約 7,247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有權人：花蓮縣、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卓溪鄉公所，過去經公所辦理撥用但未使用，現況為空地，為及早完成興建計畫，卓溪鄉公所於 106 年已向本府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程序中。而目前公所員工人數約 106 人，本次興建工程主要內容包括於現有空地興建四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608 平方公尺，設置辦公廳、會議室、茶水間、救濟物資倉庫、員工餐廳、宿舍、儲藏室、演藝廳等。
6. 計畫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7. 需求經費：新台幣 9,000 萬元。
8. 經費概算表如下：

工程名稱：卓溪鄉公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費	全	1.00	70,568,090.00	70,568,090.00	
二	品管費(約 0.8%)	式	1.00	600,000.00	600,000.0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 0.5%)	式	1.00	350,000.00	350,000.00	
四	包商管理及利潤(約 8%)	式	1.00	5,527,951.00	5,527,951.00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00	450,000.00	450,000.00	
六	稅捐	式	1.00	3,874,802.00	3,874,802.00	
	合計				81,370,843.00	
貳	空污費 0.5%(不含保險及稅捐)	式	1.00	385,231.00	385,231.00	
叁	工程管理費 3%(不含保險及稅捐)	式	1.00	2,311,381.00	2,311,381.00	
肆	設計監造費 7.7%(不含保險及稅捐)	式	1.00	5,932,545.00	5,932,545.00	
	總計				90,000,000.00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107 年至 108 年 12 月。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三、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光復鄉公所、卓溪鄉公所。

四、 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五、 政府自辦。

六、 執行進度甘特圖：此圖為預估期程，需配合中央補助經費核定 後修正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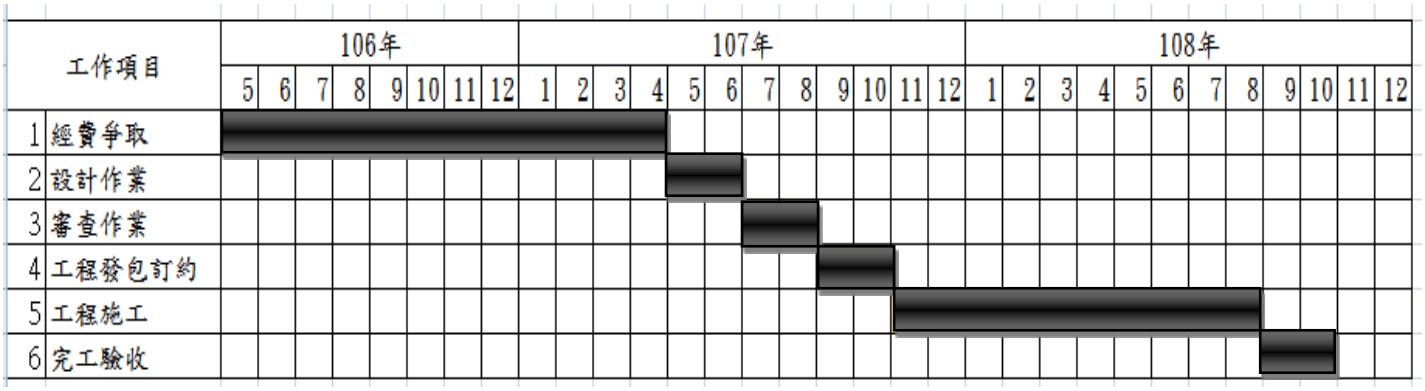

七、 財務計畫：如下表所示。

表 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6	107	108
收入				
成本	162.00	5.28	89.01	67.71
淨現金流量	(162.00)	(5.28)	(89.01)	(67.71)
累計淨現金流量		(5.28)	(94.29)	(162.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146.59	4.98	81.46	60.16
淨現金流量現值	(146.59)	(4.98)	(81.46)	(60.1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4.98)	(86.43)	(146.59)

表 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0%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46.5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79	13.35	10.16		24.30	24.30	
		地方			0.53	8.90	6.77		16.20	16.20	
	花東基金				3.96	66.76	50.78		121.50	121.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28	89.01	67.71		162.00	162.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完成本縣光復鄉及卓溪鄉公所二處興建辦公大樓，改善長年設施老舊環境，完善各項基礎設施，提升為民服務之行政效能。

二、 有效管理救災物資存放及建構安全無虞之辦公場所，因應災害之發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三、 健全地方基礎建設，未來做為社會福利等資源提供之場域，給予村里民眾多元福利之公共環境。

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圈環境永續營造計畫-遶寮洄瀾客家庄

壹、計畫緣起

花蓮縣99年度獲補助辦理花蓮縣客家重點城鎮綱要計畫，該計畫係針對花蓮縣境內8個客家重點鄉鎮進行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資源全面性的調查，並依據洄瀾2010 創造花蓮永續發展願景規劃，區劃為三區雙軸一心之發展模式，提出北、中、南三大客家文化環境生活圈的營造想法，根據地緣關係，以文化生活圈的概念劃分轄內客家重點發展城鎮為北、中、南三大客家文化生活圈；以花蓮市、吉安鄉為北區；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北部為中區；瑞穗鄉南部、玉里鎮、富里鄉為南區。北區發展重點為花蓮市－形塑客家產創流行生活圈，雙子星城市；中區發展重點為壽豐鄉－客籍移民與玉石風華再現，鳳林鎮－客家慢生活博物館，光復鄉－蔗工移民文化風華再現，瑞穗鄉－一圈三生源，戀戀拔仔庄、客家多元產業策略聯盟；南區發展重點為玉里鎮－花蓮客家的源頭，富里鄉－客家文學與神轎的故鄉。

花蓮的客家人口臺灣排名僅次於西部桃竹苗，居第四高，按客家委員105年底統計約有10.75萬人無論是客籍鄉親比例、在地信仰，皆能看出客家文化對於花蓮客庄聚落發展、地方風俗民情、產業地貌等有相當重要的關聯性。然而，由於時代的變遷，許多過去在移民過程中所遺留的生活空間、文物已漸漸毀壞，老故事與傳統技藝也逐漸被淡忘，故針對客家文化的保存顯得刻不容緩。

本次計畫提出北區客家文化生活圈老舊客庄活化環境營造「花蓮新城客家屋下安康-天公生慶典．樂鼓舞」、以及「花蓮客家學苑」共計2 個部分。

本計畫位置分別位於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新城鄉等4個鄉鎮。規劃構想在於客家文化因時空環境變遷，人口移

動形成線狀蛙躍式分布，運用其客家常民文化遷徒底蘊，串連成為客家文化廊道，透過廊道計畫整合客家文化生活圈資源，形塑地方客家特色，喚起年長一輩的戀戀眷慕，帶動年輕一代追本溯源的新契機，並適時地導入客家文化彰顯處處有客家、客家處處有。而客家學苑則作為客庄活化文化生活圈推動的引擎，透過專業團隊以擾動社區作為執行策略，喚醒隱性客家勇敢大聲說出我是客家人，運用其隱藏之客家情的底蘊結合在地九香文化發展「客家九香藝創工坊」。也將透過硬體環境建構，搭配客家詩人及客家元素，重新活化老舊客家社區，透過強制性的置入客家元素，藉以復振家文化，傳承客家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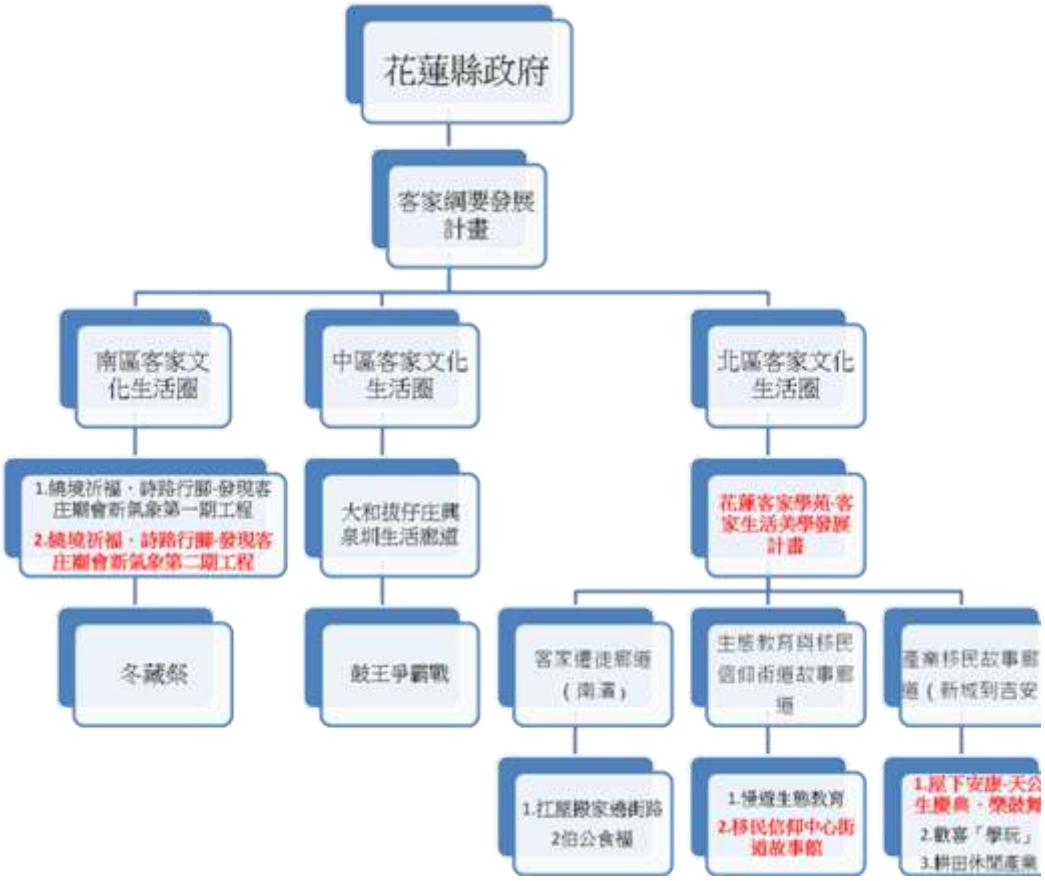

圖1 花蓮縣客家文化圈發展架構圖

一、依據

(一)參考 99 年花蓮縣客家重點城鎮綱要發展計畫及「花蓮客家信仰調查研究計畫案」。

(二)105 年花蓮跨域整合規劃計畫-大家共下門等來~洄瀾~（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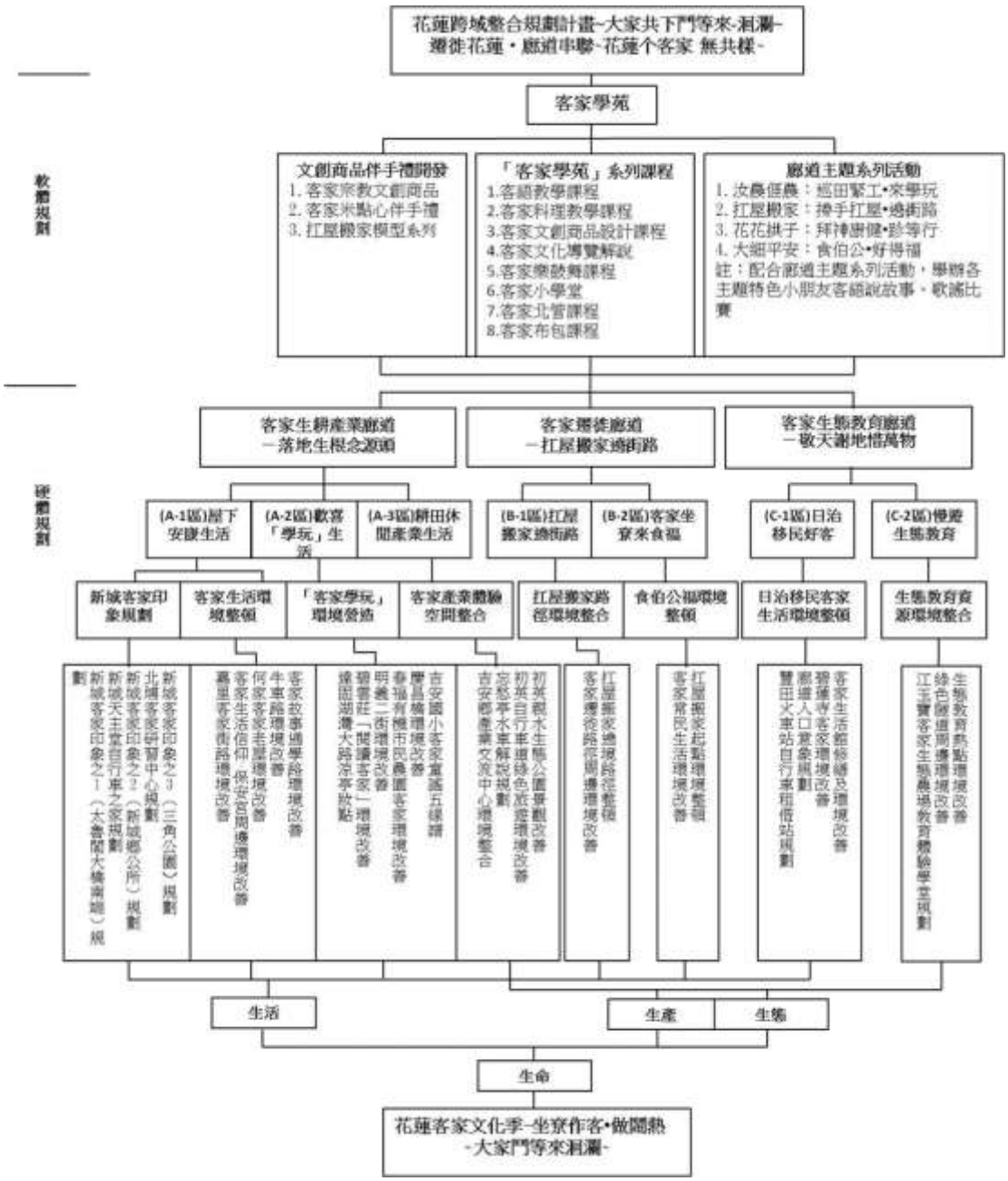

圖 2　花蓮北區客家文化發展架構圖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蘇花公路改善計畫」有助花蓮觀光產業整體發展

臺灣東部首要的聯外道路蘇花公路(省道台 9 線)在日治時代開闢以來，一直未能維持長期穩定的安全度，以根本性的提升蘇花公路服務品質。於 2011 年 1 月動工，「安全回家的路」訴求，基於花東環境保育及社會公平之精神，目標為改善蘇花公路的安全性與可靠度，而非提昇蘇花路廊公路運輸量。

(二)「無煙囪之整合型產業」為花蓮產業發展特色

花蓮縣獨特的地理人文資源，且未經開發破壞的環境條件，將是全台無煙囪工業競爭優勢的發源地與邁入全球化的踏板。花蓮縣從原農業主軸經濟產業再出發，藉由農林漁牧業帶動無煙囪工業之植根與觀光轉型，加上智慧型之高科技產業領導，來活絡下一世紀花蓮縣經濟產業脈絡。花蓮縣產業低密度開發，對於環境生態是一大保護，非常適合發展觀光、養生、退休、會議產業結合的整合型產業，帶動交通、餐飲、旅館、觀光、休閒、醫療、建築、財務管理、生活消費等產業的發展，這些都具備相當高的產值。

無毒農業只是一個開端，未來，花蓮縣府希望能夠將無污染的農業生產概念，引入預防醫學與養生休閒產業，將無毒農業從單純的食材，提升為醫學保健及休閒旅遊的關鍵角色。

(三)客家文化永續發展

客委會與花蓮縣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客家文化相關計畫；花蓮縣府就 8 個客家重點發展鄉鎮，提出北、中、南三大客家文化環境生活圈的營造想法，具體推動花蓮客家文化發展，從不同領域積極發展客家文化。同時整合各鄉鎮之地方組織資源及凝聚客家鄉親認同感，積極打造對應於西部台 3 線之「客家茶

鄉文化廊道」之台 9 線「花蓮客家稻米文化廊道」，展現不一樣的「花蓮客家」。

由前述客家文化政策相關計畫之推動，將提升客家文化與產業發展，強化花蓮客家文化的底蘊；若能持續結合產業創新、文化創意及客家空間營造發展等計畫推動，並整合花蓮客家重點鄉鎮資源，設置「客家學苑」為推動引擎，配合北、中、南區客家生活圈營造計畫，逐步落實「花蓮客家社區大學」發展藍圖，將能增加客家文化發展的地方性、文化性與經濟性之有形與無形的附加價值。

(四)公共政策效益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數據，花蓮縣觀光人潮自民國 100 年起逐漸攀升（104 年數據僅至 11 月），儘管政黨輪替現象影響兩岸觀光政策發展，造成陸客驟減，然而花蓮自然、人文資源豐富，加上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計畫、蘇花改善計畫、無毒農業體系發展、醫學保健及休閒旅遊發展，以及客委會持續推動與補助北、中、南三大客家文化環境生活圈等建設及規劃計畫，花蓮觀光仍能因其資源特色而持續成長。

(五)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

面對高齡、少子化的趨勢，未來公共設施服務需求將產生質與量之轉變；是故城市公共開放空間及人行步道系統之整備，應融入無障礙開放空間通用設計原則，配合老人長照等措施，落實友善都市之目標。

(六)「綠色運輸生活及環境資源節約之友善環境」營造

都會區道路建設應推動以自行車作為主要通勤通學運具之空間服務，並廣泛運用環保節能燈具或相關服務性設施，全面啟動以市區自行車路網為經緯之低碳綠生活。

(七)透過跨域整合及部門合作提高資源投資效益，將是未來政府治理新趨勢

藉計畫的導引，適時、適地、適性的投入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將有助於投資加值效益之浮現，發揮資源投入綜合效益。未來城鎮發展也應經由整體規劃，結合創意設計，藉由凸顯在地文化特色及地方認同，打造特色城鎮，以強化其城鄉競爭之條件。

三、問題評析

(一)人口外流

花蓮縣之8個客家重點鄉鎮，同樣面臨人口外流與老化現象；各鄉鎮雖有不同風貌客家文化特色，以及各鄉鎮設置客家文化館舍，但因展示內容大同小異，多屬靜態展示，亦缺乏活動行銷及導覽解說人員，並且缺乏行銷推廣及經營管理機制，尚未能凸顯各館特色；若非積極宣導，較難吸引遊客前往。

(二)產業結構及成長分析

花蓮縣之產業發展早期以農業發展為主，區域產業發展較緩慢，生產作物包括稻米、蔬果等，近年以有機農業為農民帶來收益。花蓮縣致力推動觀光服務產業，以花蓮縣環境之獨特性為賣點，吸引眾多遊客前往，帶動整體工商業的活絡發展。因此，花蓮縣產業發展當掌握良好的創新力環境，繼續追求未來地方經濟發展及創新潛力提升，作為鄰近縣市之創新帶動導引中心。

(三)城鎮建設缺乏整體性規劃

各地方政府競相爭取補助資源，易導致城鎮無法適性發展；跨域整合規劃與設計，帶動城鎮整體發展資源有限，跨域資源整合機制尚未建立，往往忽略城鎮之適性發展，導致公共建設及服務設施受限於格局不足而無法有效發揮功能；跨域推廣異

業結盟、跨領域整合，建立不同產業之間的聯繫與合作，創造地方農村有機生活以及增加工作機會，吸引外地青年人才鮭魚返鄉。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建立生活圈共識：串聯生活圈域信仰活動，保存客庄傳統歷史痕跡與記憶，建立生活圈共識。

(二)客家文化路廊建構：客庄農村老舊，人口老化外流，以小而美的方式改善老舊街區，活化客家街路，建置客家文化節點，引進觀光客，創造就業機會，吸引年輕人返鄉。

(三)客家文化永續發展，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圈經濟成長：本計畫希望結合軟、硬體環境，不論是在客家產業或具文化底蘊的客家環境，試圖營造多元化發展的環境，客家文化的行銷亦將多面向，才能達到永續客家發展的目的。

(四)凝聚花蓮客家文化意識：花蓮有最優美風景、有純樸的農村、有最健康的城市、還有最具人情味的居民，客家文化在花蓮不具外顯文化，但花蓮的客家卻是最努力尋找認同的客家族群。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花蓮客家社區老化現象嚴重：客庄人口外移、少子化是普遍現象，相對也形成社區老舊、缺乏生氣。

(二)客家文化發展年輕人之參與度有待提升：現況來說，客家文化活動所參與的對象，大部都以年長者居多，而且活動形態較為封閉，客家文化活動，實應擴大參與面。

(三)客家鄉親地方組織推動機制待整合：山頭各自林立，形成資源難以整合，以至於較難擴大發展客家文化活動規模及效益。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關鍵績效指標，以民國104年為基準年推估。

(一)產業面

輔導產業技術升級廠家數、扶植新興產業或文創產業廠家數、創造就業人數、創造觀光遊客人數、增加觀光收益。透過本計畫硬體規劃，於施工期間可創造創造就業人數，約可創造28個就業工作機會；帶動服務業84人的就業機會（註1）。

結合在地客庄產業以及廊道主題系列活動、客家文化特色等，透過「客家學苑」客家文化系列課程中之客家文創商品設計課程及客家文創商品伴手禮開發等規劃，可輔導現有客家產業技術升級，開發3項客家文創商品伴手禮，以及扶植新興產業或文創產業發展；結合廊道主題活動，推動花蓮客家文化生活圈活化發展，參考105年花蓮七星潭及太魯閣之觀光遊客人數約1,104,346人[1]，推估可創造國人到花蓮觀光旅遊至少30萬人，預估增加觀光收益至少約605,100,000 元[2]。

(二)生活面

人口淨遷入成長率、人口老化指數、家戶所得增加率、老人照護等。

目前花蓮縣具有約13家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並提供居家式服務及機構式服務兩種方式，以及花蓮縣社會處提供安置頤養、經濟扶助、居家與社區照顧、文康休閒、老人

[1]依據(吳忠吉，2003，由公共服務之實施談就業促進實務評估，就業安全半年刊，第二卷第一期。)營造業平均約1,008,000 元的投資，可創造1 人的就業機會，並參考(謝寶煖，2006，服務管理課程，國立臺灣大學)製造業 1 人的就業機會可帶動服務業 3 人的就業機會。

[2]根據交通部觀光局之201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顯示，104 年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為2,017 元，依花蓮縣105年花蓮縣觀光遊憩區（七星潭及太魯閣）人數統計為1,104,346人，推估106 年度旅遊總費用= 2,017 元x1,104,346人=2,227,465,882元。

保護、老人獨居關懷等老人福利，以及老人會館提供年長者聚會及照護功能。

本計畫利用現有社區活動中心作為學習空間，透過「客家學苑」客家文化系列課程，以大手遷小手方式結合在地關懷服務據點，提升

學習客家文化的樂趣，以及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如保安宮週邊環境、伯公廟週邊、嘉里社區活動中心、及廊道主題系列活動等，帶動地方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增加工作機會，吸引年輕人返鄉創業，提升人口淨遷入成長率及青壯年人口數，進而降低人口老化指數，促進家戶所得增加率，並解決因人口老化之老人照護問題。

(三)設施面

人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通勤通學及人行步道系統配置及長度、公共設施無障礙空間配置妥適率、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面積等。花蓮人口老化現象嚴重，本計畫將改善通勤通學及人行步道系統配置，建議執行設計施工階段，除引入綠色設計外，應強調人為設施之整併、減量及集中劃設，以減低能源消耗與自然資源損耗，提升整體公共設施服務效益及道路空間品質。另外，城市公共開放空間及人行步道系統之整備，應融入無障礙開放空間通用設計原則。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綜理現行客家文化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本計畫所屬計畫範圍的四鄉鎮公部門所投入關於客家文化推動經費，新城鄉無單獨之計畫資源，其餘花蓮市、吉安鄉及壽豐鄉，持續挹注相當經費營造客家聚落及客家文化推動。因此，本計畫將運用軟硬體規劃進行整合串聯及活化客家聚落空間，例如改善客家生活環境空間、提升客家相關活動舉辦空間需求與品質、整合

地方組織推動客家文化能量、協助客家產業發展與加值等，提升花蓮北區客家文化意象、活化相關設施，並帶動未來客家產業與觀光發展。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檢討
1	臺灣東部區域計畫(1991)	1. 規劃以優質養生城為發展方向，在永續經濟層面以發展休閒農業、推廣新莊園經濟為發展模式。 2. 在永續社會層面著重發展原住民、溫泉及日式建築文化特色。 3. 在永續環境層面則以強化醫療資源、發展養生住宅園區、建置完善各類(人本)交通運輸系統為主。	永續經營為發展方向
2	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1995)	1. 以都市成長管理的觀念，推動花蓮縣都市建設。 2. 著重觀光遊憩發展、產業部門的引進、及公共資源的重新配置，架構花蓮—產業、空間、人口之較合理成長模式。 3. 建立一個安全無害、適合人性居住、保障縣民福利的生態空間。	以生態理念發展觀光遊憩，公共資源的重新配置。
3	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2002)	1. 提出「三大成長中心」、「六大個性發展區」之構想 2. 「三大成長中心」包含：國際化資訊成長中心、基礎產業成長中心、文化觀光成長中心，也奠定空間分區架構與鄉鎮地方發展目標。	提出基礎產業成長中心、文化觀光成長中心等成長中心。
4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2007)	三心二軸雙環發展模式中的三心即北以花蓮市為中心之大花蓮地區、南以臺東市為中心之大臺東地區為主要雙心，雙心間規劃以玉里、成功為次核心強化區域整體發展。	以觀光渡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五大產業。
5	花蓮縣客家重點城	規劃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為三大客家文化生活圈。	花蓮客家施政方針，歷經

	鎮綱要計畫(2010)		5 年應重新檢討的必要。
6	花蓮縣客家特色六級產業整合發展計畫(2014)	「花蓮縣客家特色產業發展聯盟」及整合發展「具有客家精神或特色的六級體驗產業」為發展願景。以「產業價值鏈連結」及「體驗行銷」為發展主軸。	創造客家特色產業發展新價值。
7	花蓮客家信仰調查研究計畫案(2014)	綜理 15 間花蓮客家信仰代表性廟宇，並篩選四處客家聚落公共信仰空間,透過各區廟宇發展現況需求。	客家聚落公共信仰空間是文化脈絡形成的地區。
8	日久他鄉是故鄉-花蓮客家姓氏堂號與移民遷徙源流調查(2014)	堂號的保存，父系社會會因為性別因素，導致女性較不清楚自己姓氏的堂號;現代化社會導致宗族中不重視，而致堂號的消失；此外，不同的宗教信仰的文化,也有可能導致各姓氏宗族對於堂號的關注降低，致使姓氏堂號的保存消逝。	提供客家庄遷徒群聚效應呈現的意涵。
9	觀光拔尖領航計畫	計畫為「觀光旅遊」、「醫療照護」、「生物科技」、「綠色能源」、「文化創意」、「精緻農業」等 6 大關鍵新興產業之發展，讓台灣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東部地區以「慢活及自然的台灣」為發展主軸
10	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潭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七星潭農村再生計畫的整體發展構想,包含了社區公共空間的活化、 產業再造、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等四個面向。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應以保護自然生態環境為主
11	花蓮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花蓮縣之觀光發展系統宜整合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及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之計畫，協調縣政府相關單位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共同發展花蓮觀光事業。	整合東部海岸及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案名	工作項目	項目說明	備註
花蓮縣新城客家屋下安康-天公生慶典．樂鼓舞~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客家資源盤點。	駐點工作坊操作、社區參與、實行減量設計	
	2.通學步道周邊環境改善	嘉里國小通學步道整合永安堂伯公廟周邊環境改善、故事牆營造。	
	3.老舊街路改善	客家老街路活化改善，營造拍照環境營造	
	4.八音廣場及客家老屋改善	客家老屋週邊環改善，客家八音廣場營造、設置無礙設施	
	5.傳統牛車路環境營造	傳統牛車路環境營造配合保安宮天公生節慶活動舉辦，協助建置活動場域。	
「花蓮客家學苑-客家生活美學」發展計畫	1.成立駐地工作站	整合客家民俗文化資源、擾動社區建立彼此連結、提升社區居客家意識、社區參與督工，並以設立客家社區大學為目標。	
	2.辦理客家文化系列課程	分於花蓮、吉安、新城及壽豐等北區四個城鎮先行試辦，開設客家文化系列課程，例如客家語課程、客家料理課程、客家文創商品課程、客家文化導覽解說課程、客家布包課程、客家染布課程、客家服飾課程、客家民俗課、客家樂鼓舞課程、客家巷弄美學課程、客家北管課程、客家戲曲課程、客家婚禮產業課程、客家小小自由圖書館設置等課程。	
	3.客家產業研發客家文創商品	透過老故事、九香藝創工坊、民俗工藝等文創品研發	

二、計畫實施位置圖

(A-1)「嘉里客家街路」環境改善**(**包括 **a.**客家街路入口意象形塑、**b.**街區民宅立面改善、**c.**嘉里社區活動中心環境改善**)**、**(A-2)**客家生活信仰-保安宮周邊環境改善、**(A-3)**「何家客家老屋」環境改善、**(A-4)**牛車路環境改善**(**包括 **a.**牛車路木棧道修繕、**b.**牛車路故事地景藝術設置、**c.**自行車之家設置**)**、**(A-5)**「客家故事」通學路環境改善**(**包括 **a.**客家光陰故事牆規劃、**b.**嘉里國小圍欄客家產業故事、**c.**永安堂伯公廟故事、**d.**福德公園自行車之家 **e.**蔡平陽木雕館解說設施設置**)**等

圖 3 實施計畫位置圖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分期（年）執行策略							
項次	案名	106 年/月		107 年/月		108 年/月	
		1-6	7-12	1-6	7-12	1-6	7-12
1	花蓮縣新城客家屋下安康-天公生慶典·樂鼓舞~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	●	●	●	●
2	「花蓮客家學苑-客家生活美學」發展計畫		●	●	●	●	●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執行策略構想

文化記憶圖像建構，從農村聚落點到面的連結，成為整體空間的營造，透過凝聚力強之客家常民生活氛圍，加上社區地方組織由年輕人傳承的接續活力，帶動客家文化發展的創新階段。並建立永續環境、創新生產、創意行銷、質樸生活等軟體、硬體及韌體三體環境，符合生產、生態、生活、生命共生理念之客庄生活友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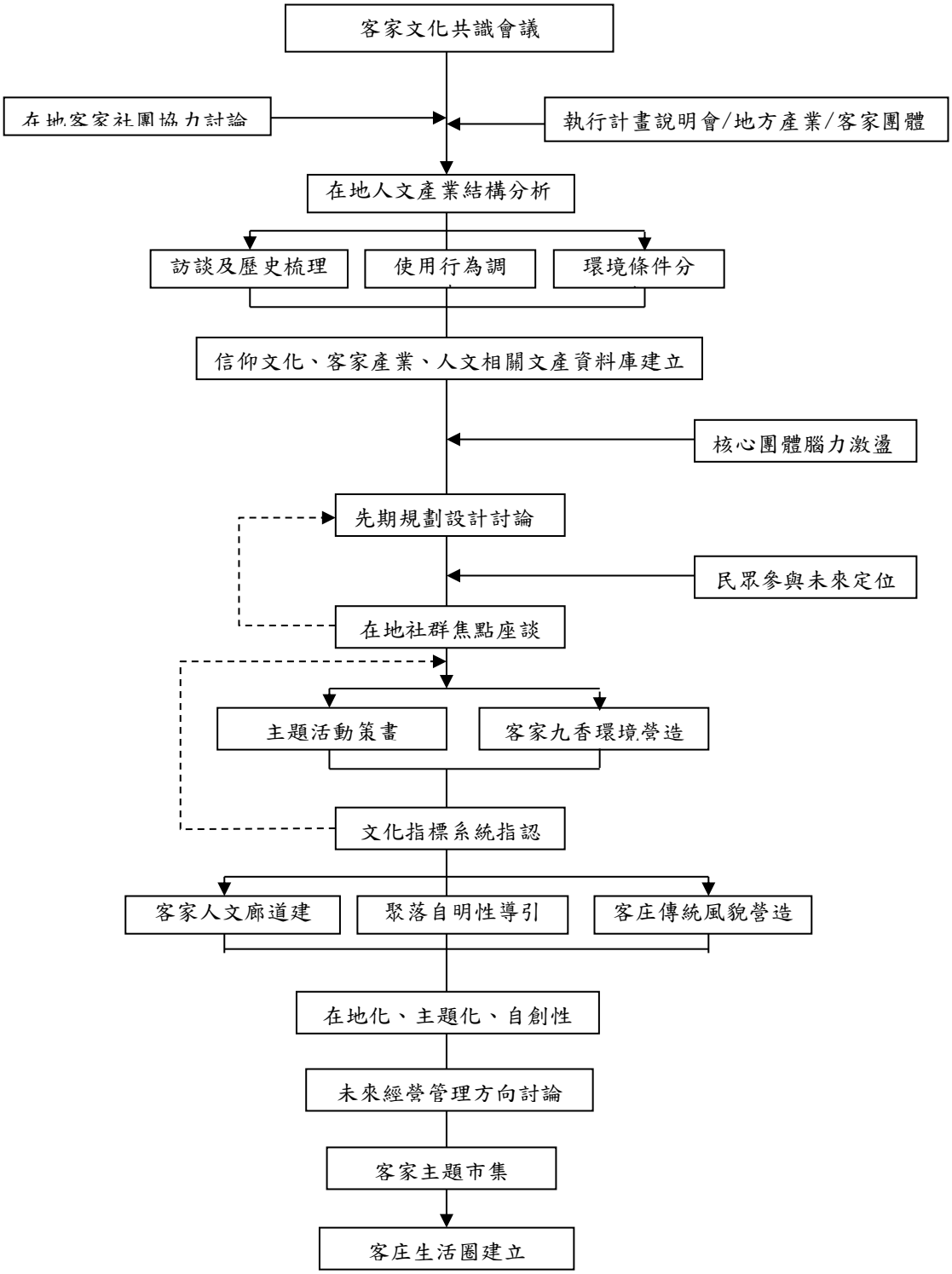
客家文化共識會議
在地客家社團協力討論
執行計畫說明會/地方產業/客家團體
在地人文產業結構分析
訪談及歷史梳理
使用行為調
環境條件分
信仰文化、客家產業、人文相關文產資料庫建立
核心團體腦力激盪
先期規劃設計討論
民眾參與未來定位
在地社群焦點座談
主題活動策畫
客家九香環境營造
文化指標系統指認
客家人文廊道建
聚落自明性導引
客庄傳統風貌營造
在地化、主題化、自創性
未來經營管理方向討論
客家主題市集
客庄生活圈建立

圖 4　計畫執行流程圖

(二)在生活空間環境節點營造策略

圖5　　實施策略圖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花蓮縣新城客家屋下安康-天公生慶典・樂鼓舞~」規劃設計暨工程案計畫期程表

項次	項目	106 年(月)						107 年(月)												108 年（月）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計畫核定招標前置作業	●	●	●	●	●	●																								
2	資料盤整與分析							●	●	●																					
3	共識會議及說明會								●	●	●	●																			
4	社區參與設計工作坊										●	●	●	●	●	●															
5	駐地訪談										●	●	●	●	●	●	●														
6	細部規劃設計											●	●	●	●	●	●	●	●												
7	工程預算書圖送審																		●	●											
8	工程發包																			●	●	●	●	●	●	●	●	●	●	●	
9	驗收結算報告書																													●	●

「花蓮客家學苑-客家生活美學」發展計畫期程表

項次	項目	106 年(月)						107 年(月)												108 年（月）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審查及核定相關事宜	●	●	●	●	●	●																								
2	成立駐地工作站							●	●											●	●										
3	地方說明會								●	●											●	●									
4	駐地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客家文化系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文創商品研發										●	●	●	●	●	●	●							●	●	●	●	●	●		

6	結案提交成果報告書																	●●												●●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為推動花蓮客家文化永續發展，規劃「客家學苑」為核心引擎；推動項目包含(1)客家文化系列課程、(2)客家文化廊道主題系列活動、(3)客家文創商品伴手禮開發等，以及配合(4)行銷計畫等軟體計畫。此外，本計畫依據四鄉鎮人、文、地、產、景等資源，配合花蓮自行車道路線，規劃(5)北區客家文化廊道發展計畫。本計畫建議整合客家文化、產業、生態等資源，配合「客家學苑」發展，活化四鄉鎮硬文化會館及社區活動等場所，逐步帶動花蓮客家文化、產業、觀光等發展，推動客家生活、生產、生態及生命等四生共生發展。透過「客家學苑」永續發展，以「花蓮文化季」活動舉辦整合方式，將花蓮北區客家文化廊道串聯花蓮中區及南區之客家文化聚落，逐步擴大「花蓮客家學苑」發展效益。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表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7	108	109
收入				
成本	28.81	24.25	4.56	
淨現金流量	(28.81)	(24.25)	(4.56)	
累計淨現金流量		0.00	(28.81)	(28.81)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26.24	22.19	4.05	
淨現金流量現值	(26.24)	(22.19)	(4.0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2.19)	(26.24)	(26.24)

表 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0%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6.2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6-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64	0.68	4.32	4.32		
		地方		2.42	0.46	2.88	2.88		
	花東基金			18.19	3.42	21.61	21.61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4.25	4.56	28.81	28.81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花蓮新城鄉客家屋下安康－天公生慶典 ~樂鼓舞~」規劃設計暨工程經費概算表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107 總價/元	備註
一	主體工程費					
(一)	嘉里客家街區環境改善				6,025,000	
1	客家元素解說設施（地景藝術）	式	1	800,000	800,000	入口意象形塑及周邊環境整理
2	老街歷史風貌營造	M	350	8,000	2,800,000	

3	老街環境整理	M	350	3,500	1,225,000	周邊環境整理
4	社區活動中心客語環境營造	式	1	1,200,000	1,200,000	牆面客語環境改善、周邊環境整理
(二)	客家生活信仰中心周邊環境改善				1,700,000	
1	大型藝術解說設施	式	1	200,000	200,000	結合信仰中心周邊環境，設置藝術解說設施
2	客家八音廣場營造	式	1	1,000,000	1,000,000	2D 立體藝術環境建構
3	環境整理	式	1	500,000	500,000	周邊環境整理
(三)	客家老屋環境改善				1,150,000	
1	解說設施	式	1	200,000	200,000	包含堂號、及北管等人文解說
2	自導式懷舊廊道營造	M	50	15,000	750,000	情境引導
3	週邊環境整理	式	1	200,000	200,000	
(四)	牛車路環境改善				2,600,000	
1	公園及周邊環境整理	式	1	500,000	500,000	包含蓮花池、遮雨亭等
2	公園木棧道修復	M	100	7,000	700,000	
3	傳統牛車路意象藝術設置	式	1	800,000	800,000	
4	自行車之家	式	1	100,000	100,000	包含自行車之家設置及周邊環境整理
5	傳統客家諺語環境營造	式	1	500,000	500,000	
(五)	「客家故事」通學環境改善				2,600,000	
1	客家光陰故事牆設置	式	1	1,500	1,200,000	運用在陶藝家作品

						設置含老照片、通學安全環境營造
2	伯公廟故事改善	式	1	400,000	400,000	包含客家意象、客家詩
3	福德公園陶藝客家詩營造	式	1	500,000	500,000	包含環境整理
4	蔡平陽木雕館解說設施	式	1	400,000	400,000	
5	自行車之家	式	1	100,000	100,000	
二	包商利潤及保險費				1,700,000	
三	品質管制費				340,000	
四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				255,000	
五	營業稅				964,750	
六	空氣汙染防制費				59,500	
七	工程管理費				510,000	
八	設計監造費				1,785,000	
	總計(一~八合計)				19,689,250	

(二)「花蓮客家學苑-客家生活美學」發展計畫經費分析概算表

	工作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107經費	108經費	合計	備註
一、人事費								
1	計畫主持人	人/月	12	15,000	180,000	180,000	360,000	負責駐地工作站相關事務
2	協同計畫主持人	人/月	12	10,000	120,000	120,000	24,0000	同上
3	專任助理	人月	12	35,000	420,000	420,000	840,000	訪談、資源調查及網頁平台維護管理
4	兼任助理	人月	12	20,000	240,000	240,000	480,000	協助訪談、資源調查及平台維護等
二、業務費								
1	掛牌駐地工作站	式	1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駐地工作站設置
2	客家民	式	1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包含客家民俗文化

	俗文化資源調查整合							文化、技術及人才，以及建立客家民俗文化資料庫
4	客家文化系列課程	年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1)客語教學課程、(2)客家料理課程、(3)客家文創商品設計課程、(4)客家文化導覽解說課程、(5)客家樂鼓舞課程、(6)客家巷弄美學課程、(7)客家北管課程、(8)客家布包課程、(9)客家染布課程、(10)「客家小小自由圖書館－奉書」等
6	客家文創商品伴手禮開發	式	1	600,000	600,000	600,000	1,200,000	例如(1)客家宗教文創商品、(2)客家米點心伴手禮、(3)扛屋搬家故事系列、(4)客家時尚服飾、(5)台灣客家衫等創新商品等(含產品研發、包裝設計及製作)，預計研發5項文化創意商品
7	成果報告	式	1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3次審查報告及結案成果報告
8.	行政作業費	式	1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含交通費、茶水及會議相關文書處理等費用
總計					4,560,000	4,560,000	9,120,000	**上列各項費得互相流用**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質化效益

(一)整合區域資源、永續客家文化

客家藝能研習課程現階段採線段、點狀式辦理其成效有限，往往無法達到文化傳承的目的。如能整合區域人才、技藝、輔導產業創新加值等資源，讓社區居民走向群體的社區

大學，提升公共議題參與力，不但可以促進自主學習、同儕學習及文化技能課程的學習，透過實務演出，表達對社區的關懷，達到傳承客家文化的使命。

(二)提升客家文化活動的社會效益

民俗文化活動，是臺灣常民生活文化精神的凝聚力，透過文化活動能夠洞悉社會變遷及其所隱含的深層而豐富的文化內涵。文化是常民生活的點滴積累、是可以建構的。客家文化不斷在常民文化中式微，在充滿理性的知識資訊中，透過社會變遷下變形文化創新式的文化活動，除了能深化傳承客家文化之外，尚能突顯客家文化仍存在一般常民文化中。

(三)提升綠色減碳旅遊

環保愛地球，是當代綠色行動方案。透過推廣輕旅行、綠色減碳等概念，鼓勵減碳輕食、輕旅遊，提倡環保減碳綠色運輸。本計畫連結客家文化特色節點，整合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與壽豐鄉客家旅遊景點，並透過跨領域整合概念，整合客家文化、客家產業、原住民文化等資源，帶動花蓮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整合生態、日治移民文化、客家文化、客家產業、養殖產業等資源，推廣客家產業、客家文化、客家遷徙歷程、客家文學、客家美食、生態教育特色，以及結合日治時代發展記憶，增加當地文化活動舉辦之趣味及多元化發展，帶動花蓮地區觀光產業創新發展

(四)提升就業機會

客家學苑以設立社區大學為目標，即在知識解放與建立公民社會，並期培養具有思考批判能力、能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透過擾動社區，整合生態、日治移民文化、客家文化、客家產業、養殖產業等資源，推廣客家產業、客家文化、客家遷徙歷程、客家文學、客家美食、生態教育特色，以及結

合日治時代發展記憶，增加當地文化活動舉辦之趣味及多元化發展，帶動花蓮地區觀光產業創新發展，增加客家子弟的就業機會。

二、量化效益

評估指標		量化效益
指定指標	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	45,348 ㎡
	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	113 ㎡
	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	
	使用人次/年	
	自償率	
	創造就業人數	87 人[3]
	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增加周邊經濟產值	2,227,465,882 元
自訂指標	社區擾動人數	380 人
	課程參與人數	400 人
	輔導客家產業家數	4 家

[3] 據營造業平均約 1,008,000 元的投資，可創造 1 人的就業機會，並參考製造業 1 人的就業機會可帶動服務業 3 人的就業機會；推估本計畫於建設階段需投資 28,809,250 元，約可創造約 19 個營造業工作機會，以及帶動 87 個服務業工作機會。

花蓮縣南區客家文化生活圈
「繞境祈福 詩路行腳－發現客庄廟會新氣象」第二期工程

壹、計畫緣起

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圈分為北中南三區，玉里鎮與富里鄉屬於南區。無論是客籍鄉親比例、在地信仰，皆能看出客家文化對於玉里鎮及富里鄉的聚落發展、地方風俗民情、產業地貌等有相當重要的關聯性。然而，由於時代的變遷，許多過去在移民過程中所的生活空間、文物已漸漸毀壞，老故事與傳統技藝也逐漸被淡忘，故針對客家文化的保存顯得刻不容緩。

而花蓮南區與台東縣的池上鄉毗鄰，就文化休閒觀光的知名度、觀光人口數及產值而言，前者遠不及後者，有感於此，富里與玉里鄉親急待期待藉由深耕客家文化，營造客庄新風貌，進而提昇地方的競爭力。

另外出生於富里鄉的客家著名詩人，其人格是客家人的典範，其作品豐富、多元而感人，得過客家貢獻獎等數十項獎項，是地方珍貴的資源，地方有識之士共同努力將其文學與地方結合，提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的內涵，也表達對客家賢者的尊榮。

花蓮縣南區客家文化生活圈「繞境祈福 詩路行腳－發現客庄廟會新氣象」工程，主要建構富里鄉為「神轎的故鄉」其主要計畫範圍為富里竹田義民亭、葉日松老師的故居、東竹國小、玉富自行車道、

圖 1　分期分區計畫圖

協天宮週邊及部分玉里街區指標解說等。營造主軸：透過客家詩人葉日松老師對故鄉的眷戀懷想情感的詩句，結合特色地景營造詩的故鄉（如圖1）。

104年客家委員會核定花蓮縣南區客家文化生活圈「繞境祈福．詩路行腳－發現客庄廟新氣象」第一期工程，主要工程範圍為富里竹田義民亭廣場改善、東竹國小文學公園、葉日松老師伙房環境改善及挽衣亭解說牌等工程，目前該項工程於106年4月30日開工目前進行中（如圖2）。

本次提報第二期工程（如圖3）。

一、依據

(一)參考 99 年花蓮縣客家重點城鎮綱要發展計畫之「公共生活空間營造初期示範點 3：客家文學家與神轎故鄉計畫」以及「花蓮客家信仰調查研究計畫案」中的「花蓮客家宗教文化觀光系列活動：日式神轎系列活動

(二)「玉里鎮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建構璞石閣客家文產雙軸生活圈研究計畫」及「富里鄉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調查研究計畫」基礎資料。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蘇花公路改善計畫」有助花蓮觀光產業整體發展

臺灣東部首要的聯外道路蘇花公路(省道台 9 線)在日治時代開闢以來，一直未能維持長期穩定的安全度，以根本性的提升蘇花公路服務品質。於 2011 年 1 月動工，「安全回家的路」訴求，基於花東環境保育及社會公平之精神，目標為改善蘇花公路的安全性與可靠度，而非提昇蘇花路廊公路運輸量。

(二)「無煙囪之整合型產業」為花蓮產業發展特色

花蓮縣獨特的地理人文資源，且未經開發破壞的環境條件，將是全台無煙囪工業競爭優勢的發源地與邁入全球化的踏板。花蓮縣從原農業主軸經濟產業再出發，藉由農林漁牧業帶動無煙囪工業之植根與觀光轉型，加上智慧型之高科技產業領導，來活絡下一世紀花蓮縣經濟產業脈絡。花蓮縣產業低密度開發，對於環境生態是一大保護，非常適合發展觀光、養生、退休、會議產業結合的整合型產業，帶動交通、餐飲、旅館、觀光、休閒、醫療、建築、財務管理、生活消費等產業的發展，這些都具備相當高的產值。

無毒農業只是一個開端，未來，花蓮縣府希望能夠將無污染的農業生產概念，引入預防醫學與養生休閒產業，將無毒農業從單純的食材，提升為醫學保健及休閒旅遊的關鍵角色。

(三)設置「客家學苑」有助客家文化永續發展

客委會與花蓮縣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客家文化相關計畫；花蓮縣府就 8 個客家重點發展鄉鎮，提出北、中、南三大客家文化環境生活圈的營造想法，具體推動花蓮客家文化發展，從不同領域積極發展客家文化。同時整合各鄉鎮之地方組織資源及凝聚客家鄉親認同感，積極打造對應於西部台 3 線之「客家茶鄉文化廊道」之台 9 線「花蓮客家稻米文化廊道」，展現不一樣的「花蓮客家」。

由前述客家文化政策相關計畫之推動，將提升客家文化與產業發展，強化花蓮客家文化的底蘊；若能持續結合產業創新、文化創意及客家空間營造發展等計畫推動，並整合花蓮客家重點鄉鎮資源，設置「客家學苑」為推動引擎，配合北、中、南區客家生活圈營造計畫，逐步落實「花蓮客家社區大學」發展藍圖，將能增加客家文化發展的地方性、文化性與經濟性之有形與無形的附加價值。

(四)公共政策效益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數據，花蓮縣觀光人潮自民國一00 年起逐漸攀升（一 0 四年數據僅至 11 月），儘管政黨輪替現象影響兩岸觀光政策發展，造成陸客驟減，然而花蓮自然、人文資源豐富，加上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計畫、蘇花改善計畫、無毒農業體系發展、醫學保健及休閒旅遊發展，以及客委會持續推動與補助北、中、南三大客家文化環境生活圈等建設及規劃計畫，花蓮觀光仍能因其資源特色而持續成長。

(五)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

面對高齡、少子化的趨勢，未來公共設施服務需求將產生質與量之轉變；是故城市公共開放空間及人行步道系統之整備，應融入無障礙開放空間通用設計原則，配合老人長照等措施，落實友善都市之目標。

(六)「綠色運輸生活及環境資源節約之友善環境」營造

都會區道路建設應推動以自行車作為主要通勤通學運具之空間服務，並廣泛運用環保節能燈具或相關服務性設施，全面啟動以市區自行車路網為經緯之低碳綠生活。

(七)透過跨域整合及部門合作提高資源投資效益，將是未來政府治理新趨勢

由計畫的引導，適時、適地、適性的投入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將有助於投資加值效益之浮現，發揮資源投入綜合效益。未來城鎮發展也應經由整體規劃，結合創意設計，藉由凸顯在地文化特色及地方認同，打造特色城鎮，以強化其城鄉競爭之條件。

三、問題評析

(一)人口外流

花蓮縣之8個客家重點鄉鎮，同樣面臨人口外流與老化現象；各鄉鎮雖有不同風貌客家文化特色，以及各鄉鎮設置客家文化館舍，但因展示內容大同小異，多屬靜態展示，亦缺乏活動行銷及導覽解說人員，並且缺乏行銷推廣及經營管理機制，尚未能凸顯各館特色；若非積極宣導，較難吸引遊客前往。

(二)產業結構及成長分析

花蓮縣之產業發展早期以農業發展為主，區域產業發展較緩慢，生產作物包括稻米、蔬果等，近年以有機農業為農民帶來收益。花蓮縣致力推動觀光服務產業，以花蓮縣環境之獨特性為賣點，吸引眾多遊客前往，帶動整體工商業的活絡發展。因此，花蓮縣產業發展當掌握良好的創新力環境，繼續追求未來地方經濟發展及創新潛力提升，作為鄰近縣市之創新帶動導引中心。

(三)城鎮建設缺乏整體性規劃

各地方政府競相爭取補助資源，易導致城鎮無法適性發展；跨域整合規劃與設計，帶動城鎮整體發展資源有限，跨域資源整合機制尚未建立，往往忽略城鎮之適性發展，導致公共建設及服務設施受限於格局不足而無法有效發揮功能；跨域推廣異業結盟、跨領域整合，建立不同產業之間的聯繫與合作，創造

地方農村有機生活以及增加工作機會，吸引外地青年人才鮭魚返鄉。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包括三個構面，即客家義民信仰、葉日松老師詩作以及自行車步道，所以主題為神學、文學與運動學三者之結合與涵攝，以之創意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的營造。

圖 4　本計畫之主題組成概念圖

主題特色與創意說明如下:

(一)身心靈和諧關照的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運動學關照身體，文學關照詩心，神學關照靈魂，所以是身心靈和諧關照的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在此環境中的居民生活方式是敬神愛鄉、出口成詩、勤動健身，人格特質則為虔敬、文雅與健康。

(二)葉詩三百首自行車詩道(葉日松老師詩作特色有):(1)數量多-葉日松著作五十餘本，以客家詩而言，已出版的客語現代詩詩集有八本以上 前八本單篇數量高達 236 首。再加上華語詩

作，總數量之多，遠超過三百首，在自行車詩道上選作解說設施的雖不足三百首，但透過專人導聆，或 QR-CODE 之引導，「葉詩三百首自行車詩道」確實可以作為行銷的品牌。(2)主題多元而繽紛（如《鑊仔肚介飯，比麼介都卡香》將詩作分為童年篇、親情篇、鄉土篇、自然篇、生活篇；如《臺灣故鄉情》概分為油桐花系列、委託創作系列、鄉土情系列、自然抒情系列和臺灣名產系列；《秀姑巒溪介人生風景》則將詩作分為詞、詩及合唱劇三大類等）。自行車步道上導讀葉詩三百首，包括自導式與專人導聆。(3)常與地景結合，例如向玉山舉目…… 等，所謂「依戀土地化作葉日松寫作動力」。所以誦讀「地景詩」也在體驗文學地景。

(三)葉「詩」的學習地景化設計：一般詩路的詩，多為詩篇詩句的排列，而本計畫中詩以呈現該環境空間效果為設計主軸，採用意象式的地景設計手法，展現詩人的空間情境，引起大家對於「詩人情愫」的迴響與啟動學子的文學詩意興趣。落實空間環境型塑「文學」學習興趣的啟發與空間效果。

(四)冬藏祭的地方品牌節慶：冬藏祭是結合傳統與創新的地方文化活動，「冬藏祭」名稱源於「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米倉農耕環境，依文化三層次理論，先探求其精神價值，再發展出其典章制度風俗習慣（如祭典的舉辦方式等），以及器物環境（神轎、詩路等）。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花蓮客家社區老化現象嚴重：客庄人口外移、少子化是普遍現象，相對也形成社區老舊、缺乏生氣。

(二)客家文化發展年輕人之參與度有待提升：現況來說，客家文化活動所參與的對象，大部都以年長者居多，而且活動形態較為封閉，客家文化活動，實應擴大參與面。

(三)客家鄉親地方組織推動機制待整合：山頭各自林立，形成資源難以整合，以至於較難擴大發展客家文化活動規模及效益。

(四)重視客家詩的傳習：「語言絕文化滅」，可見語言的重要性。詩又是文學最精練的體例。義民信仰與神轎活動，是地方動員的重要方式，但是其他縣市也有近似的資源。就創造地方品牌，營造人文內涵來探討，客家詩，葉日松老師的詩，則是獨步性、領航性的策略性資源，至為珍貴。應推動至「處處有詩作、時時有詩聲、人人會誦詩」的意境。例如葉日松老家伙房的環境營造，可創造客庄亮點。

(五)「冬藏祭」積極推動及向客委會申請為「客庄十二大節慶」之一：地方節慶活動有如每年的文化脈動，動員地方，帶動客庄民眾參與，也可行銷地方。花蓮中區客家生活圈有客庄十二大節慶之一的「歡喜鑼鼓滿客情-鼓王爭霸戰」(拔仔庄社區)，極富盛名，相較之一，花蓮南區客家生活圈則尚缺十二大節慶。故建議參考其他十二大節慶的精神價值、典章制度及器物環境，創造南區的「冬藏祭」，因祭典名稱已得到義民亭與協天宮之共識，且源於在地「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米倉農耕環境。

(六)創造「花東之心」以利行銷：即富里與鄰縣之池上鄉策略聯盟，稱為「花東之心耕讀雙子星鄉」或玉里、富里、池上及關山串連成例如組成「花東之心四米倉」的地方品牌，同步行銷花蓮縣境之南與台東縣境之北區域。因計畫區域位於花蓮縣之最南端，所謂「縣境之南」，只就一縣來看，是較為偏遠的地區，但就花東大區域來看，是位於中心點。而目前池上也具知名度，因其米產業，而富里玉里除了米產業外，葉日松的文學應是可使此區的文化內涵更為深刻與豐富。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關鍵績效指標，以民國 104 年為基準年推估。

(一)產業面

輔導產業技術升級廠家數、扶植新興產業或文創產業廠家數、創造就業人數、創造觀光遊客人數、增加觀光收益。透過本計畫硬體規劃，於施工期間可創造創造就業人數，約可創造 15 個就業工作機會；帶動服務業 45 人的就業機會。[4]

結合在地客庄產業以及廊道主題系列活動、客家文化特色等，透過「客家學苑」客家文化系列課程中之客家文創商品設計課程及客家文創商品伴手禮開發等規劃，可輔導現有客家產業技術升級，開發 3 項客家文創商品伴手禮，以及扶植新興產業或文創產業發展。結合廊道活動，推動花蓮客家文化生活圈發展，預估可創造國人至花蓮之觀光遊客人數約 9,310,331 人次，並增加花蓮觀光收益至少約 18,778,936,619 元。[5]

(二)生活面

人口淨遷入成長率、人口老化指數、家戶所得增加率、老人照護等。

目前花蓮縣具有約 13 家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並提供居家式服務及機構式服務兩種方式，以及花蓮縣社會處提供安置頤養、經濟扶助、居家與社區照顧、文康休閒、老人保護、老人獨居關懷等老人福利，以及老人會館提供年長者聚會及照護功能。

本計畫將「客家學苑」之客家文化系列課程舉辦，利用社區活動中心之學習空間，提升老人生活環境品質。如保安宮週

[4]依據(吳忠吉，2003，由公共服務之實施談就業促進實務評估，就業安全半年刊，第二卷第一期。)營造業平均約 1,008,000 元的投資，可創造 1 人的就業機會，並參考(謝寶煖，2006，服務管理課程，國立臺灣大學)製造業 1 人的就業機會可帶動服務業 3 人的就業機會。

[5]根據交通部觀光局之 201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顯示，104 年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為 2,017 元，花蓮縣 105 年花蓮縣觀光人數為 9,571,160 人，預估旅遊總費用= 2,017 元 x 9,571,1600 人 =19,305,029,720 元

邊環境、伯公廟週邊、嘉里社區活動中心、及廊道主題系列活動等，帶動地方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增加工作機會，吸引年輕人返鄉創業，

提升人口淨遷入成長率及青壯年人口數，進而降低人口老化指數，促進家戶所得增加率，並解決因人口老化之老人照護問題。

(三)設施面

人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通勤通學及人行步道系統配置及長度、公共設施無障礙空間配置妥適率、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面積等。花蓮人口老化現象嚴重，本計畫將改善通勤通學及人行步道系統配置，建議執行設計施工階段，除引入綠色設計外，應強調人為設施之整併、減量及集中劃設，以減低能源消耗與自然資源損耗，提升整體公共設施服務效益及道路空間品質。另外，城市公共開放空間及人行步道系統之整備，應融入無障礙開放空間通用設計原則。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綜理現行客家文化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本計畫持續推動營造客家聚落及客家文化推動。因此，本案將運用軟硬體規劃進行整合串聯及活化客家聚落空間，例如改善客家生活環境空間、提升客家相關活動舉辦空間需求與品質、整合地方組織推動客家文化能量、協助客家產業發展與加值等，提升花蓮北區客家文化意象、活化相關設施，並帶動未來客家產業與觀光發展。

序號	計畫名稱	與本計畫相互關係
1	臺灣東部區域計畫(1991)	對富里鄉的定位:計畫中鄉境內劃有風景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為輔助玉里環境生活圈之衛星城鎮，以花東縱谷為軸帶，將此區域定位為精緻農業軸，除了持續發展具臺灣特色之有機觀光休閒農業、創造富麗適居生態農村、健全交通基盤設施、建構綠色運輸網絡、加強河川維護管理之外，亦配合玉里次區域中心發展健康養生相

		關產業及養生住宅。當時位於玉里鎮與台東地方生活圈之間的富里鄉，服務機能較弱、人口外流嚴重。當時擬定此區域宜朝向木竹、家具、食品（農產）發展、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紡織、服飾等製造業，並以中、型規模為宜。
2	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1995)	在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中，係將富里鄉定位為發揚東部穀倉的美名，建設富里成為富麗豐饒的農業大鎮。並提出城鄉中心發展區、農業發展區、觀光遊憩區與自然保育區等四大空間發展構想
3	洄瀾2010—創造花蓮永續發展規劃案（2004 年）	計畫中將富里鄉劃分為「健康養生區」，配合花東縱谷軸線，發展「富里產銷發展區」，推廣富里有機農業行銷和山城有機村地景再造。
4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2007)	富里的發展定位為： 1.配合農業開發為區域行銷中心 2.地區創意產業與城鄉地景營造 提出以下發展策略: 永續社會:輔導落實有機社區營造計畫/南花蓮縱谷特色產業整合型輔助計畫/100 年度推廣行銷東台灣養生休閒產業暨促進人才東移資源 整合計畫案 永續經濟:羅山自行車友善環境整治工程/台九線自行車景觀廊道（東里舊鐵道支線）改善工程/安通溫泉區與東海岸景觀串聯永續發展規劃/東里城鄉文化風貌營造風華再現/六十石山金針園區景觀再造規劃及天池濕地步道細部設計 永續環境:豐南小天祥地形風貌改造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富里車站站前廣場景觀風貌改善規劃細部設計/鱉溪河川生態調查及復育規劃
5	花蓮縣鄉村風貌綱要計畫（2007 年）	對於富里鄉之定位： 1.計畫特色：形塑花蓮秀姑巒溪流域有機良質米最大的生產穀倉。 2.保育及營造重點：有機村營造示範推廣與經驗分享、稻米產業文化園區營 造與聯絡道整備、台9 線周邊休耕花田營造。 3.策略營造地區：東里、羅山、富里、學田地區。
6	花蓮縣客家重點城鎮綱要計畫(2010)	對於富里鄉之定位 1.短程目標 短期建設預定以民國104 年（3 年期）設定為目標年。富里鄉重點發展地區建議優先執行計畫為孕育孕育客家文學家的故鄉、打造神轎文化的故鄉、客家稻作產業體驗區 2.中程目標： 以加強改善客家常民生活環境、舉辦大型客家展演活動、且易於執行與推動者，範圍涵蓋較廣的點及軸帶發展為主，完

		成後可塑造花蓮縣客家生活空間品質，提高綠美化的優質環境，並透過實質的空間串聯及客家文化教育推廣等。其推動項目又以無土地取得問題、具體成效大，或延續短程的行動方案後續推動工作者為優先考量。中期建設預定以民國107年（3 年期）設定為目標年。 3.長程目標： 則以在有效的持續推動各項客家發展事務，能達成永續客家發展的經營管理下所建構的人文網絡、產業網絡生態網絡。達到花蓮縣躍升為東部客家重鎮，尤以環境介面複雜，執行困難者為主。長期建設預定以民國115 年（7-15 年期）設定為目標年，期盼讓花蓮縣客家事務推動能在既定的發展項目中進入運行軌道，持續的推展改善及維護管理。
7	富里鄉城鄉風貌整體規劃案（2011年）	遵循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精神，秉持兼顧地方經濟發展、自然生態保育及觀光遊憩的原則，推廣在地自然景觀與文化風情，結合休閒農業發展，與體驗式的生態旅遊型態，發展成為自給自足的農業及自然觀光地區。除了加強安通溫泉區、羅山遊憩區、六十石山金針園區、以及豐南小天祥等觀光據點周邊之景觀特色外，亦積極推動在地產業觀光、生態觀光及文化觀光，與當地社區營造整合，促進地區觀光發展並凝聚地方認同感。
8	花蓮縣漢民族無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2011 年）	含文資技術及保存者中，有羅山村泥火山豆腐製作者林運枝、溫秀春，炒米香製作者，溫元山；相關風俗有羅山村的風水傳說（平埔族），竹田村徐義雄擇日館、義民爺挑飯風俗，東里村玉蓮寺作新丁粄（閩南、客家風俗），相關節慶則包含東里村新庄土地公收冬戲祭儀、石牌村媽祖生繞境活動、萬寧村朝寧宮媽祖生遶境活動、富南村陳協台廟祭儀、竹田義民廟義民爺祭儀，宗教信仰則有，新興東富禪寺佛祖信仰、竹田聖天宮媽祖信仰、新興臨水宮臨水夫人信仰、義聖宮關聖帝君信仰，還有傳統工藝美術人才有東里村呂芳清的牛車製作、宋阿習竹編工藝、萬寧村葉富二靈厝製作、羅山村徐子成竹編製作，還有傳統表演藝術者，像是東里美農社北管班，民俗技藝協進會藝陣，富南御龍館獅陣、竹田客家花轎義民組等；其中指定保存為文化局漢民 族無形文化資產的項目的已有羅山村泥火山豆腐製作技術，建議登入則有竹田村客家花轎義民組。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項次	工作項目	項目說明
1	玉富自行車道長10 公里以重要節點設置藝術文學解	營造全國第一條「客家自行車詩路」。玉富自行車道與台九線平行而相近，結合沿途重要文學地景，如「向玉山舉目、安通溫泉、玉里大橋」等詩作的解說平台。

	說牌	
2	吳江國小文學公園工程	規劃為「冬藏祭」活動的中間主場，又此地位於「向玉山舉目」詩作平台後方，學校亦發展古箏音樂，可作為文學解說彈唱之音樂會，在慶典活動時辦理。
3	協天宮廟埕廣場（地坪改善、神轎出巡意象）	透過協天宮五聖會神轎及竹田義民神轎組，藉冬藏祭活動共同串連彼此信仰意涵。
4	玉里鎮區文學步道工程	用環狀文學步道以葉詩賦予街巷詩境。又以火車站、協天宮又公所三個人流空間連結地方觀光與產業發展的重要廊道。

二、執行策略

文化記憶圖像建構，從農村聚落點到面的連結，成為整體空間的營造，透過凝聚力強之客家常民生活氛圍，加上社區地方組織由年輕人傳承的接續活力，帶動客家文化發展的創新階段。並建立永續環境、創新生產、創意行銷、質樸生活等軟體、硬體及韌體三體環境，符合生產、生態、生活、生命共生理念之客庄生活友善環境。

生活空間環境營造選點

	營造點	內涵及與整個計畫之關連說明	工作項目	備註
富里鄉（第一期工程）	義民亭	本計畫名「繞境祈福・詩路行腳－發現客庄廟會新氣象」，義民亭即其中客庄廟會的地點之一，另一為協天宮，義民信仰是全台客家人重要的信仰，各地義民廟均有連結。竹田義民亭則是周邊三村(新興、竹田與羅山)祭祀圈的信仰中心。現況環境不利義民信仰、神轎舞等之發展，有待改善，故選為營造點。	廟埕廣場改造工程、建物風貌改造工程……等。	
	義民亭周邊文學解說設施	提供居民及遊客步行文學步道，一則避免集中至義民亭節點，再則沿途體驗學習更具效益。例如浣衣亭，見證客家婦女勤儉樸實的精神。	浣衣亭、富田路等文學步道	
	東竹國小文學公園工程	本計畫「繞境祈福・詩路行腳」指的即是葉日松老師的詩。東竹國小是葉日松老師就讀的小學，也在此教書十六年，本身就是文學地景。又提供作「校園文學傳習公園」，可作為師生與訪客共同的場所。發揮學校與客	義民亭邊富田路對側的局部校園作文學傳習公園	已推動東竹國小的客家詩歌鋼琴伴

		庄一體的功能。		奏藝術。
	葉家文學伙房環境營造工程	葉日松文學是本計畫之核心價值之一，伙房周邊是重要的文學地景，而其伙房的參訪兼有人文與觀光產業的價值，故將成為本計畫之亮點。也是領航型的工程。葉老師已是國際級的詩人，他的出生地與住宅，將會是未來國際級的景點。 葉老師有多首與伙房相關的詩作，例如「牛眼樹」。	葉日松老師出生及童年居住的伙房周邊。設置文學步道、文學館、文學解說劇場……等	
玉富自行車道與周邊（第二期工程）	玉富自行車道文學解說設施工程	玉富自行車道是本計畫南北區之連結廊道，也是全國第一條「自行車詩路」。 義民亭與協天宮的神轎沿台九線繞境，而玉富自行車道與台九線平行而相近，沿途有許多節點可連結。 又沿途有重要的文學地景，例如「向玉山舉目」詩作的解說平台，玉里大橋等。	長十公里，但是以點狀的詩解說設施工程為主。 。	
	吳江國小文學公園工程	吳江國小周邊約位於玉里與富里之間，且臨台九線，交通方便，又學校已發展神轎舞。協天宮、吳江國小與義民亭是未來南區「冬藏祭」活動的中間主場，二廟的神轎亦可在此會合。校園內操場可辦理神轎舞表演、交流與體驗活動。 又此地位於「向玉山舉目」詩作平台後方，學校亦發展古箏音樂，可作為文學解說彈唱之音樂會，在慶典活動時辦理。	學校大門後方有觀玉山亭及周邊可作解說劇場之空間。設置與玉富自行車道連接的農路，導引騎士進入校園。	學校已發展古箏音樂，未來結合葉詩彈唱藝術，創造客家文化的新特色。
玉里鎮（第二期工程）	協天宮廟埕廣場	本計畫名「繞境祈福‧詩路行腳－發現客庄廟會新氣象」，協天宮即其中客庄廟會的地點之一。 協天宮是玉里鎮最重要的信仰中心，目前的環境與一般的廟宇相近，營造後提昇環境品質與信仰空間的場所精神。	廣場地坪改造、文學解說設施置入、神轎繞境出巡門樓等。	
	玉里鎮區文學步道工程	玉里鎮市區原就有許多道路及巷弄，以通行為主，本計畫串連導讀玉里的動線。 葉日松老師曾就讀玉里初中，玉里是他成長過程中的重要地點，也是文學地景之一。文學步道以葉詩賦予街巷詩境。 又以火車站、協天宮又公所三個人流空間連結，成為營造玉里鎮人文氣息、帶動地方觀光與產業發展的重要廊道。	由火車站經圓環、協天宮至鎮公所之間之街與巷，設置成文學步道。	

圖 5　生活環境空間營造選點分佈圖

三、執行步驟

(一)執行方法

策略	執行方法	民眾參與計畫	備註
串連鎮內景點	事件化的拆除鋼棚行動	信眾共同傳鋼棚小料行動	
以民眾手力可施作之工程凝聚民眾共同體意識及力量	事件化的移動門樓行動	信眾百人拉門樓活動	台九線未來擴寬時，現有門樓必拆除
栽培葉詩解說小詩人與神轎舞帶動學校參與。	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義民亭與學校共同培訓	小詩人葉詩吟唱音樂會	結合神轎舞演出
串連玉富自行車道與吳江國小	伯公至伙房為文學步道。文學館周邊有環狀詩路。	居民參與認養步道	
營造場所精神的象徵，強化詩的感染力。	面向玉山成為視覺焦點		製作牛眼樹詩文與圖之卡。
營造解說小劇場以文學館結合戶外小劇為導覽動線之中心	戶外由公部門施作，文學館內部由葉家自籌經費施作。	民眾共同佈置文學館內部。辦理定期的葉詩解說文化脈動。(每月或每半月)	

(二)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期別	營造點	分期之說明
第一期	義民亭	義民信仰在義民亭是主神，在協天宮是旁祀神，故以義民亭為第一期。
	東竹國小文學公園工程	東竹國小是葉日松老師就讀的小學，也在此教書十六年，本身就是文學地景，極具指標性，故優先施作。 校園與義民亭毗鄰，「校園文學公園」與義民亭毗鄰，可與義民亭辦理大型的活動，例如冬藏祭等。即冬藏祭可由義民亭周邊啟動試辦。

		完工後，可作為師生與訪客共用的場所，成為學校與社區共生的典範。
	義民亭周邊文學步道	浣衣亭、富田路等文學步道，可導引遊客至周邊參訪，豐富其地方文史與文學地景的體驗。
	葉家文學伙房環境營造工程	葉日松文學是本計畫之核心價值之一，伙房周邊是重要的文學地景，而其伙房的參訪兼有人文與觀光產業的價值，故將成為本計畫之亮點。 也是領航型的工程。 葉老師已八十歲，故其伙房營造具有時間選擇的優先性，期末報告審查委員也指出應列第一期工程。
第二期（本期計畫）	玉富自行車道文學解說設施工程	玉富自行車道是本計畫南北區之連結廊道，現況已使用中，但是以點狀的解說設施工程為主，成為全國第一條「自行車詩路」。 第一期完成，後透過自行車道即可將動線延伸十餘公里，且導入「向玉山舉目」詩作的地點吳江國小周邊。
	吳江國小文學公園工程	位於向玉山舉目詩作平台後方台九線邊，交通方便，校園內操場可辦理神轎舞表演、交流與體驗活動。 其大門邊亦有觀玉山亭及周邊可作解說劇場之空間。學校亦發展古箏音樂，可作為文學解說彈唱之音樂會，在慶典活動時辦理。又學校已發展神轎舞。 吳江國小周邊約位於玉里與富里之間，可說是南區「冬藏祭」活動的中間主場，協天宮與義民亭神轎亦可在此會合。
	協天宮廟埕廣場	協天宮中義民信仰是旁祀神（主神是關聖帝），但協天宮玉里鎮最重要的信仰中心。 現有環境營造後，提昇環境品質與信仰場所精神。
	玉里鎮區文學步道工程	將遊客引導由火車站經圓環、協天宮至鎮公所之間，使遊客悠遊玉里客庄，瞭解玉里鎮的人文歷史等。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

項次	項　目	106 年(月)			107 年(月)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壹	計劃書撰寫、審查及核定相關事宜			●	●											
貳	設計預算書圖送至客委會審閱				●	●										
參	工程招標及簽約相關					●	●									
肆	工程協調會及現場測量調整						●	●	●							
伍	工程施作								●	●	●	●	●	●		
陸	竣工驗收、決算及結案相關事宜													●	●	●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未來空間硬體設施完成後，由玉里鎮公所、富里鄉公所、協天宮、義民亭、吳江國小、東竹國小及相關的社區發展協會分工管理維護，其重點在於落實此直接成果，即本計畫所在的地區結合葉老師的詩作，及兩地區的主廟活動，形成花蓮重要的「南區客家文化生活圈」中長期計畫。推動本計畫過程中，已探討了一些潛力計畫點，可另行發展成相關的計畫，例如如「富里鄉學校園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玉里鎮協天宮參拜巷玉里麵食一條街營造計畫」「六十石山麓尖塔伙房民宿村發展計畫」……等，可推動駐點工作坊，協助花蓮縣政府、玉里鎮公所及富里鄉公所辦理。本計畫以客委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為主，宜結合客委會的其他型計畫整體推動，例如客家特色產業文化加值計畫等。又農村地區(如竹田村)，可結合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

三、經費來源及計畫基準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6	107	108	109 以後	備註
收入						
成本	15.48	15.48				
淨現金流量	(15.48)	(15.48)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5.48)	(15.48)	(15.48)	(15.48)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14.59	14.59				
淨現金流量現值	(14.59)	(14.5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4.59)	(14.59)	(14.59)	(14.59)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4.5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6-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322			2.322	2.322		
		地方		1.548			1.548	1.548		
	花東基金			11.61			11.61	11.61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48			15.48	15.48		

四、經費需求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　量	金額（元）	備　註
	工程經費項目				
壹	發包工作費				
甲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0	135,000	
二	南區客家文化生活圈環境營造				
(一)	協天宮廣場環境營造工程	式	1.0	5,276,200	
(二)	玉里鎮市區文學步道營造工程	式	1.0	1,577,000	
(二)	玉富文學自行車道生活環境營造工程	式	1.0	3,446,800	
(三)	吳江國小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程			1,640,000	
	（工程直接費 小計）			12,075,000	
乙	**間接工程費**				
(一)	材料檢、試驗費	式	1.0	30,000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	60,000	
(三)	品質管制工作費	式	1.0	150,000	
(四)	營造管理費及綜合保險費	式	1.0	1,300,000	
	（間接工程費 小計）			1,540,000	
	合　計			13,615,000	直接+間接工程費
丙	**加值營業稅**	式	1.0	776,595	5.0%
	發包工作費總計			14,391,595	
貳	甲方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0	90,00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0	300,000	
三	委託監造服務費	式	1.0	698,405	
	小計			1,088,405	
工程經費總計				15,480,0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質化效益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第一期(南區的富里義民亭周邊、東竹國小、學校園葉日松詩人伙房等)，以及本第二期計畫(北區的協天宮與玉里鎮街區、玉富自行車道、吳江國小)，第一與二期如能完成，則整個計畫的整體預期效益將能發揮。

(一)對地方客家文化政策發展之貢獻

花蓮縣政府99年度度花蓮縣客家重點城鎮發展綱要計畫，將全縣區分為北中南三個客家文化生活圈。本區即位於南區，包括瑞穗鄉南邊、玉里鎮及富里鄉，本計畫本計畫整個規劃設計範圍即位於南區生活圈的玉里鎮及富里鄉。

以往玉里鎮有個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的計畫執行，富里則缺，本期工程均位於富里鄉內，對富里鄉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有示範及領航的效益，對南區則有補強均衡的效益。本計畫係關照身心靈整體營造的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實施後對中區生活圈及北區生活圈之營造，也應有示範的效益。

(二)對客家文化環境品質及文化產業之提升

本計畫結合客家義民文化信仰以及葉日松老師之文學，打造活動節點及廊道。文化環境包括精神價值、典章制度及器物環境，此三部份均將因本計畫之實施而提昇。提出「冬藏祭」，擬申請客庄十二大節慶，其中包括義民信仰文化及葉日松詩文化，以及自行車休閒運動文化，未來發展成年度地方的文化休閒觀光脈動，吸引全國訪客，都可因此發展產值，提昇成為文化產業。

(三)客家文化教育推展及語言復甦之效益

本計畫結合客家詩人葉日松的詩作，營造各導讀據點，例如詩解說設施散佈在節點與詩路，鄉民及遊客遊歷計畫區時，隨處可誦讀葉詩，欣賞客語詩之美，以及感受其文化內涵。

另外將辦理葉詩相關的研習、研究、推廣活動，例如定期在玉里客家生活館及富里葉家伙房文學公園的葉日松詩歌欣賞會等，或推動客家童詩創作甄選……等活動。而葉詩更是「冬藏祭」的核心內涵。

以上各項長期推動，對客家文化教育推展及語言復甦有極大的效益。

(四)具體成效包括以下各點：

1. 以義民信仰、客家詩、自行車休閒活動等，將分散的據點締結出有機的關係。
2. 在凌亂的環境中，以客家美學元素(文學相關設施)修景，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3. 在土地上注入了人文情感，成為人親土親文化親的新家園。
4. 玉里與富里屬於在偏遠地區，因此案之執行，將能鼓動客庄活力。
5. 因結合吳江國小，即在文化資源較弱勢的地方，奠立育成文學人才的基礎。

二、量化效益

	評估指標	量化效益
指定目標	使用人次/年	50000
	增加就業人數	
	增加觀光人次/年	20000
	增加周邊經濟產值/年	
	計畫自償率	
自訂目標	減法施工	
	大型活動節點	2 處
	客家文學解說設施	60 處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99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教育法」，經總統公告於 100 年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施行。「環境教育法」首條即揭其要旨:「推動環境教育，以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永續發展」。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並以「資訊整合、全民參與」及「教育永續、終身學習」為目標。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推廣並落實環境教育、推動資源回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整治、降低車輛污染排放及改善空氣品質，本縣施政目標使人與環境之倫理關係能被國民瞭解，幫助國民擁有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同時有效提升其相關知識與技能，促使人民能因為重視環保，進而採取實質行動，以達到永續發展之效益；另為促使所轄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原則下推動之所屬業務，故將設置環境教育數位中心，作為推動環境教育之旗艦基地。

二、未來環境預測

隨著時空背景的轉變，全球氣候變化加劇，世界各國在面對嚴重生態環境破壞的威脅下，對生態永續及環境正義作為已更為明確積極，並且形成各種意義深遠的環境運動。國家發展及經濟建設之同時，應同時注重城鄉環境品質的追求及累積社會文化深度。

環境問題之解決，除了依靠技術革新、科技進步外，更要依靠民眾環境意識的提高和採取自覺的環境保護行動，透過環境教

育，經由知識的傳遞、態度的培養與行動的養成，才能根本解決環境品質劣化問題。

三、問題評析

(一)環境教育場域建物安全堪慮

為達「低碳城市，幸福花蓮」的目標及推廣《環境教育法》施行，積極推動環境教育，提高民眾環境保護意識，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從軍備局接管過來之「民德營區」成立了環境教育永續中心，將此區規劃成培訓環境志工及培養居民環境教育。

由於環境教育永續中心為國防部軍防局報廢之建築物，該廢棄軍營建築物已使用 51 年，無建物合法使用執照，建物安全、耐震堪慮，實有興建安全合法場所之必要。

(二)花蓮縣無環境教育數位主題館

花蓮縣擁有豐富的自然環境資源，可提供多元化的環境教育，然而，欲提供完整專業的環境教育服務，除了專業的師資人力、多元的學習課程外，仍需具備完善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目前環境教育永續中心環境教育文宣品及教材以印刷品為主，除會因時間老舊退色外，無法重複使用、不經濟環保，亦不符合數位時代趨勢。

花蓮縣境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共四處，由北至南有太魯閣國家公園、鯉魚潭環境教育中心、池南自然教育中心、豐田環境教育學習中心，且由於設施數位化程度低，致使課程受限；現行環境教育課程以傳統自然生態導覽為主，而本計畫能補足此缺口。

(三)環境教育設施及人力資源尚待整合與管理

環境教育範圍廣泛，推廣時必須具備專業的人才、組織與管理，方能促使民眾具有正確之環境保護觀念、價值觀、態度、

技能及行為。如何提升縣內環境教育的專業能力，提升民眾參與，並優化環境教育品質是當前亟待努力之課題。縣內環境教育設施及人力資源分散，欠缺整合、互動及合作機制。如何鼓勵民間參與，建立合作及對話的平台，活絡環境教育的能量與活動，促成全民環境教育的文化，建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機制，逐步擴大全縣自主學習，並增進各單位與民間之合作及資源整合，以強化本縣環境教育之執行能力，提升環境教育的品質是一個重要議題。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為提供民眾安全合法的環境教育場域及落實數位教育，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提高民眾環境保護意識，因而研提「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據以推動花蓮縣環境保護相關政策，提升民眾環境保護理念。

本計畫將於原環境教育永續中心設置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本場域空間規劃將以多元性教學使用之概念做為發展主軸，提供本地民眾及外地遊客使用的多功能環境教育場所，並進行環境教育人員培訓，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推動本縣環境保護及提升環境品質工作(推動水質保護、空氣品質、資源回收、環境教育及環境衛生…等)。

(二)設立「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提供一般民眾、政府機關及學校參訪，並於此進行環境教育，以提升民眾環境保護素養。

(三)培訓環境教育人員、開發環境教育課程及遊程，提升民眾參與性，並促成民眾自主學習。

(四)成立環境教育中心志工隊，編制隊長一名，並下設解說、行政、企劃等三組，並各設組長一名，做為中心營運的協辦組織。

(五)於環境教育數位中心研發專業學習課程，每年研發 2 套新課程，以滿足學習者不同的課程需求。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經費上的限制

環境教育需由內而外連貫的研發、整體推廣與行銷，相關課程研發及建置「環境教育數位中心」需投入經費約 2 億元。

(二)專業人力的限制

為發展環境教育服務，需有專精於教育、數位資訊、行銷推廣等相關背景的專業人力參與，方能達到最佳的效果。因此，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計畫的執行，培植相關領域專業人才，進而提昇本計畫之效益。

(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限制

本計畫數位互動系統之內容設計涉及文創領域，應創造美學經濟應用優質環境。然而，文創發展的推動為一體多面，環環相扣，需整合於各領域的專才，方能彰顯其效益。若無法全面推動，將降低推廣成效。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工作指標

1. 建置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建築本身以綠建築概念為設計依據，打造省能、節水建築本身即是最好的環境教育教材。
2. 設置環境教育數位互動系統，提高民眾學習興趣，縮小城鄉數位落差。
3. 針對公部門、工廠及企業體、個人及一般民眾，規劃不同環境教育實施方案，透過漣漪式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讓民眾體認環保的重要性；藉由課程之安排，將環教知識內化，讓民眾於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行動。
4. 本環教中心以成為東部環境教育示範場域為最終目標。

(二)績效指標

表 2-1 績效指標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舉辦公共學習活動	場次/年	20	20	25	25
研發專業學習課程	套/年	4	2	2	2
開發環境教育專屬遊程	套/年	-	-	3	3
民眾使用滿意度調查	分	-	-	80	8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法令探討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經 總統於同年 6 月 29 日頒布施行。依據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在產業發展的過程中應尋求環境保護之平衡，因而推動建立生態城鄉策略。並融合「推動建立低碳生態城鄉」之作法，作為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之政策評估。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環境面向—推動建立生態城鄉策略。並融合「6.3.1 推動建立低碳生態城鄉」之作法，作為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之政策評估；符合「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永續環境面向—落實綠色生活，打造低碳城鄉及永續經濟面向—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之目標。

二、綠建築及智慧城市相關法令與計畫

為提升建築產業對環境之貢獻，使國人有更優質、舒適及健康之居住環境，我國於 88 年研訂完成綠建築評估系統，及建立綠建築標章制度，並於 90 年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由政府部門帶頭做起，積極推行以節能環保為導向之綠建築。迄今已完成綠建築法制化，累積綠建築節能、節水、生態環保等績效顯著，且於 97 年起擴大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使我國的綠建築更進一步邁入永續都市的階段，爰此，本環境教育數位中心之設置將以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為目標。

民眾對於城市基礎建設的需求日漸關切，智慧城市推動發展已是必須積極面對的關鍵課題。綜觀國際智慧城市發展經驗，建構智慧永續環境通常包括：智慧政府管理、智慧交通運輸與通訊、智慧醫療與福祉、智慧教育、智慧產業、智慧觀光等發展面向，使城市經濟、文化、生活各方面獲得有效提升。利用智慧科技協助，有助於直接即時的互動，能有效解決都市民眾交通、醫療照護、教育等各方面難題，本規劃案與智慧城市涵蓋之內涵，包含:

(一)生態智慧綠建築：雨水及中水回收系統建置、智慧節水及節能系統，設置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系統，打造創能、節能、減碳、省水的資源循環智慧管理解決方案。

(二)智慧教育場域：建構智慧教育場域、打造智慧數位互動教材，打造創新、永續、智慧的新一代城市。

三、環境教育法

《環境教育法》立法目的，在於「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因而本計畫據以推動花蓮現環境教育，提升國民環境保護理念。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推動環境教育必須有相應配套規劃,環境教育才能落實以利環境品質的提升，進而有利於國家的永續生存發展。本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如下所述:

(一)建置銀級綠建築

以「環保局為您生活的好朋友」為總體核心理念，提供民眾舒適休閒遊憩空間，拉近與民眾之間的距離。並以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為設計目標，建置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包含節能減碳設計、場域配置、教學設備、空間營造、無障礙空間設計等。

本環教中心規劃申請「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污水及垃圾改善指標」等 8 項指標，以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圖 4-1 環境教育數位中心目標

(二)設置環境教育數位系統

設置展覽區域及活動空間等教學場所，規劃展覽設施、展覽及教學內容，可依不同參訪單位規劃合宜參訪課程。

本中心之環境教育系統結合實體裝置系統及數位科技系統，開發新型態的環境教育課程，發展「虛實整合」、「智慧互動」及「趣味體驗」的創新學習服務模式，營造知性、趣味、優質的學習環境。

花蓮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東臨浩瀚的太平洋，西倚雄偉的中央山脈，宜人景色享譽國際，境內六大原住民族群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及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等豐富、

濃厚的原住民文化氛圍，是花蓮重要的人文資產。為使本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具有在地特色，在整體規畫方向，融入地方原住民意象，並推廣、延續原住民族獨特的文化內涵，創造有別於宜蘭、台東及西部地區之特色。

數位教程，內容將編撰一套融入花蓮當地人文特色、介紹花蓮地景環境、融入觀光之全方位故事，使民眾藉由數位化、多媒體展演方式，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執行程序將兼顧符合花蓮原創精神，將各元素嚴謹考證後融合，聘請花蓮當地數位文創藝術工作者參與創作，創造花蓮獨一無二之教程，並符合各年齡層之民眾得以於數位互動性、趣味性、美術性之教程中，學習環境教育之真諦。

六族原住民族主人翁之冒險故事僅為設計參考，後續可擴充客家、漢族等故事內容；數位系統教程亦可不定期更換主題與內容，如:

1. 空氣主題:以3D劇院呈現PM2.5空氣汙染主題，模擬吸入懸浮微粒，懸浮微粒於人體內循環之動向及對人體影響，教育民眾防制空氣汙染重要性。
2. 水資源: 以VR模擬美崙溪整治及沼渣、沼液再利用。
3. 廢棄物: 以VR模擬廢棄物汙染之情況，藉此宣導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之政策。

圖 4-3 數位系統示意圖

(三)漣漪式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配合花蓮縣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針對不同對象，推出不同環境教育方案(教案內容包括資源回收宣導、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整治、降低車輛排放及改善空氣品質……等)，形成一陣陣的波瀾。

1. 公部門

辦理本縣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推動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輔導與推廣終身學習護照等工作。

2. 工廠及企業體

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推廣綠色消費，輔導實施綠色採購作為，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3. 個人及一般民眾

配合年度各環境節日辦理相關活動，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

圖 4-4 漣漪式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二、營運及管理計畫

(一)人力配置計畫

成立相關人力組織，以利數位環境教育中心營運，環境教育中心承辦人擔任全職環境教育人員，負責工作包含該館管理、設計環境教育課程及解說等，人力配置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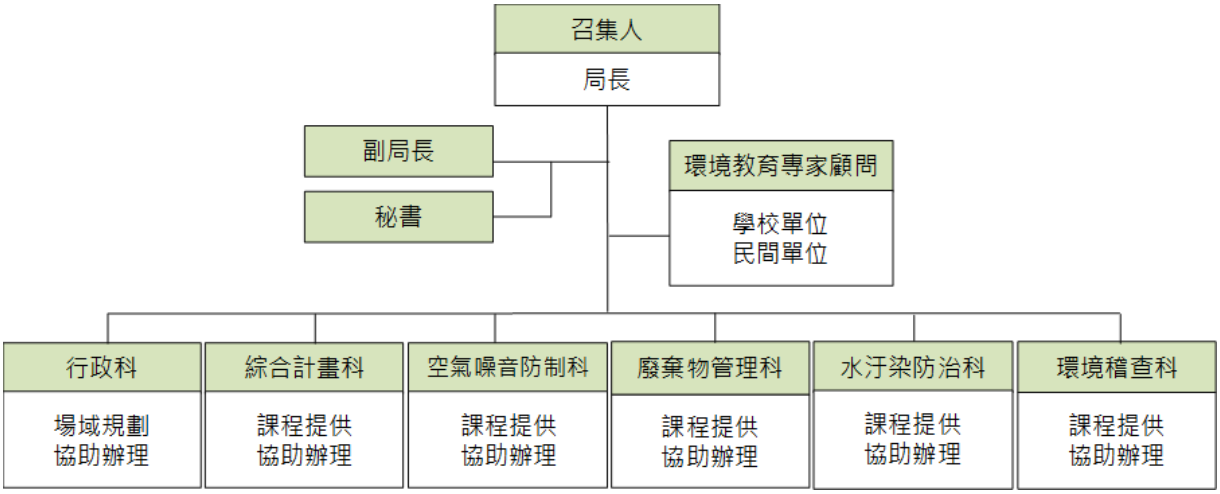

圖 4-5 花蓮縣數位環境教育中心組織架構

解說人力培訓部分等相關課程由環境保護館志工擔任，初期預計訓練解說人力 5 至 10 人，後續將再結合本縣各級學校、環保團體設計課程並增加解說人力。環保志工部分，本計畫將培訓志工約 30 人，協助後續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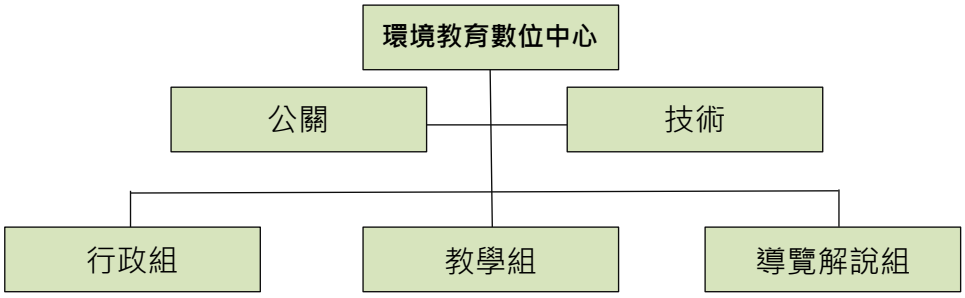

圖 4-6 花蓮縣數位環境教育中心人力配置

(二)經營管理策略

1. 提供公部門之環境教育學習場域

為落實本縣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至少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本館將與各機關學校合作辦理相關訓練,本縣國小學生及國中學生至本館參與環境教育。

2. 提供民間團體及私部門機構之環境教育場地

提供民間團體及私部門機構辦理環境教育教學研習活動等場地，達成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的施政目標。

3. 結合附近景點，推出低碳遊程

花蓮擁有豐富的自然及人文資源、得天獨厚的觀光環境優勢，故應善用其天然的好山好水之優勢，強化生態景觀旅遊及在地的獨特性。結合附近景點，編排主題性遊程。透過串聯環境教育場域、低碳社區、低碳飲食餐廳、低碳商店，開發環境教育遊程，並透過環境教育數位互動系統展示，增加行銷力度。

4. 提供環境保護團體及公益團體環境教育場地

不定期邀請國內外環境保護團體、公益團體推出主題特展,特展活動兼備寓教於樂特色,活化展場及創造人氣話題,吸引民眾蒞臨本中心參觀。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106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一	第一期規劃設計										
1	上網招標、簽約										
2	規劃設計										
3	建照執照申請										
4	審查作業										
二	第二期施工監造										
1	工程招標、簽約										
2	工程施工										
3	工程竣工、驗收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主(協)辦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辦。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 預算總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綠建築設置及環境教育數位系統設置	1	式	15,000,000	15,000,000	
二	推動各項環境教育活動	1	式	5,000,000	5,000,000	
	總價（總計）					

表 5-2 建築及設施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39,047,955	
一	工程施工費				118,705,000	
(一)	建築工程	式	1	100,415,000	100,415,000	
1	結構體工程	M2	3,630	9,800	35,574,000	
2	門窗工程	式	1	6,100,000	6,100,000	
3	裝修工程	M2	3,630	6,900	25,047,000	
4	電梯工程	式	1	2,200,000	2,200,000	
5	水電工程	M2	3,630	3,800	13,794,000	
6	空調工程	式	1	7,800,000	7,800,000	
7	消防工程	式	1	7,100,000	7,100,000	
8	雜項工程	式	1	2,800,000	2,800,000	
(二)	景觀工程				2,290,000	
1	植栽綠美化	式	1	790,000	790,000	
2	植栽移植	式	1	1,500,000	1,500,000	
(三)	多媒體系統及文史紀錄保存工程	式	1	16,000,000	16,000,000	
二	安全維護管理及執行費(0.6%)	式	1	712,230	712,230	
三	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費(製作及執行)(約1.5%)	式	1	1,780,575	1,780,575	
四	職業安全衛生費(約1.2%)	式	1	1,424,460	1,424,460	
五	包商利潤(含保險費約8%)	式	1	9,804,359	9,804,359	
六	營業稅(5%)	式	1	6,621,331	6,621,331	
貳	自辦工程費				10,952,045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0.3%)	式	1	417,144	417,144	
二	機關管理費(3.0%)				1,426,986	
1	500萬元以下(3.0%)	式	1	150,000	150,000	
2	500~2500萬元(1.5%)	式	1	300,000	300,000	
3	2500萬~1億元(1.0%)	式	1	750,000	750,000	
4	1億元~5億元(0.7%)	式	1	226,986	226,986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建築．第一類．106/3/31)				7,089,785	
1	500萬元以下(8.6%)	式	1	430,000	430,000	
2	500~1000萬元(8.0%)	式	1	400,000	400,000	
3	1000~5000萬元(6.9%)	式	1	2,760,000	2,760,000	
4	5000萬~1億元(4.6%)	式	1	2,300,000	2,300,000	
5	1~5億元(3.7%)	式	1	1,199,785	1,199,785	
四	規費				627,650	
1	室裝圖審審查規費	式	1	75,000	75,000	
2	室裝竣工查驗規費	式	1	92,000	92,000	
3	建照執照規費	式	1	18,150	18,150	法定造價*0.1%
4	使用執照紙本費	式	1	200	200	
5	建築物第1次產權登記規費	式	1	36,300	36,300	法定造價*0.2%
6	電力外線費	式	1	200,000	200,000	
7	自來水外線費	式	1	200,000	200,000	
8	NCC圖審規費	式	1	6,000	6,000	
五	公共藝術(1%)	式	1	1,390,480	1,390,480	發包工程費*1%
	總價(總計)				150,000,000	

表 5-3 分年分期經費需求表

計畫時程	計畫細目	經費合計（千元）	說明
106 年	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規劃設計	7,027	完成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建置之規劃 進行環境教育數位中心之細部設計 辦理環境教育數位中心之工程發包 文史保存紀錄工作
	推動各項環境教育工作	16,660	辦理本縣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推動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輔導與推廣終身學習護照等工作。 辦理環保戲劇競賽計畫相關事宜。 針對違反環境教育法與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者，辦理環境教育講習課程。 低碳家園概念課程開發與教學。 辦理多元化宣導作業，透過平面、電視、廣播等地方媒體宣導環保相關事宜。 設置節能減碳導覽解說意象，吸引民眾前來，提升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配合年度節各環境節日辦理相關活動，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 辦理低碳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計畫時程	計畫細目	經費合計（千元）	說明
			以鼓勵民眾響應環境保護政策，提昇低碳城市願景。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模組試教、教學、評鑑，俾利環境教育數位中心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輔導本縣各機關、學校、社區、團體、環保志工及一般民眾，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相關工作。 培訓在地團隊發展環境教育技能及創造縣內綠色產業發展，使其成為「低碳知識旅遊」，形塑花蓮低碳城市的獨特魅力。 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推廣綠色消費，輔導實施綠色採購作為，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資源回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整治、降低車輛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等。
106 年經費小計		23,687	
107 年	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建置	132,491	進行環境教育數位中心結構體工程。 進行環境植栽移植工作。 進行文史保存紀錄工作。
	推動各項環境教育工作	16,670	辦理本縣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推動環境教育 4 小時研

計畫時程	計畫細目	經費合計（千元）	說明
			習輔導與推廣終身學習護照等工作。 辦理環保戲劇競賽計畫相關事宜。 針對違反環境教育法與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者，辦理環境教育講習課程。 低碳家園概念課程開發與教學。 辦理多元化宣導作業，透過平面、電視、廣播等地方媒體宣導環保相關事宜。 設置節能減碳導覽解說意象，吸引民眾前來以提升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配合年度節各環境節日辦理相關活動，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 辦理低碳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以鼓勵民眾響應環境保護政策，提昇低碳城市願景。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模組試教、教學、評鑑，俾利環境教育數位中心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輔導本縣各機關、學校、社區、團體、環保志工及一般民眾，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相關工作。 培訓在地團隊發展環境教育技能及創造縣內綠色產業發展，

計畫時程	計畫細目	經費合計（千元）	說明
			使其成為「低碳知識旅遊」，形塑花蓮低碳城市的獨特魅力。 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推廣綠色消費，輔導實施綠色採購作為，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資源回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整治、降低車輛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等。
107 年經費小計		149,161	
108 年	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建置	10,482	進行環境教育數位中心結構體工程(含:裝修工程)。 進行戶外空間景觀工程。 建置環境教育系統（包含:實體教學、數位互動教學系統及文史紀錄之呈現)。
	推動各項環境教育工作	16,670	辦理本縣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推動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輔導與推廣終身學習護照等工作。 辦理環保戲劇競賽計畫相關事宜。 針對違反環境教育法與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者，辦理環境教育講習課程。 低碳家園概念課程開發與教學。 辦理多元化宣導作業，透過平

計畫時程	計畫細目	經費合計（千元）	說明
			面、電視、廣播等地方媒體宣導環保相關事宜。 設置節能減碳導覽解說意象，吸引民眾前來以提升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配合年度節各環境節日辦理相關活動，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 辦理低碳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以鼓勵民眾響應環境保護政策，提昇低碳城市願景。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模組試教、教學、評鑑，俾利環境教育數位中心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輔導本縣各機關、學校、社區、團體、環保志工及一般民眾，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相關工作。 培訓在地團隊發展環境教育技能及創造縣內綠色產業發展，使其成為「低碳知識旅遊」，形塑花蓮低碳城市的獨特魅力。 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推廣綠色消費，輔導實施綠色採購作為，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資源回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整治、降低車輛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等。

計畫時程	計畫細目	經費合計（千元）	說明
108 年經費小計		27,152	
經費總需求(106 至 108 年)		200,000	

表 5-4 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成本	200.00	23.69	149.16	27.15	
淨現金流量	(200.00)	(23.69)	(149.16)	(27.15)	
累計淨現金流量		(23.69)	(172.85)	(200.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182.95	22.33	136.50	24.12	
淨現金流量現值	(182.95)	(22.33)	(136.50)	(24.1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2.33)	(158.83)	(182.95)	

表 5-5 財務評估結果表（百萬元）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82.95)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6 財務評估表(縣府修改)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6-108	總計	土地款
			105 前	106	107	108	108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553	22.374	4.073		30	30	
		地方		2.369	14.916	2.715		20	20	
	花東基金			17.765	111.871	20.364		150	1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3.687	149.161	27.152		200.00	200.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可量化效益

(一)每年至環境教育數位中心人數約 10,000 人次。

(二)研發中心專業學習課程 2 套，並進行相關教學研習。

(三)設置環境教育數位中心，並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四)成立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志工隊 30 人。

(五)設置環境教育展示空間之軟、硬體設施及教程規劃。

二、 不可量化效益

(一)提供安全的環境教育環境，除了安全完善之建築物結構外，規劃考量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提供到訪民眾安全便利的使用環境。

(二)打造「綠色、節能、永續」的環境教育場域，推廣低碳公共工程及綠色能源理念，將生態保育、永續發展、節能減碳等理念落實於公共建設，對於公共空間的營造具有開創與指標性的意義。

(三)提升環境教育中心使用人數，結合環境教育數位場域與辦公空間，讓前往洽公之民眾，透過數位環境教育設施，進行自主性學習，擺脫過往導覽式學習，每梯次 20-40 人之限制，提升該場域之使用率。

(四)可重複使用之數位系統，降低廢棄物產量，以數位裝置取代紙類文宣品，除可降低廢棄物之產量外，其重複使用之特性，亦為環境保護之良好示範。結合推廣生態和環境保護，帶動社區永續經營，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五)透過數位互動學習系統，提升教學服務品質，讓民眾透過自主性學習，提昇民眾數位素養，並召集學科專家、數位學習專家、教學專家進行規劃設計，並委託廠商開發執行。讓全民於同時提昇數位素養的同時，亦可培養文化、藝術、知識、技能等能力。

(六)將數位互動裝置融入環境教育，縮減城鄉數位教育落差及創造數位教育機會。

(七)透過環境教育數位中心之互動式教學體驗，由民眾自發性行為，加深民眾環境保護意識，健全國人環境保護概念。

「安全城市－唯美花蓮」
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

壹、計畫緣起

隨著工商科技時代進步，社會結構隨之產生急遽變化，導致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嚴重衝擊警察執法偵查作為，面對日益進步的社會及高漲的人權，傳統的打擊犯罪作為，已不能因應現今社會的期待，建立一個城市監控維護安全網，已是先進國家必備的治安輔助措施；因此，以現有本局路口監視系統平臺基礎之前提下，持續於本縣重要聯外道路及重要路口增設車牌辨識攝影機，以多點設置而形成行動方向軌跡分析，針對可疑車牌過濾分析，並呈現車行軌跡及行經頻率，俾研判鎖定涉案車輛，提升刑案偵防效能，進而有效延伸治安觸角、發揮預防、嚇阻犯罪行為及蒐集犯罪事證等效能，並藉由先進電子網路科技傳遞動態即時影像資料，強化預防與偵防之效能，快速打擊犯罪，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故以「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案)來達成本計畫目標。

本局 98 年間承蒙上級擴大內需補助建置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800 萬元整，建置 121 處 317 支鏡頭，現已達 5 年使用年限，目前系統老舊，且畫面效果不佳；另本局規劃本縣各重要路口建置車牌辨識及車行軌跡等系統優化案，惟需搭配新式且解析度較高之鏡頭，使軟體發揮最大功能，有效完成建構「安全城市-唯美花蓮」願景，提升城市進一層的安全保護，增進民眾居住的安全感，強化本縣治安防護網。

貳、經費來源：

一、編列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施政項目-建置(汰換)監錄系統設備。

二、97 及 98 年 E 化整合及政府擴大經濟內需方案經費補助辦理。

三、縣議員補助款項下建置。

四、其他經費辦理建置。

備註:中央主管機關若認為本提案內容可行但未能配合編列 15%經費時,則由本縣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器)經費中支應。

參、計畫範圍：

一、汰換本縣 98 年建置 121 處 317 支老舊且攝錄畫面效果不佳鏡頭。

二、建置涉案車輛車牌辨識及搭配車行軌跡系統，爰規劃本縣重要路口 50 處南北方向各 1 支鏡頭，合計 100 支鏡頭。

三、在各派出所建構全面性智慧影像查詢調閱管理平臺及搭配車行軌跡軟體，使路口監錄系統發揮最大效益，利用車行軌跡軟體搭配圖資系統，預測可疑車輛逃逸方向，以利案件偵辦。

肆、計畫目標

一、績效目標

刑案發生可循線調閱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紀錄，對本縣安全防護發揮打 擊犯罪之功能，以提升破案率 5%、減少犯罪率 3%為目標。

二、工作目標：

花蓮縣幅員廣大，為利於交通秩序及治安偵察之監控，針對本縣各重要道路及較具治安虞慮之路段，擇定設置監控車牌攝影機組，將影像傳回各派出(分駐)所之數位錄影主機(NVR;Network Video Recorder)，除規劃在前端各派出(分駐)所車牌影像即時存錄外，並搭配車行軌跡分析之優勢功能下，

分析往來車輛動態及動向，對於飆車、肇事逃逸等案件，充分且有效輔助治安採證。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11 項治安維護之精神，維護本縣社區民眾與觀光景點及住（商）旅遊優質安全環境，穩定觀光產業發展及社會經濟成長，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為宗旨。

三、計畫內容：

(一)第一年（107 年）：

1. 汰換本縣 98 年建置 62 處 168 支鏡頭經費計 650 萬元。
2. 建置本局建置錄影監視影像圖資整合系統 300 萬元。

(二)第二年（108 年）：

1. 汰換本縣 98 年建置 59 處 149 支鏡頭，經費計 550 萬元。
2. 建置本局涉案車輛軌跡系統 50 處(100 支鏡頭、每處 2 組【鏡頭及所需設備】、每組估算 7 萬)、700 萬元，車輛軌跡重建系統 300 萬元，路口監視器系統整合平臺建置後端儲存設備新臺幣 80 萬元及錄影監錄系統調閱頻寬升級 50 萬元，合計 1,130 萬元整。

(三)第三年（109 年）：

1. 汰換本縣 98 年建置 121 處 317 支鏡頭經費計 1,200 萬元。
2. 建置車行軌跡軟體搭配圖資系統經費計 1,430 萬元。
3. 本案總計經費 2,630 萬元整。

(四)本局監錄設備建置現況，自 94 年度起建置數位式遠端路口影像監錄系統設備；分別設置於縣警局、5 個分局及 67 個分駐(派出)所及轄內各區重要路口、治安要點，共建置主機 263 臺、鏡頭 4,178 支，以便監錄轄區內的路口車輛活動情形，透過網路即時監錄路口影像，可協助犯罪預防、偵查及交通管理等功能。

(五)透過統一的 GIS 圖控伺服平臺進入本系統時，確認該使用者所屬之權限後，即可展現使用者身分對應界面操作該平臺，透過階層式平臺統合管理監、錄影像，已經達到有效防制犯罪、改善治安問題，滿足刑事偵查及犯罪防治需求整合辦案效果。

(六)建構之「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案」完成設置之網路監錄系統平臺(包含地理資訊系統、事件資料系統、影像整合系統等 3 項子系統):

1. 建置伺服器主機作為資料庫伺服器、歷史影像資料庫伺服器及影像檢索伺服器等系統獨立使用。
2. 本系統透過 Web 影像調閱平臺介面，可提供不同使用者在不同的地點上網即時瀏覽、遠端調閱歷史檔案之影像等，確實達到網路巡邏及查閱等功能。

伍、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本局於民國 98 年所建置之監錄系統設備建置於重要交通要道，礙於老舊設備無法發揮重要功能，若導致錯失破案先機，造成遺憾，故本次提案除汰換老舊鏡頭並進一步提升系統效能，使第一線執勤同仁透過圖資系統點選路口攝影機，快速連結並觀看影像，了解現場最新狀況，掌握破案契機。

二、本案雖無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自償性，但因警察機關基於治安維護有其急迫性及重要性，迫切需要花東基金補助經費辦理是項工作。

三、本局自民國107至108年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建置「安全城市－唯美花蓮」暨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預算金額統計如下：

年度金額（百萬元） 項目名稱	107 年	108 年	平均值
「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	9.5	16.8	13.15

陸、執行策略及方法

有關本局路口監錄系統設備需求，建議納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路口監錄系統及花東基金經費相互分擔方式實行，期程、數量及費用預估表如下：

工程名稱	107 年 （百萬元）	108 年 （百萬元）	總金額 （百萬元）
「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	9.5	16.8	26.3
合計	9.5	16.8	26.3

柒、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107 至 108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三、主辦機關：花蓮縣警察局。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計畫提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推動事項，倘初審通過，雖未經立法程序，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96000 號函釋：「招標文件必要時得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先行辦理設計標，甄選技術服務廠商，一旦預算審查通過，即進入設計圖說審查程序，縮短工程前置作業週期，以提升工程採購效率。

表 1 花蓮縣警察局「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收入				
成本	26.30	9.50	16.80	
淨現金流量	(26.30)	(9.50)	(16.8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9.50)	(26.30)	(26.3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23.62	8.69	14.93	
淨現金流量現值	(23.62)	(8.69)	(14.9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8.69)	(23.62)	(23.62)

表 2 花蓮縣警察局「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0%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3.6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3 花蓮縣警察局「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425	2.52		3.945	3.945		
		地方	0.95	1.68		2.63	2.63		
	花東基金		7.125	12.6		19.725	19.7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9.5	16.8		26.3	26.3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 C 類計畫「花東基金 75%、中央 15%、地方政府 10%」之比例分配；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若認為本提案內容可行但未能配合編列 15%經費時，則由本縣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器)經費中支應。

捌、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可量化效益

預計增加刑案偵破率達 0%~5%。

(一)101 年鏡頭數 1,785 支，發生 4,980 件，破獲 4,246 件，破獲率 85.26%。

(二)102 年鏡頭數 2,284 支，發生 5,690 件，破獲 5,124 件，破獲率 90.05%。

(102 年與去年同期比較：件數破獲率，<u>提升 4.79%</u>)

(三)103 年鏡頭數 3,407 支，發生 6,580 件，破獲 5,698 件，破獲率 86.59%。

(103 年與去年同期比較：件數破獲率，<u>下降 3.45%</u>)

(四)104 年鏡頭數 3,669 支，發生 5,819 件，破獲 5,399 件，破獲率 92.78%。

(104 年與去年同期比較：件數破獲率，<u>提升 6.19%</u>)

(五)105 年鏡頭數 4,178 支，發生 6,317 件，破獲 5,861 件，破獲率 92.78%。

(105 年與去年同期比較：件數破獲率，<u>提升 0.0%</u>)

二、不可量化效益

遏止犯罪案件及交通事故之發生。

年度	設置監錄系統		運用監錄系統查獲刑事案件數	全般刑案	
	組數	鏡頭數		發生數	破獲數
101	174	1,785	94	4,980	4,246
102	214	2,284	183	5,690	5,124
103	246	3,407	426	6,580	5,698
104	252	3,669	486	5,819	5,399
105	257	4,178	389	6,317	5,861

表四：建置數量及刑案發、破數

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

「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主要為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4。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15	+100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53	+0.13	+1.5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0	0	0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0	0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一)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形成連續觀光遊程，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推行套裝旅遊線，成為花蓮全縣發展觀光重要節點之一。

(二)為促進花蓮觀光商機，預期建置大型水舞設施於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區，搭配節慶活動進行行銷整合計畫，進而為周邊商家帶來實質經濟效益，並豐富花蓮夜晚觀光魅力。

(三)常態性水舞活動規劃將結合在地故事，以及藝文表演、水幕投影、燈光秀、煙火施放等，藉此活動吸引觀光人潮及活絡當地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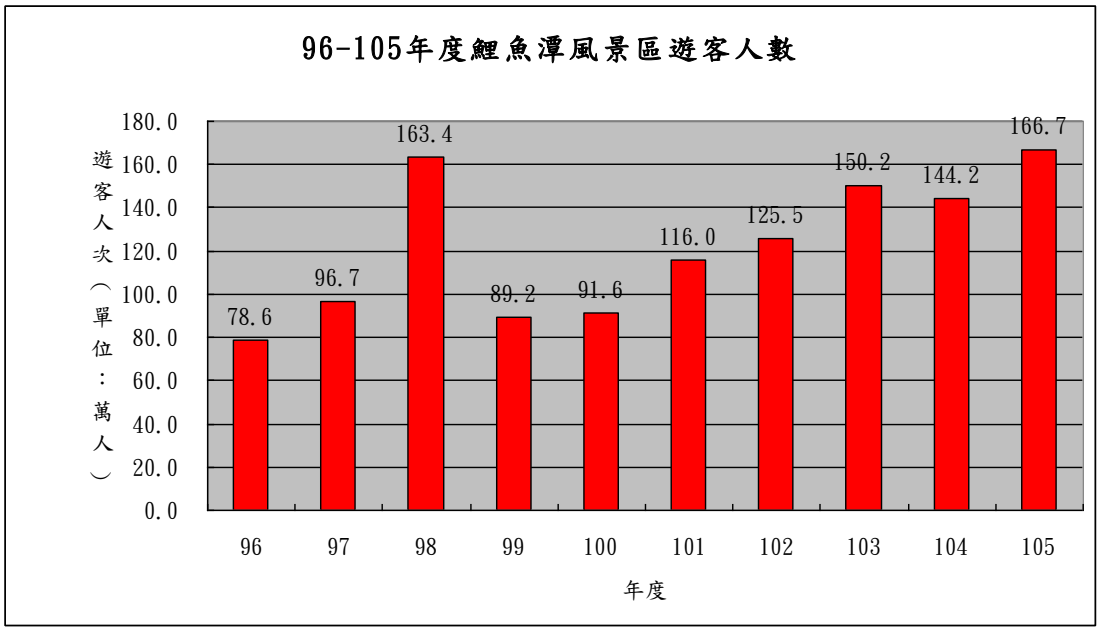

圖 1 96-105 年度鯉魚潭遊客人數統計

三、計畫內容

鯉魚潭風景區為東部地區重要的觀光旅遊景點之一，遊客如織，平均每年造訪遊客超過 123 萬人次。對文化與觀光結合該基地位置兼具自然人文的環境優勢，為提供更精采豐富及多元的夜間遊程，規劃建置花蓮水舞硬體設備，並辦理相關嘉年華活動，藉以創造花蓮觀光旅遊高峰，使壽豐鄉成為台灣著名山中水舞秀，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有助於花東景點串聯推行套裝旅遊線，為花蓮發展觀光重要節點。藉由本計畫執行，建立常態性活動主題觀光景點，以期成為花蓮地區的特色角落與永續發展的文化場域，並促進鄰近鄉鎮相關產業成長茁壯，達成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營造永續生活環境。

本計畫原為本府與縱管處分工合作辦理之整體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為 A2 類案件，由財政部促參司補助經費評估推動，因縱管處計畫期程變動而未獲促參司同意補助；本府持續與縱管

處溝通取得共識，且本計畫係經縱管處委外評估規劃提供，將計畫調整至目前內容，調整後以水舞為主體，無附屬事業，水舞設施仍由本府爭取花東基金補助辦理，配合縱管處周邊計畫之使用方式做整體鯉魚潭潭北之規劃營造，而後續原則委由縱管處促參招商廠商進行維管，本計畫與縱管處於鯉魚潭區域推動之各項計畫有相當密切的關聯。

(一)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之北側，主要規劃範圍以水域範圍做主要水舞設置區，配合縱管處周邊計畫之使用方式做整體鯉魚潭潭北之規劃營造，水域使用面積粗估約 500 平方公尺[50m(L)*10m(W)]。

圖 2 鯉魚潭水域設施規劃範圍

(二)水舞設施構想

規劃建置花蓮水舞硬體設備，進行常態性的水舞表演，並賦予故事主題性活動結合在地既有節慶活動(詳參下表)，

提供更精采豐富及多元的夜間遊程，藉以創造花蓮觀光旅遊高峰，使壽豐鄉成為台灣著名山中水舞秀，為花蓮發展觀光重要節點。

表 2　水舞型態初步規劃

水　舞 型　態	浮動平台式噴泉設計，結合水舞、燈光、音樂。 可配合節慶需求，由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設置活動式水上劇場舞台。		
音樂噴泉範圍	規劃設置50公尺長之浮動平台，配置噴泉噴頭、燈光及相關機電控制機組。 水舞設置於距離潭邊約50公尺距離之水上，並避開私有土地。 30道水柱，最高噴射高度0-20公尺。		
噴　泉 型　態	水幕扇型噴泉型式	氣爆噴泉/Shooters	橫向搖擺噴泉型式
表　演 時　間	依平、假日及淡旺季需求調整每日表演時間及場次。		
票　價	免費。		
觀賞區	無固定式座位規劃，遊客可於鯉魚潭前方草坪處觀賞。		

(三)以浮動平台式水舞規劃，以達到工程減量，減低環境衝擊

一般水舞規劃可略分為固定式與浮動式兩類。固定式的噴泉設計，需要打樁，常見使用於人工湖泊或人工地坪。浮動平台式水舞又稱漂浮噴泉或湖面噴泉，整座水景噴泉的管道系統全部安裝在浮箱上，利用鋼索連接湖底的混凝土重力塊，沉於湖底，使噴泉設備的運行可隨季節性水位高低的影響而調整。其優點在於無須對於周遭環境進行破壞性之工程施作，可大幅減少對環境之衝擊。因此常見應用於大型自然

湖泊中，如中國吉林松花江漂浮式音樂噴泉及嘉義蘭潭音樂噴泉，即為漂浮式噴泉設計。

鯉魚潭係屬自然湖泊，周邊生態環境豐富自然環境優美，因此以浮動平台式進行水舞規劃。其工程施作大多預先於工廠進行預鑄後，再於現場組裝完成，對現地環境無須進行破壞性工程。具有施工期程短，且對周邊自然環境衝擊低之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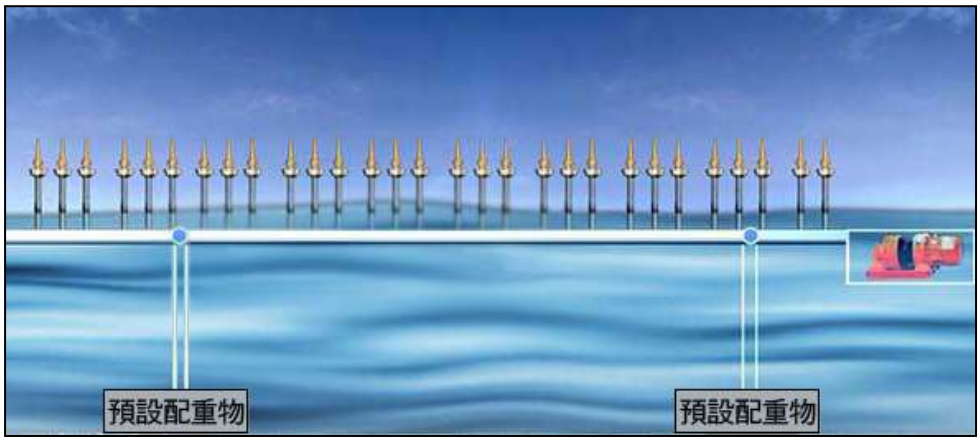

圖 3 浮動式平台水舞規劃示意圖

圖 4 水舞規劃模擬圖（一）

圖 5 水舞規劃模擬圖（二）

四、水舞工程經費與施工期程

水舞設施建造成本主要受建造形式、設施配置及市場行情等因素影響，依市場行情，並根據本案初步規劃圖面估算工程經費，工程經費約 2,428 萬元（表 2），加計委託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費用後約 2,700 萬元，施工期程約需 8 個月。

由於水舞設施除興建工程費用外，尚有平日維護管理費用，本案已先行取得交通部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縱管處)同意，有關水舞設施後續營運及維管部分，以交由縱管處促參廠商維護管理為原則，惟若招商期程無法配合時，則再由縱管處與本府另案協商。

表 3 工程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一	設計、動畫、音樂版權	式	1	2,025,000	2,025,000
二	水舞音樂噴泉設備工程	式	1	22,254,750	22,254,750
1	假設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2	音響設備工程	式	1	1,200,000	1,200,000
3	浮動水舞平台工程	式	1	1,850,000	1,850,000
4	噴泉、水舞機電工程	式	1	11,850,000	11,850,000
5	湖面噴泉不銹鋼配管工程	式	1	850,000	850,000
6	湖面噴泉配線工程	式	1	750,000	750,000
7	水舞、噴泉LED燈光照明工程	盞	200	10,000	2,000,000
8	噴泉水舞控制系統工程	式	1	1,000,000	1,000,000
9	電盤電線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10	監視系統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二、小計				20,250,000
11	工程保險（0.3%）		1	60,750	60,750
1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1%）		1	202,500	202,500
13	品質管理費用（0.6%）		1	121,500	121,500
14	承商利潤（3%）		1	607,500	607,500
15	營業稅（5%）		1	1,012,500	1,012,500
	二、合計				22,254,75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三	委託設計監造(含工程管理費)	式	1	2,609,651	2,720,250
(一、二、三)總計					27,000,000

五、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自 107 年至 108 年：規劃期 107 年；工程興建期 108 年；營運期自 108 年至 114 年，計 7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三)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四)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五)執行方式：政府辦理投資興建，民間經營(原則為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促參廠商)。

六、財務計畫

表 4 興建營運概算表(OT)

政府投資金額	27,000,000 元
政府七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收 (可課稅所得*稅率 17%)	0
政府七年 營業稅收 (總收入*稅率 5%)	0
政府七年 營運權利金	0
民間初期投資金額	0
民間七年營運總收入現值	0
民間七年營運總支出	0
特許期	無

表 5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6	107	108	109-114	備註
收入						規劃及施工期自 107 至 108 年，完成後由民間廠商營運維管，營運期 7 年，表演期間不收費，政府無相關收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營運權利金等)
成本	27.00		2.72	24.28		
淨現金流量	(27.00)		(2.72)	(24.28)		
累計淨現金流量			(2.72)	(27.00)	(27.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24.06		2.49	21.57		
淨現金流量現值	(24.06)		(2.49)	(21.5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49)	(24.06)	(27.00)	

表 6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4.06)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7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6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41	3.64		4.05	4.05		
		地方		0.27	2.43		2.7	2.7		
	花東基金			2.04	18.21		20.25	20.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72	24.28		27.00	27.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七、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到訪遊客人數：108 年增加 15 萬人次/年。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增加花蓮遊客夜間觀光意願及提供多元觀光選擇，建立花東的品牌形象，創造觀光產值。
2. 透過本活動讓花蓮縣成為國際觀光旅遊第一大城市，提升花蓮國際知名度。
3. 帶動鯉魚潭周邊商圈，活絡地方經濟，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提升觀光產業商機。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並襄助旗艦計畫 7「縱谷區景點串連及活化計畫」。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3「保護傳統智慧創作與集體經營」等策略所研提。

一、 績效指標

在全球化浪潮下，文化議題不但已經滲透到生活週遭的每一個角落，更伴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擴散到世界各地。因此，本土文化傳承及現代文化創新是延續民族國家命脈的基石，本土文化發展，代表了人文社會進步的動力和活力，也是國家在藝文環境發展上的重要指標，更是國家發展的根基。

文化設施，在整個文化環境中扮演著藝術教育內化及文化傳播行銷的交流平臺，並影響其他藝術文化的啟發與刺激創造力，以及促進環境整體自發性的經濟效益。民眾開始逐漸體認到文化是一種如同日常生活般可輕易接觸、消費甚至享受的資產，文化消費這股發展趨勢，也逐漸影響原住民族文化之深層應用，亦是國家累積資本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一股新興策略。

本計畫遵守原基法第 21 條條文精神，於確認本計畫非屬重大工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項目，並無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有侵害之虞者，提供充分且能有效傳遞之資訊，並徵求原住民族意見之行為，先由部落推派之代表、幹部或女性意見領袖等人參與計畫可行性說明，並產生共識。

更盼透過文化設施之興建促成實質交流平台，注入軟體活動，以結合部落內生活文化知識為基礎，結合鄰近部落產業傳

遞原住民族的文化內涵,推廣並延續傳統藝術文化活動。同時，借助部落人力資源之推波助瀾，有系統的傳遞原住民傳統工藝技術並發展具原住民文化及生活體驗活動，創造在地特色的環境感受，奠定本縣深度旅遊發展的基礎，創造傳統藝術及在地產業發展的契機。

表 1-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8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0	+30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02	+0.4	+0.6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13	+20

二、 **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地方資源、需求及意見調查、規劃概念及營運策略研擬。(104-105 年)

(一)建築硬體規劃設計。(105-106 年)

(二)施工興建。(107-108 年)

三、 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為充實部落基礎生活機能，培育並留住在地人才，期能藉此提振部落經濟的永續經營。具體計畫內容包含：館舍的規劃與營造、改善部落宜居生活空間環境並奠定生活所需基礎、推動原住民文化及傳統藝術人才培育，期能藉此推廣原住民文化、振興部落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並給予永續經營管理輔導，進而促成族人得以返鄉安居、穩定就業。花蓮縣光復鄉位於本縣中部地區，擁有全國最大的兩個阿美族原住民族部落，鄉內原住民族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一，共計七千多人，大多務農，產業經營相對較陌生，所擁有之

深度傳統文化資產無法因勢導利，拓展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亟需政府給予適當的輔導與協助。

本縣光復鄉境內馬太鞍及太巴塱部落，座落本縣中區行政區域內，孕育出秀姑巒阿美族相當豐富且獨一無二的文化意涵與生活型態。本計畫著眼於發掘光復鄉阿美族人傳統的文化精萃，採取「內向外向化、無形有形化、分散集中化」之文化行銷策略，落實「尊重老人傳統文化詮釋權、誘發青年創意文化主體性」精神，期能體現本案場館返本開新、兼容並蓄之營運定位，並透過文獻合作、田野採集、衍生觀點(五族接觸、現代反思、公共議題等)、文物購藏或複刻重製等方式進行文物陳列與文化詮釋，完整呈現自古迄今的馬太鞍部落珍貴文史。同時，本館亦將引領遊客探見秀姑巒阿美族文化精髓，透過虛擬情境的展示設計，氛圍讓遊客置身其中、感同身受，並透過系統性的史料蒐集，深化阿美族館藏、調整情境設計、發展現代反思等公共議題之策展觀點，共同建構一座可以貼近部落傳統並探索族群未來的阿美族文史館舍。

本案基地位於馬太鞍部落年祭場地及其週邊土地上，在期待無圍籬園區之腹地得以充分利用的前題之下，本案設計將保留原有馬太鞍部落年祭歌舞祭場，同時發展多元戶外劇場及休閒娛樂園區，更將透過在地文化之文創精品研發設計、生態旅遊等促進部落經濟之經營項目，期能有效結合造形藝術與表演藝術之活化與再造，串連不同產業服務供應鏈，進而帶動馬太鞍部落與光復鄉整體產業的發展願景。

本案建築物體除反映當地原鄉部落文化特色之外，在功能上亦將同步規劃多樣化的服務機能來滿足不同遊客需求。爰此，本案規劃將以確立「在地連結」作為核心價值，並期能

帶動周邊區域產業環境的大幅改善，達成發展觀光、藝文、產業與生活品質之總體經濟與綜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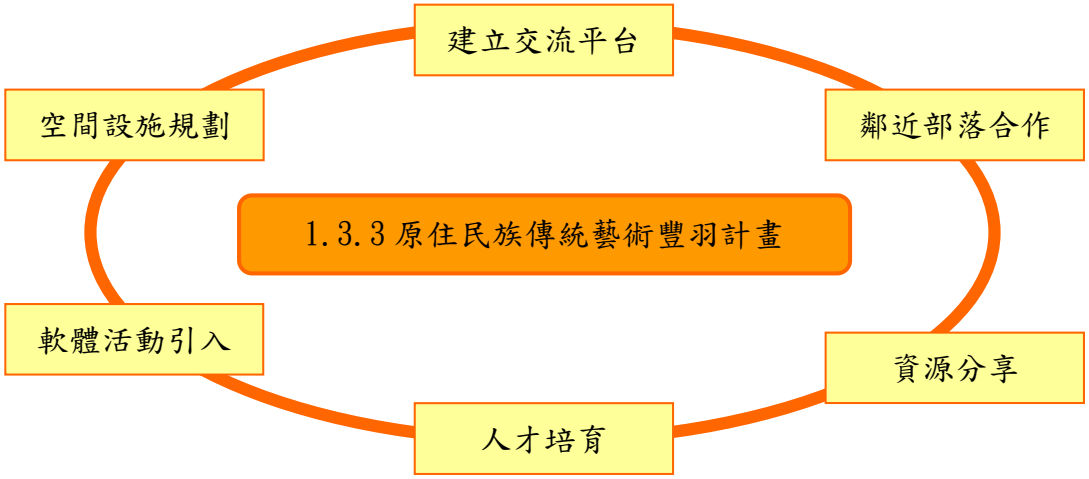

圖 3-1 行動計畫 3.14 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基地位置位於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為光復鄉北邊即將接馬太鞍溪之位置、亦為花東縱谷公路中興路銜接林森路路段，即為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現址及其周邊土地，包含光復鄉大安段 127-12、127-152、127-153、127-154、127-159、127-160、127-3、127-58 等 21 筆地號，面積共為 16,501.48 平方公尺。

表 3-1　土地權屬清冊表

鄉鎮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備註
光復鄉	大安段	127-12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3,180.21	產專	
光復鄉	大安段	127-152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56.92	農業區	
光復鄉	大安段	127-153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9.58	機關用地(八)	
光復鄉	大安段	127-154	花蓮縣	原住民族委員會	499.39	農業區	原住民保留地
光復鄉	大安段	127-155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7.71	機關用地(五)	
光復鄉	大安段	127-156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45.55	機關用地(五)	
光復鄉	大安段	127-160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3.52	機關用地(五)	
光復鄉	大安段	127-3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326.00	農業區	
光復鄉	大安段	127-8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27.31	機關用地(五)	
光復鄉	大安段	944-6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27.20	機關用地(五)	
光復鄉	大安段	945	中華民	國有財產署	2,049.65	機關用地(五)	

鄉鎮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備註
			國				
光復鄉	大安段	946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899.00	機關用地(五)	
光復鄉	大安段	947	私有地		2,748.00	農業區	
光復鄉	大安段	947-1	私有地		171.00	機關用地(八)	
光復鄉	大安段	948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802.59	產專	
光復鄉	大安段	949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4,592.85	機關用地(五)	
光復鄉	大安段	949-2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2.00	道路用地	
光復鄉	大安段	949-3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3.00	道路用地	
光復鄉	大安段	95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969.00	道路用地	
光復鄉	大安段	950-1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38.00	機關用地(五)	
光復鄉	大安段	950-5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3.00	機關用地(五)	
總計					16,501.48		

表 3-2 都市計畫變更面積表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分區	面積(m2)	分區	面積(m2)
農業區	3,630.31	產業專用區	7803.69
產業專用區	3,982.80		
機關用地（八）	190.58		
機關用地（五）	7,703.79	機關用地(供原住民相關機關使用)	7703.79
道路用地	994.00	道路用地	994.00
總計	16,501.48	總計	16,5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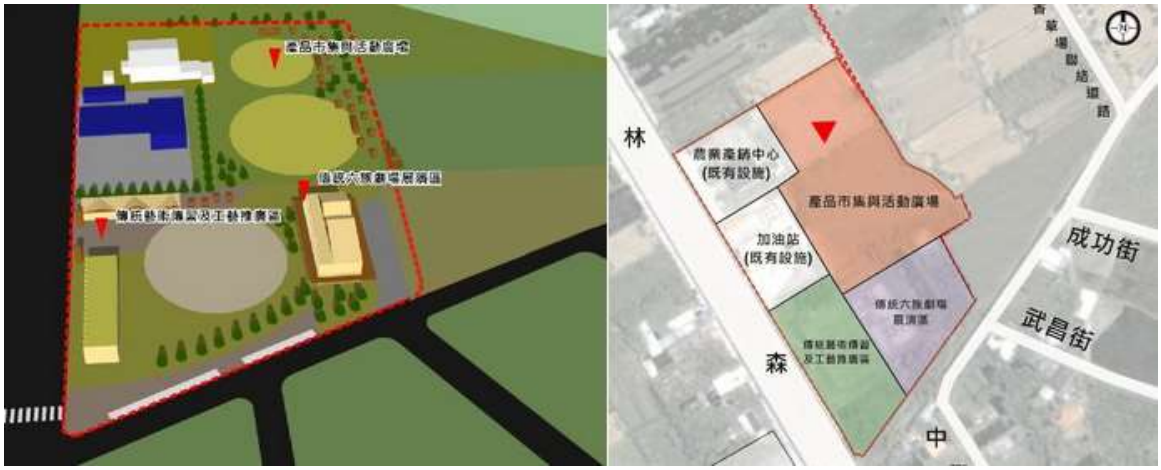

圖 3-2 行動計畫 3.14 計畫基地區位示意圖

(三)計畫目標：

1. 建立多元文化推廣模式

本計畫將刻劃自歷史以來，馬太鞍部落族人演繹出精彩的族群關係歷史圖像，採用文化陳列及旅遊觀點，營造生動有趣的文化互動及情境氛圍，擴大到館民眾年齡層，重要項目如下：

（1）公共空間：

- 阿美族文化（依伊能嘉矩 1899 年地理分佈觀點分類）陳列、文物展示與典藏： 所對應之南島語族定位(相對地理位置及文史地位)。 恆春、卑南、海岸、秀姑巒、奇萊(南勢阿美)等五族泛論。 多媒體放映室及企劃策展空間：年齡階層組織之【過去】(Kalas 階層）、【現代】（長老階層）與【未來】(壯丁階層）所代表核心意義、面對現況、衍生觀點（五族接觸、現代反思、公共議題等）。
- 秀姑巒阿美族文化（主要以馬太鞍部落為主）之 IT 情境氛圍體驗空間。
- 文創商品研發設計中心、商店暨產業市集。

（2）部落空間：

- 設置阿美族文化圖書中心（保留傳統「打鹿岸」精神之複合式圖資空間及研究室）。
- 演藝廳。
- 數位資訊暨網站管理中心。

考量「馬太鞍文化驛站」作為承載阿美族馬太鞍部落文史之重要核心，勢必以此地文化作為文化推廣之重點，經參考韓國觀光公社推廣韓國文化模式，掌握「美」、「有趣」等文創概念，透過遊客身處實境方式自發地產生不同感受，從原本生硬的文史中探索精髓並創造「與己有關」之創意元素，採趣味互動方式並以每個遊客角度立足於投射整個部落文史位置帶入想像，進而在短時間了解文化，達到提高文創精品銷售買氣的目的，遊客到此一遊，必能不虛此行。

2. 推動具有部落文化規範及特色意涵之表演藝術

將在族人嚴謹的部落文化規範及執行之下，讓遊客帶著尊重差異的心態欣賞傳統部落歌舞，進行一場獨特之表演藝術文化洗禮，以達成教育目的。「馬太鞍文化驛站」亦有責任與其他縣市甚至跨國合作，不斷精進文史研究技術並豐富史料蒐集，同時帶進藝文新知，爭取藝術巡迴聯展或邀請展演之機會。

3. 促進部落合作，彰顯部落長期共存共榮價值

馬太鞍文化驛站將透過馬太鞍部落文史演繹方式，呈現其部落文史特點並創造創意敘事氛圍，透過常設展方式表現秀姑巒阿美族之集體文史記憶外，並隱喻和平共處之價值核心。

4. 發揮營運績效

順應異於全球化之「在地化」色彩，「馬太鞍文化驛站」將以阿美族馬太鞍部落文史為主體立館，同時深化秀姑巒阿美族』情境氛圍，打造以「模擬實境」文化主題為市場定位之文史教育館，結合「文化獨特性」及「精髓情境」觀點，輔以由部落族人所共同構築之文化規範氛圍，引領遊客全程參與文化巡禮，在讚嘆馬太鞍部落瑰麗的文史中，帶動後續文創商品研發及銷售，創造營運績效。

5. 定期變換及公開衍生觀點企劃策展內容，塑造部落亮點

「馬太鞍文化驛站」不僅是文史典藏的重要機構，更是部落記憶的所在。因此，後續將以推廣阿美族藝文課程與教材，在學術研究之支撐下，公開衍生觀點之企劃策展，讓社會大眾可以接觸馬太鞍部落年齡階層組織之【過去】（Kalas 階層）、【現代】（長老階層）與【未來】（壯丁階層）所代表核心意義、面對現況、衍生觀點（五族接觸、現代反思、公共議題等）「馬太鞍文化驛站」將朝向塑造原住民族文創市場新經濟願景前進，從中推動阿美族馬太鞍部落文史之教育傳承，並促成本縣原住民族部落之中大型公共建築物件，形成具有特殊性格之部落亮點，標示花蓮觀光旅遊的重要旅遊驛站。

(四)土地使用分區

本基地位於光復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分為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二種。公有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花蓮縣，中華民國所有土地之管理者為國有財產署，花蓮縣所有土地之管理者為花蓮縣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公有土地計有 16 筆，面積約 12,588.48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共有 2 筆，面積約 2,919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計有 3 筆，面積約 994 平方公尺；總面積為 16,501.48 平方公尺。區內土地

使用分區詳如下圖表所示。另外本府現正辦理「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關用地五變更為機關用地(供原住民相關機關使用)、部分機關用地(供法務暨所屬機關使用)、機關用地八、農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個案變更作業中，以配合地區產業未來之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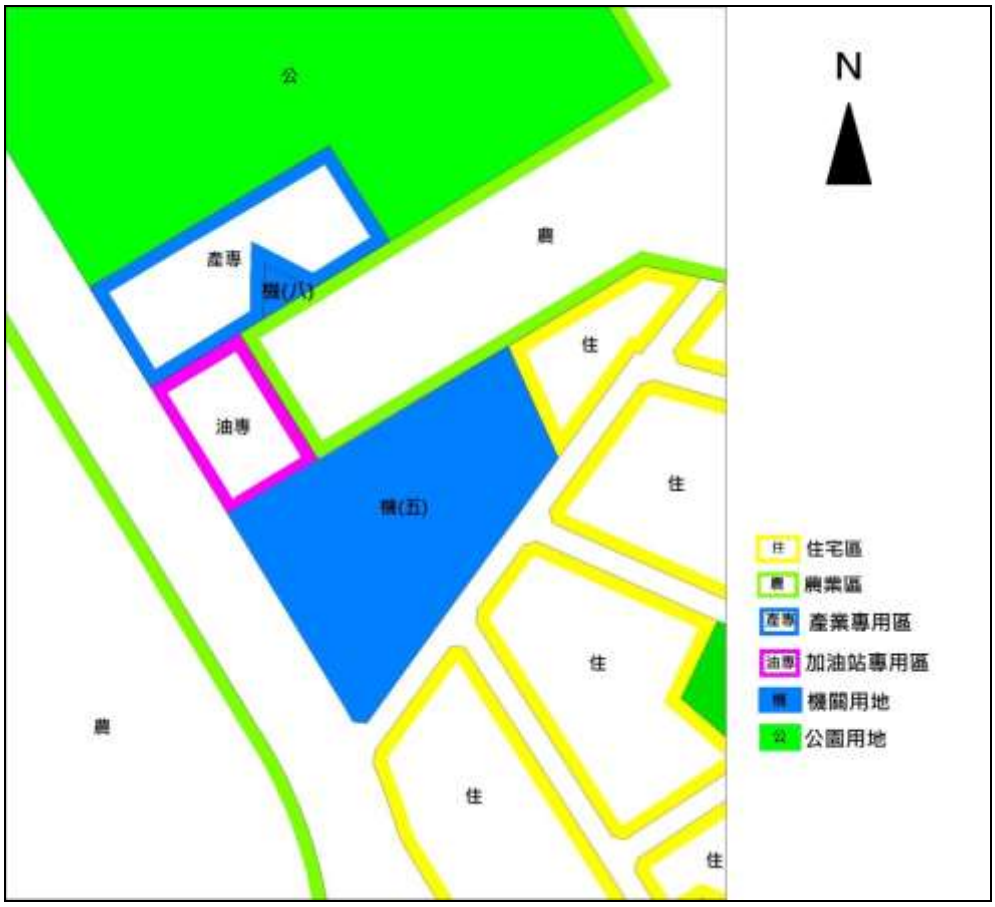

圖 3-3 行動計畫 3.14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表 3-3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現況使用分區	計畫變更後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m2)		建蔽率	容積率
產業專用區	產業專用區	127-12	3180.21	3,982.80	50%	250%
		948	802.59			
機關用地(八)	產業專用區	127-153	19.58	190.58	50%	250%
		947-1	171.00			
農業區	產業專用區	127-3	326.00	3,630.31	50%	250%
		127-154	499.39			
		947	2748.00			
		127-152	56.92			
機關用地(五)	機關用地(供原住民相關機關使用)	127-160	3.52	7703.79	50%	250%
		127-8	27.31			
		945	2049.65			
		944-6	27.20			
		946	899.00			
		949	4592.85			
		950-1	38.00			
		950-5	3.00			
		127-155	17.71			
		127-156	45.55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949-2	12.00	994.00		
		949-3	13.00			
		950	969.00			
總計				16,501.48		

1. 現況使用

基地內部地上物現況僅有花蓮縣光復鄉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圖 3-4-1）；基地範圍南側原為光復鄉大馬村轄內舊營區（圖 3-4 中 3 及 5），於民國 92 年及 93 年由本鄉鄉民代表向鄉公所提案希望向軍方爭取撥用做為馬太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展演場之用，後經國防部 92 年 9 月 30 日易昌字第 0920004822 號函同意撥用，已歷數年舉辦過全縣豐年祭活動場地、全縣性各種傳統文化活動如傳統射箭活動等、以及每年馬太鞍部落豐年節也都在此場地舉行，面積約 7,700 平方公尺，未來仍有使用需求，經與當地居民協商後，同意開發此基地，但須回饋部落等面積之戶外廣場。

另外基地外鄰台九線中央現況有一油專區，為台灣中油馬太鞍站使用，因其未來尚有使用需求且考量其遷移所需費用龐大，故不納入本計畫範圍。

圖 3-4 行動計畫 3.14 基地台九線東側入口處

圖 3-5 行動計畫 3.14 基地台九線西側入口處

圖 3-6 行動計畫 3.14 基地機關(五)開放空間

圖 3-7 行動計畫 3.14 基地北側(油專一)
及光復鄉原住民產業推廣中心

2. 土地權屬

計畫範圍共包括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127-12等21筆地號，土地面積共16,501.48平方公尺，其中包含18筆公有土地及 3 筆私有土地，公有土地則包含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及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之縣有土地，而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之土地(大安段127-154地號)為原

住民保留地。

圖 3-8 行動計畫 3.14 基地地籍權屬示意圖

(五)營運及獲利模式

1. 營運之客觀條件

空間計畫內容

（1）文化展示機能：馬太鞍文化驛站 1 樓為阿美族文化保存（空間內容包括阿美族文化展陳區—基礎陳列及典藏，公共議題聯展／特展區—不特定展示內容，多媒體教室—影片播放與小型討論空間），演藝廳(150 人席)—文化傳承演出與會議空間；2 樓為馬太鞍文化體驗內容（展示內容為透過玩樂認識文化核心—年齡階級所涵蓋之文化知識）、3 樓(部落會議空間，阿美族相關圖書收集與研究人員空間)

（2）餐飲消費設施：馬太鞍文化驛站內 1 樓有紀念品販售區(如特色紀念品、族群樂器、道具、唱片、藝品等販售），2 樓有 200 人席之風味餐廳，以阿美族早期原住民族食用植物概念，以呈現原住民族生態文化觀。現有之文化產業推廣中心轉型成藝術家駐村點與文創商品展售空間。同時鼓勵加油站興建販售區與後方園區整體互動。戶外部份，舞祭場看台下方為常設文化商品市集空間，馬太鞍文化驛站與加油站間豐羽大道則為不定期市集／夜市之舉辦空間。

（3）藝文教育設施：文藝教育設施包含馬太鞍文化驛站內之演藝廳，馬太鞍部落豐年祭舞祭場，文化設計師工作室、藝術家駐村場域(文化產業推廣中心)等。

（4）行 政 設 施：為文化館運作所必須之典藏、研究、準備及行政辦公室，包括 1 樓之機房、網管中心、錄音室與剪接室，義工休息室。二樓之典藏庫房及三樓辦公室等。

除可供本館使用外，部份空間與設備亦可外租與社區與相關團體增加營收。

（5）其他附屬設施：包含全區之景觀庭園，舞祭場（含看台），廣場與停車空間(供社區與來賓使用)等

2. 營運之主觀條件

考量本案營運條件與週邊時勢，預定採公辦民營方式並輔以管理診斷團隊輔導之方式加以運作，將新館舍(馬太鞍文化驛站)與既有之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相結合，以吸引未來廠商參與本案之經營意願。

3. 民間參與營運模式分析

依據目前規劃之內容，本案採取民間經營模式最主要可分為以下兩種方式，茲分述如下：(一)考慮以全區為範圍，委託一家民間廠商辦理經營，並依據建築空間之規劃內容分為以下三個方案：1.全區採 OT 方式由民間投資整修工程並經營之，各項工程及維護費用由民間自籌資金支應，並依據營運計畫之內容及規劃進行整修及營運。2.全區由民間經營管理，但馬太鞍文化驛站及供公務使用之空間由政府負責維護管理，以降低民間廠商經營成本，但廠商仍應負責文史陳列及戶外廣場之經營業務。3.全區由民間經營管理，政府以補貼方式提供民間廠商無法自償之部分，補貼方式可採票價補貼、利息補貼及其他方式為之。(二) 分區辦理 1.以分區方式劃分公私部門管理介面，馬太鞍文化驛站及戶外廣場及其他行政空間由政府管理及經營，其餘部分(含餐廳，廣場，文化市集，停車場及週邊綠地) 由民間廠商營運。2.全區由政府經營管理，附屬商場及風味餐廳等空間採 OT 或標租方式委外經營。此為一般政府擁有設施委外經營之傳統作法，

廠商承租部分場地經營，並應依照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招標事宜。本方案可作為本案參與經營之對照方案。

4. 初期建設成本概述

本計畫採政府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辦理，分析其初期建設成本如下： 1.馬太鞍文化驛站新建工程經費：2.0 億。 2.文化產業推展中心閒置空間整修工程經費：525 萬。 3.人事經費：972 萬。 1.+2.+3. 皆由政府出資整建後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因此本案之建設成本，政府出資約新臺幣 2.15 億元整。本計畫將著眼於投資興建投入成本與收入之比較情形，以得知其財務之可行性。

5. 營運期間成本分析

（1）非營業成本 所提非營業成本與經營無關的固定成本支出為主，按一般促參個案經驗來看，非營業成本為必須固定支付之固定權利金及租金。租金由土地租金及房屋稅金加總而得，土地價金為公告地價加收 5%計收，但須考慮部分空間做公務部門辦公設施使用，應予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2）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為經營活動時所產生的成本，一般分為人事薪資、行政業務費用(下列(一)(3)至(8)項總合)及基本維持費三大項。按照國內外文化設施營運成本結構，一般文化設施之營運成本最大的支出項目為人事成本，約佔經常門費用 40~50%左右，而業務執行成本為僅次於人事成本之重要支出項目，一般佔歲出經常門 10~25%。另外，各建築能源成本(水電費)比例約佔歲出經常門 10~20%，建築維護成本比例約佔 8~15%，本案預估之經營成本如下列所示： 1. 公辦民營之營業成本及費用特性 基於服務業營業特性與追求利潤極大目的下，

公辦民營之人事員額需要增加，人事費總額如下所示。業務費用部份，以故宮博物院的常態展及特展籌辦成本為例，約為總營運成本與費用之 15 至 20%；又例如屏東海生館兩年內之特展成本約一千萬元，套用於本案開館營運規模，故以伍佰萬元之六八折為每年業務費用之概估基礎。(340 萬）基本維持費係統合所有基本維持費之總稱，除水電費外，尚另包含建築維護、辦公室器具養護、空調設備養護、水電設備養護、電腦資訊設備維護、環境維護、意外保險及其他項目。

表 3-4　公辦民營營運成本預估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千元）	複價（千元/年）	備註
人事薪資	總監或執行長(1)	人/月	13.5	50	675	人事費用以每年 13.5 個月計算(含 1.5 月年終獎金)
	人力資源(1)	人/月	13.5	26	351	
	資訊中心(1)	人/月	13.5	26	351	
	行政管理(2)	人/月	27	26	702	
	企劃行銷(2)	人/月	27	26	702	
	技術人員(2)	人/月	27	30	810	
	其他及臨時人員(4)	月	13.5	100	1,350	
	小　　計				**4,941**	
業務費用	行銷宣傳	式	1	2,978	2,978	約營業收入 12%
	消費者服務	式	1	993	993	約營業收入 4%
	其他(人員培訓)	式	1	496	496	約營業收入 2%
	餐廳營運成本	式	1	207	207	約佔餐廳營業收入 30%
	小　　計				**4,674**	
基本維持費	水電費	年	1	5,400	5,400	每年 2%成長
	建築維護	年	1	200	200	
	辦公室器具養護	年	1	100	100	
	空調設備維護	年	1	100	100	
	水電設備維護	年	1	200	200	
	電腦資訊設備維護	年	1	100	100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千元）	複價（千元/年）	備註
	環境維護	年	1	1000	1000	考量颱風等自然災害
	意外保險費	年	1	300	300	
	小　　計				7,400	
營運總成本					17,015	

(六)規劃構想

1. 共存共榮之地區發展策略

將馬太鞍視為一生態博物園區(eco-museum)，本館設立之主要目標不再是單一之主題式博物館，而是地區之類博物館資源彙整點。做為觀光客地區參訪馬太鞍之第一站。計畫以秀姑巒阿美族之文化特色做為主要之展示內容。並以多媒體展示為主要表現方式，彌補現有類博物館所缺乏之機能與內容。未來建設完成後，將與南側花蓮觀光糖廠構成地區觀光之南北兩大核心。並透過造街方式重振中山路街區商圈並彼此串連，未來亦可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光復鄉公所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共研合作之可能性，完整並豐富地區旅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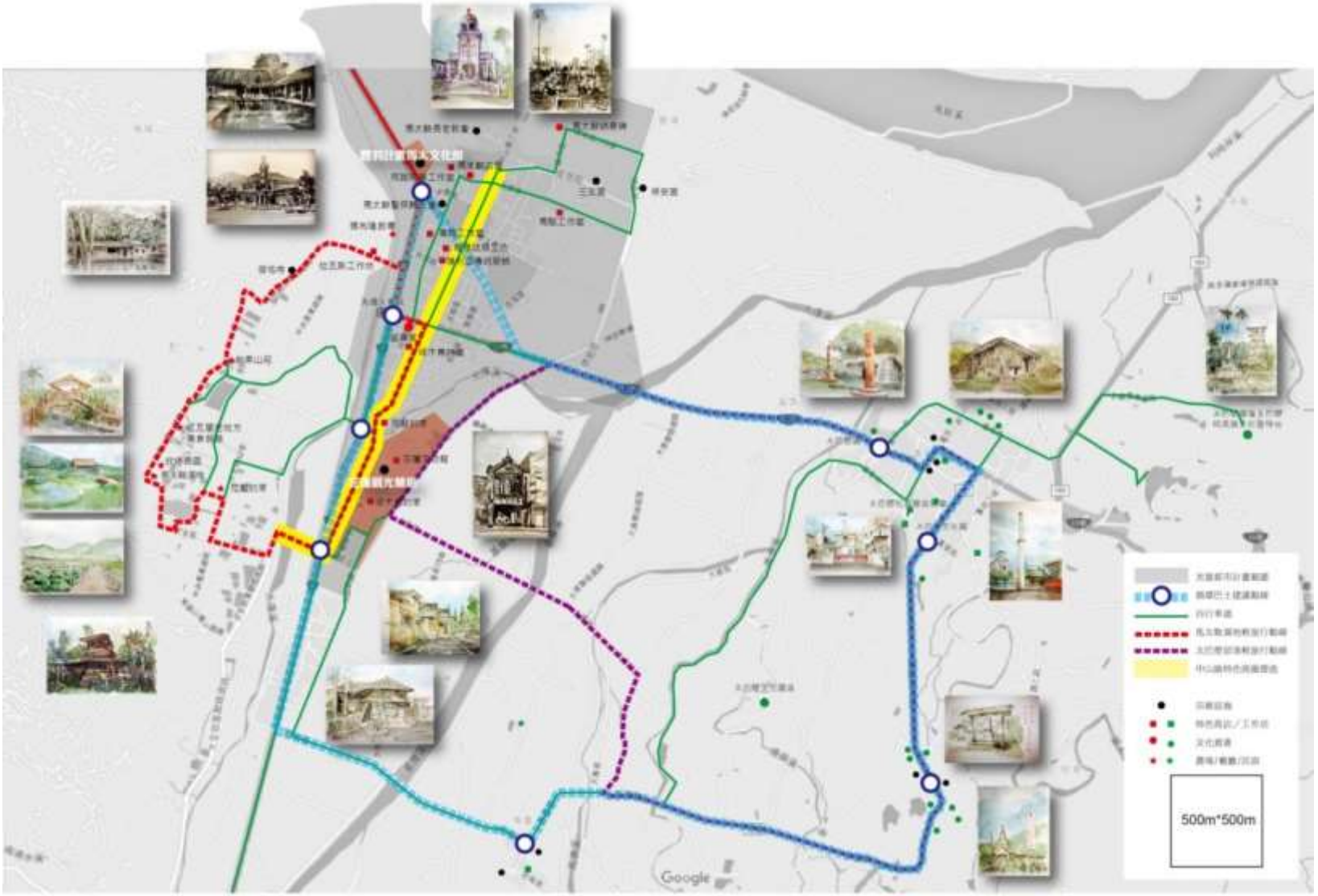

圖 3-9　共存共營之地區發展策略(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2. 基地交通與配置原則

現況基地西南側之台九線為基地對外之主要連絡幹道，未來完工後亦為外來觀光客之主要進出口，規劃設計上除需考量遊客下車之便利性外，同時應避免遊客上下車行為對於主要交通產生衝擊。同時現況基地南側道路與成功路、武昌路、中學路交叉口均為部落民眾進入基地之主要進出口動線，未來基地整體配置時需加以仔細面對與考量。

未來舞祭場空間，除依與部落協議 1:1 留設外，另外部落需求增設有頂蓋舞祭場看台設施。整體配置上亦需考量未來舞祭場地擴充之可能性

3. 量體構想建議

考量整體景觀風貌，未來建物設計量體上應避免採用單一量體形式導致過大量體產生對環境景觀之衝擊，建議可採用多量體甚至是群落配置之方式降低整體景觀衝擊性並藉以產生協調感。

4. 加油站議題

本案基地西南側現況夾有一加油站(台灣中油馬太鞍站)，考量遷移此站所可能產生之費用與行政問題，建議未來規劃策略宜採反向方式思考。意即不再將加油站視為一鄰避(NIMBY)設施，而是將其視為整體園區共存共榮之夥伴。加油站之存在除可有效吸引過路客，並可為文化館創造更多潛在客源。然而考量加油站於區內所在位置，未來全區配置時應仔細考量文化館位置與既有加油站關係，另可考量與加油站協商拆除既有圍牆以整合全區。同時需考量加油站進出車輛所可能造成園區之安全性問題，進行妥切之規劃。另外可考慮對加油站外觀進行適度之修整並賦予原民特色以尋求園區整體和諧感。

四、 整體規劃配置構想

(一)首選方案

於基地加油站後方土地設立馬太鞍文化驛站，內含阿美族文化概念陳列、文物展覽、多媒體文化體驗、文化精品販售等相關功能，以積極發揚阿美族文化並凸顯馬太鞍部落主題，實現文化情境氛圍目標，輔以文創精品商店及產業市集供部落展銷、販售及供遊客用餐輕食空間；另，北側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將予以保留，並將空間活化，與馬太鞍文化驛站相互呼應。

基地南側則規劃為馬太鞍舞祭場，為一戶外開放廣場，供居民祭祀、慶典、豐年祭等大型活動之使用，並透過有遮蓋之看台與看台下方之半戶外產業市集區與馬太鞍文化驛站相連結，將空間充分利用。且為兌現與當地居民之承諾，戶外廣場空間面積保留約 8,233 平方公尺，略大於基地現有之原住民傳統文化展演空間面積，並不損及居民之權益。

而停車場的部分則考量不同群體之使用需求，配合部落主要由南側進入基地之特性將社區與工作人員停車場設置於馬太鞍文化驛站旁，增加部落使用便利性。來賓停車場則設於對外主要動線之台九線旁(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後側)，與社區停車場有所區隔，避免彼此相互干擾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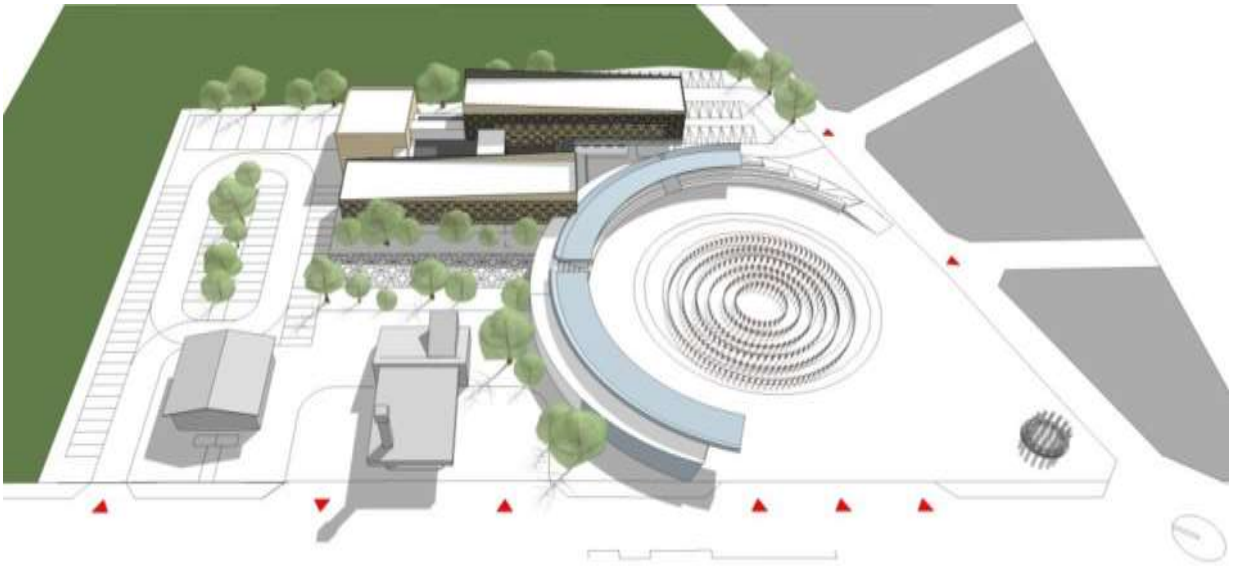

圖 4-1　首選方案空間配置圖

表 4-1　空間量配置表

設施	樓層	(建築)面積(m2)	總樓地板面積(m2)	備註
文化產業推展中心	地上2F	333.20	524.77	既有建物
馬太鞍文化驛站	地上3F	2024	3680	
產業市集暨舞祭場看台	地上1F	1265	587.	產業市集位於看台下方
來賓停車場	--	3005	--	位於推展中心後方
社區停車場	--	2043	--	位於馬太鞍文化驛站後方
馬太鞍舞祭場	--	6241	--	開放戶外廣場

(二)替代方案

空間與建築計畫內容大致與原方案相同，最大差異在於將馬太鞍文化驛站由原本單棟多量體形式拆散成數棟大小不一之建物(建築群)，全案以村落為設計概念進行建築物之配置，舞祭場仍保留於臨路處，演藝廳與商店化之文化展演設施構成全區之核心建物，另於北側配置有一較大之展示與餐廳建築。此方案優點為經分散後建物量體較小且整體尺度宜

人，另外多棟之形式於未來管理營運上亦較具彈性。缺點則是與首選方案相比整體造價較高，來賓停車位數量較少等。

圖 4-2　空間配置圖（替代方案）

表 4-2　空間量配置表（替代方案）

設施	樓層	建築面積(m2)	總樓地板面積(m2)	備註
文化產業推展中心	地上2F	333.20	524.77	既有建物
馬太鞍文化驛站	地上1F~2F	2838	3875	合計六棟建物
來賓停車場		1460		位於文化推展中心四週
社區停車場		1380		位於看台後方土地
產業市集暨舞祭場看台		790	790	產業市集位於舞祭場看台下方
馬太鞍舞祭場		6600		開放戶外廣場

五、 建築空間計畫

(一)馬太鞍文化驛站室內空間

1. 概念

根據馬太鞍文化驛站所屬特性，規劃符合空間配置與情境規劃與多媒體設備互動裝置等整體設計規劃。展區設計製作範圍包含展場空間(含入口意象、天花板、主題情境、牆面、空間動線、平面視覺設計、圖板設計、色彩計劃、展區宣傳主視覺輸出等，以及因展區情境營造之必要硬體設備，如展板、 展櫃、展品支架、燈光、影音互動多媒體裝置等）及展售區之設計製作，亦需與「馬太鞍文化驛站」各區域相互搭配串聯、互相融合、呼應。

展區將刻劃自古迄今由馬太鞍部落族人所演繹出的精彩部落文史，採用文化陳列及融入式人類學觀點方式，營造生動有趣的文化互動氛圍，藉以擴大到館民眾年齡層，重要項目如下：

（1）南島語族定位（位置及文史地位）。

（2）秀姑巒阿美族神話傳說起源（包括圖像記憶）。

（3）民族系譜及部落傳統領域建構。

（4）馬太鞍文史之情境互動空間設計。

（5）馬太鞍部落年齡階層組織之【過去】(Kalas 階層）、【現代】(長老階層)與【未來】(壯丁階層)所代表核心意義、面對現況、衍生觀點（五族接觸、現代反思、公共議題等）。

（6）祖靈柱復刻。

（7）保留傳統「打鹿岸」功能發展複合式圖書室（含研究功能）。

（8）文創商品研發設計與展示區。

（9）多媒體放映室及網管中心。

2. 室內裝修及陳列計畫：

本案文化陳列及展示功能與興建工程併行，不另為室內裝修設計。各層樓之裝修與陳列內容說明如下:

（1）一樓（示意）：阿美族文化陳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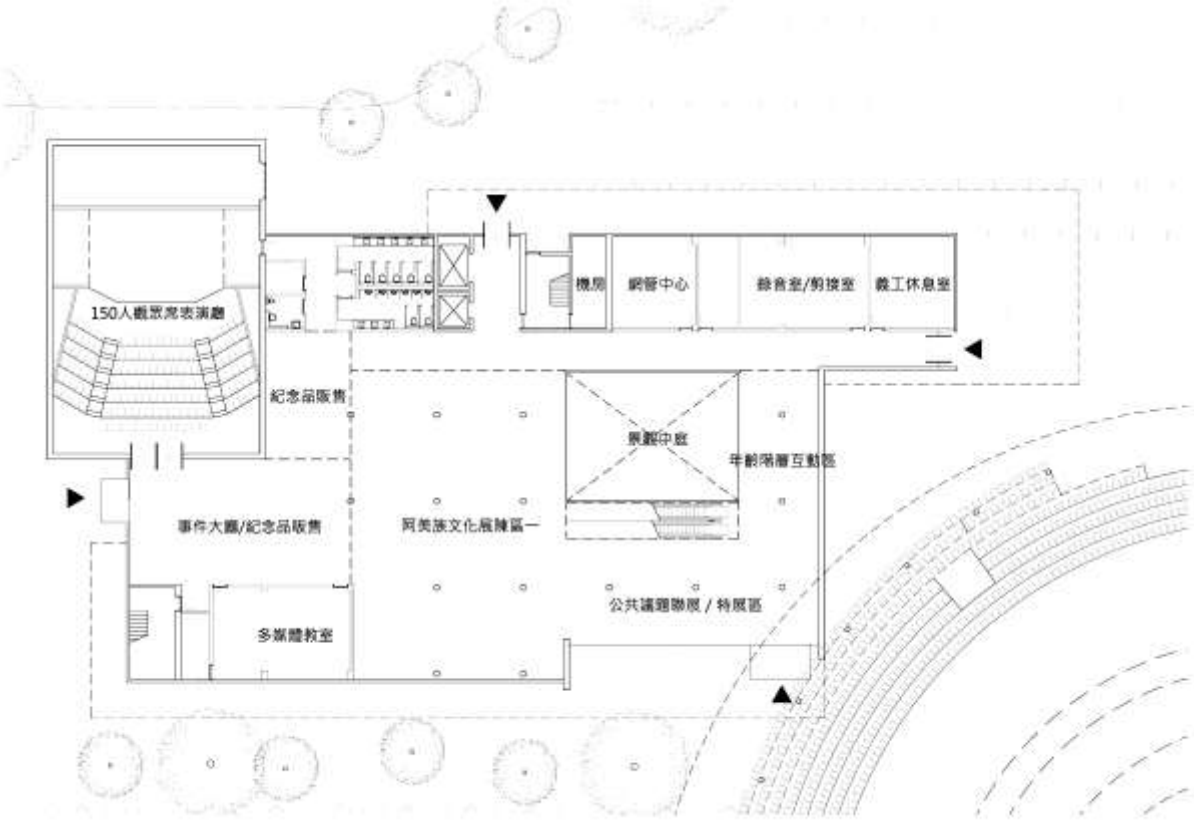

圖 5-1　馬太鞍文化驛站一樓空間平面圖

圖 5-2　馬太鞍文化驛站 1 樓空間情境示意圖

以阿美族文化為核心根基，並加以深入秀姑巒阿美族文獻調查，透過文獻合作、田野採集、衍生觀點（五族接觸、現代反思、公共議題等）、文物購藏或復刻等方式進行文化蒐集，再透過不同文化處理方式，如趣味性陳列、立即性互動設計與文創研發等方式，完整呈現近四百年的馬太鞍部落珍貴文史。

原住民藝術的發展，除基於族群傳統文化母體加以延續，形式上多較為自由，強調手工的、自然媒材的複合性應用是普遍創作趨勢，例如漂流木、植物、金屬、現成物等。其中雕刻、陶塑仍為創作的大宗。原住民基於族群信仰、祭儀等文化內涵與傳統，原住民藝術展現多元文化面貌與殊異性，音樂、歌謠、舞蹈、服飾、身體裝飾、雕刻、建築等兼容並蓄於一體，無法以單一形式框架涵括其美感展現。現代原住民藝術創作者紛紛透過成立部落工藝或創作工坊，參與各種展覽、比賽及文化創意產業開發，包括手工藝品、飾品、音樂、文學、影像創作等，都是當代原

住民藝術的發展面向。在藝術創作氛圍中，族群間傳統界線也出現融合、跨越的現象。

阿美族文化展陳區，其中一個定展項目如下：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說明**
位置及環境	以阿美族之五個地理分支系統進行以下介紹，包括： (1)恆春阿美。 (2)卑南阿美。 (3)海岸阿美。 (4)秀姑巒阿美。 (5)南勢阿美。 ■ **位置** 先介紹其之於南島與台灣之相對位置、人口數、分佈位置、現況等相對概念，以大型展版帶入情境牆面模型和牆面大圖，結合環境展件，介紹阿美族祭典文化及常見自然環境，並呈現各類地理相對位置，同時帶入馬太鞍所屬部落和特色旅遊據點，呈現地理位置之思維。 ■ **建築及空間概念** 透過打鹿岸(集會所)之空間模型介紹阿美族人之空間觀、社會觀、家庭觀等抽象概念。 ■ **常見獵物與環境+原住民常用植物與作物** 以山林生態為環境主題，規劃體模型場域體驗，包含立體山林佈景、常見獵具、漁具、動植物模型。
文史靜物及體驗	以阿美族儀式及祭典、日常服飾穿戴、樂器、耕種、美食與生活為主題，將環境佈置成秀姑巒阿美族部落傳統領域，並將原民生活的各項服飾、器物、模型，以生活化的方式展示在場景中，參觀者可以隨意在場景中走動、觸摸、感受原民部落的風情，並進行拍攝紀念。 ■ **儀式及祭典** 圖文導覽牆面，牆面設計立體佈景、規劃阿美族祭禮展件(如祭典所用之禮儀器具、牲禮模型等)、解說牌等。 ■ **阿美族服飾體驗區** 除阿美族立體模型人像展示外，另備互動虛擬實境設備(如電子穿衣鏡含內容軟體，內建阿美族原住民服飾，遊客以體感方式虛擬更衣，並留影紀念)，並於牆面裝置平時、特殊時點之服飾穿戴之平面圖文導覽大圖與展櫃，展示各族特色服飾。 ■ **阿美族樂器體驗區** 立體佈景、展示阿美族群特色樂器(陶壺、木鼓、竹鐘、杖鈴、腳鈴、腰鈴)，並規劃部分樂器如敲擊或撥彈類較不易損壞的樂器，提供給民眾彈奏體驗，現場以圖文導覽牆面來介紹操作方式，提供小班制體驗營活動。

部落生活與美食	介紹阿美族人食物觀，常用之各類葷素食材，展現生活及祭典食物之異同，並衍伸前述常用植物與作物，用以突顯野菜分佈主題，並與原味輕食、產業市集之相互輝映，吸引遊客前往購買，提高銷售末端強度。 ■ **部落生活與美食** 圖文導覽牆面、立體模型佈景、原住民生活展件(如服飾、農具、織布機、器皿、服飾等)、廚房環境模型，包含廚房環境、食物、獵物、廚具、美食模型(如鹹豬肉、石頭鍋、十心菜、香蕉粽、竹筒飯、麻糬糕點、小米製品等)，以及常見調味料、採集食物之介紹等。

年齡階級互動區空間內，展現趣味互動之文創設計佈展方向，，採融合式置入設計互動資訊系統程式，讓到館民眾透過輸入自身出生年，由系統產生其在馬太鞍年齡階級中所屬之年齡階級並獲取所屬年齡階級任務，再移動至二樓之馬太鞍年齡階級任務情境體驗區完成文化巡禮，然再循序經動線出口時，可獲得長老賜名。

上開文史資料透過趣味互動過程推廣秀姑巒文化所屬之「年齡階級」、「阿美族命名文化」等文化及其內涵，未來文化館亦將不斷透過文史研究再深入探討其他任務情境設計，提高創意發想頻率並變換策展觀點，以不斷吸引好奇嚐鮮之民眾。

入口區域另設有公共議題聯展／特展區，透過「現代反思」及「公共議題」陳列表現北漂之部落族人所面對之環境適應、心理調適、個人自覺、族群自覺及部落自治等社會議題。

區域名稱	區域功能說明
服務台	服務人員諮詢、導覽機、DM 索取、團體可預約導覽人員
事件大廳	平時提供團隊集合、排隊或視特殊情況可提供舞團之表演場地、小型記者發表會及其他移動式活動
阿美族文化陳列區一	傳統文物展陳區：將生活型態、服飾穿戴、樂器、耕種、美食、年齡階層、歷史文化加以呈現。內容包括 食：使用器材、鍋碗瓢盆、耕田使用器材、打獵使用器材、陷

區域名稱	區域功能說明
	阱使用器材 衣：男女性平日穿著服飾、節慶穿著服飾、各年齡階層穿著 住：木造屋－實景、生活型態 行：交通工具 地形或文化概念以平面照片或大圖輸出方式處理，文物則以實物陳列
年齡階層互動區	採用秀姑巒阿美族文化之人類學觀點，以融合式置入方式，讓到館民眾以自身出生年輸入互動系統後比對其在馬太鞍年齡階級中之年齡階層及階級位置，再移動至二樓之馬太鞍年齡階級任務情境展示中完成文化巡禮，然再循序經動線出口時，獲得長老賜名。
多媒體教室	提供紀錄片播放欣賞及公共議題策展區
演藝廳	150 人座位表演廳。可舉辦小型展演、活動、記者會都可在此地舉行，另外可再向外租借，收取租金
網管中心	以全館多媒體資訊系統運作、管理、維護及網路控管等項目為主，並協力全縣部落、歌舞團隊及人民團體網頁設計、網站維護，係全館資訊控管中心及 MIS 資管人員工作區
錄音室 ／ 剪接室	處理與部落相關之音樂編製及影片剪輯工作，都在這裡完成
志工休息室	全館行政工作人員及臨時雇員行政辦公室兼志工休息室

（2）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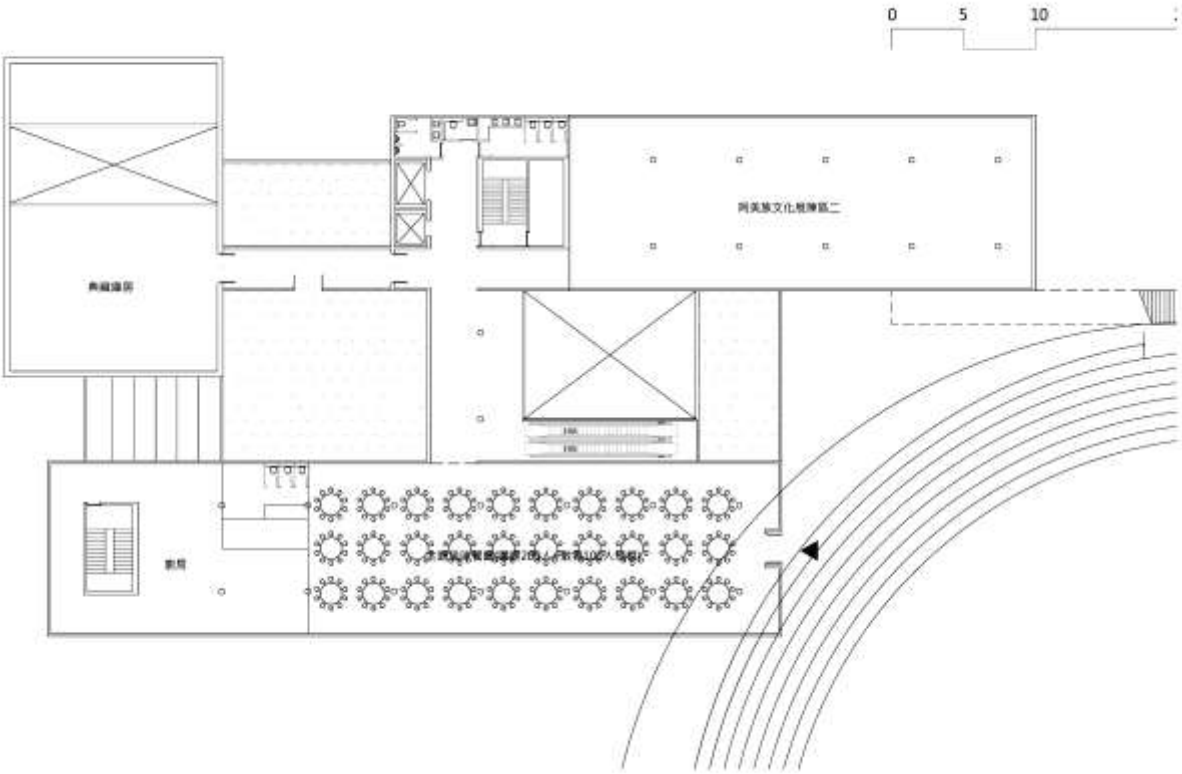

圖 5-3　馬太鞍文化驛站 2 樓空間平面圖

圖 5-4　馬太鞍文化驛站 2 樓空間情境示意圖

區域名稱	區域功能說明
馬太鞍文化體驗區	旅遊觀點之文化情境設計 體驗馬太鞍文化： 年齡階層及階級任務體驗（採自身生辰方式進場） 生態捕魚工法認識 其他經粹取之創意觀點互動設計（尚待開發） 旅遊觀點之文化情境設計 年齡階層及階級任務體驗（採自身生辰方式進場） 農耕技法認識
典藏庫房	可提供文化館所需典藏品之儲放空間
風味餐廳	可供 300 人同時使用之用餐空間。(200 團客+100 散客)

以下為互動區功能介紹：

樓層位置	文化分類	互動屬性	概略說明
2 樓 後棟	秀姑巒阿美族文化 (馬太鞍文化體驗)	多媒體實境 互動體驗	以所屬 16 個年齡階級作為情境設計，男女皆能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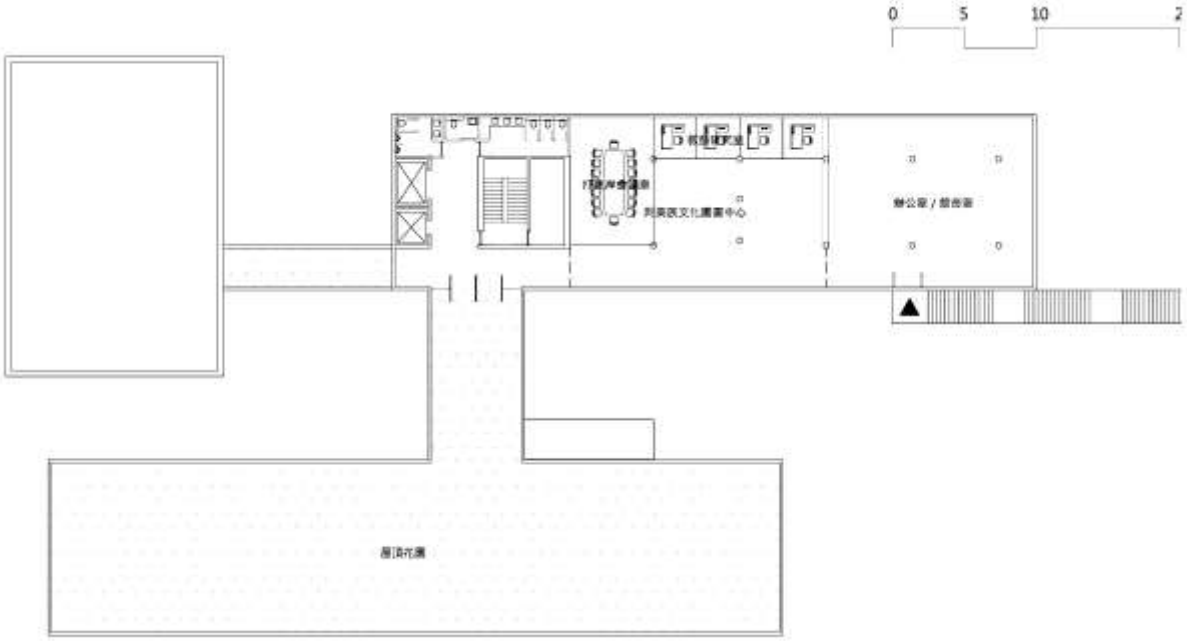

圖 5-5　馬太鞍文化驛站 3 樓空間示意圖

區域名稱	區域功能說明
阿美族圖書中心	有關阿美族文史與南島文化交流訊息、書籍集中地
教師研究室	連接阿美族圖書中心作為文史研究與討論室（獨立隔音空間）
館長／行政辦公室	行政辦公空間

（3）三樓：

三樓各空間較屬於專業樓層，阿美族圖書中心之功能參考近年來圖書館空間及調性變化，並不強調「安靜讀書」，此一功能亦可結合部落頭目或重要會議集會場地，採小型會議且不拘泥形式帶動討論氛圍，達到舊時打鹿岸議會想像。與其相鄰之教師研究室即具有獨立隔音空間之功能，可達到「安靜讀書」之目的。

各樓層策展裝修主題及其互動情境環境設計，將另透過阿美族文史蒐集後再進行策展觀點歸納與確定，俾利規劃設計階段室內裝修項目及工程經費預估之進行。

3. 建築外觀及戶外景觀計畫

（1）須審慎考慮馬太鞍文化驛站基地內綠地覆率及維持，因建設之需而撤去的植栽，應另覓地點移植，塑造一個綠的文化公園。同時植栽之選用應以在地原生及與阿美族民俗相關之種類為主。

（2）園區內植栽綠帶沿著步道(豐羽大道)設置雕塑，可自然散落或合併數個集中配置，塑造民眾可自在悠遊的漫步的雕塑散步道。

圖 7-9　豐羽景觀雕塑大道可做為文化市集舉辦空間

（3）馬太鞍文化驛站建築之外觀與配置，必須與園區內之環境相調和，外觀造型須突顯幾何圖形之阿美族文史意涵，亦須充分反映當地部落所屬之秀姑巒阿美族鮮明之族群性格之文史活潑、青春活力、歡樂活潑等元素，又不失藝術美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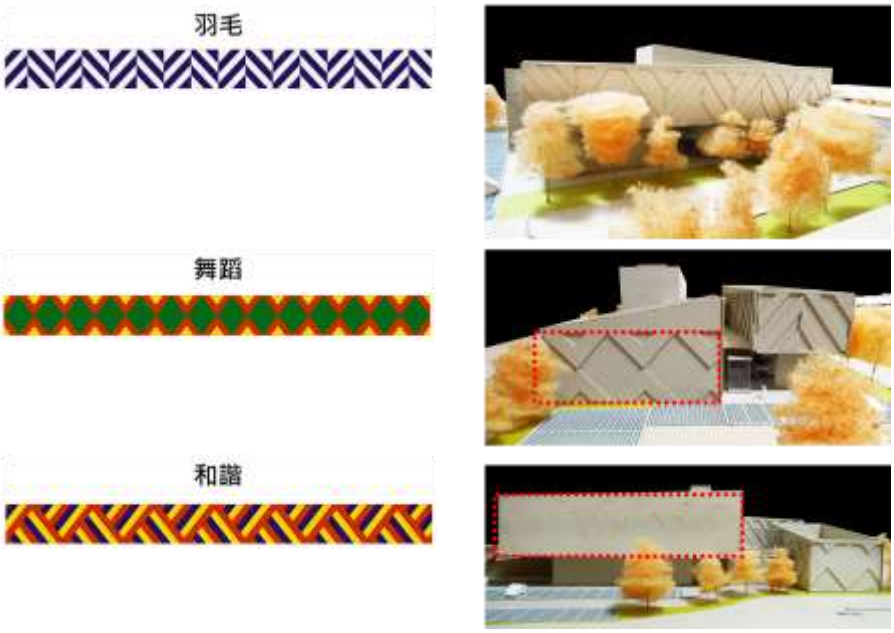

圖 5-6　馬太鞍文化驛站外牆語彙取自馬太鞍傳統圖騰

（4）考量豐年祭舞祭場之使用需求

部落對於舞祭場之使用需求，除面積 1:1 之希望外，另外亦希望能夠設置有遮陽設施之看台區。另外建議於興建此看台時，除可做為全區之地標建築外，更可結合地區農特與文創產品之展售空間，並採用阿美族特色前廊半戶外空間特質，使空間具有民族特色。

圖 5-7　看台與舞祭場為全區主要之地標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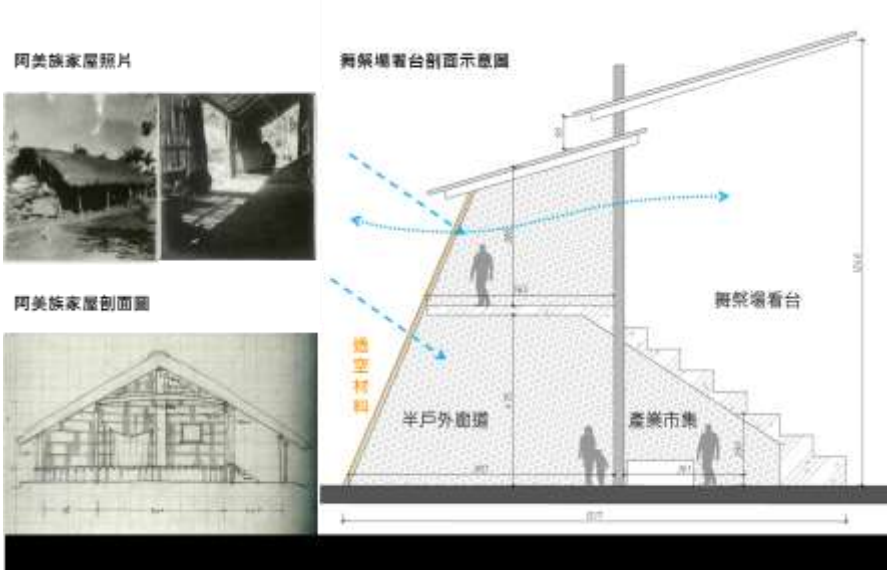

圖 5-8　看台下方產業市集空間與阿美族傳統家屋前緣半戶外空間比較圖

4.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根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因此，馬太鞍文化驛站之興建應配合

設立公共藝術。然而，若文化館興建完成後再設置公共藝術往往需要再破壞公共藝術設置的基地，為了避免浪費，須於規劃設計階段一併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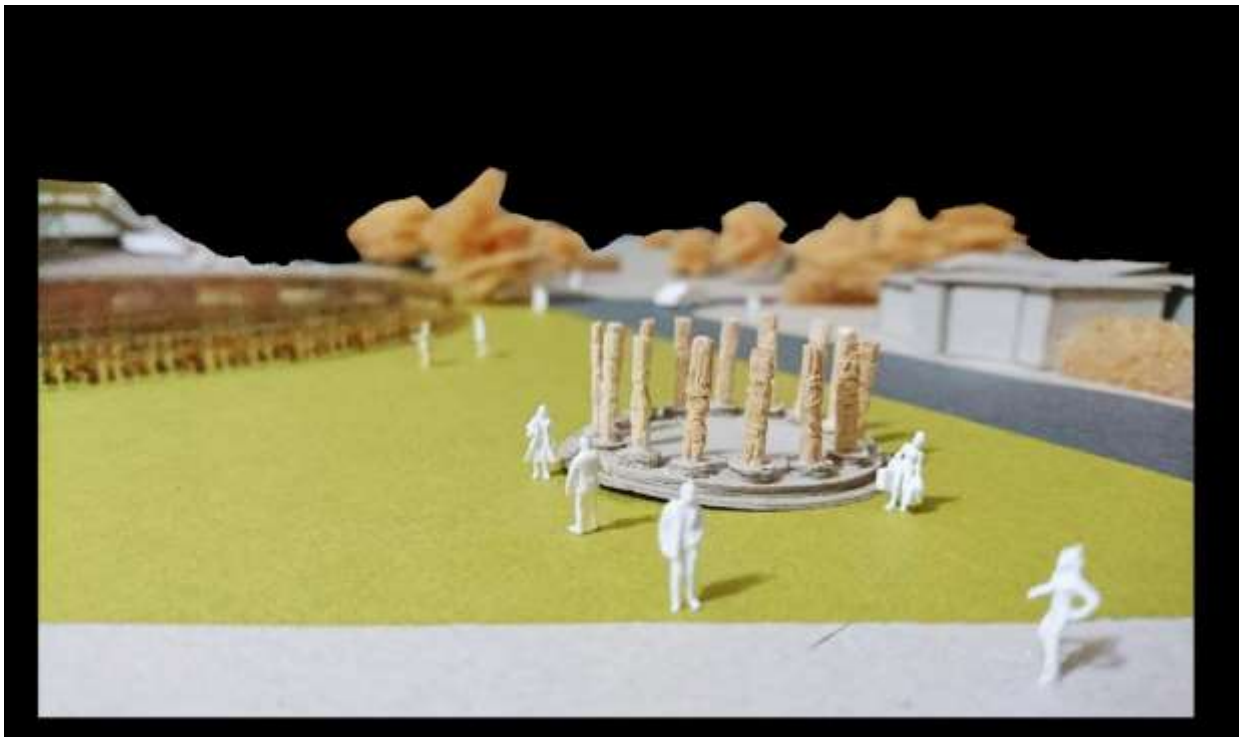

圖 5-9　修復後之年齡階層圖騰柱可做為主要之公共藝術品

(二)主體經營內容：部落文史藝術品常態及企劃展

1. 教育行政：文教設施、文化展演設施、族群文化研究推展機構、文化研究服務機構。
2. 產業發展：部落文史藝術作品陳列及販售、音樂表演、藝文經紀產業、時尚設計產業、創作設計使用(文化創意、藝術展演訓練中心）。
3. 文化服務：藝術行銷中心、文化人才培育中心、會議及展覽設施。
4. 戶外空間：馬太鞍舞祭場、老人槌球休閒場地、戶外遊憩設施、廣場、綠地、人行道等開放空間、自行車停車場等。

(三)附屬經營項目：餐廳及其他娛樂業。

1. 商業活動：文創精品販售、日常用品及一般零售業。
2. 其他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有助文化、藝術、創意相關產業發展之使用者。

(四)空間質量準則

主要由公共部門與非公共部門兩個部分構成，公共部門為一般參觀者可以進入之空間，如入口、展覽及體驗、教育推廣空間等，非公共部門為館方職員使用之空間，如行政管理、研究典藏等空間，然無論空間之屬性，又可分為展示相關與非展示相關空間，各空間之關係與面積需求及使用說明如下表所示。

規劃結果與日本 24 個美術館案例空間規模之對照表。除非公共部份之典藏，設備空間，其它空間略小，公共空間增大(本案包含附設之餐廳與演藝廳)，其餘皆與案例之平均值相仿。

表 5-1　美術館空間規模與案例對照

	公共空間			非公共空間				
興建文化館模擬方案空間規模	總樓地板	導入部門	展示	典藏	研究	行政管理	其它	機械室
	3,680 m^2	●大廳 ●賣店 ●接待室 ●(餐飲輕食區) (●公共空間)	●常設展 ●企劃展 ●年齡階層互動區 ●多媒體教室 ●(演藝廳)	●庫房作業區 ●網管中心	●研究室 ●圖書中心 ●打鹿岸會議室	●辦公室 ●會議室 ●志工休息室	●剪接室 ●錄袒室	●卸貨與拆裝 ●設備／機械室
	面積 m^2 比例	1638.4m^2 44.5%	1294.3m^2 35.2%	222.5m^2 6%	165m^2 4.5%	220m^2 6.0%	61.2 m^2 1.7%	78 m^2 2.1%
以日本 24 館平均		17.0%	30.8%	12.6%	3.2%	6.6%	16.2%	13.6%
4000 m^2以上平均		17.9%	26.1%	13.6%	4.2%	6.2%	15.0%	17.0%

1. 設施的配置以及空間的質與量，在細部設計階段必須再次仔細檢討，且為因應成為花蓮縣內少數指標性建築物目標，設計應力求呈現含有強烈之原住民族文史意涵。設計本身對量體的處理就建築表達的語彙，須與所處地理位置發展對話，並突顯與周圍綠地之對比，不只是地標，同時也是部落族人聚會或文化活動發生的場地，建築內空間分布針對各類藝文活動空間得以彈性調整，開放的空間在視覺上盡量將戶外引入室內，馬太鞍舞祭場除了常年豐年祭、老人休閒活動以外，應發展婚宴、親子露營等生活空間。
2. 馬太鞍文化驛站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4,000 平方公尺，而展示、典藏與管理部門，基於安全維護、防災以及展出效果考量，所屬空間須為耐火及耐震構造，屬教育推廣及創作表現之藝術工坊，則往 3 樓以上樓層，藝術品販賣店則與 1 樓展示大廳之公共空間設為一處。
3. 綜上，評估美術館全棟樓層評估為 3 層（不含頂層），惟另於規劃設計階段時再行檢討樓層高度，此處為暫訂。

表 5-2　馬太鞍文化驛站空間配置表

機能	部門	室內	面積（m^2）	使用說明	空間屬性	備註
學習與鑑賞	教育推廣（10.6%）	●年齡階層互動區	53.7	研習、資料查詢 藝術交流場所	D	
		●演藝廳	337.4			
表現與創作	教育推廣（2.1%）	●多媒體教室	79,0	1.民族教育推廣空間 2.其他文化推廣等課程教學空間	D	
展示及多媒體互動	展示（22.4%）	●阿美族文化陳列區一	325.9	阿美族文化發展史陳列展示用途	A	
		●公共議題聯(策)展區/特展區	103.0	馬太鞍及週邊部落現代反思、衍伸觀點等策展區或聯展區域		
		●馬太鞍文化體驗區	395.3	以馬太鞍文化多媒體互動體驗為主。		
	典藏（6.6%）	●典藏庫	180.9	書畫及雕塑各一間可調溫濕度，考慮物品搬運、防盜及日後擴建之可能性	B	2F（恆溫恆濕設備）
		●錄音室 ●剪接室	61.2	含攝影、燻蒸等附屬空間，典藏品保存整理、修復等		1F
行政與管理	調查研究（4.5%）	●阿美族文化圖書中心 ●教師資源室 ●打鹿岸會議室	165.2	複合式圖資室(開放討論聲量)之具有會議功能之研究、作業討論、圖書資料儲存空間	C	3F
	管理（9.2%）	●館長室 ●辦公室 ●會議室	178.6	1.馬太鞍文化驛站駐館行政管理人員辦公開會、會客業務接待及志工休憩交誼空間	C	
		●志工休息室	41.8			
		●網管中心	41.6			
		●設備／機械室	78.0	水、電、空調設備機械空間		1F:39.6m2 2F:19.2m2

機能	部門	室內	面積（m^2）	使用說明	空間屬性	備註
						3F:19.2m2
	公共服務空間（44.5%）	●公共空間	989.4	馬太鞍文化驛站入口大廳、服務台、走廊、樓梯、廁所等	D	
		●文創精品商店	52.5	可將一大間或分散數間成為商店街		
		●餐飲輕食區	596.5	2F，做為產業實驗		
合計		3,680m²				

A：公共空間（陳列與體驗相關空間）　　C：非公共空間（非展示相關空間）
B：非公共空間（展示相關空間）　　D：公共空間（非展示相關空間）

表 5-3　A 類公共空間設計要點表

空間名稱		陳列展示及互動體驗空間	適用空間	A
使用對象		1.來館民眾 2.職員 3.相關專業人士	使用時機	1.開館時 2.相關企劃展覽時
功能特性		主要用途在於提供相關專業人士、美術創作者及一般民眾，展示相關作品或推廣教育文化等服務	設施備品	1.服務臺、寄物處 2.休憩座位 3.防盜設備： 4.裝飾物或綠化植栽 5.懸掛板系統 6.地板插座 7.擴音及照明系統 8.防火設備
空間品質	音	1.展示區噪音控制於 NC-25以下，大廳入口則控制在 NC-40以下。 2.展示區須考慮音質設計。 3.大廳、展示區通道地坪材料宜採用柔性材料或鋪設緩衝地毯以防走動噪音。 4.室內設施備品宜採用低噪音型。		
	光	1.展示空間宜以人工照明為主，自然採光為輔，若有自然採光須避免直射展示品。 2.大廳入口照度標準 300-500lux，展示空間照度標準應根據調光系統須能達到下列要求：（1）高敏感度藝術品照度 50 lux（2）中敏感度藝術品照度 100-200 lux（3）低敏感度藝術品照度 300 lux 。 3.為了適應眼睛對比的情形，在進入畫廊之前，參觀者需要在照明(即一個緩衝地帶)方面應逐漸的減少。		
	熱	1.展示空間須提供全年空調，溫度控制於 22±2℃；大廳入口 24 小時空		

空間名稱		陳列展示及互動體驗空間	適用空間	A
	・氣・水	調，溫度控制於 24±1℃，濕度控制於 RH50±5% 。 2.由活性炭的化學過濾器提供除去空氣污染物的空調系統。 3.氣流控制於 0.1M/S 以下。 4.空氣中 CO 含量須低於 10 ppm， CO2含量須低於 1,000 ppm，粉塵濃度低於 0.15mg/ m^3。 5.宜機械通風，最低有效換氣量為（在室人員）×30 m /h。		
	氣氛	安靜・舒適		
	其它	1.出入口須配合門禁管制系統設計。 2.一般民眾可從入口大廳銜接到各個區域。 3.日光應該被避免直接落在展覽品上。 4.全部展示空間的地板應該為合成鋪地面磚和纖維做成的地毯瓦片所覆蓋，全部層表面忍受的負荷並且能禁得住磨損。 5.除了灑水器系統，水線不應該高於或者穿過展示空間。 6.兩個畫廊可能被參加進一個大的畫廊，因此應該在彼此附近。 7.牆，地板和天花板需有的 2 個小時的防火時效，供給人員和展示品防護。		
備註		相關空間：企劃展示室、大廳、服務臺、數位展覽室、常設展示空間		

表 5-4　B 類公共空間設計要點表

空間名稱		典藏及保存空間(民眾勿入)	適用空間	B
使用對象		1.職員 2.相關專業人士	使用時機	1.開館時 2.卸貨時 3.準備展示物品
功能特性		主要用途在於提供美術館收納展示品，將展示拆封、裝箱、整理等前置作業空間，以及典藏品保存整理、修復等作業空間。	設施備品	1.防盜設備 2.防火設備 3.輸送系統設施備品 4.地板插座 5.照明系統 6.防火設備 7.收納設備
空間品質	音	1.各空間噪音均控制於 NC-25 以下。 2.空間須有適當的隔音性及吸音性 3.地坪材料宜採用柔性材料或鋪設緩衝地毯。 4.室內設施備品宜採用低噪音型。		
	光	1.宜以人工照明為主，避免自然採光。 2.攝影室及整理室照明須考慮演色性。 3.典藏空間照度標準應根據調光系統須能達到下列要求：（1）高敏感度藝術品照度 50 lux（2）中敏感度藝術品照度 100-200 lux（3）低敏感度藝術品照度 300 lux 4.白熾光：白熾光容易控制並包含少量的紫外線。當採用白熾光，應注意下列措施（1）提供好通風避免熱增加。（2）使用反射的光。（3）遠離這種人工製品確定光源的位置。		

		5.螢光燈：螢光燈發熱較小，但是紫外線量較大。解決問題方式：（1）使用不發出紫外線或者發出只少量紫外線的日光燈。（2）安置在紫外線發出管上由 acrylics 做成的紫外線的過濾器。
	熱・氣・水	1.須提供全年空調，溫度控制於 22±1℃；濕度控制於 RH50±3% 。 2.由活性碳的化學過濾器提供除去空氣污染物的空調系統。 3.舒適的工作照度500 lux 4.氣流控制於 0.1M/S 以下。 5.空氣中 CO 含量須低於 10 ppm， CO2含量須低於 1,000 ppm，粉塵濃度低於 0.15mg/ m^3。 6.宜機械通風，最低有效換氣量為（在室人員）x30 m /h。
	氣氛	安全
	其它	1.全部空間的地板應該為合成鋪地面磚和纖維做成的地毯瓦片所覆蓋，全部層表面忍受的負荷並且能禁得住磨損。 2.除了灑水器系統，水線不應該高於或穿過。 3.火災檢測器應該具有測煙類型，火警察覺系統和滅火系統應該被監控一天 24小時，一年 365 天透傳達美術館本身和本地消防局。 4.牆、地板和天花板需有的 2 個小時的防火時效，予人員和展示品防護。 5.避免機械室所帶來陣動之影響，需有隔震設備。 6.需設計輸送動線，減少碰撞機會。
備註		相關空間：典藏室、工作室、攝影室、準備室

表 5-5　C 類公共空間設計要點表

空間名稱		行政與管理空間	適用空間	C
使用對象		1.職員 2.訪客	使用時機	1.開館時 2.接待外賓時
功能特性		行政管理部門主要提供良好辦公研究空間，與接待訪客時的空間，在機能運作上提供良好連繫性及適當私密性	設施備品	1.辦公傢俱及事務機器 2.茶水間及休息區 3.垃圾桶 4.個人儲物櫃 5.裝飾物或綠化植栽 6.動線指示及空間標示牌 7.防火設備 8.隔震設備 9.隔音設備 10.會議視聽設備
空間品質	音	1.接待室、會議室、VIP 噪音控制於 NC-35 以下；辦公室、機械室、空調室 NC-40 以下。 2.接待室、機械室、空調設備室須考慮隔音設計。 3.通道地坪材料宜採用柔性材料或鋪設緩衝地毯以防走動噪音。 4.室內設施備品宜採用低噪音型。		

	光	1.宜以人工採光為主，自然照明為輔。 2.機械室、空調設備室照度標準 75-150lux，接待室、VIP 室200-500lux，辦公室、會議室、研究室 350-750lux。
	熱・氣・水	1.提供夏季空調，溫度控制於 24±3℃；機械室須提供 24 小時空調，溫度控制於 24±1℃，濕度控制於 RH50±5% 。 2.氣流控制於 0.5M/S 以下（中央監控室：0.2M/S 以下）。 3.空氣中 CO 含量須低於 10 ppm，CO2 含量須低於 1000 ppm，粉塵濃度低於 0.15mg/ m^3。 4.館長室、辦公室、接待空間宜自然通風，最低有效換氣量為（在室人員）×空 30 m /h。 5.機械室與空調設備室宜機械通風，最低有效換氣量為（在室人員）×30 m /h。 6.館長室、辦公室須有冷、熱水供應。
	氣氛	安靜・舒適・方便・安全
	其它	1.會客室應靠近館長室。 2.員工入口宜靠近卸貨入口。 3.會議室宜與其辦公空間相鄰。 4.辦公室內隔間不宜採用全開放式或完全封閉式。 5.辦公室、館長室淨高不得小於 250cm。 6.辦公室、館長室、研究室設備及裝修應配合 OA 系統，宜採明管配線並提供適當擴充性。 7.裝修材料須考慮耐久性及清潔方便性。 8.個人專用儲物空間宜大於 0.4 m^3。 9.傢俱均須採用符合人體工學之產品。 10.會議室投影機或電視螢幕設置位置須考慮各個位置之視覺效果。 11.避免機械室、空調室所帶來陣動之影響，需有隔震設備。 12.牆，地板和天花板需有的 2 個小時的防火時效，供給人員和設備防護。 13.員工出入口須配合門禁管制系統設計。 14.行政空間須考慮網路設備。
備註		相關空間：辦公室、VIP室、會客室、會議室、館長室、員工出入口、機械室、空調設備室、研究室

表 5-6　D 類公共空間設計要點表

<table>
<tr><td colspan="2">空間名稱</td><td>公共服務空間</td><td>適用空間</td><td>D</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對象</td><td>1.職員
2.訪客
3.來賓團體及專業人士</td><td>使用時機</td><td>開館時</td></tr>
<tr><td colspan="2">功能特性</td><td>大廳負有接待、詢問、等候、管制、資訊提供等功能。
商店與餐廳提供部分商業空間，以外租給民間單位，販賣與表演藝術相關商品及提供餐飲服務，並利用租金收入增加中心未來財源</td><td>設施備品</td><td>1.服務臺、寄物處
2.休息座椅設施
3.公用電話
4.垃圾桶、雨傘架
5.布告欄、資訊查詢設施
6.裝飾物或綠化植栽
7.動線指示及空間標示牌
8.防火設備
9.隔音設備</td></tr>
<tr><td rowspan="4">空間品質</td><td>音</td><td colspan="3">1.休憩空間噪音控制於 NC-35 以下；入口大廳、服務臺、室內賣場及餐廳空間控制於 NC-45 以下。
2.大廳、通道地坪材料宜採用柔性材料或鋪設緩衝地毯以防走動噪音。
3.公共電話需有獨立之隔音隔間以免噪音外傳。</td></tr>
<tr><td>光</td><td colspan="3">1.宜以自然採光為主，人工照明為輔。
2.公用電話區照度標準 75-150lux，入口大廳、服務臺、休憩空間 200-500lux。
3.商店、餐廳宜以人工照明為主，自然採光為輔，照度標準 300-750lux，均齊度 1/3 以上。</td></tr>
<tr><td>熱・氣・水</td><td colspan="3">1.入口大廳、服務臺、警衛室、餐廳、商店夏季空調，溫度控制於 24±3℃；中央監控室須提供 24 小時空調，溫度控制於 24±1℃。
2.中央監控室須提供濕度控制，RH50±10% 。
3.氣流控制於 0.5M/S 以下（中央監控室：0.2M/S 以下）。
4.空氣中 CO 含量須低於 10 ppm，CO2 含量須低於 1,000 ppm，粉塵濃度低於 0.15mg/ m^3。
5.宜自然通風，最低有效換氣量為（在室人員）×30 m /h。
6.廚房空間，必要換氣量為 30－40[排氣量/室容積(回/h)]。
7.室內餐廳、戶外咖啡座須提供冷水及熱水，且廚房空間須有獨立之熱水供應系統。
8.廚房空間之排水系統須設置油水分離器及汙物截流器。</td></tr>
<tr><td>氣氛</td><td colspan="3">安靜・舒適・方便・親切</td></tr>
</table>

	其它	1.出入口須配合門禁管制系統設計。 2.大廳宜與中央監控室及警衛室相鄰。 3.裝修材須考慮清潔維護的方便性及經濟性。 4.餐廳與商店傢俱及備品應由承租單位自行準備，中心不提供。 5.每個出租單位須設置獨立之電錶及水錶。 6.須確保外租空間出入管制之獨立性。
備註		相關空間：辦公室、VIP室、會客室、會議室、館長室、員工出入口、機械室、空調設備室、研究室

六、 興建經費概估

(一)馬太鞍文化驛站主體新建工程

由於文化館在設計規劃面、結構體的施工困難度面、或是各項設備設施的專業性均較一般建築物複雜度較高。也因此，每單位面積的工程造價，會比一般性建築物高。此外，為了使本案能從規劃以迄完工啟用各階段都能進行順遂，工程經費的提列必須涵蓋規劃、設計、結構體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傢俱設施、設備工程、以及試運轉調整等各個部分之經費。

1. 直接工程費概估：新台幣1億3,038萬5,000元整，其細項包括

(1) 建築物結構體工程造價：4,808萬元整。

總樓地板面積：3,940㎡(約1,202坪)，造價概估：1,202坪×4.0萬/坪＝4,808萬元。

(2) 室內基本裝修工程經費概估：新台幣1,923.2萬元整。

基本裝修工程：含天花板、牆壁、地板及其他部門內裝工程：面積 3,940 ㎡（約 1,202 坪），造價概估：1,202坪×1.6萬/坪＝1,923.2萬。

(3) 外牆飾板工程：新台幣1,204.8萬元整。

外牆飾板工程：含 1～3F 造型飾板、門窗開口等：表面積合計3,316㎡(約1,004坪)，造價概估：1,004 坪×1.2萬/坪＝1,204.8萬。

（4）屋面景觀與防水工程：新台幣190.2萬元

總面積：2,094 ㎡(約 634 坪)，造價概估:634 坪x0.3萬/坪＝190.2萬

（5）機電相關設備工程：新台幣2,884.8萬元整

機電相關設備工程含水電、空調、消防、機械昇降與避難設施等。造價概估：面積 3,940㎡(約 1,202坪)，造價概估：1,202坪×2.4萬/坪＝2,884.8萬。

（6）景觀及雜項工程經費概估：新台幣2,027.5萬元整

除馬太鞍文化驛站主體建築及文化推展中心外之全區基地約1,3393平方公尺（約4,055坪），含整地、景觀工程、停車場設施、看台設施、以及綠化植栽等，造價概估：4,055坪×0.5萬/坪＝2,027.5萬元，合計 1～6項之直接工程費為：130,385,000元。

2. 間接工程費概估：新台幣1,047萬2,369元整，其細項包括

（1）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費(6%):新台幣7,823,100元整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費(A*0.4%):新台幣521,540元整

（3）環保清潔費(A*0.2%):新台幣260,770元整

（4）品質管理作業費(A*0.6%+220,000):新台幣1,002,310元整

（5）保險費用:含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鄰屋及公共設施倒塌及龜裂負任險、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合計新台幣499,571元整

（6）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新台幣365,078元整

再加上 5%之稅捐後，合計工程發包費用新台幣 147,900,238 元整。另外，為完成全案之規劃設計與施工作業，本案仍須包括:

（1）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費用：956 萬 4,513 元。

含設計競圖與工程發包作業費用，依據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含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建造費用級距計算。

（2）機關工程管理費用：153 萬 5,302 元

含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工程督導、工程顧問公司監造委辦經費等，依據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含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建造費用級距計算。

（3）公共藝術費用: 147 萬 9,002 元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進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取發包工程費之 1%，計 147 萬 9,002 元

總計『馬太鞍文化驛站』總工程經費預估整理如下表費用所示，合計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6,047 萬 9,055 元整。

(二)暨有館舍改造工程

本案之規劃內容有關商場、藝術家工坊等服務性設施，係利用園區內既有之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空間加以整新之後再利用，館舍改修工程經費概估需新臺幣 5,249,255 元（含整地、閒置空間內裝修費用、廁所設施增設與相關設施設備採購等）。

(三)馬太鞍文化驛站典藏品購置與展示設計工程

因已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之前例可循，以本案資本門約 1 億 6,043 萬 9,055 元的建設經費而言，在不超過總經費三分之一的原則之下，考量本館實際典藏與展示需求，建議另行編列 3,400 萬元之典藏品購置與展示設計經費，以購置相關典藏品與多媒體設施，充實馬太鞍文化驛站館藏。

表　馬太鞍文化驛站暨現有館舍改裝工程之興建總工程費預估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馬太鞍文化驛站新建工程費	直接工程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結構體工程	40,000	1,202	坪	48,080,000
		二	室內基本裝修工程	16,000	1,202	坪	19,232,000
		三	外牆工程	12,000	1,040	坪	12,048,000
		四	屋頂景觀與防水隔熱工程	3,000	634	坪	1,902,000
		五	機電等相關設備工程	24,000	1,202	坪	28,848,000
		六	景觀及舞祭場設施工程	5,000	4,055	坪	20,275,000
			直接工程費小計				130,385,000
	間接工程費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包商管理雜費及利潤(6%)				7,823,0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A*0.4%)				521,540
		三	環保清潔費(A*0.2%)				260,770
		四	品質管理作業費				1,002,310
		五	保險費				
		1	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a*0.2%)=s				**260,770**
		2	鄰屋及公共設施倒塌及龜裂責任險 sx(5%+0.75%)				14,994
		3	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3 萬*3√(壹/1000 萬)〕				70,610
		4	營造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6 萬*√(壹/2000 萬)〕				153,197
		六	空氣污染防治費				365,078
			間接工程用小計				10,472,369
			稅捐(5%)				7,042,868
			發包工程費(直接+間接+				**147,900,238**

			稅捐)				
	其它費用	參	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費				9,564,513
			伍佰萬以下(8.8%)				440,000
			伍佰萬~貳仟伍佰萬(7.7%)				1,540,000
			貳仟伍佰萬~壹億(6.6%)				4,950,000
			壹億~伍億(5.5%)				2,634,513
			規劃設計勞務費(參*55%)				5,260,482
			監造勞務費(參*45%)				4,304,031
		肆	機關工程管理費				1,535,302
			伍佰萬以下(3%)				150,000
			伍佰萬~貳仟伍佰萬(1.5%)				300,000
			貳仟伍佰萬~壹億(1%)				750,000
			壹億~伍億(0.7%)				335,302
		伍	公共藝術費				1,479,002
			壹~伍 總價(總計)				**160,479,055**
原文化推展中心整修工程費							5,249,255
典藏展示櫥櫃及重點精裝修工程費							34,000,000
總經費							**199,728,310**

表 5-3-26 行動計畫 3.14 工程預算表

七、 籌建時程與經費分配

馬太鞍文化驛站及其附屬閒置再利用空間之籌建時程，從政策決定開始以迄完工啟用，共可分為企劃構想、基本設計、實施設計、工程招標與施工、試運轉調整、以及開館等階段，預計需要三年之工作時間。

惟本案初期以『馬太鞍部落及太巴塱部落文物中心興建計畫』作為規劃方向，惟於 102 年 12 月提交報告時因政策改變，且考量文物中心之設置已不合時宜，為免使用率過低，使本縣閒置空間多添一處，爰權衡時局，重新檢討本案規劃方向以解決阿美族文化推廣模式為主要內容，採興建馬太鞍文化驛站為主體，進行文化推廣建置作業。

整體園區構造，其主體建築之文化館，於執行興建及其他工程整修、改裝所需經費及興建工程預估，如表 7-14 馬太鞍

文化驛站暨現有館舍改裝工程之興建總工程費預估表中所示，文化館及其附屬閒置再利用空間之籌建時程整修，需要再 2 年之工作時間。

表　興建計畫預算分配及需求工作期程表

時間	工作計畫重點	年度預算
第一年 102 年	●成立籌備小組 ●蒐集『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3.3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評估規劃資料	30 萬元
第二~三年 103~104 年	●提交『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3.3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評估規劃報告	10 萬元
第四年 105 年	●提交『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3.3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 ●委託『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3.3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規劃設計案	535 萬元
第五年 106 年	●馬太鞍文化驛站工程發包 ●馬太鞍文化驛站結構工程及展示空間與設備工程施工 ●馬太鞍文化驛站附屬空間(閒置空間、戶外空間) ●蒐集典藏品	1.5 億元
第六年 107 年	●馬太鞍文化驛站開幕作業 ●成立典藏基金	60 萬元

(一)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 年-108 年辦理興建設置，109 年起開始營運。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委員會。
3.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二)財務分析及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85			20.38	8.73	29.11	29.96		
		地方	0.56			13.59	5.82	19.41	19.97		
	花東基金		4.24			101.89	43.67	145.56	149.8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65			135.86	58.22	194.08	199.73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4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成本	199.73	5.65			135.86	58.22	
淨現金流量	(199.73)	(5.65)			(135.86)	(58.22)	
累計淨現金流量		(5.65)	(5.65)	(5.65)	(141.51)	(199.73)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176.42	5.49			120.71	50.22	
淨現金流量現值	(176.42)	(5.49)			(120.71)	(50.2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5.49)	(5.49)	(5.49)	(126.20)	(176.42)	

表　公辦民營興建營運概算表

項目	OT方案
政府投資金額	215,000,000
民間投資金額	0
營運收入/分年	24,821,723
營運支出/分年	20,259,771
權利金	營運收入3%
特許期	10年/OT
折現率	8%
物價上漲率	2%

淨現值(NPV)	(187,525,123)
內部報酬率(IRR)	無法計算(小於必要報酬率)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自償率(SLR)	12.8%

本案係花東基金投入之預算，因此從政府投入角度來看，最重要的指標係自償率(SLR)高低。自償率高低對選擇民間參與模式有重大影響。在有民間參與時，自償率高低關係政府補助之多寡，然更直接導致BOT、BOO、BTO、ROT及OT等模式之適用，SLR低自然需提高政府投資，SLR高對於民間參與更有利。然SLR偏低則需以增加附屬事業(尤其於本業自償率很低，需要附屬事業收入補過來）以提供經濟效益。

然由102年5月20日與馬太鞍部落幹部會商共識結果看來，本案首先必須 1:1 保留原使用範圍作為部落支持之依據，此一共識已然大幅限制本計畫規劃初期所能應用範圍，再者，倘以民間參與作為日後營運主軸，馬太鞍文化驛站收入來源仍僅能以門票、餐飲及文創商品、場地出租等內容進行財務模型運作，以國內目前民間參與經營較為成功的宜蘭傳統藝術中心經驗觀之，民國 86 年即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完成『民俗技藝園區營運管理與財務收支計畫規劃研究』，受託經營年限若以 5 年為期，收入項目假設條件及支出項目假設條件，經財務可行性分析結果，每年都呈現虧損狀態，其經營之困難度可見一斑。

(三)預期效益

1. 本業營運收入假設與概算

（1）年遊客量之推估：

由主要腹地人口數及 100 年到訪光復鄉各風景據點人數推估，預估每次特展期間遊客量將可達 80,000 至 200,000 人。特展期間以 200,000 人為短期基本目標，並以 320,000 人為長期目標，非特展期間每年平均為 80,000 人。

（2）遊客每年消費額推估：

■ 特展期間

活動企畫以符合部落文化與生活慣俗之主題為主，亦可搭配馬太鞍部落豐年祭活動，及其他具特色與創意之節慶活動如情人節、元宵節、母親節、父親節、中元節、中秋節、端午節、聖誕節等等，計畫一年至少產生 8~10 個以上主題節慶活動，不僅可吸引大量人潮消費，創造利潤，亦可讓本基地展現不同之創意風貌。單一節慶活動以每次 10 天為計算基礎，預定最低來客數 40,000 人/年、最高來客數 320,000 人/年，相關之消費額與收入推估如下：

- 門票收入

普通票訂為 150 元，供一般成人使用，優待票訂為 80 元，供學生及 25 以上團體使用，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免費入場參觀，普通票及優待票佔遊客量比例假設為 30%及 70%。

- 餐飲收入

每人次平均飲料消費價格為 50 元，每人次平均簡餐消費價格為 150 元。預估餐飲之消費人口比例為 50%，平均每人每次餐飲消費約 100 元。

- 商品收入

假設每人每次平均消費 150 元。

備註： A.發行旅遊套票是擄獲消費群並增加基本遊客數的好方法，一般來說，可額外增加 5~10%的消費者，同時獲利亦較高。以本案來看，若結合鄰近旅遊景點套裝行程（如光復糖廠），套票發行單位通常可獲得額外利潤，通常為套票面額的 8~15%。 B.另外，其他收益還包括場地外租、公共空間外租、電視電影外景、集團結婚或婚紗外景等等，都可有效利用本案優質的空間特性，一般來說，場地外租收益佔整體收益比例並不高。

■ 非特展期間：（以最低來客數 80,000 計算）

- 門票收入

與特展期間相同，普通票訂為 100 元，供一般成人使用，優待票訂為 60 元，供學生及 25 以上團體使用，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免費入場參觀，普通票及優待票佔遊客量比例假設為 30%及 70%。

- 餐飲收入

每人次平均飲料消費價格為 50 元，每人次平均簡餐消費價格為 150 元。預估餐飲之消費人口比例為 25%(較特展期間為低)，平均每人每次餐飲消費約 50 元。

- 商品收入

每人每次平均消費假設 100 元。

（3）全年之收入概算如下：

■ 特展期間收入概算

以參觀人數 20%為消費比例計算

- 門票收入

表 8-4　特展期間門票收入年營業額預估表（公辦民營）

收費項目	每人平均消費/元	入館率	年消費人次	年營業額/元
特展門票	散客：100 元/人 團客：60 元/人	散客：30% 團客：70%	40,000 人次/年	**2,800,000 元**
平日開館：週二至週五 假日開館：週六至週日 週一休館				

- 餐飲收入

表 8-5　特展期間餐廳及紀念商品區年營業額預估表（公辦民營）

餐廳席次	每人平均消費/元	座客率	年消費人次	年營業額/元
團客 200 席	100 元	團客：70%	28,000 人次/年	2,800,000
散客 100 席	150 元	散客：30%	12,000 人次/年	1,800,000
商品	150	50%	20,000 人次/年	3,000,000
			總年營業額/元	**7,600,000 元**

■　非特展期間收入概算

與特展期間相同，以 20%消費比例加以計算，全部收入包括:

- 門票收入

表 8-6　非特展期間門票收入年營業額預估表（公辦民營）

收費項目	每人平均消費/元	入館率	年消費人次	年營業額/元
非特展期門票	散客：100 元/人 團客：60 元/人	散客：30% 團客：70%	16,000 人次/年	**1,152,000 元**
平日開館：週二至週五 假日開館：週六至週日 週一休館				

- 餐飲收入

〔80,000×70%×100 元+80,000×30%×150 元〕×20%=9,200,000

- 商品收入：80,000×20%×250 元=4,000,000 元

表 8-7　非特展期間餐廳及商品年營業額預估表（公辦民營）

餐廳席次	每人平均消費/元	座客率	年消費人次	年營業額/元
團客 200 席	100 元	團客：70%	11,200 人次/年	1,120,000
散客 100 席	150 元	散客：30%	4,800 人次/年	720,000
商品	100	50%	8,000 人次/年	800,000
			總年營業額/元	**2,640,000 元**

2. 非本業營運收入假設與概算

促參計畫需以自償能力來評估其民間投資可行性。所謂自償能力，指營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淨流入現值總額，除以建設計畫工程興建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為提高自償率，本案除本業收入外，應考量其它收入來源使收入來源多元化。本基地經本府核准，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 與馬太鞍文化驛站經營相關之阿美族文化創意產業。
- 與馬太鞍文化驛站經營相關設施設備之研發、製造或修護之相關事業。
- 與馬太鞍文化驛站經營相關工程管理、營運管理、諮詢及顧問服務之相關事業。
- 其他經本府核准經營之相關事業。
- 相關附屬設施空間出租。

本案相關附屬設施空間包含展覽空間(如特展區，事件大廳)、設備教室(多媒體教室、剪輯錄音室、打鹿岸會議室)、演藝廳、研究室、餐廳等，各項預估出租情形如下表。

表 8-8　預估相關附屬設施空間出租收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日數	使用率	小計
展覽空間出租 (含準備換展期間)	天	15,000	2	300	10%	900,000
設備教室出租	天	4,500	3	300	10%	405,000
演藝廳出租	天	20,000	1	300	10%	600,000
研究室	天	1,000	4	300	10%	120,000
餐廳	天	30,000	1	300	30%	2,700,000
合計						4,725,000

(1) 停車場收費

本案基地已規劃充分數量停車場可作為鄰近社區(小客車 48 輛)與來賓之停車空間(小客車 57 輛與大客車 6 輛)使用，但因週邊道路路邊均不收費，且鄰近住戶亦無付費停車之需求，因此，未來靠停車收入挹注整體財源恐非務實想法，本案停車場定位為提供免費車位予專程用餐或展覽消費者較為合適，因此本案暫時免將停車收益納入評估。

(2) 文創工作室出租

目前計畫再利用既有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初步規劃室內共計 6 間店面，每間以 5,000 元/月出租，租用比率預估六成，每年租金收入約為 216,000 元。

(3) 商場出租

本案可供出租之商場空間，包括舞祭場看台下方之半戶外商場空間，以及豐羽雕塑景觀大道之戶外硬鋪面空間。其可能之營收數目計算如下:

其中看台下半戶外商場空間初步規劃共有 60 坪，若以每坪租金 600 元/月預估，租用比率預估八成，每年租金收入約為 288,000 元。

另外豐羽雕塑景觀大道可提供商業活動使用約 130 坪，若以每坪租金 400 元/月預估，使用率約 30%，租用率預估八成，每年租金收入約 149,760 元。

（4）其他：例如廣告看板收入，約占總收入的 3%估計。

表 8-9　營運收入總表

項次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年參觀人數/數量	比例/日數	使用率	小計
1	門票(團客)_非特展期間	人次	60	80,000	70%	20%	672,000
	門票(團客)_特展期間	人次	60	200,000	70%	20%	1,680,000
	門票(散客)_非特展期間	人次	100	80,000	30%	20%	480,000
	門票(散客)_假日期間	人次	100	200,000	30%	20%	1,200,000
2	團客餐廳_非特展期間	位	100	80,000	70%	20%	1,120,000
	團客餐廳_特展期間	位	100	200,000	70%	20%	2,800,000
	散客餐廳_非特展期間	位	150	80,000	30%	20%	720,000
	散客餐廳_特展期間	位	150	200,000	30%	20%	1,800,000
3	商品_非特展期間	人次	100	80,000	50%	20%	800,000
	商品_特展期間	人次	150	200,000	50%	20%	3,000,000
4	展覽空間出租	天	15,000	2	300	10%	900,000
	設備教室出租	天	4,500	3	300	10%	405,000
	演藝廳出租	天	20,000	1	300	10%	600,000
	研究室	天	1,000	4	300	10%	120,000
	餐廳	天	30,000	1	300	30%	2,700,000
5	文創工作室出租	間	5,000	6	12	60%	216,000
6	商場出租收入	坪	600/400				437,760
7	其他(如廣告看板)	%	25,969,800	3			722,963
合　　計							20,373,723

3. 營運成本概算

本計畫之營運直接成本包含原料費、耗材、業務費用、維修管理費、保險費、水電費用等，人事費用、營運權利金及房地年租金及折舊包含在內，概估如下：

（1）營運權利金

每年營運收入的 3%計算營運變動權利金。

（2）土地年租金

以申報地價*使用面積*5%*60%計算=480 元/m2*15,507.48m2*5%*60%=223,308 元。

（3）房屋租金

以房屋核定單價*面積(m2)*(1-折舊率)*街路等級調整率*稅率計算=4,673 元/m2*4,205m2*(1-1%)*0.9*10%=1,750,811 元。

（4）營運直接成本

詳第八章第一節，合計 15,541,000 元

（5）折舊

以評估年期 10 年攤提，考量設備之更新所需成本，粗估為 20,000,000 元。

（6）營所稅

民國 107 年開始以 17%計算。

表 8-10　營運支出總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1	營運權利金	%	3	19,641,723	589,251
2	土地年租金		223,308		223,308
3	房屋租金		1,750,811		1,750,811
4	營運直接成本				17,015,000
5	成本合計				19,578,370
6	稅前收入				795,353
7	營所稅	17%			**135,210**
8	稅後純益				**660,143**

本案之年度稅後純益為 660,143 元，幾乎僅能打平，未來仍需靠政府補貼與租稅減免方可吸引廠商投資。

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第二期)

「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3「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7.5「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等策略所研提。

一、 績效指標

表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8 年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751	+4	+14	+1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	+30	+50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83	+0.02	+0.22	+0.3 以上

二、 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一)太魯閣地區部落及中央山脈部落(中央山脈東面)之特色識別規劃設計。(106 年)

(二)太魯閣地區部落及中央山脈部落(中央山脈東面)之特色識別工程發包監造。(107 年)

(三)北區花蓮部落(光復鄉以北)及海岸山脈部落(海岸山脈西面)之特色識別規劃設計。(107 年)

(四)北區花蓮部落(光復鄉以北)及海岸山脈部落(海岸山脈西面)之特色識別工程發包監造。(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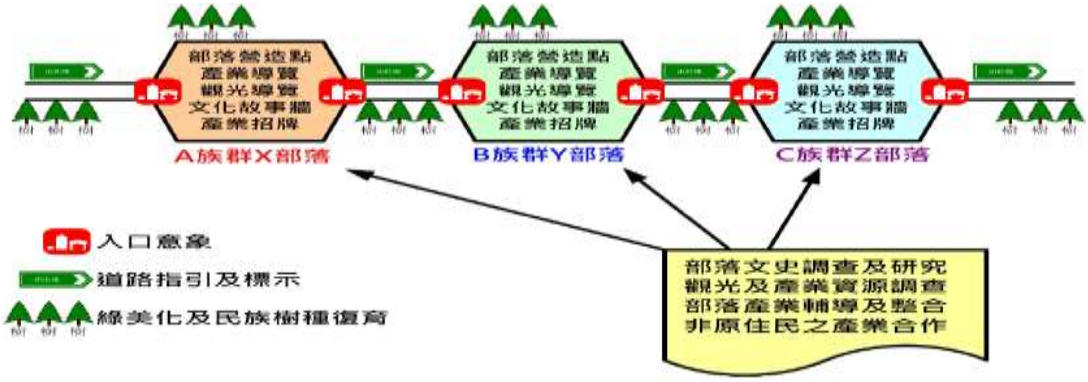

圖 1 實施內容概要圖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族群部落之特色識別差異完成設計與施工，改善各部落、族群文化、觀光及產業之環境，並以導覽系統、環境營造、民族植物綠美化等串連不同族群、不同部落成為區域帶狀地標，實質改善部落街道環境及產業環境，提高部落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大區域合作方式，招攬遊客駐足消費。以提高族人『生活』水準，充實部落『生產』機能，維護環境『生態』品質。

(一)工作項目

1. 本計畫分為四年期階段(106 年~109 年)

（1）106 年：太魯閣地區部落及中央山脈部落(中央山脈東面)之規劃設計。

（2）107 年：太魯閣地區部落及中央山脈部落(中央山脈東面)之規劃設計之工程發包監造。

（3）107 年：北區花蓮部落(光復鄉以北)及海岸山脈部落(海岸山脈西面)之規劃設計。

（4）108 年：北區花蓮部落(光復鄉以北)及海岸山脈部落(海岸山脈西面)之工程發包監造。

2. 106、107 年辦理部落文化、產業資源調查研究與相關規劃設計：主要內容包括：

（1）選定適合區域，以 10 公里內之範圍內之各部落為主體，以不同族群為優先辦理。

（2）組成花蓮縣六大族群原住民文史專家調查研究。

（3）調查各族群部落之傳統徽飾、圖騰、傳統建築或特殊識別方式。

（4）調查選定區域內產業資源、觀光資源、文史資料、圖騰意象及 E.文化習俗之調查研究。

3. 107、108 年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二)實施方法

本計畫依第一(期)階段示範操作累積之經驗，包括北區撒固兒部落、水源部落、七腳川部落等三個部落以及東區豐濱鄉磯碕至靜浦部落等八個部落識別系統及入口意象等，於103年完成調查及細部設計，並依照調查及設計成果，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第一期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北區)」及 104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東區)」等 2 件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全數完工，預期第一期執行效益如下：

1. 完成 21 處部落入口意象。
2. 完成 38 處部落營造點。
3. 完成 80 組聯絡道路指標。
4. 完成 12 處產業導覽系統。
5. 完成 12 處觀光導覽系統。
6. 完成 21 處文化故事牆面。
7. 完成 60 處產業觀光指標。
8. 完成 80 處產業單位招標。

105 年度第一期設計圖樣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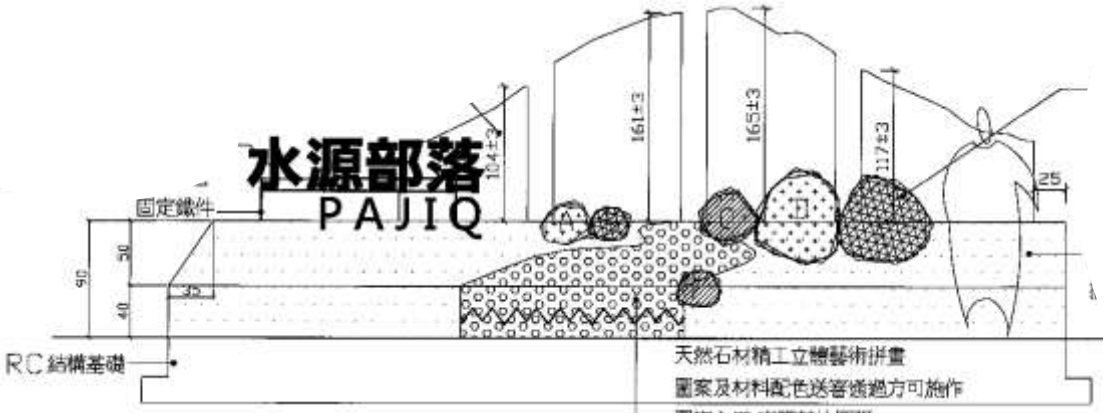

入口意象設計圖
（依各部落群族不同所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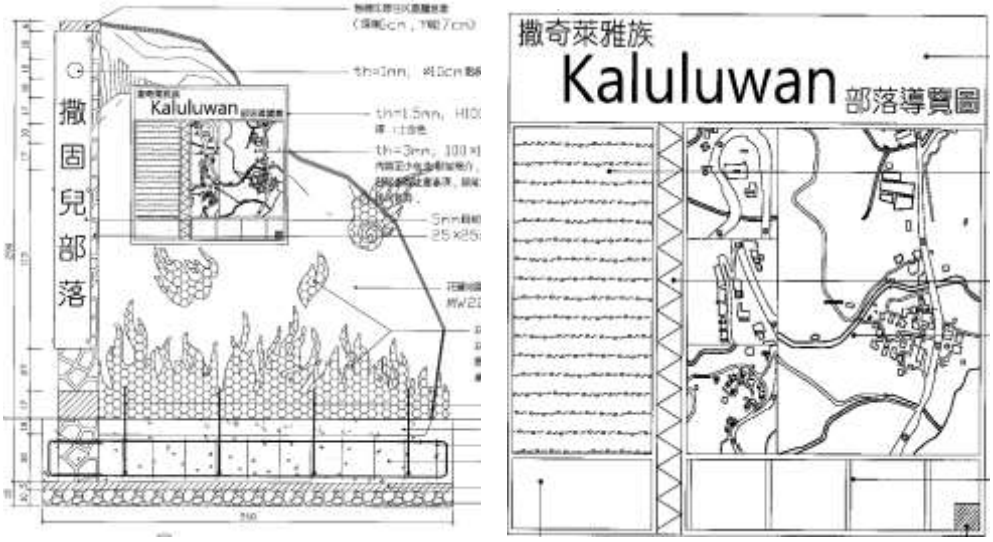

觀光導覽設計圖
（依各部落群族不同所設計）

產業指標設計圖
（依各部落群族不同所設計）

本第二(期)階段相關計畫，將於106及107年度辦理部落文化、產業資源調查研究與相關規劃設計，並於 107 年度依據前(106)年度規劃、調查及設計之 20 個部落，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及結案，於108年度依據前(107)年度規劃、調查及設計之14個部落，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其主要工作內容將延續第一期工作項目並依106及108年調查成果，合計辦理34個部落之整體改善，內容包含：

1. 入口意象；聯絡道路之指標及民族意象；部落內道路之指標及民族意象。
2. 產業資源導覽系統：導覽地圖、產業地圖等。
3. 觀光資源導覽系統：方向指標牌、解說牌等、文化故事牆面及看板、產業單位之招牌或指引。
4. 交通配套設施；親水空間；街面、立面改善；路面、鋪面改善。
5. 體驗區，如露營區、休閒農場、DIY工坊等。

圖 2 入口意象示意圖

圖 3 指標導覽示意圖

圖 4 部落營造點示意圖

圖 5 文化故事牆示意圖

圖 6 產業單位招牌示意圖

圖 7 步道、文化走廊示意圖

(三)計畫範圍

花蓮縣地域狹長，共有六大族群，包含太魯閣族、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及噶瑪蘭族，選址方式依族群差異、區域相連或具有特殊文化古蹟、產業發展等具觀光價值等特性之各別部落選定為示範部落。

根據第一階段之示範操作成效良好，擬辦理本計畫第二階段。依花蓮各部落分布狀況(如下圖)，據統計花蓮縣共計有 168 個部落，就地理區域上可為：

1. 第一階段執行區域(海岸山脈東面)
2. 太魯閣地區部落
3. 中央山脈部落(中央山脈東面)
4. 北區花蓮部落(光復鄉以北)
5. 海岸山脈部落(海岸山脈西面)

藉由第一階段執行經驗，考量以下原則，作為第二階段示範區挑選之依據：

1. 以推廣部落產業為主軸
2. 補助弱勢部落
3. 以 10 公里左右之旅遊線構思
4. 富有多元文化之概念

圖 8 花蓮地區原住民部落分布圖

建議第二期以完整花蓮縣區域內重點部落為目標，以 B.太魯閣地區部落、C.北區花蓮部落(光復鄉以北)、D區海岸山脈部落(海岸山脈西面)，及 E 區中央山脈部落(中央山脈東面)為執行範圍。

因此區域富有鐵刀工藝、木雕工藝、石雕工藝、石材拼貼技藝

、溫泉、文旦、農特產品等產業，符合計畫推展部落產業之要素。另外，有別於花蓮市區周邊鄉鎮，這些部落較少受到相關計畫之補助(避開現行東管處計畫操作區域)，符合計畫增加舒活效益之概念。此兩區的旅遊線較狹長，可與周邊景觀資源整合成部落探索及深度旅遊之概念。在多元文化方面，包含：太魯閣族、阿美族、布農族及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等，更有與客家、閩南及外省族群共存的區域，展現多元文化的面貌。

1. 中央山脈部落(中央山脈東面)

以台九線沿線之部落，北至南如下：

表 2 中央山脈部落彙整表

部落名稱	鄉鎮市	族群	文化特色	特色產業
萬榮部落	萬榮鄉	太魯閣族	感恩祭 布農族丹社曲目	林田山 溫泉 咖啡 箭竹筍
紅葉部落	萬榮鄉	太魯閣族		苧麻編織 溫泉 民宿
崗估那部落	瑞穗鄉	阿美族		地瓜
迦納納部落	瑞穗鄉	阿美族	豐年祭	咖啡 大富平地森林
立山部落	卓溪鄉	太魯閣族	卓溪鄉唯一太魯閣族聚落	
山里部落	卓溪鄉	賽德克族		編織技藝 香魚 梅子 箭筍
古楓部落	卓溪鄉	布農族	射耳祭 嬰兒祭典	薰蚊草 傳統服飾編織

部落名稱	鄉鎮市	族群	文化特色	特色產業
			小米祭	
崙天部落	卓溪鄉	布農族	射耳祭 嬰兒祭典 小米祭 石頭屋 八部合音	民宿 湧泉 崙天遊憩區 崙天步道
石平部落	卓溪鄉	布農族		布農族傳統木雕
豐南部落	富里鄉	阿美族	豐年祭	有機米 富里米 池上米 梯田景觀 水圳 瀑布群 地質岩層 地形景觀、 山林及溪流生態

2. 太魯閣地區部落

以台九線沿線之部落，北至南如下：

表 3 太魯閣地區部落彙整表

部落名稱	鄉鎮市	族群	文化特色	特色產業
和平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勇士山礦場 太魯閣傳統歌曲 姬望・伊哇兒 江筱柔	和平林道 蘇花古道 太魯閣大峽谷 南湖大山
和中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和中部落為日本人強制太魯閣族遷往的住地之一	
和仁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和仁部落為日本人強制太魯閣族遷往的住地之一	和仁礫灘 和仁步道
民樂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紋面耆老 紋面國寶	立霧溪出海口 秀林茶莊

部落名稱	鄉鎮市	族群	文化特色	特色產業
			Ipay Lutan	
富世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姬望紀念教會 富世遺址 亞泥為興建原料輸送帶 太魯閣祭儀 部落老牌助產士 太魯閣族禁忌	農場 民宿 果園 絲絨 鳳凰樹綠色隧道 太魯閣牌樓 富世國小足球隊
可樂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可樂文化傳承協進會 部落工藝教室	木雕 山胡椒 立霧溪景觀 紋面文史工作室 都魯灣民宿文化村 布洛灣歌謠舞蹈團 吉米手工藝坊 雅朋傳統織布工作室 都達藤編工作室
民有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民有社區 發展協會	民宿 山蘇 甜桃 地瓜 木瓜 桂竹 香蕉 芭蕉
三棧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射箭 部落巡禮 和平音樂祭 三棧國小原住民資源教室	三棧溪是全台第一乾淨的河川 風味餐 溯溪 生態探索之旅
北埔(呼瀑)部落	新城鄉	撒奇萊雅	豐年祭 北埔綜合市場 花蓮縣撒噶邦人文教育	北埔車站 七星潭 民宿

部落名稱	鄉鎮市	族群	文化特色	特色產業
			促進會	
銅門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太魯閣砍刀 銅門電廠 銅門教會 警察局露營	鐵刀工藝 慕谷慕魚 溯溪 尚攸農園民宿 龍澗冰品 貓尾巴咖啡

3. 北區花蓮部落(光復鄉以北)

北至南如下：

表 4 北區花蓮部落彙整表

部落名稱	鄉鎮市	族群	文化特色	特色產業
豐山部落	壽豐鄉	阿美族	豐年祭 木麻黃	民宿 台灣玉的故鄉 自然生態 無毒農業 玉石產業.
豐裡部落	壽豐鄉	阿美族	豐年祭 豐田神社 摩里摩多	
豐坪部落	壽豐鄉	阿美族	豐田神社 地神祠 哭牆 後山歷史 百年老樹	咖啡 農莊 玫瑰園 夢幻湖
水璉部落	壽豐鄉	阿美族	吉籟獵人學校 豐年祭 水璉村社區發展協會 水璉永續工作團隊及環保聯盟花蓮分會 水璉部落童玩節	沙灘 風味餐 米棧古道

4. 海岸山脈部落(海岸山脈西面)

以 193 線沿線之部落，北至南如下：

表 5 海岸山脈部落彙整表

部落名稱	鄉鎮市	族群	文化特色	特色產業
梧繞部落	瑞穗鄉	阿美族	伐木舞	文旦
屋拉力部落	瑞穗鄉	阿美族	豐年祭 無菸社區	鶴岡 Wirok 文旦
奇美部落	瑞穗鄉	阿美族	年齡階級 豐年祭	溯溪泛舟 風味餐 傳統家屋體驗 秀姑巒溪生態體驗
苓雅部落	玉里鎮	阿美族	豐年祭 勇士葬禮	苓雅米 羽毛工作室
宮前部落	玉里鎮	阿美族	日本神社遺址	
高寮部落	玉里鎮	阿美族	性別分工制度	赤柯山金針花 火龍果 石版畫
樂合部落	玉里鎮	阿美族	豐年祭 樂合神社	瀑布景觀 稻米
安通部落	玉里鎮	阿美族	豐年祭	溫泉 羊羹 中藥草
璞石閣部落	玉里鎮	阿美族 噶瑪蘭族		玉里麵 璞石
學田部落	富里鄉	恆春阿美族	豐年祭 富里鄉目前所知最早成立的阿美族部落	

(四)實施期程方面建議：

表 6 實施期程建議表

年度	項目	說明
105	1. 族群、部落之文史、民族樹木、圖示、徽紋、傳說故事等委託研究調查 2. 觀光及產業資源調查 3. 辦理部落說明會 4. 與部落共同討論規劃	1. 學術研究單位、民團團體或顧問公司進行針對部落歷史、文化特色及傳說故事進行調查分析。 2. 各族群文化特色不同，所以需由各部落召開部落會議。
106	1. 結合藝術設計相關學術單位或專業團體 2. 評估規劃設計 3. 相關土地、執照取得 4. 異業合作輔導	1. 與地方藝術設計相關學術單位或團體規劃設計，透過藝術與文化結合，呈現出另一種公共設施美學。 2. 公有土地申請撥用，提出興辦事業計畫，土地用途變更及建造執照之申辦。
107 至 108	1. 施工委託，以傳統素材施作 2. 建置管理維護機制 3. 設施委託部落認養 部落受益情形調查	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廠商施工，材料融入傳統素材，例如木、竹或石材等。

看台座椅

木雕柱

營火儀式

圖 9 文化祭祀空間示意圖

圖 10 文化祭祀空間示意圖

(五)預定執行進度

表 7 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項次	項目內容	106 年			107 年			107 年			108 年		
		8	10	12	4	8	12	4	8	12	4	8	12
A	第一期規劃設計												
壹	上網招標、簽約												
貳	調查、規劃作業												
參	實質設計作業												
肆	審查、結案作業												
B	第二期施工監造												
壹	監造招標、簽約												
貳	工程招標、簽約												
參	工程施工												
肆	工程竣工、驗收												
C	第三期規劃設計												
壹	上網招標、簽約												
貳	調查、規劃作業												
參	實質設計作業												
肆	審查、結案作業												
D	第四期施工監造												
壹	監造招標、簽約												
貳	工程招標、簽約												
參	工程施工												
肆	工程竣工、驗收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自 106 年至 108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四)協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五)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全部由公部門投資辦理，無自償性)

表 8 經費需求表

項次	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A	**第一階段（規劃設計）**					
壹	調查、規劃費用	1	式	2,000,000	2,000,000	共 20 個部落
貳	設計費用	1	式	4,000,000	4,000,000	共 20 個部落
	合計				**6,000,000**	
B	**第二階段(工程施工監造)**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工程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共 20 個部落
(一)	入口意象	10	處	917,000	9,170,000	每區域挑選 5 處
(二)	部落營造點	20	處	91,700	1,834,000	約每部落 1 處
(三)	聯絡道路指標	40	處	18,340	733,600	約每部落 2 處
(四)	觀光產業指標	100	處	91,700	9,170,000	約每部落 5 處
(五)	觀光導覽牌示	40	處	366,800	14,672,000	約每部落 2 處
(六)	文化故事牆面	20	面	183,400	3,668,000	約每部落 1 面
(七)	產業單位招牌	100	處	183,400	18,340,000	約每部落 5 處
(八)	環境綠美化	20	處	91,700	1,834,000	約每部落 1 處
(九)	文化導覽、體驗場所營造	4	處	458,500	1,834,000	每區域挑選 2 處
(十)	家屋立面改善	20	間	458,500	9,170,000	約每部落 1 間
(十一)	文化走廊營造	10	處	917,000	9,170,000	
(十二)	假設工程	1	式	99,522	99,522	
	工程施工費合計				**79,695,122**	
二	勞工安全管理費(一項×1%)	1	式	888,651	888,651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一	1	式	888,651	888,651	

項次	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項×1%）					
四	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一項×10%）	1	式	8,886,512	8,886,512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一項×1%）	1	式	888,651	888,651	
六	營業稅（一~四項×5%）	1	式	5,020,879	5,020,879	
	小計（發包工程費）				**96,268,466**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壹、一項×0.28%）	1	式	248,815	248,815	
二	主辦機關管理費					
（一）	500 萬以下 3%	1	式	150,000	150,000	
（二）	500~2500 萬，1.5%	1	式	1,417,934	1,417,934	
三	監造服務費					含規劃、設計、監造
（一）	500 萬以下 4.6%	1	式	230,000	230,000	
（二）	500~1000 萬，4.4%	1	式	220,000	220,000	
（三）	1000~5000 萬，3.9%	1	式	3,491,629	3,491,629	
	合計				**102,026,844**	
C	**第三階段（規劃設計）**					
壹	調查、規劃費用	1	式	1,400,000	1,400,000	共 14 個部落
貳	設計費用	1	式	2,800,000	2,800,000	共 14 個部落
	合計				**4,200,000**	
D	**第四階段(工程施工監造）**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工程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共 14 個部落
（一）	入口意象	7	處	917,000	6,419,000	每區域挑選 3 至 4 處
（二）	部落營造點	14	處	91,700	1,283,800	約每部落 1 處
（三）	聯絡道路指標	28	處	18,340	513,520	約每部落 2 處
（四）	觀光產業指標	70	處	91,700	6,419,000	約每部落 5 處
（五）	觀光導覽牌示	28	處	366,800	10,270,400	約每部落 2 處
（六）	文化故事牆面	14	面	183,400	2,567,600	約每部落 1 面
（七）	產業單位招牌	70	處	183,400	12,838,000	約每部落 5 處
（八）	環境綠美化	14	處	91,700	1,283,800	約每部落 1 處
（九）	文化導覽、體驗場所營造	4	處	458,500	1,834,000	每區域挑選 2 處
（十）	家屋立面改善	14	間	458,500	6,419,000	約每部落 1 間

項次	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十一)	文化走廊營造	7	處	917,000	6,419,000	
(十二)	假設工程	1	式	99,460	99,460	
	工程施工費合計				**56,366,580**	
二	勞工安全管理費(一項×1%)	1	式	627,856	627,856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一項×1%)	1	式	627,856	627,856	
四	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一項×10%)	1	式	6,278,558	6,278,558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一項×1%)	1	式	627,856	627,856	
六	營業稅(一~四項×5%)	1	式	3,547,385	3,547,385	
	小計(發包工程費)				**68,076,091**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壹、一項×0.28%)	1	式	175,793	175,793	
二	主辦機關管理費					
(一)	500 萬以下 3%	1	式	150,000	150,000	
(二)	500~2500 萬，1.5%	1	式	979,798	979,798	
三	監造服務費					含規劃、設計、監造
(一)	500 萬以下 4.6%	1	式	230,000	230,000	
(二)	500~1000 萬，4.4%	1	式	220,000	220,000	
(三)	1000~5000 萬，3.9%	1	式	2,352,474	2,352,474	
	合計				**72,184,156**	
	本計畫總計				**184,411,000**	

表 9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6	107	108	109
收入					
成本	184.41	6.00	106.23	72.18	
淨現金流量	(184.41)	(6.00)	(106.23)	(72.18)	
累計淨現金流量		(6.00)	(112.23)	(184.41)	(184.41)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167.00	5.66	97.22	64.13	
淨現金流量現值	(167.00)	(5.66)	(97.22)	(64.1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00	(5.66)	(102.87)	(167.00)	(167.00)

表 10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67.0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1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90	15.94	10.83		27.67	27.67		100%	0.15
		地方	0.60	10.62	7.21		18.43	18.43			0.10
	花東基金		4.50	79.67	54.14		138.31	138.31			0.7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00	106.23	72.18		184.41	184.41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 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完成 34 個部落之特色識別規劃設計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形塑花蓮多元族群文化特色景觀意象
2. 增加原住民族意象與多樣性
3. 加強原住民族意象與主權性
4. 加強觀光地區景觀特色
5. 加強區域經濟、部落合作、產業結盟之概念
6. 促進地方藝術產業發展

7. 有效改善部落整體環境及氛圍，推動部落公共美學工程，帶動花蓮原住民族特色產業，提升在地文化及觀光市場的品質及行銷通路，發展出具備花蓮原住民特色的部落觀光體驗之環境，強化部落競爭力。

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藝術村（Artist-in-residency）起源於歐洲，過去是貴族邀請文人雅士及藝術家到其鄉間的莊園進行休閒、沙龍聚會，或讓藝術家製作委託的作品的地點。進入 21 世紀後，藝術村參與形式更廣泛多元，深度與廣度也更加精彩。

二、藝術進駐計畫攸關著一個城市/地方的文化測量與歷史紋理，藝術村能帶給一座城市許多可能，大從城市的建築空間環境紋理，小至藝術教育甚至弱勢關懷，種種的文化想像都能透過藝術進駐勾勒出來。在全球化的當代藝術地景中，藝術村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它不僅是藝術家主要的創作資源，更扮演著為藝術社群與社會其他不同群體之媒介平台。

三、「動漫」是動畫和漫畫的合稱及縮寫。動畫(animation 或 anime)和漫畫(comics,manga)之間聯繫日趨緊密，兩者常被合而為「動漫」。而動漫產業，則是指以「創意」為核心，以「動畫」、「漫畫」表現形式，包含動漫圖書、報刊、電影、電視、音像製品、舞台劇和基於現代資訊傳播技術手段的動漫新品種等動漫直接產品的開發、生產、出版、播出、演出和銷售，以及與動漫形象有關的服裝、玩具、電子遊戲等衍生產品的生產和經營的產業，因有廣泛的發展前景，動漫產業被稱為「新興的朝陽產業」。

四、從全球格局來看，美國和日本都是動漫產業大國。Research and Markets 的統計顯示，2010 年至 2014 年，日本出產的動漫電影數量高達110部，美國則以109部的產量位列第二，其他國家動漫產出數量均小於 50 部。其中，美國是全球動漫產業鏈最完整的國家，動畫和衍生品年產值超過 2,000 億美元，占其文化產業總產值的近三分之一。

(一)美國動畫電影業的繁榮帶動了其動漫產業的發展，並不斷開發出相關的遊戲軟體、圖書、玩具、服裝和裝飾品。數據顯示，美國動漫網路遊戲的產業規模已超過1,000億美元。

(二)日本動漫產業除了將自己國家的文化發揚光大，每年更是帶來數百億的產值，成為日本第三大產業，在近幾年金融風暴時，幾乎不受影響，屢屢創下佳績，推動「宅文化」崛起。近年來更發展迅猛，日本動漫已經成為該國文化出口的主要產品。全球電視台播放的動漫節目中，日本原產動漫佔比近六成；另外，漫畫類雜誌品類眾多，佔其雜誌總發行量的30%左右。而日本動漫對韓國、美國的影響如下：

1. 韓國對引進的「日方動漫創作人」給予每人每月30萬日元補貼。
2. 美國在和日本動漫企業的合作中，80%的資金投入由美方補貼。

以上作法無疑都是希望透過日本動漫的帶動作用，促進動漫產業的發展。

五、「動漫文化創意產業」已被各國列為重點發展計畫，因為它所創造出的不只是經濟效益，還包括無形的附加價值。

(一)中國大陸已將動漫產業確定為重點發展的文化產業，中央與地方推出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

1. 透過建立的40多個動漫產業基地及配套優惠政策的實施，為動漫產業的發展注入強大的動力。
2. 另外，400所大專院校開設動漫相關專業課程，數十萬在校大學生學習動漫相關專業知識，從職校教育到大學本科、研究生教育的完整畫學科體系已經形成，教育水準不斷提升。

3. 近年來，中國大陸動漫產業繼續保持平穩快速成長，成為文化產業中最具成長實力和發展潛力的行業之一。中國文化部統計數據顯示，2015 年中國大陸動漫產業產值已經突破 1,100 億人民幣，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20%，預計到 2017 年產值有望突破 1,400 億人民幣、2020 產值有望突破 2,000 億人民幣。另外，動漫遊戲、出版物、周邊玩具、圖書、服裝等衍生品市場產值達到了 380 億人民幣左右，約占動漫市場的 34.5%。

(二)「澳門」藉由主辦「2015 澳門動漫博覽會」，多家中國大陸、港澳公司參展，展示動漫作品及周邊產品，讓在地動漫創作者與外地同業互相學習切磋，交流合作。並舉辦多個展覽，形成跨界平台，創造更多商機。然而，澳門在著力加快發展文化產業的同時，也將動漫作為優先扶持的產業類型。

1. 動漫產業在澳門已經是全社會所關注，也是政府決定大力支持的產業方向，文化產業委員會已經將之確立為較具條件發展的方向之一。
2. 澳門目前缺少「一家大小」休閒度假的專案與旅遊元素，而動漫及其衍生商品可有效彌補小朋友遊樂元素不足的問題，其將規劃融入動漫及其衍生產品暨豐富的文化與科普、人文教育，使澳門整體的娛樂產業將向更高層次邁進。
3. 茲因周邊城市動漫氛圍濃厚，香港、深圳、廣州等珠三角城市均有動漫發展的嘗試與努力，且取得令人矚目的成果。澳門將作為珠三角區域合作城市群中之一員，著力發展動漫產業，成功機率也將大大提高。

六、台灣動畫發跡於 1940 年代；1950、60 年代開始大量引進技術，開啟台灣動畫產業序幕；到了 1970 年代，日本動畫技術大幅發展，作品也越來越多。日本東映公司開始將許多動畫外包給「台

灣影人卡通公司」製作。而同樣在 1970 年代，台灣另一家宏廣公司幾乎一手包辦了當時美國迪士尼、漢納巴巴拉的動畫，例如頑皮豹、小美人魚、泰山、花木蘭等。在 1970、80 年代，台灣可說是全球動畫代工的重鎮，幾乎製作了全球 1/3 的動畫。近年來，台灣才漸漸走出代工產業，創造自己的原創品牌。從 1988 年，台灣出現第一部自資自製動畫電影「魔法阿嬤」，相隔 15 年後，第二部全程 MIT 的動畫電影「夢見」終於出現，這部由張永昌導演、翁文信監製編劇，劇情在真實世界與夢境世界中穿梭，是以 2D 手繪動畫結合 3D 電腦動畫交錯呈現的動畫電影。

七、世界上最偉大的力量，就是「趨勢」，惟有順「勢」而行，臺灣才有無限可能。有鑑於動漫產業已成為時代趨勢，且是 21 世紀深具成長潛力的產業，更應充分發揮，支持原創動漫產品、深化國內外動漫合作交流，進一步推動我國動漫產業發展。

八、縱觀台灣目前動漫發展，已有幾個縣市陸續成立動漫基地、園區，亦有許多大專院校成立動漫相關科系，包括：

(一)台中設置電影專區、高雄設置軟體園區、北部打造影城；全台佔地最大的「竹東動漫園區」位於新竹、全台國際動漫大展在桃園；而台中規劃未來在水湳經貿園區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計畫區」；台南則將新營台糖用地規劃為「台灣動漫產業發展園區」，又「台南創意文化園區」將成為台灣的動漫遊戲發展（ACG）基地。

承上，以平衡台灣北西南東四區發展而言，東部亦須從培育漫畫人才開始，俾跟上時代趨勢。

(二)目前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包括台北有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學系」、聖約翰科技大學「數位

文藝學系」、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中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數位遊戲設計組」、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電動組）」、世新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黎明技術學院「數位多媒體系」、致理技術學院「多媒體設計學系」、東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華夏技術學院「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基隆崇右技術學院「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桃園銘傳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組」、南亞技術學院「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萬能科技大學「商業設計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龍華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宜蘭佛光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台南南台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台南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動畫遊戲設計學系」等。

縱觀台灣由北至南，甚至東部的宜蘭，皆有大專院校專門開設動漫課程，成立相關系所。正因為花蓮縣沒有可以支援動漫製作之相關高等教育資源，故本計畫確有實需，以紮根、培育人才的方式，逐步養成動漫人才，並促進高等教育資源之投注。

(三)長久以來，台灣的動漫產業嚴重缺乏相關的人才訓練及支援，更難以將動漫作品以品牌多方經營，因此，提供動漫家一個創作場域與平台，全面扶植在地動漫人才，有其必要性。其實台灣不乏漫畫人才，據「2016 臺灣漫畫人才手冊」內容顯示，台灣有 165 名漫畫家，惟因臺灣沒有良好環境讓漫畫家盡情發

揮，因此從事兼職的較多，而專職的人都一一往中國大陸或日本發展，以求生存。

1. 2010 年，台藝大三位學生畢業製作動畫短片《Out of Sight》，描繪盲眼小女孩的想像世界，引起廣大迴響，被媒體喻為台灣宮崎駿，官網或其他轉載不計，光在 Youtube 已累積 300 萬以上人次觀看，更有許多外國人留下感想。
2. 2012 年，台灣雙人組「雅紳」以作品「人魔共生」，在全球 200 多件參賽作品中，獲得「國際新人漫畫賞」冠軍。
3. 2012 年，有動漫界「坎城影展」之稱的法國「安古蘭」動漫展，台灣漫畫家的作品大放異彩，令歐洲文化界為之驚艷。同年，十多位台灣本土漫畫家獲邀前往法國龐畢度，參加亞洲動漫節台灣周活動，受到法國政府、動漫界與民間文化組織的高度重視與正面評價。

所以，台灣並不是沒有人才，台灣需要一個讓動漫創作者安心創作的場域及平台，使漫畫家生存下去。

(四)台灣東部缺乏相關系所培育動漫人才，惟近年來，花蓮縣公部門及在地團體，推動漫畫相關活動不遺餘力，而花蓮亦有不少知名的漫畫、插畫家，包括敖幼祥（《烏龍院》為其最知名代表作，近幾年於中國大陸以網路平台露出之《活寶》動畫亦廣受歡迎；另為培育東台灣學子，由文化部補助設置「烏龍院漫畫小巴」，以巴士巡迴花東，藉教學活動推廣動漫藝術）、Duncan（粉絲數達 300 多萬的知名插畫家）、陳皇宇（作品《鋼鐵少女》曾於 2010 年登上日本漫畫雜誌《GUM》連載半年），未來如持續結合在地漫畫家與藝文團體辦理動漫人才培育課程，將使花蓮學子跟上世界潮流，掌握動漫產業的脈動。

近年本縣曾舉辦過之較大型的動漫活動包括：

1. 2014 年花蓮縣生活與創意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花蓮文創動漫夏令營」，使花蓮莘莘學子透過本活動，激發創意思考及動漫繪製技巧，獲得廣大迴響。
2. 2015 年花蓮市公所辦理包括青少年漫畫營、漫畫基礎班、Line 表情大放送、漫畫冬令營等七個不同的研習課程，同時還舉辦「藝起翱翔趣」氣球漫畫創作聯展、蕭言中漫畫特展等四場不同的主題展，藉由系列活動，帶領漫畫家進入偏鄉小學，拓展偏鄉孩子的視野，也為地方留下富含在地故事的作品，讓文化種子向下扎根。
3. 2016 年東海岸文教基金會辦理「東海岸台法漫畫馬拉松」，以「難忘的經驗」為題，12 位來自台灣和法國的漫畫家齊聚花蓮，在 24 小時內畫出 24 頁漫畫故事。作品於 10 月 9 日至 12 月 11 日於花蓮敖幼祥漫畫教室展出，深受民眾好評。
4. 2017 年敖幼祥啟動「烏龍院漫畫小巴」，每個月前往花蓮、台東執行兩所小學的漫畫教學，廣獲莘莘學子的歡迎。

貳、計畫目標

一、花蓮多元族群共存所形成多元文化特色，是花蓮的無形資產，潛藏在最底層的文化工作者以及和土地一起呼吸的文化力正在改變這個大平洋左岸的美麗都會，花蓮縣政府規劃透過動漫藝術融入文化體驗經濟，用藝術文化創造城市美學的高度與厚度，讓花蓮的多元文化面貌精采呈現在世人面前。

二、本計畫冀望使臺灣與國際動漫藝術家以「共同生活、合作、分享、創作」的模式，開啟動漫藝術合作的契機以及對話空間，以期培育更多動漫藝術人才。

三、經盤點文化部、台東生活美學館及本縣目前所執行計畫，大都以研習課程為主：

(一)文化部：

1. 首創「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以已有漫畫基礎的學員為主，加強理論與實務結合，廣邀國內外業界名師授課，安排系列專業課程，期望培育出漫畫人才即戰力。今(106)年邁入第 4 屆，於全國各地共開設六班，其中花蓮班(於大漢技術學院)為本計畫首度前進至東臺灣，共有 20 名學員，已於 7/15 開課，希望透過本課程資源流通共享，挖掘我國更多對漫畫有興趣、有天賦的學員。
2. 105 年補助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50 萬元，辦理「2016 東海岸台法漫畫馬拉松」，邀請國內漫畫家 8 名及法國安古蘭影像城推薦漫畫家 4 名，共同參與 24 小時漫畫競賽，另有分享會、成果展等活動。
3. 106 年補助花漫社文化事業工作室 30 萬元，辦理「烏龍院漫畫小巴」計畫，以行動漫畫車巡迴，執行漫畫下鄉教學活動。

(二)台東生活美學館：

1. 漫畫種子教師研習：規劃 20 萬元以系列漫畫培訓課程，長期培育漫畫種子教師，藉由教師教學協助年輕學子孕育漫畫美學種子，持續推廣漫畫教育。
2. 花東學生漫畫比賽：為激勵學子並鼓勵創作，規劃於明(107)年辦理。

四、承上，有鑑於本縣財源困窘，且文化部多年來皆力行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故本案計畫並不新建館舍，而是以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培育在地漫畫人才，多元推廣活動包括：國際漫畫馬拉松、漫畫藝術家駐村、出版漫畫及辦理動漫藝術節等，使動漫藝術得以持續不停的發酵，增加動漫家曝光的機會，並逐步建立民眾對於動漫產業的信心與認同。

五、具體關鍵績效指標：

(一)每年漫畫藝術家進駐人次：

預計自107年起，每年動漫藝術家進駐人次約為12位（漫畫馬拉松10位、駐村藝術家2位）。

(二)活動辦理案次：

1. 107 年：

（1）國際漫畫馬拉松：1案次

（2）藝術家駐村：2案次

2. 108 年：

（1）國際漫畫馬拉松：1案次

（2）藝術家駐村：2案次

（3）漫畫出版1案次（例如以原民傳說為創作主題）

3. 109 年：

（1）國際漫畫馬拉松：1案次

（2）藝術家駐村：2案次

（3）漫畫出版1案次（例如以花蓮在地人文歷史為創作主題）

（4）動漫藝術節－同人誌展：1案次

4. 110 年：

（1）國際漫畫馬拉松：1案次

（2）藝術家駐村：2案次

（3）漫畫出版1案次

（4）動漫藝術節－同人誌展：1案次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動漫係包括「動畫」與「漫畫」，電影動畫製作成本於美國約需1-2 億美金(折合新台幣約 31-62 億元)，於中國大陸約需 6,000 萬人民幣（折合新台幣約 2.7 億元），足見耗資甚鉅。

二、2002 年日本舉辦了第一屆國際動畫博覽會，自此後每年 3 月舉辦一次，每年吸引數百萬人朝聖，周邊商品熱銷，帶來數十億商機。而台灣則是自 1995 年開始，每年暑假期間舉辦漫畫博覽會，為期一周，每年也都帶來數億商機。台灣動畫產業產值 2014 年達新台幣 67 億元新台幣，較 2013 年成長約 15.3%，外銷值也日益擴大，並帶動民間投資，衍生商品產值達 113 億元新台幣。

三、製作動畫最重要的是「劇本」，如有動畫技術卻未考慮資金與劇本，則成立「動漫村」係緣木求魚。另外，電影動畫賣座與否，端視其原著故事是否具有吸引力，而故事來源包括以下 2 大類：

(一)民間故事：例如西遊記、花木蘭、廖添丁、媽祖等；而迪士尼動畫《風中奇緣》則取材自美國本土原住民印地安公主寶嘉康蒂與英國探險家相遇的愛情故事。

(二)已通過市場檢驗、廣受眾人喜愛的平面漫畫：例如美國漫畫忍者龜、蜘蛛人；日本漫畫海賊王、哆啦 A 夢等。

四、鑑於文化部不鼓勵新蓋館舍，本計畫已先行諮詢漫畫家敖幼祥老師及其團隊，其表示，借鏡「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創作者需要的是食宿交通皆便捷的空間，本局將於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時，擇定合適地點辦理。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與目標：

(一)107 目標：辦理國際漫畫馬拉松、藝術家駐村

1. 以產官學合作模式，補助專業團隊辦理「國際漫畫馬拉松」：邀請本國與國外漫畫藝術家共同參與，促進動漫專業領域之國際交流，擴大在地藝文工作者之視域。

2. 訂定「動漫藝術家駐村補助簡章」，以花蓮動漫藝術村為實施基地，提供創作者進行動漫藝術創作的個人工作室，藉此扶植動漫產業人才之培育及促進不同領域之動漫藝術家交流。

(二)108 年目標：

除辦理國際漫畫馬拉松、藝術家駐村，並將出版一冊漫畫，為花蓮漫畫藝術留下資產。

(三)109-110 目標：

除賡續 107-108 年計畫，辦理國際漫畫馬拉松 1 案次、藝術家駐村 2 案次，並將出版漫畫 1 案次；另規劃辦理「動漫藝術節－同人誌展」1 案次：

1. 每年寒暑假期間，台灣除了漫畫博覽會及國際書展之外，還有許多同人誌的展覽，像是台灣同人誌販售會(簡稱 CWT)、開拓動漫祭(簡稱 FF)、亞洲動漫創作展(簡稱 PF)，許多二次創作及獨立創作者都可以在此時販售自己的創作商品，額外提供發揮創作的空間，每年也都吸引萬人到場。
2. 除販售同人誌以外，另一個新興活動產生—Cosplay。展場活動所以蓬勃，Coser 們功不可沒，且常配合作出許多活動演出，知名的 Coser 也會自費出版自己的寫真書，是另類的新商機。

二、執行方法：

(一)為使各項推廣活動達最大效益，並促進公、私合作，本案將視活動性質，以補助方式或委託專業團隊辦理。

(二)文宣：辦理活動將善用媒體宣傳，包括平面、網路（官網、臉書)、廣播等。

(三)為落實藝術有價、使用者付費，自 109 年起辦理「動漫藝術節－同人誌展」，將收取門票。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0 年由花東基金經費挹注，111 年另覓財源辦理。

(二)財務計畫：

自 109 年起落實收費機制，估計參與動漫藝術節－同人誌展者兩週共計 5 萬人次，每人收費 100 元，營收 500 萬。

表 1 規劃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7	108	109	110	備註
收入	10.00			5.00	5.00	
成本	20.00	2.00	3.00	7.00	8.00	
淨現金流量	(10.00)	(2.00)	(3.00)	(2.00)	(3.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00)	(5.00)	(7.00)	(10.00)	
收入現值	8.76			4.44	4.31	
成本現值	17.75	1.89	2.75	6.22	6.90	
淨現金流量現值	(9.00)	(1.89)	(2.75)	(1.78)	(2.5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89)	(4.63)	(6.41)	(9.00)	

表 2 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49.32%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9.0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3 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7-110 年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225	0.375	0.975	1.125	2.7	2.7		
		地方	0.15	0.25	0.65	0.75	1.8	1.8		
	花東基金		1.125	1.875	4.875	5.625	13.5	13.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0.5	0.5	0.5	0.5	2	2		
	其他									
合計			2	3	7	8	20	20		

表 4 經費需求項目概估：(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總計	備註
推廣活動費 （含活動辦理、文宣推廣等）	0	1.9	2.9	6.9	7.9	19.6	辦理國際漫畫馬拉松、藝術家駐村、動漫藝術節--同人誌展等
行政費	0	0.1	0.1	0.1	0.1	0.4	包括郵、電、文具、雜支等
總計	0	2	3	7	8	2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藝術家們藉著當代藝術公眾參與（public engagement）來豐富所有人的藝術想像。這樣充滿活力的藝術行動力所開展的文化自由度與效益是其他網路平台難以促成的。

二、本計畫將結合多元的藝術創作形式，提供漫畫家自由表達的創作空間，分享各自文化底蘊所形塑的思想見解，豐富彼此的文化內涵；並透過動漫為媒介，推廣動漫於生活美學上的結合，顯現生活文化異同與創作之間的交互影響，支持並豐富臺灣、花蓮地區藝文活動之多樣性，整體提升臺灣東部地區的觀光魅力。

三、透過媒體網路大量宣傳及播報，提升花東地區於國內、國際的知名度，提高地方從事遊覽車業、餐飲業、旅館業、零售業、觀光特產業等業者收益，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同時為臺灣觀光增添新特色。

四、動漫產業是文化產業和文化科技融合中最具創造力、感召力、帶動力和發展潛力的 21 世紀知識經濟核心產業之一。大力發展動漫產業，對滿足民眾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傳播先進文化、促進青少年健康成長，以及調整優化產業結構、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等，都具有重要意義，動漫產業將成為城市綜合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關鍵因素。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全國圖書資源發展之展望

圖書館為國家文化發展重要指標之一，民國 99 年，我國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以「新世紀、新圖書館、新國民素養」作未來發展策略，以「引領知識新潮流、拓墾知識新世界、永續知識新活力」三大願景為主，輔以「民主」、「品格」、「創新」、「卓越」及「合作」五大主軸發展，鑒此，我國各縣市亦積極投入新世紀圖書館，如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台中市立圖書館總館及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等，近年來均致力於推展全民閱讀，興建圖書館以形塑城市優質形象並發揚全民閱讀風氣。新建一座現代化圖書館，在軟體方面，整體提升人民教育、知識、人文、素質；在硬體方面，可作為城市地標，凝聚城市認同、提升都市景觀。換言之，新建圖書館是翻轉一個城市朝向現代化最佳的方式。

二、花蓮縣圖書資源發展情勢

檢視花蓮縣 14 座公共圖書館，半數以上皆屬民國 80 年前所建，館舍空間老舊，雖於民國 92 年「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中之子計畫，「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獲得經費補助，惟僅針對館內硬體設備基礎修繕及強化，於軟體設施面之提昇實屬有限，無法因應當代圖書館所需機能；進一步檢視本縣公共圖書館，屬文化局圖書館較符合當代圖書館所需之機能，帶領本縣 13 鄉鎮公共圖書館發展，並協助宜花東三縣市公共閱讀之「東區資源中心」、提升人文素養與競爭力之願景。

在前述努力下，本縣於 104 年榮獲教育部「年度圖書館」、「績優圖書館」、「特色圖書館」榮銜，顯見本縣對閱讀環境培育不遺

餘力，然現階段興建一座圖書館、建構東部知識流為本縣乃至東部地區文化教育里程碑。

爰此，本計畫就花蓮新建圖書館之必要性進行全面評估，並依相關上位政策法定指導、環境發展現況、基地選址評估等進行綜合可行性評估，期以最具效益模式研擬新建圖書館最適方案及發展藍圖，以符合資訊潮流，滿足地區需求，並結合地方特色文化，提升人民教育、知識、人文素養，打造一「藝文、創新、科技」之圖書城。

貳、計畫目標

花蓮縣擬定新建圖書館，期望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升本縣圖書館服務，成為知識經濟時代，縣民的學習、生活場域

在社會環境的變遷下，民眾對於圖書館的需求不斷改變，新建圖書館提供多元的館藏資源、數位科技運用、創新與友善的加值服務，滿足各類使用者的需求，並掌握圖書資訊專業發展趨勢，據以擘劃未來。藉此提升本縣閱讀力、資訊素養帶動本縣競爭力。

二、整合本縣 13 鄉鎮與東部圖書資源，成為東區資源中心之指標

推廣 13 鄉鎮公共圖書館，館藏特色深度與廣度，由新建圖書館協助辦理創新閱讀及各類推廣活動，提升本縣圖書資源使用率，並持續整合宜花東三縣之圖書資源，提升宜蘭、臺東公共圖書館水準品質，藉此提升東部三縣市的人文素質與競爭力。

三、打造特色圖書館建築，成為花蓮文化新地景:

外部建築設計融入地方元素，形塑地方文化意象，內部透過數位科技與推廣傳統藝文活動之發展，以新舊融合為主軸，克服傳統地理條件劣勢，營造花蓮創意城市之氛圍，對內提升本縣縣民的認同感，對外吸引遊客與創意人才慕名前往。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花蓮市城鄉風貌空間發展計畫與花蓮縣第二期(105 年~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等上位指導計畫中，提倡本縣應致力於地方產業創新、培育地方人才、扶植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藉以提升城市豐富的文化空間樣貌，而產業創新來自創意，知識則為創意萌發的根源，圖書館作為知識的傳播站，未來新建圖書館透過資訊科技、文化藝術的加值將能發揮比傳統圖書館在知識傳遞上有更大的效能，以知識為本，扶植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與培育地方創意人才，帶領花蓮走向智慧與創意兼具之城市。因此在花蓮未來的發展目標下，新建一座具備先進軟硬體設備之圖書館有其必要性。

二、本縣文化局圖書館於 102 年獲教育部遴選為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以通閱分享資源於宜花東三縣市之概念，成為台灣東部地區區域圖書館，更需要一座符合此功能的東部指標性圖書館。

三、目前本案自 104 年擬定新建圖書館以來，歷經縣長傅崐萁二度拜會教育部，獲教育部首肯，給予支持；其後文化局、建設處等相關局處首長組團赴高雄參訪考察高雄市立總圖書館，汲取經驗。本縣隨即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8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43979 號函示意見，辦理可行性評估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進行未來新建圖書館選址基地之評估與規劃構想。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蒐集國內外新時代圖書館之案例，以為借鏡

參酌國內近五年新建(中)之圖書館，包括土地、館藏、經費等各項資源需求分析、建築設計、空間規劃、營運模式、財務規劃及其他配套措施，分析各圖書館之特色與優勢與劣勢，作為本縣籌設圖書館之基本選址與規劃依據，並參酌國外知名圖書館空

間配置與佈局發展，增加圖書館多元利用之可行性，打造符合地方需求且具有國際性前瞻思維的新時代智慧科技圖書館。

表 1 國內新建(中)圖書館比較表

館名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	台中市立圖書館總館
佔地面積	6000m^{2}左右	20,000 m^2	約 20,000 m^2	約 26,000 m^2
樓地板面積	30,792 m^{2}左右	37,233 m^2	39,300 m^2	約 58,000 m^2
直接工程費用	983,794,000 元	1,543,800,000 元	1,742,097,500 元	1,450,000,000 元
經費來源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建築量體	地上 10 層 地下 3 層	地上 8 層 地下 1 層	地上 8 層 地下 2 層	地上 6 層 地下 2 層
動工時間	100 年 10 月	101 年 10 月	預計 106 年動工	預計 105 年底發包
正式開館時間	104 年 5 月 1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預計 109 年啟用	預計 109 年啟用
特色	全台唯一部分空間做 24 小時營運，內部採友善之通用設計空間以及具異國特色為設計理念，塑造當地重要地標	為目前我國最大地區性公共圖書館，以打造人文精神象徵的城市地標導入多元經營創造複合商機	鄰近交通便利。以「i-Library」為願景，創造魅力環境、活力氛圍、友善商圈未來朝向科技化硬體設備引進並打造圖書館結合商城，再創地方發展。	以分齡分棟概念提供服務。與美術館兩館的結合，以增加兩者間之人流未來結合周邊建設，成為台中新地標
優點	以友善空間設	以多元經營與使	融入近年來被重	以分齡分棟為概

館名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	台中市立圖書館總館
	計，增加讀者空間使用便利性；部分空間 24 小時開放，增加民眾閱讀契機	用為誘因吸引民眾	視之新住民文化議題	念有效區分典藏及讀者來源
缺點	24 小時經營增加人力及水電的成本支出，成本效益尚待評估，亦有遊民處理之問題。	有民眾認為應增加自修室專區，以確保圖書館內擁有各種閱讀環境之品質享受。	--	--
本計畫選址參考	非過去單純閱讀之場所，以城市標與形塑文化特色為目標	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供本計畫做選址參考依據。	選址規劃應考量交通便利性，並與周遭做有效規畫結合	藉「分齡分棟」概念，可做未來本案於空間內部規劃時之依據

表 2 國外圖書館案例綜理表

館名	特色	對本計畫之參考
荷蘭公共圖書館	將書店展示空間與百貨公司空間型態結合，結合周邊既有使用做多元結合。	以圖書館為主軸，結合自身空間與周邊地區現有商業設施行為，串聯都市內部機能，以區域性整合為目標打造都市核心發展，型塑都市亮點。
美國紐約市立圖書館	以當地特色及發展設立表演藝術、黑人文化、人文和社會科學及工商科學等四類之特殊科研分館。	可藉此參考以花蓮特有原住民文化、石雕藝術、藍染藝術及豐富自然生態環境資源為主軸，分別設立相關圖書區域、圖書分館，以增加閱讀者對花蓮在地的了解及加強相關專業知識內涵
美國芝加哥大學圖書館	以特殊外觀做為新地標概念；將閱覽空間、館藏空間以地面層做分層管理，	運用空間設計巧思，將使用者閱覽空間以及典藏空間做區隔；將典藏空間規劃於地下，並導入全自動化數位科技，結合電腦、雲端、數位資訊系統

館名	特色	對本計畫之參考
	建構全自動化系統「地下自動儲藏」和「線上檢索系統」。	等整合，提升閱覽者借、還書之效率。

二、本縣社會條件及圖書館資源分析

(一)人口發展現況

以整體人口發展與人口結構來看，由花蓮縣與花蓮市近十年來之人口成長統計圖得知，其人口成長率皆呈現下降趨勢，尤其以花蓮市近年來人口下降情形較為顯著，其主因包括壯年人口外流，連帶影響生育率下降，故 0~14 歲及 15~64 歲之人口結構逐年遞減；唯獨 65 歲以上之人口逐年穩定上升，顯示其邁向高齡少子化趨勢，未來圖書館之空間配置應順應本縣人口發展型態，考量高齡者之需求，提供友善高齡者之空間與設施。

其次花蓮縣為移民的大熔爐，本縣之人口族群包括原住民、閩南、客家與新住民，為因應本縣人口族群的多元性，應落實尊重多元文化，因此，圖書館未來可針對不同族群納入多元文化之書籍，發揚在地多元文化與歷史傳承之內涵。

表 3 花蓮縣與花蓮市近十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度別	花蓮縣		花蓮市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3 年	349,149	-	109,324	-
94 年	347,298	-0.53%	109,582	0.24%
95 年	345,303	-0.58%	109,573	-0.01%
96 年	343,302	-0.58%	109,847	0.25%
97 年	341,433	-0.55%	110,035	0.17%
98 年	340,964	-0.14%	109,945	-0.08%
99 年	338,805	-0.64%	109,251	-0.64%
100 年	336,838	-0.58%	108,755	-0.46%
101 年	335,190	-0.49%	108,077	-0.63%
102 年	333,897	-0.39%	107,281	-0.74%
103 年	333,392	-0.15%	106,368	-0.86%
104 年	331,945	-0.43%	105,724	-0.61%
105 年	330,911	-0.31%	105,012	-0.67%
平均	—	-0.45%	—	-0.34%

表 4 花蓮市近兩年人口年齡結構統計表

年度	總人口	年齡分配(人)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105	105,443	16,117	75,572	13,754
104	105,724	16,347	75,956	13,421

(二)觀光人次

本縣具有發展國際級觀光大縣的優勢條件，坐擁渾然天成的世界級美景及全國最完善、風景最優美的景點及觀光系統，擁有閩南、客家、原住民等多元族群的深厚文化涵養，是多元且豐沛的軟實力，山水與人文的絕妙搭配，能夠吸引觀光客進駐。

綜觀花蓮縣觀光景點包括鯉魚潭、七星潭、秀姑巒溪、海

洋公園、石雕博物館及慶修院…等，依經濟部 100 年至 105 年觀光人次統計顯示，觀光景點人次總和由民國 100 年 8,389,169 人成長至民國 105 年 10,748,201 人，說明花蓮縣就觀光能量而言呈持續成長之趨勢，就本計畫新建圖書館之效益而言，有正向加成之優勢。

表 5 花蓮觀光遊憩據點旅遊人數統計

年度別 觀光景點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秀姑巒溪泛舟	342,401	342,700	288,229	273,141	300,390	241,501
石梯坪	686,641	1,024,285	1,619,248	3,239,168	632,564	519,630
花蓮管理站遊客中心	42,119	61,743	55,449	58,327	60,904	59,255
海洋公園	495,552	488,346	533,306	613,674	577,255	538,795
鯉魚潭	915,708	1,160,459	1,254,715	1,465,078	1,441,801	1,666,512
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32,493	35,093	36,980	45,853	41,557	36,346
新光兆豐休閒農場	245,039	231,229	222,774	238,182	228,951	189,191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63,448	60,612	58,661	68,755	70,527	66,001
花蓮觀光糖廠	-	516,463	673,382	695,381	638,983	617,057
立川漁場	-	229,980	316,015	421,365	370,849	248,550
南安遊客中心	259,315	260,694	260,329	265,676	223,648	264,870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843,738	935,183	1,766,455	2,284,752	2,610,282	1,700,795
布洛灣遊憩區	305,537	557,876	375,331	670,086	558,530	366,557
臺八線沿線景觀區	2,524,686	3,337,857	2,634,696	3,324,779	3,437,173	2,437,498
慶修院	210,785	166,058	291,138	371,909	351,719	266,019
石雕博物館	75,004	83,362	143,015	91,648	84,292	88,343
七星潭	1,417,286	1,509,372	1,574,509	1,249,195	1,404,469	1,441,281

合計	8,389,169	10,979,808	12,103,352	15,376,969	13,033,894	10,748,201

(三)公共圖書館發展現況

花蓮縣全境共有 14 座公共圖書館，各館所在位置除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及花蓮市立圖書館位於花蓮市區內，其餘館舍地點之設置，分布於花蓮縣 12 鄉鎮，綜觀本縣 14 座圖書館，有半數以上係屬民國 80 年以前興建設立，其中以民國 66 年打造之玉里鎮立圖書館之歷史最為悠久，其餘包括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富里鄉及豐濱鄉等 9 座鄉立圖書館，皆為民國 80 年以前所設立，整體建築設備老舊，又歷經長時間大量使用，造成內部空間耗損情形嚴重。

雖於民國 92 年由教育部及文建會推動之「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中之子計畫「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獲得經費補助，其中花蓮市立圖書館獲得 700 萬元的經費補助，其他包含壽豐、萬榮、瑞穗、玉里、富里及豐濱等鄉、鎮立圖書館，皆獲得 200~400 萬不等之經費補助額度，針對地方環境、設備品質不堪使用之圖書館設備進行館舍進行修繕強化內部設施功能，但就花蓮縣各公共圖書館而言，其經費補助所帶來之修繕效果實屬有限，無法有效提升圖書館內部空間使用品質及強化既有圖書資源。

表 6 花蓮縣各公共圖書館彙整表

名稱	行政區	建立時間	館舍大小	室內空間/服務項目
文化局圖書館	花蓮市	民國 72 年	約 1280 坪	綜合服務台、罕用書庫、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文化電影院、兒童閱讀區、嬰幼兒閱讀區、開架閱覽區、數位視聽區、休閒閱讀區、自修區、辦公室、會議室、期刊室、展示室
花蓮市立圖書館	花蓮市	民國 76 年	約 513 坪	期刊區、視聽網路區、花蓮旅遊

名稱	行政區	建立時間	館舍大小	室內空間/服務項目
				資訊站、自習室、舊報區、親子共讀區、新書展示區、圖書流通、鄉土文化研究資料室、館藏網路查詢
秀林鄉立圖書館	秀林鄉	民國 67 年	約 197 坪	兒童閱讀室、電腦教室、圖書館藏區、多媒體服務、兒童遊憩區
新城鄉立圖書館	新城鄉	民國 78 年	約 130 坪	圖書閱覽空間、推廣各項文化活動、期刊、網路區、視聽區
吉安鄉立圖書館	吉安鄉	民國 78 年	約 200 坪	閱讀相關服務、網路查詢服務、推廣藝文活動
壽豐鄉立圖書館	壽豐鄉	民國 77 年	約 200 坪	參考諮詢、閱覽服務、借還書自動化作業、資訊檢索服務、兒童閱覽服務、大眾視聽室、參考文獻區
鳳林鎮立圖書館	鳳林鎮	民國 86 年	約 715 坪	書庫、期刊區、兒童閱讀區、普通閱讀區、視聽區、自修室
萬榮鄉立圖書館	萬榮鄉	民國 80 年	約 200 坪	期刊區、閱報區、親子共讀圖書區、數位網路區、借還書流通作業區、閱覽區、書庫、視聽區、文物展示區、小型會議室
光復鄉圖書館	光復鄉	民國 87 年	約 200 坪	期刊區、閱報區、閱覽區、書庫、提供無線上網、提供區域網路資料庫、閱讀推廣、影片播放
瑞穗鄉立圖書館	瑞穗鄉	民國 77 年	約 200 坪	個人網路區、親子共讀區、期刊室、閱覽室、地方文獻媒體欣賞室、書庫、參考圖書區
玉里鎮立圖書館	玉里鎮	民國 66 年	約 216 坪	多功能服務台、親子共讀區、期刊區、網路區、閱讀區、電腦教室、藝文推廣中心、視廳教室、閱讀區、書庫
富里鄉立圖書館	富里鄉	民國 77 年	約 200 坪	一樓有期刊、閱報區、圖書參考區、親子(兒童)圖書共讀區、網路查詢電腦區及借還書流通作業

名稱	行政區	建立時間	館舍大小	室內空間/服務項目
				區，二樓有書庫、閱覽區、小型會議室、視聽電腦教室
卓溪鄉立圖書館	卓溪鄉	民國 88 年	約 653 坪	一般閱覽室、兒童閱覽室、電腦室、視聽教室
豐濱鄉立圖書館	豐濱鄉	民國 78 年	約 200 坪	圖書借閱、電腦查詢區、報章雜誌閱讀區、電腦教室、視聽娛樂區、圖書閱覽室

(四)讀者資源需求分析

1. 借閱量

檢視本縣 14 座公共圖書館，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的借閱量統計資訊，近 5 年累計辦證人數、借閱冊數皆為逐年增加；然 102 年至 104 年借閱率與借閱人次遞減，係因 103 年 11 月起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規則調整，每張借書證由 4 冊增加至 10 冊而使借閱人次遞減，104-105 年借閱率與借閱冊數皆為遞增，顯示本縣民眾之閱讀量有大量提升。

表 7 民國 102 年-105 年花蓮縣 14 座圖書館借閱量統計

年分	花蓮縣總人口	累計辦證人數	借閱人數	借閱率	借閱冊數	通閱件數	借閱數(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102	333,897	120,778	150,744	45.15%	405,779	0	1.22
103	333,392	125,962	117,004	35.10%	420,455	21	1.26
104	331,945	131,314	109,851	31.73%	488,080	13,186	1.47
105	330,911	136,232	115,647	34.95%	531,851	36,747	1.61

註 1：103 年起借閱人次遽降，係因本縣推動借書證一卡由借閱 4 冊書提高為 10 冊、班級卡由 30 冊提高至 50 冊，並開辦學校卡可借閱 200 本等，以致人次減少。
註 2：花蓮縣借閱冊數自 102 年 1.22 冊增加至 105 年 1.61 冊之成效，獲教育部評鑑委員高度肯定。

2. 閱讀環境分析

統計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人均圖書資源與相關服務資源，每人擁有公共圖書館面積由 0.04 平方公尺提升至 0.05 平方

公尺;每位館員所服務人口數由 1.5 萬人下降至 1.3 萬人、每人擁書量由 2.10 冊提升至 2.38 冊,顯示花蓮縣整體閱讀環境品質有所提升。

表 8 民國 102 年-105 年花蓮縣人均圖書資源統計

年分	每人擁公共圖書館面積	每位館員服務人口數	每人購書費	每人擁書量	借閱率
102	0.04m²	15,177 人	18.68 元	2.10 冊	45.15%
103	0.05m²	13,891 人	26.07 元	2.21 冊	35.10%
104	0.05m²	13,831 人	34.69 元	2.37 冊	31.73%
105	0.05m²	12,727 人	47.38 元	2.38 冊	34.95%

(五)新建圖書館資源需求分析

1. 館藏需求評估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截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止圖書館藏計 26 萬 7,335 冊。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八條之館藏發展基準，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量應以人口總數每人 2 冊（件）為發展目標。民國 105 年花蓮縣人口為 330,911 人，因此館藏量應達到 661,822 冊，又考量本縣借閱人次與冊數逐年增加，館藏目標冊數調整為 70 萬冊，其中 10 萬冊圖書為文化局圖書館既有館藏，另添購 60 萬冊。預計 10 年內達 50 萬冊，20 年達 70 萬冊。

2. 閱覽席次評估

閱覽席次之評估包括以下兩個面向，閱覽席次預計為 868 席

（1）基本需求，民國 105 年本縣人口為 330,911 人，依據國家標準(CNS)，服務人口數在 100000 人以上者，每千人應設置 2.0 席次，以此推估服務本縣人口的基本席次。

- 330911 人/1000 =330.911 千人，因 0.9 千人未滿 1 千人，故以 330 千人為設置標準。

- 330 千人 × 2= 660 席次

（2）考量本縣觀光人口豐沛，亦將觀光人次納入閱覽席次考量，花蓮縣近五年平均觀光人次為 11,771,899 人，並參考 103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統計遊客到訪兩個(含)以上旅遊據點的比例為 42.3%、觀光活動中從事文化體驗活動比例為 27.9%、文化體驗活動中與本案相關包括參加活動展覽及參觀有特色的建築物，比例皆為 2.5%，以此推估觀光服務人口數與席次。

- 觀光服務人口數

  =11,771,899 × 42.3% × 27.9% × 5%= 69,464 人

- 觀光服務席次

  =69,464/1000 × 3=208 席

3. 空間需求評估

根據前述館藏冊數、容納席次，並依據國家標準(CNS)進行新館館藏空間、讀者服務空間、行政及技術服務空間及文教活動空間進行推算，空間需求為 12,694 平方公尺，詳見空間需求評估表。

表 9 空間需求評估表

項次	空間類別	數量類別	20 年推估量	20 年面積（平方公尺）
A	典藏空間	一般圖書資料	56 萬冊	5,185
		期刊	300 種	48.75
		密集書架	14 萬冊	467
		小計		5,701
B	讀者服務空間	讀者閱覽	755 席	2,114
		普通閱覽室(自修)	113 席	283
		小計	868 席	2,397
C	行政及技術服務	館員數	66	924
D	展演及文創空間	多功能展演空間	200 席	250
		實驗劇場(Black box)	150 席	250
		實驗劇場(Black box)	150 席	250
		自造者空間(含青創,共 3 間)	--	213
E	特殊用途空間(特殊傢俱所需空間：視聽資料、電模室、報紙架、討論室、檔案室及休息室等)	小計[(A)+(B)+(C)+(D)]		9,985
		[(A)+(B)+(C)+(D)] × 0.1		999
F	商業空間(咖啡廳、輕食)			300
	A-F 小計			11,284
G	非機能性空間(電梯、樓梯、走廊、機房、廁所等)	[(A)+(B)+(C)+(D)+(E)+(F)] × 0.25		2,821
合計				12,694

註 1：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5 條、第 162 條 梯間、昇降機間、梯廳、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A)+(B)+(C)+(D)+(E)+(F)]*0.25=2821 平方公尺，推估半數面積可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因此需求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
11,284+1,410=12,694 平方公尺。

經前述圖書資源分析，並彙整國內近年興建之總館之館藏、樓地板面積、閱覽席次等相關資訊，檢視本計畫資源需求之合宜性，考量縣市人口總數與基地面積的差異性，本案評估需求之館藏冊數、樓地板面積與閱覽席次屬合宜。

表 10 新建圖書館資源需求分析表

館名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台南市立圖書館總館(興建中)	花蓮新建圖書館
縣市人口數	3,980,317	2,779,052	1,886,160	330,911
基地面積	約 6,000m²	20,000 m²	15,000 m²	2,018m²
容納館藏冊數	83 萬冊	100 萬冊	預計 100 萬冊	預計 70 萬冊
樓地板面積	30,792 m²	37,233 m²	35,000m²	12,694m²
閱覽席次	1201（含 159 個自習位）	1600（無自習位）	預計 1785(含 200 個自習位置)	預計 868 席(自習位置 78~104)

資料來源: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

(六)花蓮縣新建圖書館之性質區隔

本案配合上位計畫「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之理念，目標打造其成為花蓮縣圖書館總館，並與現有之文化局圖書館做出區隔、避免相同公共資源過高同質性，甚可相互共生，共創雙贏，以下就本案新建圖書館、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性質綜理說明。

表 11 圖書館定位綜理表

項目	定位	發展目標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藝文圖書館	1. 文化局圖書館目前執掌為輔導本縣 13 鄉鎮圖書館與圖書資源中樞，未來，在本案新建圖書館營運後，主要行政業務將轉移至新建圖書館並成為二館之角色。 2. 既有周邊文化資源豐沛(石雕博物館、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及演藝堂)。 3. 依其周邊特性轉型為主題性之藝文圖書館，典藏文化與藝術類別之圖書資源，持續培育地方人文藝術氛圍。持續深耕花蓮在地文化特色，以發展文化藝術館藏為標的。 4. 既有 26 萬冊藏書，10 萬冊移入新建圖書館。
本案新建圖書館	複合圖書館	1. 承攬目前文化局圖書館之行政業務成為帶領花蓮 13 鄉鎮公共圖書館核心角色。 2. 預計館藏量 70 萬冊，在硬體面、軟體面與產業面皆導入創新服務，打造知識無所不在的複合圖書館。 (1)軟體面 結合數位化資訊、文化培育，同時均衡存在，整合不同資訊源提供整合檢索服務，並帶動館際合作，提升本縣圖書資源使用效率。 (2)硬體面 透過新建圖書館，整合地方特色，規劃友善圖書館環境，打造東部地區文化地景指標，塑造地區觀光地景，吸引觀光人潮。 (3)產業面 培育地方創意人才，帶動產業發展空間營運導入異業結合，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三、研提新建圖書館未來發展定位

綜合前階段相關指導計畫、社會環境與圖書資源需求分析、新建圖書館應符合未來發展趨勢，包括，(1)以宜花東三縣市為服務範圍，成為整個東部圖書資源的東區資源中心(2)因應本縣高齡少子化、多元族群等人口組成特徵提供豐富的館藏與培育文化活動，發揚地方文化與教育(3)順應科技轉變下閱讀模式之轉變，圖書館應提供智慧科技化的服務(4)與本縣 14 所公共圖書館進行服務性質區隔，帶領 14 所圖書館成長。

因此本計畫提出四項發展定位，描繪未來圖書館之發展願景，並將新建圖書館命名為「洄瀾文庫」，以洄瀾二字代表花蓮縣地方文化特色，文庫二字比喻地方典籍珍藏，兩者相合，更有鑑古知今之意涵，除了圖書館所應肩負的典藏與教育之服務外，順應時代變遷，成為劃時代的智慧圖書館，提供更多元之服務。

圖 1 發展定位圖

(一)回溯文化-融入地方歷史及族群特色之花蓮風情，打造特色圖書館

為發揚花蓮在地歷史與特色文化之內涵，如花蓮著名之石雕藝術、原住民文化及客家文化等，新建圖書館應以現代藝術展覽規格創造優質展覽空間。

(二)瀾漫生活－異業加值打造複合式圖書館，打造成為東部圖書館之指標

突破傳統圖書館既有之框架，透過異業合作打造複合式圖書館，可結合花蓮當地文化、特色美食、旅遊服務中心及書展市集等，利用行銷推廣逐步吸引不特定族群願意至此駐足，引發入館閱讀之契機，增進書香氣息

(三)文創藝文－順應新興城市發展潮流，培育創意人才

順應全球各大城市推行創意城市，本縣自民國 97 年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創意人才作為創意產業發展的資本，因此必須厚植地方文化的培育，將其與花蓮文化特色結合發揚城市魅力，打破以往舊有靜態之服務，設置自造者空間、藝術創作空間、實驗劇場，建構花蓮文化軟實力。

(四)庫藏智圖－整合劃時代圖書資源，深化知識與學習之深度及廣度

圖書館館藏書籍之多元、豐富性與來館吸引力呈正相關，應依據花蓮多元族群之人口特色，納入多元文化之館藏書籍及相關活動空間，並因應未來科技發展之趨勢，應建構符合現代的網路雲端圖書系統及電子書籍系統，強化即時資訊傳遞、線上服務、館藏查詢及讀者意見等服務，使無法至此之讀者亦可享受相關圖書資源；另因應手機 APP 之潮流，可建構一整合花蓮年度活動、基礎旅遊資訊、食宿玩樂、交通服務及新建圖書館相關行銷，並配合 APP 預約、預借書籍提供該館異業合作之

優惠等配套措施，打造一科技、時尚、且又具吸引力之指標性圖書館。

四、新建圖書館推動策略

【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基地區位分析與評估：

針對評估適宜興建圖書館基地，進行區位、面積劃定、土地取得方式、土地交付時程、用地變更作業單位及程序之界定、地上物拆遷及補償、土地使用規劃與環境影響分析等，提出可行性評估與建議。

本基地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所在位置為花蓮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北側道路緊臨花蓮市主要道路-中正路(台 9 線)，東側則為明禮路通過該範圍的土地使用分區為社教機構用地，包括六筆土地地號，面積 2,018 平方公尺，全數為公有土地，現況使用為「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現有之地上建築物包括一棟三層樓高之附設幼兒園使用之建築物，並於基地東側角落設置簡易型遊憩設施供幼兒園孩童於課間活動。

表 12 明禮國小附幼地籍一覽表

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								
地段	地號	公告現值	公告地價	面積（㎡）	實際變更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分區
北濱段	660	138,454	21,814	973.00	容積率630%=12,713.4平方公尺(3,845坪)	中華民國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	社教機構用地（原建蔽率40%、容積率120%，調整後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630%）
	664	127,516	20,068	137.00				
	665	39,900	6,300	207.00				
	666	39,900	6,300	216.00				
	667	201,990	31,770	249.00				
	668	201,990	31,770	236.00				
總面積（㎡）				2,018.00		公有 100% 私有 0%		

圖 2 明禮國小附幼範圍圖

(一)土地面分析

土地面分析項目	基地-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
基地面積	● 2,018 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方式	● 花蓮市明禮國小附幼之土地範圍內，共計 6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則為花蓮市明禮國小所管轄，其土地權屬單純，土地取得方式為無償撥用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原為社教機構用地(建蔽率 40% 容積率 120%)，其土地使用項目可容許作圖書館使用，故無需進行土地使用變更相關作業。
變更後容積率與建蔽率	● 因基地面積較小，為增加樓地板面積，目前花蓮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現正於內政部審議中，細部計畫之土使用市管制要點擬定，配合此次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擬定，調整建蔽率為 60%、容積率至 630%，目前於花蓮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變更後樓地板面積計算	● 容積率 630%推算，最大樓地板面積為 12,713.4 平方公尺(3,845 坪)。
建築樓高限制	● 若使用最大建築面積，本基地能夠興建 11 層樓。
前置作業辦理時程	● 配合本次花蓮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擬定，調整本計畫之建蔽率與容積率，涉及都市計畫作業。 ● 提送本計畫之審定與前向都市計畫作業流程同步辦理預計耗時 1 年。 ● 僅需針對地上物拆遷以及洽談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單位進行土地取得之相關作業。因地上物目前使用狀況單純，僅作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使用，預計與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洽談土地取得之過程，除地上物取得外，亦須將原有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另尋處所作幼兒園之經營，而後將可進行地上物拆除以及整地相關工作，以完備後續興建工程之前置作業，預計該階段亦耗時 1 年之時程。前後時程預計耗時約 2 年。
地上物拆遷費估算	● 依據「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之規定，評估各址基地內屬於合法建物之建築數量，亦透過現有建築之型態、所用材料、建造方式等，配合該法條之附件

	一：花蓮縣建築物主體構造價格評點標準表之規定，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之估算為 10,126,190 元。
法定停車位估算	● 依循建築管制規則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需於每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停車數量為 63 格汽車，又依該規則本建築基地超過 1,500 平方公尺，停車空間須加倍設置，數量為 126 格。

(二)交通面分析

以交通現況來說，花蓮市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基地周邊之道路現況為兩邊臨路，北側緊鄰花蓮市主要道路-中正路(台 9 線)，故周邊交通現況之流量大，便利性相較其他地區亦較高，東側則鄰接明禮路，周邊道路之幾何特性、停車管制狀況情形，如下表分述：

表 13 花蓮市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基地周邊道路系統幾何條件彙整表

道路名稱	路寬(M)	方向	路型		
			分隔型式	車道分配	路邊停車
中正路	20	東西	中央標線	雙向 4 車道	設有路邊停車格位
明禮路	10	南北	中央標線	雙向 2 車道	無停車管制

其次，若未來於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興建圖書館，經估算平日與假日之道路服務水準，中正路與明禮路分別為 C 級與 B 級，皆屬於穩定性車流，能夠滿足地方每小時通過之最大車輛數。對周邊交通衝擊影響程度較小。

表 14 新建圖書館營運後平日尖峰時段周邊重要道路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

路名	方向	車道數	容量(C)	晨峰			昏峰		
				流量(V)	旅行速率(KPH)	LOS	流量(V)	旅行速率(KPH)	LOS
中正路	往東	2	1,600	691	28.0	C	461	28.9	C
	往西	2	1,600	522	28.7	C	570	28.5	C
明禮路	往北	1	800	266	31.4	B	295	31.0	B
	往南	1	800	336	30.5	B	328	30.6	B

(三)新建圖書館空間需求與建設理念

1. 建築規劃原則

（1）基礎空間需求

依據公共圖書館建築設備(CNS)標準之計算，研擬未來花蓮新建圖書館空間需求，依據前述分析結果表示，樓地板面積至少達 12,694 平方公尺，以此需求檢視本計畫基地，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12,694 平方公尺)、符合未來營運所需空間。

（2）附加空間需求

在滿足基礎空間之需求後，建議可配合周邊都市發展與建築法令規範下，適度增加其他需求空間。例如，圖書館若在花蓮市區，考量周邊環境發展，配置地下停車場、書店、餐飲空間，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也能夠創造財務自償機制，增加縣府之營收，促進圖書館永續發展。

（3）無障礙環境與通用設計理念

通用設計其定義為，「讓我們設計及生產的每件物品都能在最大的程度上被每個人使用」，亦即所有的設備與環境應考量所有的使用者，包括身心障礙者、老弱婦孺，且設計應簡單易於操作本計畫參酌吳可久(2011)提出通用設計運用於公共圖書館之期刊文獻，以及榮獲通用設計標章的新北市立圖書館之案例，作為花蓮新建圖書館之通用設計原則。

表 15 花蓮新建圖書館通用設計原則

原則	內容
地面是平整且連續的	針對不同圖書館使用者之「移動自主性」，讓使用者能夠獨立使用館舍空間設施，節省館員人力，地面應平整且連續、無階差。 可參酌新北市立圖書館出入口採無門檻設計，走道淨寬超過 90 公分，出入口轉角牆面預留 55 公分以上淨空空間，增加動線流暢。

不同使用族群需求差異與共用調適	針對不同圖書館使用者對空間需求的差異 高齡者主要訴求體能之節省,照護兒童則在乎安全與容錯使用，婦女著眼於專業速率與服務態度，青少年在乎獨立與自我呈現。應用分齡分層之空間設計或可供彈性調整設施。
障礙別差異與替代性感覺之彈性輔助	針對不同障別使用者所能發展出替代性的輔助方式,例如，聽障者會仰賴視線來輔助判別突然發生之事故，此時行進路線即不可過多轉折,避免聽障者視線被遮住產生撞擊。
開闊的視線與直覺的環境認知	館舍空間及標示設計能夠讓讀者憑直覺即能夠通達所想去的藏書場所，且方便讀者辨識相關使用機能

（4）智慧綠建築

考量近年大型公共圖書館發展情形及科技發展迅速之趨勢，本案新建圖書館未來將納入 RFID 圖書管理及多媒體系統，於此，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16 年版)」,智慧建築標章評估制度分為 8 大指標，其等級及判定詳下表所示。

表 16 智慧建築各指標鼓勵項目配分源則

指標名稱	綜合佈線	資訊通信	系統整合	設施管理	安全防災	節能管理	健康舒適	智慧創新	合計
分數	30	30	40	30	17	30	10	13	200
占比	15%	15%	20%	15%	8.5%	15%	5%	6.5%	100%

表 17 鼓勵項目總得分與智慧建築標章(候選證書)等級判定表

等級	銅級	銀級	黃金級	鑽石級
得分	30 分以上未達 70 分	70 分以上未達 110 分	110 分以上未達 150 分	150 分以上

本案新建圖書館與前述各指標及等級判定,未來目標將朝鑽石級(150 分以上)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作為本縣大型公共建設之智慧建築示範,本案預計達程指標詳下綜理所示。

表 18 本案新建圖書館預計達程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綜理表

智慧建築評估指標	預計達成率	目標達成分數	備註
綜合佈線	65%	19.5	建築物或建築群內訊息網路的基礎傳輸，透過整合保有彈性。
資訊通信	80%	24	設置廣域網路系統、公共廣播設備及公共資訊顯示導覽等。
系統整合	80%	32	智慧及自動化系統整合。
設施管理	80%	24	使用管理計畫維持服務穩定性。
安全防災	75%	12.75	建築防災及人身安全之防護措施以防範災害發生及擴大。
節能管理	85%	25.5	透過空調、照明與再生能源等整合，使建築物保持最佳運轉。
健康舒適	75%	7.5	樓層天花板高度高於 2.5 公尺，並具彈性調整空間等。
智慧創新	75%	9.75	智慧化系統提高服務效率及穩定度，以符未來發展趨勢。
平均達成率及總分	77%	155(達鑽石級)	

（5）永續公共工程

本案新建圖書館屬重大之公共工程，應納入永續公共工程之規範，依據民國 100 年行政院發布之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修正本)，其明訂，永續公共工程，係指符合環境保育、社會公義和經濟，成長所規劃、建置、營運與管理之公共工程，並擬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的整體推動策略，在技術面以工程全生命週期的落實為核心，將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的考量納入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等每一個環節；而在法制面則透過公共工程審議制度再造、政府採購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規的全面檢討，塑造節能減碳的制度環境，以下就以本案相關之工程面之內容進行彙整，詳見下表所示。

表 19 工程全生命週期考量節能減碳推動策略

階段性	項目	內容
可行性階段	1.考量既有公共設施之服務效能	應掌握整體區域之公共設施的規模數量、分佈情形、使用壽命及效益，並分析各類設施間的競合關係，才能真正釐清工程計畫之必要性與預估未來效益，合理分配有限資源
	2.確實評估工程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	進行工程實施的必要性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避免不必要之資源浪費
	3.評估節能減碳目標，研擬替代方案	評估其工程在節能減碳之量化指標，若無法對資能源有效利用，或管制二氧化碳之排放量，則必須研擬替代方案
	4.強化維護與經營管理模式及組織，合理編列經費	透過適當的組織與合理的經費，能有效運作公共設施，達到預期之服務功能與年限
規劃設計階段	1.採用性能為導向之相關規範，提昇規設品質	依據國際標準組織(ISO)品質管理架構，與國內外相關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之相關規定及實務 10 資訊，訂定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需依照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劃、設計手冊，擬定相關從業人員之基本 資格，建置品質管理制度及辦理推廣說明會等，以提昇國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之品質。
	2.考量最小營建，應用高效能、自然或再生營建材料	應檢討需求性採最小營建規模或輕量設計，並考量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等原則，設計時採用高強度、高性能混凝土或鋼筋、預鑄構件、五螺箍…等其他高效能材料或作法，提高材料效率，減少結構尺寸，自然就能降低水泥、鋼材等營建材料使用量
	3.妥善進行環境設計，保護自然生態環境	加強對動植物棲地的維護，並進行優質基地環境設計，以「迴避、減輕、補償」等原則減少對原有生態環境的衝擊，必要時採用原生物種進行的植生綠化，落實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減低。
	4.機電設備節能與效率提昇	在規劃設計階段即選擇高效率之機電設備，並針對性能需求規劃適當的規模與數量，在未來的營運階段節省能源支出。
執行階段	1.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減量與再利用	在工址現地減少土石與營建廢棄物數量，並在工區內妥善處理、再利用，減少運輸所消耗的能源與二氧化碳排放
	2.提昇工程施工品質，落實節能減碳規劃	● 基地土方平衡：多餘土方與不足土方均有害於地球環保，慎重考慮地形地貌變化設計與開挖時取得最佳的挖方填方平衡。 ● 採用自動化施工方式或是高效率的機具設備，提高施工速率，節省經費，亦能減少施工過程中所排放之二氧化碳。如採用預鑄樑柱、預鑄外牆、系統模板等自動化的工法，及結構體輕量化設計。

階段性	項目	內容
		● 維護自然環境：施工過程應維護工程附近生態環境，重視動植物棲地的維護，減少並妥善處理營建廢棄物。 ● 能源有效利用：對於工地所使用的照明、運輸、用水、供電…等臨時設施應採用節能減碳之設備，將能源作最有效之利用。 ● 維護機制之建立：如契約是否納入維護管理相關規定；竣工移交是否包含操作維護手冊等。
維護管理階段	1.減少閒置公共設施及提昇利用率	機關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利用資訊平台公開相關資訊，達到政府施政之透明化
	2.建立公共設施延壽評估與推動機制	有效執行維護公共設施並建立經常性之性能評估作業，定期檢討分析維護作法與成效，延長設施壽命

（6）人口高齡化之措施

人口高齡化已成為我國人口發展之趨勢，根據花蓮縣統計通報，105 年 10 月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 48,292 人，占本縣人口 14.59%，老化指數 116.4%，高於全國人口老化指數 98.86%，顯見於本縣老年人口比例之高，老年人口逐漸成為本縣潛力讀者市場，鑑此，花蓮縣新建圖書館更應規畫適宜高齡者閱讀之環境，提供縣民活到老、學到老、讀到老的終身學習服務。本案參考美國圖書館協會 1999 年提出之圖書館老人服務指引與李玉瑾(2006)針對高齡化社會與高齡化讀者之學習模式探討圖書館之服務之文獻，提出以下方案。

- 規劃老年讀者易於進入圖書館建築物、使用圖書館資料、參與活動之各項服務。在空間規劃設計上透過本案前述通用設計之考量，確保老年讀者能夠便利進入圖書館並使用讀書館提供之服務，以及提供服務給不便到館之高齡讀者，例如，與本縣敬老院、老人安養中心合作，透過網際網路至本館網站點選圖書，再由本館依照所選書

目，將書送至該院提供老年閱讀，讓更多的高齡者享受閱讀樂趣。

- 運用老年讀者的智慧與專長。網羅高齡讀者成為未來圖書館之志工與活動資源，其效益除了能減輕館舍營運人力之負擔外，讓高齡者在漫長的退休生活得以找到生活重心，也可讓高齡者寶貴的智慧、經驗及知識得以再次被運用，創造相互學習的加值效果。
- 推動現代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在科技快速成長下，高齡人口對資訊之需求日益增加，除了過去圖書館常見的美術、音樂、書法等終身學習班，亦可針對現代資訊服務之功能，提供網路資源之教學，進行現代化圖書資訊檢索之協助與訓練，增加高齡者對閱讀及學習的意願，並適應社會環境變遷，落實終身學習之效益。

2. 建築發展構想

本計畫認為，花蓮縣新建圖書館之建築發展構想，應定位在下列四項

（1）滿足地方居民需求

泛指基地所在之鄰近地區，首先針對基地周邊發展做基礎環境分析，再透過基地與建築物多目標與多功能導向的開發，配合在地發展紋理，補齊在地發展之缺口，促進地方互動。

（2）彈性與創意:建物設計

空間之使用功能、配置應充滿彈性，符合花蓮縣多元族群、不同年齡層都能夠共同使用，提升空間使用效益。並導入創意元素，藉由空間配置與服務，讓使用者在空間可以感受到創意氛圍，並積極求新求變，針對新興族群配置主題性空間，如自造者空間。

（3）配合花蓮縣發展:

分析花蓮縣未來之發展願景，包括，智慧城市發展、串聯本縣北中南區發展資源,發揚多元文化與傳統藝術，發展有機農業建立友善環境等，配合上位與相關計畫，預留為未來空間發展機能,增加對於地方產業與人才培育的發展能量。

（4）導入知識數位化:

空間之配置應以資訊網路架構,提供數位資源以及無線網路上網之各類型讀者空間,包括各種不同使用目的之電腦使用 空間、個人筆記型電腦無線上網空間、大型觸控螢幕電子報紙閱報等，並導入 RFID 智慧管理系統，整個系統分為讀者端與管理端之機能,讀者端包括自助借還書機、通道偵測門、自助還書箱搭配自動分類系統、智慧型書架等設備，管理端則包括館員工作站、標籤轉換工作站以及盤點設備，提升圖書資源使用效益。其次，RFID 可蒐集圖書、空間與圖書館使用者的相關資料，將資料串連後可透過「大數據」的概念將資料作更多的加值應用，精準掌握使用者行為,以及作為服務品質改善與動態調整服務功能的有力依據。隨時因應使用者需求調整服務內容，打造資訊無處不在的服務空間,創造公共圖書館的永續發展。

表 20 建築物空間機能先期規劃表

空間需求	12,694 平方公尺 （約 3,840 坪）	建議該基地應配合地方需求進行整體規劃，配置相關使用項目，再進行建築量體與配置之規劃。
藏書量	總館藏書應至少達 70 萬冊	
分區	說明	
書籍典藏及閱讀區	書庫	提供 0-9 類圖書與參考資料陳列空間與閱覽服務空間
	主題特展區	語言學習、留學資料、地方特色典藏之花蓮學、原住民、客家、新住民書籍）
	樂齡學習區	高齡者讀物、採分齡規劃之獨立閱讀區域
	兒童閱覽區	兒童閱讀空間、親子學習遊憩、採分齡規劃之獨立閱讀區域,包含學齡前兒童(Bookstart)及兒童閱覽
	視障閱讀區	視障資料、採分眾規劃之獨立閱讀區域
	期刊閱讀區	陳列報章、雜誌 300 種
	多媒體視聽區	視聽資料播放空間，視聽流通櫃台，以及個人、小團體之影片欣賞與音樂欣賞空間
	動漫區	動畫、漫畫存放
	罕用書籍	以密集書架典藏罕用圖書
	青少年閱讀區	青少年圖書典藏與閱讀區
公共服務區	入口大廳	-
	資訊檢索區	設置電腦資訊設備，供讀者上網與利用圖書館提供之各式數位資源。
	服務櫃台	考量服務效能，每層樓皆配置
	自動借還區	民眾可自助借還書之設備空間
	討論室	提供民眾討論、互動學習使用之小型空間。
	自習室	113 席座位
	行政辦公室	倉儲間、典藏室、採編區、會客室等行政所需資源
文創與展演區	多功能展演空間	中小型複合式演講廳、會議廳、展演廳，容納 200 人

	實驗劇場	新型態的多元演出空間，舞台可自由調整，設備彈性變化大，各式表演均可，更適合具實驗精神的演出
	自造者空間	工藝創作者、自造者可進駐小型創意產出場域
自籌收益區	餐廳	採委外營運(OT)
	書店	小型書店，採全年營運，採委外營運(OT)
	停車場	設置於地下一、二樓，採委外營運(OT)
	咖啡廳	採委外營運(OT)
非機能空間	樓梯間、電梯間、走廊、通道、洗手間、警衛室、機電設備	
其它	戶外園藝區，設置於戶外之開放空間	

3. 空間量體規劃與配置

若未來在明禮國小附幼興建圖書館，外部動線規劃以中正路為主要人行道路，明禮路為車行道路，規劃地下停車場出入口；開放空間規劃廣場、園藝區供民眾休憩。

規劃最大樓容積地板面積 12,694 平方公尺，共規劃地上 11 層樓，地下 2 層之建物量體，各層面積及空間機能如表所示。

表 21 新建圖書館量體及空間機能規劃

樓層	樓層面積(m^2)	分區	內容
11F	1,044	公共服務區	行政辦公室
10F	1,150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罕用書籍
9F	1,150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書庫
		公共服務區	自習室
8F	1,150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書庫
7F	1,150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書庫
		公共服務區	討論室
6F	1,150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書庫
		公共服務區	討論室
5F	1,150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書庫

樓層	樓層面積(m²)	分區	內容
4F	1,150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多媒體視聽區、動漫區、青少年閱讀區
		公共服務區	資訊檢索區、討論室
		文創展演區	自造者空間
3F	1,200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兒童閱覽區
2F	1,200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主題特展區、樂齡學習區
1F	1,200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視障閱讀區、期刊閱讀區
		公共服務區	服務櫃台、入口大廳、自動借還區
		文創展演區	餐廳、書店、咖啡廳、多功能展演空間、實驗劇場
		非機能空間	警衛室
B1	2,002	停車場(63 格汽車)、機房	依建築法規規定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B2	2,002	停車場(63 格汽車)	

圖 3 新建圖書館配置示意圖

圖 4 新建圖書館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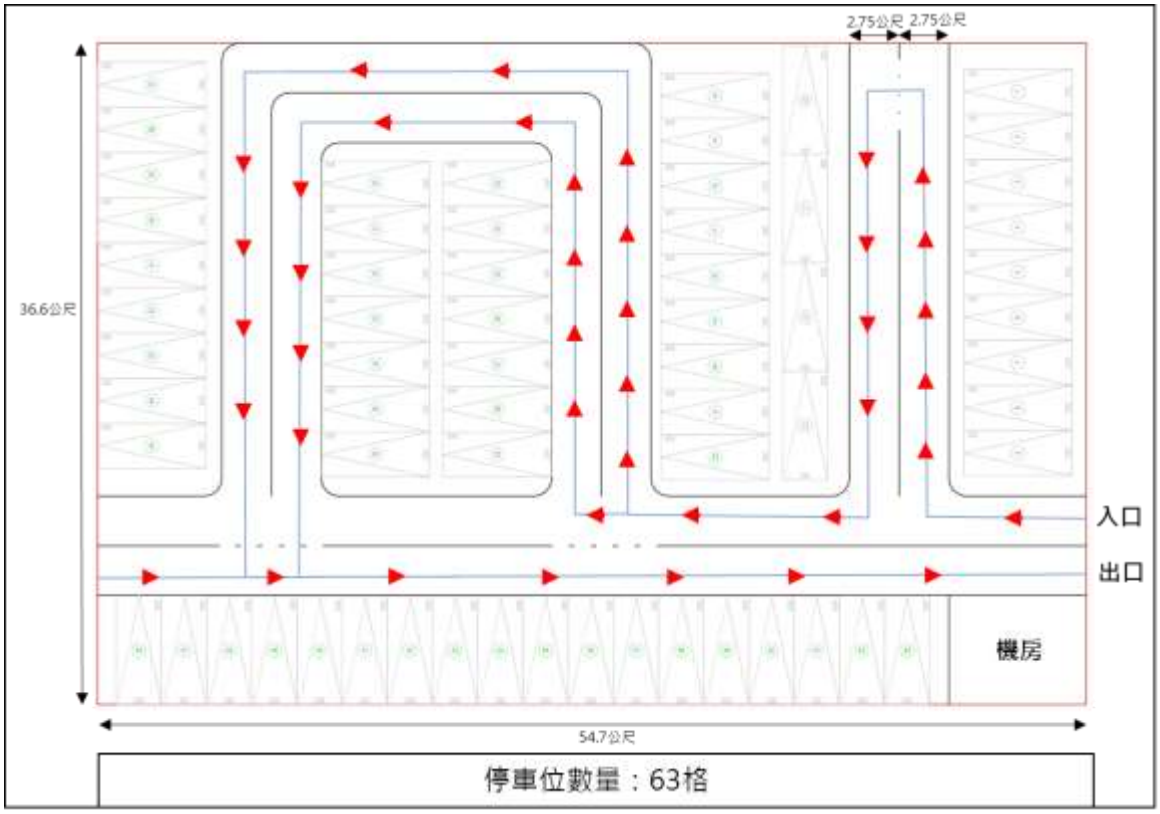

圖 5 停車場空間配置示意圖

(四)新建圖書館營運模式規劃

1. 營運組織編制

分析台北市立圖書館與高雄市立圖書之編制圖書館之編制圖書館整體營運組織分層階數較簡易，多以上位主管單位(館長)為主要窗口，依實際需求分設副館長協助，後以各組別管理各領域事務，依花蓮縣圖書館作東部文化指標層級，應就分屬領域細分，俾利後續整體營運權責之明確，本計畫初步之營運組織分配詳下所示。

表 22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初步營運組織分配

業務分組	業務內容	編組人數
館長	新館對外主要窗口、發展策略研擬、決策等相關事務。	1 人
副館長	協助館長相關事務、並協助決策各組事務。	1 人
人事運籌組	營運人力編制、調整及短程年度人力編制等事務。	實際依新館建設後所需增減編組及業務內容
採購編目組	館藏分類編目、交換及會計等事務。	
資訊技術組	資訊網路及資料庫建立、程式設計、各式資料分析及相關應用等事務。	
讀者服務組	展示說明、訪問接待、交流與推廣等事務。	
教育推廣組	出版品編印、推廣活動、展覽演講、文宣行銷、導覽參觀、專業人員訓練等事務。	
招商企劃組	委外空間接洽、年度招商、企劃等事務。	
數位推廣組	數位整合計畫、手機 app 宣傳等相關事務。	
館設維運組	館內器材及相關設施維護、更新、管理等事務。	

2. 營運人力編制

(1) 圖書館人力編制分析

有關營運人力之編制，首先探討國內針對公共圖書館人力編制法規，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3 及第 4 條其內容如下，

- 縣立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置專職工作人員十五人

- 直轄市立圖書館:人口總數每5000人，置專職工作人員1人
- 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的比率基準為1/3

其次，酌民國104年國內新建圖書館中，包括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在編制內人員部分，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的「編制內總館員數」分別為71人與60人。其中專業人員部分，皆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中之規定，詳見下表所示。整體而言，人員編制取決於上級主管機關每年所提撥預算及確立整體空間，因花蓮縣圖書館未來落成之圖書館規模、所服務之使用者民眾數量，建議以既有人力成本配置編制內總館人員之規模，其餘再以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以及志工作為人力資源之導入，惟相關法令亦針對圖書館人員有門檻之限制。

表23 新北市、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人員編制與營運標準綜理表

項目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	法令門檻
樓地板面積	約30,792 m^2	約37,233 m^2	20,000 m^2以上	符合
開館時間	民國104年6月30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無規定	-
編制內總館人員	71	60	無規定	-
編制專業人員	48	25	至少佔1/3	符合
編制行政人員	8	33	無規定	-
編制技術人員	15	2	無規定	-
臨時人員	388	34	無規定	-
約聘雇人員	23	12	無規定	-
工讀生(計時)	1	4	無規定	-
志工	1,135	716	無規定	-
其它 (派遣-勞務承攬)	151	52	無規定	-

總計	2,013	878	人口總數每 5 千人，置專職工作人員 1 人。	符合

（2）圖書館人力編制推估

依據前述人力編制之分析內容，推估新建圖書館營運所需人力。

表 24 花蓮新建圖書館人力編制表

樓層	機能項目	機能分區	編制服務內容	建議編制人數	專職工作人員配置
11F	公共服務區	行政辦公室	全館性行政服務	7-10 人	8-10 人
10F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罕用書籍	書籍典藏	0-1 人	0 人
9F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書庫	書籍查詢引介及典藏服務	3-5 人	1 人
	公共服務區	自習室	空間出借及清潔管理		
8F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書庫	書籍查詢引介及典藏服務	3-5 人	1 人
7F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書庫	書籍查詢引介及典藏服務	3-5 人	1 人
	公共服務區	討論室	空間出借及清潔管理		
6F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書庫	書籍查詢引介及典藏服務	3-5 人	1 人
	公共服務區	討論室	空間出借及清潔管理		
5F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書庫	書籍查詢引介及典藏服務	3-5 人	1 人
4F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多媒體視聽區	多媒體視聽器材操作引介、基礎故障排除、CB 書籍引介	1-2 人	1 人
		動漫區			
		青少年閱讀區			
	公共服務區	資訊檢索區	館內設施暨各式資訊總覽查詢、討論室器材租借及控管	1-2 人	1 人
		討論室			
	文創展演區	自造者空間	Makerpaces 團體與個人空間租借服務	2-3 人	1 人
3F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兒童閱覽區	書目查詢及引介、機動性服務	4-5 人	1 人
2F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主題特展區	特展引介	2-3 人	1 人
		樂齡學習區	樂齡服務	1-2 人	
1F	書籍典藏與閱讀區	視障閱讀區	有聲書、點字書及雙視書館藏引導	2-3 人	0 人

<table>
<tr><th>樓層</th><th>機能項目</th><th>機能分區</th><th>編制服務內容</th><th>建議編制人數</th><th>專職工作人員配置</th></tr>
<tr><td rowspan="7"></td><td></td><td>期刊閱讀區</td><td>實體期刊、電子期刊借閱引導</td><td>0-1 人</td><td>0 人</td></tr>
<tr><td rowspan="2">公共服務區</td><td>服務櫃台</td><td>行政服務</td><td>6-9 人</td><td>1 人</td></tr>
<tr><td>自動借還區</td><td>書籍自動還借系統</td><td>0 人</td><td>0 人</td></tr>
<tr><td rowspan="3">文創展演區</td><td>餐廳、書店、咖啡廳</td><td>委外營運、非編制人員進駐</td><td>–</td><td>–</td></tr>
<tr><td>實驗劇場</td><td>劇場場地租借(常態)</td><td rowspan="2">0-1 人</td><td rowspan="2">1 人</td></tr>
<tr><td>多功能展演空間</td><td>展演場地租借(非常態)</td></tr>
<tr><td>非機能空間</td><td>警衛室</td><td>館安通報事件處理</td><td>0-1 人</td><td>0 人</td></tr>
<tr><td>B1</td><td colspan="2">停車場(63 格汽車)、機房</td><td rowspan="2">停車場委外營運
僅編機電設備故障排除</td><td rowspan="2">2-3 人</td><td rowspan="2">0 人</td></tr>
<tr><td>B2</td><td colspan="2">停車場(63 格汽車)</td></tr>
<tr><td>總計</td><td colspan="5">1.最低服務人數需求：42 人
2.較高服務人數需求：66 人
註：1.實際服務人數依志工協助、產學合作協力及新館營運狀況調整。</td></tr>
</table>

3. 民間參與評估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檢視本案計畫新建圖書館營運模式，係因本案圖書館為新興建造之構造物，依該法導入之模式屬 OT(Operation 營運 Transfer 移轉)，簡言之，即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滿，營運權歸還政府，以下就前提擬前述空間機能中列出可採 OT 模式之空間分述說明。

就前述初步規劃之建築空間機能，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基地規劃中，可採 OT 模式包括 B1、B2 之停車場；1F 之全年書店、餐廳及咖啡廳；詳見下表。

表 25 建議可採 OT 模式營運空間綜理表

樓層	可採 OT 模式空間		預估 OT 空間(㎡)	預估 OT 空間(坪)	月坪效(元/坪)	預估使用率(%)	周轉次數(次)	營業額(元/年)
B1	停車場	小客車	4,000	1210	30(元/hr)	60%	3	2,483,460
1F	全年書店		50	15.125	3,000	80%	-	435,600
	餐廳		150	45.375	6,000	70%	-	2,286,900
	咖啡廳		100	30.25	5,000	80%	-	1,452,000
總計								6,657,960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111 年底完工 112 年營運)

表 26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期程推算表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1	前置作業	本計畫審定程序																								
		都市計畫程序																								
		土地取得																								
2		地上物處理																								
3	建築規劃設計暨監造	初步設計																								
4		細部設計																								
5		建照、雜照申請與取得																								
6		發包書圖																								
7	工程	工程發包																								
8		結構體工程																								
9		機電設備工程																								
10		裝修工程																								
11		景觀工程																								
12		圖書館專業項目																								
13		驗收																								

二、 財務計畫

財務計畫分兩部分進行，先進行花蓮縣新建圖書館之建築工程經費與營運經費，後為營運後圖書館之收益估算，提出未來之財務需求。

(一)經費資源需求

表 27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經費需求項目概估(百萬)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總計
直接工程費	結構體工程	-	-	-	-	349.44	-	-	349.44
	機電工程	-	-	-	-	29.95	69.89	-	99.84
	裝修工程	-	-	-	-	-	49.92	-	49.92
	周邊景觀及停車場工程	-	-	-	-	-	4.10	-	4.10
	品質管理費(約 0.6%)	-	-	-	-	0.91	2.11	-	3.02
	營造保險費(約 0.3%)	-	-	-	-	0.45	1.06	-	1.51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約 0.5%)	-	-	-	-	0.75	1.76	-	2.52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雜費(約 6%)	-	-	-	-	9.06	21.14	-	30.20
	營業稅	-	-	-	-	8.11	18.92	-	27.03
間接工程費	鑑界、測量及鑽探費	-	-	-	0.07	-	-	-	0.07
	專案管理費	-	-	3.64	3.64	3.64	7.28	-	18.19
	設計監造費	-	-	6.86	6.86	6.86	13.73	-	34.31
	工程管理費	-	-	-	-	1.30	3.04	-	4.34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 0.3%)	-	-	-	-	0.03	0.07	-	0.10
其他	公共藝術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總計
	(1%)	-	-	-	-	-	5.68	-	5.68
	物價調整(2%)	-	-	-	11.35	-	-	-	11.35
	準備金(2%)	-	-	-	11.35	-	-	-	11.35
圖書館專業項目	特殊室內裝修工程	-	-	-	-	-	140.00	-	140.00
	活動OA傢俱設備採購	-	-	-	-	-	25.00	-	25.00
	RFID圖書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務)	-	-	-	-	-	60.00	-	60.00
	互動多媒體系統(委託資訊服務)	-	-	-	-	-	30.00	-	30.00
	特殊室內裝修勞務服務費用	-	-	-	-	-	6.66	-	6.66
人事、行政及運營管理	人事費	-	-	-	-	-	-	25.50	25.50
	行政雜支費	-	-	-	-	-	-	0.40	0.40
	營運管理費	-	-	-	-	-	-	18.00	18.00
	館藏資料及書籍費	-	-	-	-	-	75.00	75.00	150.00
		-	-	10.50	33.28	410.51	535.34	118.9	1,108.52

表 28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經費需求細項(百萬)

項次	工作項目	數量	單價	復價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			567.57	
1	結構體工程	3840 坪	0.091	349.44	含施作前確實做好四周防護措施、安全圍籬、警告標誌，避免行經人員受傷及基礎開挖至地上層 RC 結構體綁筋灌漿施作
2	機電工程	3840 坪	0.026	99.84	水電、空調及消防等相關設備及佈線
3	裝修工程	3840 坪	0.013	49.92	外牆裝修及室內裝修
4	周邊景觀及停車場工程	4818 平方公尺	0.00085	4.1	開放空間面積+停車場面積
5	品質管理費	1 式		3.02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以式計價，費率約為施工費之 0.6~2%
6	營造保險費	1 式		1.51	施工費 0.3%
7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	1 式		2.52	施工費 0.5%
8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雜費	1 式		30.20	施工費 6%
9	營業稅			27.03	工程費 5%
二	**間接工程費**			57.02	
1	鑑界、測量及鑽探費	1 式		0.07	依照基地面積計算，鑑界:每公頃 4000 元，不足半數者，以半價計價。測量:每公頃 10000 元計價。鑽探:每 600 平方公尺一孔，每孔計價 15000 元
2	專案管理費	3 億以下(3.5%)	10.5	18.19	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建造費百分比，以直接工程造價累積比例計算)
		3 億-5 億(3%)	6.0		
		5 億-10 億(2.5%)	1.69		
		10 億以上(2.2%)	0		
3	設計監造費	5 百萬以下(9.8%)	0.49	34.31	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計算)
		5 百-1 千萬(9.3%)	0.47		
		1 千 5 千萬(8.2%)	3.28		
		5 千萬-1 億(7%)	3.5		
		1 億-5 億(5.8%)	23.2		
		5 億以上(5.8%)	3.38		
4	工程管理費	5 百萬以下(3.0%)	0.15	4.34	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依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表估算）
		5 百-1 千萬(1.5%)	0.3		
		1 千 5 千萬(1.0%)	0.75		
		5 千萬-1 億(0.7%)	2.8		
		1 億-5 億(0.5%)	0.34		

5	空氣污染防治費	1 式		0.10	依「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編列
三	**其他**			**28.38**	
1	公共藝術	1 式		5.68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費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以公有建築經費的 1%，作為其公共藝術基金)
2	物價調整	1 式		11.35	視當月物價波動情形核實支用
3	準備金			11.35	
四	**圖書館專業項目**			**261.66**	
1	特殊室內裝修工程			140.00	參考類似工程造價(桃園圖書館)
2	活動 OA 傢俱設備採購			25.00	
3	RFID 圖書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務)			60.00	
4	互動多媒體系統(委託資訊服務)			30.00	
5	特殊室內裝修勞務服務費用			6.66	
五	**人事、館藏與營運管理**			**193.90**	
1	人事費	60 人		25.50	依文化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計算(含自提勞健保費用)，學士以每月 260 薪點敘薪，3 萬 1,486 元、大學畢業。參酌國內其他大型圖書館用人，推估本計畫需求人力為 42-66 人，因此以 60 人進行保守計算。
2	行政雜支費	1 年		0.40	辦理各項行政支出費用，包括出席費、差旅費、膳雜類、茶水費、郵電費、文具費、及其他雜支等費用
3	營運管理費	1 年		18.00	開館之所有相關水電、冷氣、圖書設備等相關營運管理費用。
4	館藏資料及書籍費	60 萬冊		150.00	含圖書、期刊、報紙、雜誌、電子書、影音資料、資料庫、及其他資料等
	總計			**1,108.52**	

（二）圖書館收益評估

考量未來新建圖書館之使用具有自償性，本計畫提出未來圖書館營運之可收入項目，除了基本圖書館會議室、演講室等空間出租費用外，本計畫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提出適用於本計畫之財務收益項目，進行基地財務評估計算。

表 29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財務收益方案

一般方案	說明	收費方式	後續之應用
空間出租	新建圖書館內部規劃之小劇場、會議室與演講廳由花蓮縣文化局管理，並以單次出租之型式收取場地使用費，	參考臺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提升空間使用效率及營運費用回收
跨域加值方案	說明	開發方式	後續之應用
租稅增額財源(TIF)	地方興建圖書館後帶動區域文教機能後所衍生之外部效益（如休憩空間增加、活絡商業活動），均有助於周邊地區房價上漲及地方發展	劃設本計畫基地 500 公尺範圍，收取房屋稅及地價稅，提升稅收	藉由提升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並將財務效益內部化，一併計入地方圖書館營運之財務收入項目
異業結合加值	地方興建圖書館後將有助於當地觀光發展，若能針對圖書館空間多元化利用，並適度地導入商業及遊憩活動，其收入可挹注興建圖書館所需經費，並提高其財務自償性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導入之 OT 興建模式，收取土地租金與權利金	透過適量地規劃收費停車格或是將商業活動收費，以增加圖書館營運之財務收入

表 30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財務收入估算(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土地租金	4.31	-	-	-	-			4.31
其他空間出租	11.46	-	-	-	-			11.46

權利金	0.23	–	–	–	–			0.23
TIF 地價稅	11.94	–	–	–	–			11.94
TIF 房屋稅	16.15	–	–	–	–			16.15
總計	44.10	–	–	–	–			44.10

備註:本計畫推估營運起始年為 112 年，後續依照實際工程辦理進度調整

(三)花蓮新建圖書館成本收益

本計畫透過新建圖書館的建設成本、營運收入與營運支出，透過成本效益分析，以挹注公共設施營運，減少政府財政支出，計算結果顯示自償率為 3.98%，而本計畫新建圖書館屬高度公益性之公共設施，並非以營利為主。

表 31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2
收入	44.10					44.10
成本	1,108.52	10.50	33.28	410.51	535.34	118.90
淨現金流量	(1,064.42)	(10.50)	(33.28)	(410.51)	(535.34)	(74.8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0.50)	(43.78)	(454.28)	(989.62)	(1,064.42)
收入現值	44.10					44.10
成本現值	1,032.91	9.8	31.01	382.51	498.83	110.79
淨現金流量現值	(991.82)	(9.78)	(31.01)	(382.51)	(498.83)	(69.6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9.78)	(40.79)	(423.30)	(922.12)	(991.82)

表 32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7.32%
自償率(SLR)	3.98%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991.8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33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6-108 年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後(109-112 年)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2.63	263.48	2.63	266.11	
	花東基金				7.88	790.44	7.88	798.32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0.00	44.10		44.10	
合計					10.50	1,098.02	10.50	1,108.5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具體效益

(一)為花蓮地區 33 萬人口及近 6 年花蓮平均觀光 1,177 萬人口，提供一座館藏 70 萬冊（件），符合國際水準、具多元功能的文教設施；不但可提供民眾優質閱讀與學習環境，進而成為花蓮文化地標，使其為喜愛閱讀、具深度人文素養的城市。

(二)協助輔導各鄉鎮公共圖書館，舉辦在職進修課程，整合公共圖書館人力、財力、專業之不足，節省館藏、資源人員訓練重複投資，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果，提高民眾使用率。

(三)建置完善圖書館體系，發揮公共圖書館功能，建構數位資訊服務，提供縣民數位學習體驗，縮短民眾數位落差，落實政府關照弱勢族群施政。

(四)串連花蓮醫院、花蓮縣體育場及花崗國中等多元資源輔助，並辦理創意文化活動，開拓民眾視野，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培養民眾國際觀暨創新能力。

(五)提升教育力指標，強化競爭力，以吸引旗艦產業進駐，創造就業機會，優秀人才回流定居，達到城市轉型。

(六)新館提供各種讀者服務，民眾閱覽空間及辦公空間亦獲有效舒展。

二、 量化效益評估

依據前述之基地分析內容與可行性評估分析，整合未來新建圖書館人流與營運自籌收益之量化效益。

表 34 預估量化收益表

基地	服務人口數量估算（人次）	自籌營運收入(元)計算至民國 112 年
花蓮市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	花蓮全縣人口	44.1（百萬元）

註：自籌營運收入為未來新建圖書館採 OT 模式(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委由民間機構營運)估算可委託民間營運之空間(書店、餐廳、咖啡廳、停車場等)並估計花蓮縣府可獲取之費用。

三、 對周邊發展效益

以花蓮市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為未來圖書館設置之基地，基地周邊與花蓮市明禮國小、花崗國中相鄰，能提供周邊學子享受豐富的圖書資源，其沿著主要幹道中正路以商業使用為大宗，圖書館資源之投入，能帶動周邊商機，而在觀光發展效益上，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鄰近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花蓮東大門夜市以及多家飯店，加上未來卿蓬大酒店及複合式商場相關設施開發，對於該地區觀光發展皆有正相關之幫助，而本案將該基地內部規劃書店、餐廳、咖啡廳，周邊商業發展也能帶動內部商業空間的使用人潮，形成互利之效果。

豐濱鄉生命文化園區(立德公墓)興建工程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國人認為死後土葬即是入土為安，因此墓地常與民爭地甚至濫葬造成山坡地景觀危害及水土保持的危機。反觀先進國家的公墓常被塑造成美麗幽靜的環境，讓人徜徉其間懷古思情。不但將公墓環境塑造成公園並與生活做結合，可讓後人緬懷先人。在順應永續發展的趨勢下，現代人對於傳統禮俗的觀念也逐漸轉化，進而接受環保自然葬的新方式；在民國六十五年推行墓地公園化政策，直到民國九十二年政府機關積極地提倡環保自然葬法的樹、灑葬與海葬…等方式，希望人死後能回歸自然，減少土地及經濟資源的負擔，達到環保與永續利用的雙重目的，同時也把握「節葬」與「潔葬」的原則避免資源的匱乏。

二、本計畫係配合中央政策「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主要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第五章社會面向之 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所研提，以及符合 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針對基本公共設施不足之地區，應優先提出適當的改善計畫，以確保居民之基本生活需求得被滿足。及 5.7.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強化核心城市與鄰近鄉鎮的網絡關係，滿足區域生活與活動之機能需求空間。

三、花蓮縣豐濱鄉位於花蓮縣的東部，也是台灣本島的最東邊，既無航空交通亦無鐵路交通，唯一公路交通來連繫著豐濱與其他鄉鎮市的交通。豐濱鄉南北長47公里，省道台11線串連豐濱鄉所有村里。豐濱鄉民主要生活環境也是延著台 11 線所居，包含豐濱鄉8個公立公墓。105年度豐濱鄉死亡人數82人，105年度豐濱鄉埋葬6個、埋藏34個，餘42個至外鄉鎮辦理入塔程序或其他安置方式。這也是豐濱鄉的困境，雖土葬安置數量仍足，

但因鄉內無一納骨設施，導致土葬年限屆滿起掘後的骨骸無法再於鄉內安置，必須另尋他鄉，且豐濱鄉與其他鄉鎮市交通不便，在交通問題無法解決，至他鄉入塔安置須以外鄉鎮市的價格計算，對於豐殯鄉人來說相對剝奪感的提高是大於其他鄉鎮市民的。

貳、計畫目標

一、初期於2、3樓新建佛道教塔位及天主/基督塔位3,000座之納骨(灰)建築設施，後視需要規劃於1、2、3樓可再規劃5500座櫃位。以納骨設施為中心整理周邊設施，設置植葬區，使公墓公園化，增加民眾之認同感，陸續起掘台11線路旁，已超過10年期限的土葬墳墓，及讓至外鄉納骨的本鄉民眾得以回鄉入塔。

二、計畫位置：基地位於豐濱鄉豐仁段 735-2 地號。基地總面積為2,357.83 平方公尺，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土地方位呈南北狹長向，形狀尚稱方整。地籍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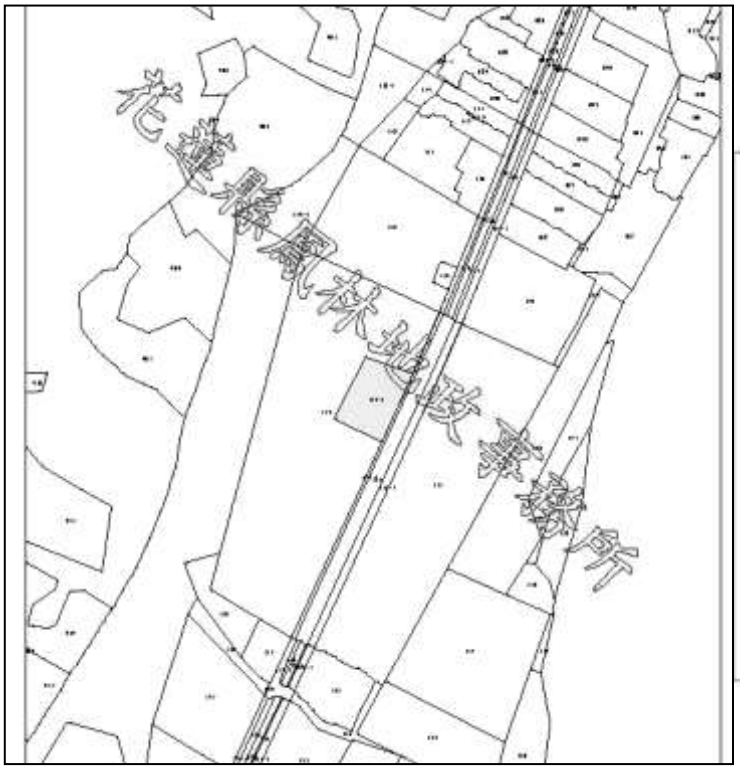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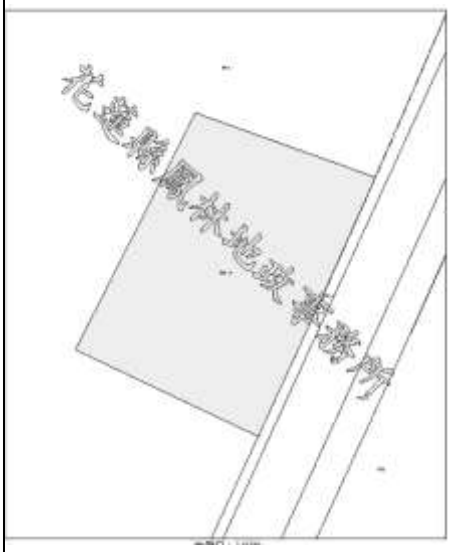

三、環境分析

基地位於豐濱鄉台 11 線約 54K＋200 公路段，東臨太平洋，西側臨山。本地號南邊為土葬區，因過去未經過整體規劃，墓區較為凌亂，讓此地成為台 11 線沿岸之負面景觀。納骨設施預計興建之位置則地勢平坦，目前有一鋼構觀景台，平時閒置不用，遇有祭典則會加以利用之，使用率不高，觀景台維護性亦不佳。

民國 101 年底本基地臨台 11 線東側已興建跳舞廣場，預期本地日後將不再具有傳統祭典功能。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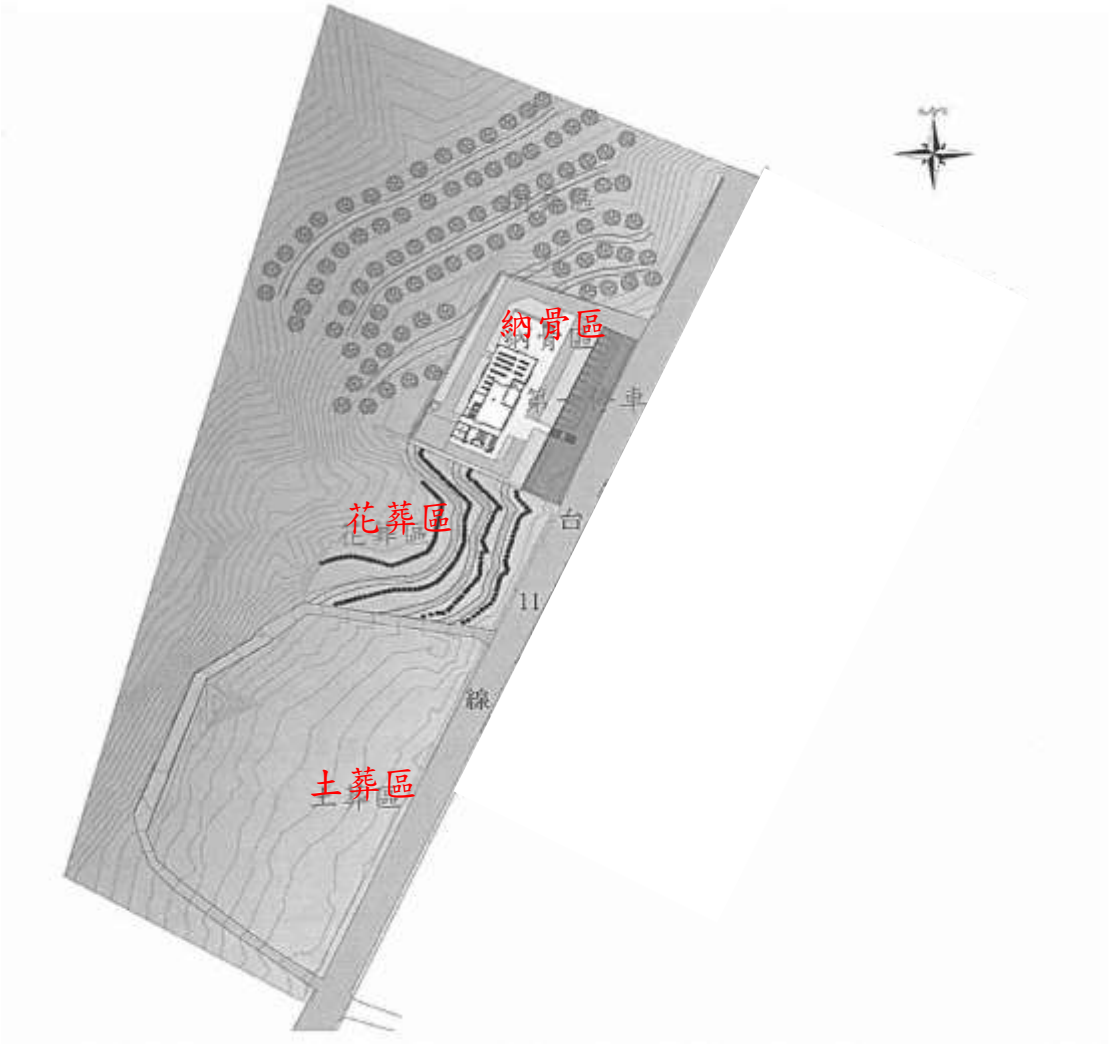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101 年 9 月）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豐濱鄉長年在缺少納骨設施仍以土葬為主，無法解決墓地不足之窘境，又或火化後必須將先人骨灰寄存於他鄉鎮，造成不便，也讓先人無法留於自己土地。因此豐濱鄉民遂有於本鄉興建屬於本地納骨場所之議。但尤於豐濱鄉人口數之限制，中央、縣市統籌分配稅款僅能用於鄉內基礎建設，無多餘經費得以再支應新興計畫，為讓豐濱

鄉民有一在地納骨設施，並可收納滿足各部落居民的需求及配合法令內之埋葬、埋藏、起掘、火化、入塔等規定，期望得有相對補助，讓豐濱鄉納骨設施得興建。

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6 年 3 月）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補助對象：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補助條件及數額：經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 C 類殯葬設施興(修)建或改善行動計畫，補助額度為各該核定計畫非自償性總經費之 15%。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興建納骨塔

興建符合容納需求的納骨建築，考量不同宗教信仰及塔位空間需求，分層建置塔位區。

(二)規劃環保葬區

順應地勢規劃環保葬區，考量整體景觀與環境和諧，朝向公園化發展。

(三)辦理禁葬、遷葬期程

依花蓮縣豐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本鄉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 10 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至本所申請起掘證明後，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安置於其他納骨塔。」；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骨灰骸起掘後，應消毒或火化處理，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唯目前豐濱鄉並無任何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目前僅先行清查各公墓內墳墓的使用年數，待豐濱鄉納骨設施完工並合法啟用後，即可讓民眾在起掘之後有櫃位可用。目前禁葬公墓為石梯坪公

墓，待納骨塔啟用之後將陸續禁葬豐濱公墓、立德公墓、港口公墓等台 11 線路旁公墓。

(四)散步道及休憩設施

設置散步道，做為民眾尋幽思親之步道，民眾追思時，可循散步道進行追思，步道旁設置休閒座椅。

(五)植栽綠化工程

規劃適合樹葬及植葬之樹木及灌木，搭配草皮及花木，做為綠美化景觀設施。

(六)其他雜項工程

興建廣場地坪及景觀照明設備，並規劃噴灌及排水工程。

(七)管理方式

1. 依照「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管理維護工作內容

（1）殯葬業務承辦人編制一名。民眾辦理納骨或殯葬相關事宜(詢問、申請、繳費)於鄉公所民政課辦理。

（2）公墓管理員編制一名。負責納骨堂之日常運作，掌握園區內管理等相關事宜，並配合民眾納骨進場作業需求提供服務及協助。

（3）鄉公所另指派工友每日定時負責建築物周邊環境清潔，及景觀設施部分的維護。

（4）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下，鄉公所將另於「花蓮縣豐濱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中另訂申請資格、收費標準、補助方式、使用年限等，作為後續管理維護之依據。

(八)維護方式

維護項目	養護內容	次數(次/年)
樹木、灌木	修剪、補植、養護(灌溉、噴藥、施肥)	6 次(適時適量)
草地、地被	雜草清除(修剪、補植)	6 次(適時適量)

二、納骨牆設置：

「豐濱鄉生命文化園區(立德公墓)興建工程計畫」

計畫係配合中央政策「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並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策略「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

(一)績效指標

表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9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服務人數(+)	萬人	0	+10	+0 以上
規費收入(+)	萬元	+200		+2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 興辦事業計畫、設置計畫已完成、建築執照已取得。
2. 興建工程（107 年-108 年）
3. 實施輪葬制度、解決墓地不足（105-108 年）
4. 改善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105-108 年）
5. 配合傳統習俗、便利民眾祭拜，可供休閒遊憩（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初期於 2、3 樓新建佛道教塔位及天主/基督塔位 3,000 座之納骨(灰)建築設施，後視需要規劃於 1、2、3 樓可再規劃 5500 座櫃位。以納骨設施為中心整理周邊設施，設置植葬區，使公墓公園化，增加民眾之認同感，陸續起掘台 11 線路旁，已超過 10 年期限的土葬墳墓，及讓至外鄉納骨的本鄉民眾得以回鄉入塔。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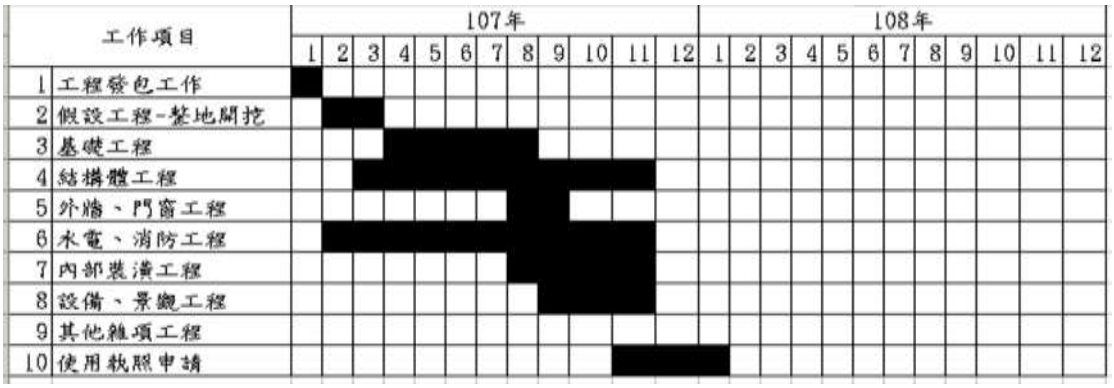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底。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經費需求細項表(第一期)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式	1.00	30,000.00	30,000.00	
2	結構體工程	M2	1550.00	13,000.00	20,150,000.00	
3	裝修工程	M2	1,300.00	3,000.00	3,900,000.00	
4	電梯工程	部	1.00	700,000.00	700,000.00	
5	機電消防空調工程	式	1300.00	2,000.00	2,600,000.00	
6	景觀工程	式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7	門窗工程	式	1.00	1,570,000.00	1,570,000.00	
8	植葬區工程	式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8	塔位（第一期）	座	3000.00	4,200.00	12,600,000.00	

9	佛龕	式	1.00	800,000.00	800,000.00	
10	西式祭堂	式	1.00	300,000.00	300,000.00	
	小計				46,150,000.00	
11	保險費 0.8%					
1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0.4%	式			184,600.00	
13	空汙費	式			138,450.00	
14	承商利潤約 5%	式			2,307,500.00	
15	工程管理費 2%	式			923,000.00	
	合計				49,703,550.00	
	總計				49,703,550.00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第 1 期經費於 107 年 1 月一期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撥付 19,881,420 元。

(二)第 2 期經費於 107 年 10 月一期工程進度達 80%後撥付 19,881,420 元

(三)第 3 期經費於 108 年 1 月一期工程進度達 100%撥付 9,940,710 元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7	108	109	備註
收入	4.97	3.98	0.99		
成本	49.70	39.76	9.94		
淨現金流量	(44.73)	(35.79)	(8.95)		
累計淨現金流量		(35.79)	(44.73)	(44.73)	
收入現值	4.52	3.64	0.88		
成本現值	45.22	36.39	8.83		
淨現金流量現值	(40.70)	(32.75)	(7.9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32.75)	(40.70)	(40.70)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1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0.7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3680	1.3420		6.7100	6.7100		90%	0.15
		地方				3.5787	0.8947		4.4734	4.4734			0.10
	花東基金					26.8399	6.7100		33.5499	33.5499			0.7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3.9762	0.9940		4.9702	4.9702		10%	
合計						39.7628	9.9407		49.7035	49.7035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15%、花東基金75%、地方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陸、預期效益

一、不可量化效益

(一)經由多元葬法實施後，可改善一般民眾對傳統公墓髒亂不良印象，及改善周邊環境衛生，促進土地之利用，改善環境景觀。

(二)經由設置環保多元葬法，可提供本縣無主墳及單身亡故榮民起掘起骨後，多元安置存放骨灰之設施。

(三)未來生命文化園區興建完成後，提供民眾一處較舒適料理後事之場所，改善喪葬習俗，提昇周邊環境的生活品質，同時也能充實鄉庫。

(四)提昇優質的喪葬環境品質，以科學化專業管理，提供鄉民一個安全、親切周全之服務，並促進土地之永續利用。

二、可量化效益

(一)依據本鄉死亡人口及土葬年限屆 10 年之進塔數量，估計自設施完工後，每年進塔數量可達 200 個單位，預定入塔規費為 1 萬 5,000 元計算，估計每年收入 300 萬元。

(二)本計畫估計設置 3,000 座塔位，後視需要可再增設 8,500 座塔位，已滿足未來需要。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第三章修正版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發展願景

由於自然條件限制，長期以來，本縣之經濟發展狀況相對落於我國各縣市之後;然而,相對低度開發亦維護了本縣城鄉景觀風貌，縱谷、海岸及文化脈絡，構築出獨特魅力，並成為無價的資產。未來應珍視縣內各種自然及人文資源，以綠色觀光為主要發展途徑，友善利用資源，創造各世代居民的幸福，將臺東打造為一個宜居、宜遊的永續城鄉。

本計畫之發展願景擬針對過去多年努力之成果，進一步深化、加強，故提出以「幸福升級、迎向國際」為下一階段之願景，各發展實施方案，以及其內各部門之所有行動計畫，皆為達成此願景而準備。期透過相關計畫的推動，提高縣民的幸福感受，並拓展本縣之國際網絡，進而提升整體的經濟環境，因此，資源的運用需立足於「強化臺東的永續發展，後發先至」的戰略高度進行整體規劃；另，後續本團隊將透過縣府團隊的訪談、民眾參與的機制、專家學者的意見及方案執行等工作，進一步強化並凝聚願景共識。

一、 資源投注應掌握重點

為有效投入資源，並逐步落實「幸福升級、迎向國際」的願景，須先確立資源支用方向，以善用各種資源促進臺東的永續發展為方向，應建立「補不足」、「顯特色」及「種希望」等三個基礎之上，進而確保在花東基金退場後，本縣仍能具備足夠競爭力：

（一）補不足：補足臺東的長期匱乏

優先挹注資源於「保障縣民的基本生存條件」，包括衛生醫療、社會福利、交通、公共設施與空間、環境垃圾處理，以及其他住民生活所需之相關部門及建設。

（二）顯特色：突顯臺東的獨特魅力

觀光為未來繁榮臺東地區發展的關鍵，利用發掘、保存以及善用地方特有之生態、景觀、文化等價值之途徑，資源除投注於「開發臺東獨特之自然及人文資源」外，同樣需要著重此些「自然及人文資源的保育與維護」等面向。

（三）種希望：種下臺東的未來希望

為協助臺東永續發展，故資源應挹注在「厚實地方發展潛力」上，如發展利基型產業、二級加工研發，以及培育、吸引地區發展所需人才（含外語專業人才）等。

二、 發展範型的移轉

發展條件相對弱勢的地區，透過公共交通建設工程等投入所帶動之外溢經濟效果，大量推動建設之結果易造成外地人獲益高於本地人，且花東地區發展之土地、產業型態、農業農地、交通等各項資源條件，與台灣西部與北部大為不同，並不適用依賴經濟規模之產業發展模式，反而適於發展彈性多元之中小型、微型產業，以及與空間環境資源密切之觀光、生態及體驗型經濟，並且應極力避免衝擊生態環境，或破壞對多元族群文化的尊重，以實質提升在地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之永續性。近年來花東開發計畫爭議不斷，即是在反映此一現象與事實！據此，有必要改變過去強調依賴規模建設發展的模式，而轉著重在地經營、以及管理經營面向的能力提升。

作為特別立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目的在於突破既有法律框架與均分資源，以針對性的行動計畫突破臺東的發

展困境，因此，本縣的發展心態與作法應該有重大的「範型轉移」，不應只關注實質建設部門，必須延伸至社會照顧、技術創新以及地區資源永續經營管理方面，條例相關資源的爭取及利用上需有所轉變：

（一）以多元及彈性之公務預算機制進行補助，解決臺東階段性資源不足困境

針對階段性資源嚴重不足之處，如交通與醫療等，短期採補貼的方式加以改善，然中、長期必須由基本面改善資源落差的問題。

（二）因地制宜修訂既有法令侷限且研擬自治條例，發展臺東特色新經濟

為發展臺東觀光並突顯其獨特性，有別於其他縣市之自然地景、經濟、生活、觀光等條件，有必要訂定自治條例，並確保自治條例的落實。

（三）以縣民共享的角度，投資經營臺東獨特的資源

觀光產業係一種整合利用地區獨特自然及人文資源的產業，相關設施的投資多為全方位式，而傳統觀光發展的獲利往往集中於少數，此種資本導向發展模式，不利於本縣之整體觀光型態。因此，應善用花東基金擔任觀光事業的開發及經營管理者角色，讓居民分享臺東觀光發展的利益，落實以觀光繁榮地方的美意。

（四）加強人才培育及地區留才，以人的質變提升地區競爭力

提升地方人力資源的基本素質，以及培養專業技術能力，有助於地區永續發展，此外，同樣須著重於「留才」以及「引才」。由產、官、學、研等環境改善，乃至於強化社教資源，藉由「人力資源」的提升將地區發展導向良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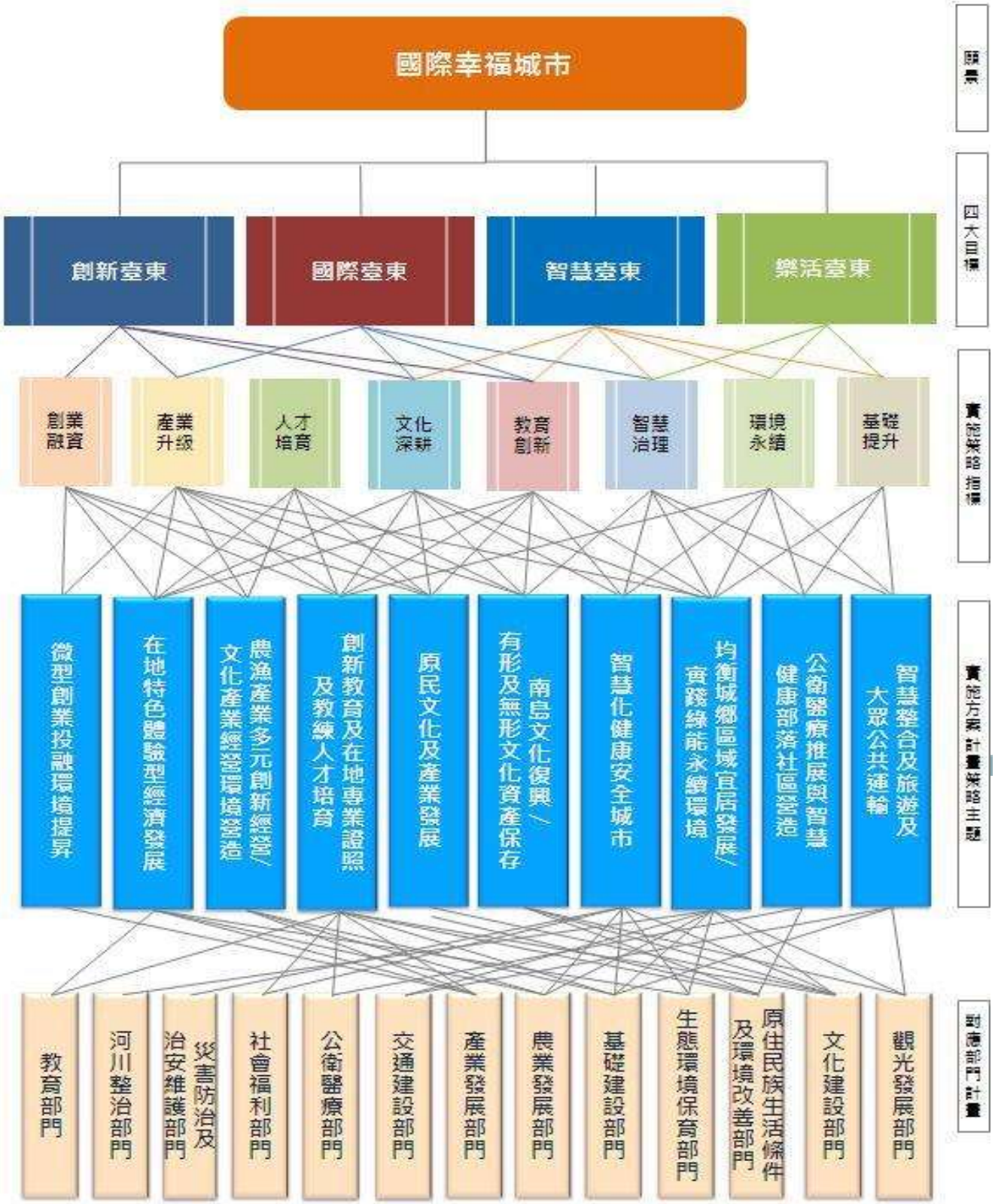

臺東縣永續發展目標體系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發展目標

「願景」是對地區長期發展期望的抽象式想像，而「目標」則是落實願景的具體方式。「願景」與「目標」之間若有「核心價值」加以連結，將更有助於引導出清晰的落實之道。除以條例與策略計畫所揭示的「永續發展」為最基本發展價值外，本計畫擬以「以人為本，使臺東居民更幸福」作為規劃的核心價值。

亦即，本縣對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相關資源的安排，除了以永續發展為基調之外，同時企望切合地方住民之所需，使縣民對相關政策、計畫的推動與執行「有感」，期以研擬一套能提升居民幸福感的永續發展實施方案為目標。此外，為達成「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傾聽居民的聲音」亦為計畫研擬過程中的重要工作。

以下以邁向永續發展的願景為任務，並由居民觀點所指認的關鍵課題出發，適度納入地方具體的期望，設定出本縣永續發展目標，作為研擬各部門發展計畫之依據。相關說明如下：

延續第一期實施方案規劃，本計畫將本縣永續發展重點區分為 8 大構面及 4 大目標，而在本期（第二期）規劃中，擬深化第一期規劃成果，更進一步提出適地發展的新 4 大目標，增加發展「智慧臺東」之目標，以及相對應之 10 項計畫策略主題（如 0）。教育部門朝多元教育及培力人力素質和外語專業能力的方向調整，如發展特色學校、強化社會教育；產業部門雖仍以擴大就業市場為主要目標，同時亦關注發展微型經濟之推動協助；交通部門朝向區際交通與運輸網絡的發展及公共運輸的提升整合，如推動公共運輸服務配套多元交通轉乘等；整體加強跨部門之跨域治理，並期以資通訊智慧化進行整合，營造創新之臺東治理及公共服務面貌。各項發展目標與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 樂活臺東：成就臺東樂活條件

本縣自然及人文資源豐沛，深具發展成為樂活城鄉的潛力，但因長期以來醫療公衛、社會福利、交通以及基礎設施的發展落差，使得優質生活的基本條件始終未能具體到位，今後應設法弭平各項發展落差，完備整體公共運輸系統，提升偏鄉交通合理之可及性及發展性，成就臺東最基本的樂活條件。

(一) 健康公義：提升公衛醫療品質，促進社會公義

投入醫療公衛以及相關社會福利配套，全面提升縣民餘命、改善基本醫療條件，並維護社會弱勢者生活權益。

(二) 優遊行動：建置友善運輸，滿足基本民眾行的權益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網，對居民以及遊客提供低碳友善的運輸服務；並加強區際交通與運輸網絡的發展及整合，如鐵路運輸的強化，以及推動電子化服務等。

(三) 安居樂土：管理風險創造安全安心環境

提供健康、安全之生活城鄉環境，加強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以及便利之通行旅遊環境。

二、 智慧臺東：提升臺東智慧城市治理與資通訊整合發展

透過智慧化城鄉發展資源的建立，透過提升數位教育及相關應用介面的提升，以智慧化數位雲端之服務網絡整合公共服務資源，縮短空間之差距、彌補城鄉發展落差，並加強推動智慧城鄉治理，以創造更便利優質之生活品質；同時可整合便利之觀光資訊、農產行銷等資訊整合服務，提升各項產業服務能力與臺東縣城鄉發展之品質。

(一) 均衡發展：彌平城鄉數位及基礎公共服務措施之落差，以均衡區域發展。

(二) 跨域整合：運用資通訊整合資源，建置資訊服務平台，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三）深耕文化：深掘文化創造多元附加價值

地方住民的素質關乎未來地區發展的良窳，因此，提升文化素質是一件值得長期投注的工作；南島文化為本縣特有的人文資源，此外，原住民部落文化亦應加強發揚及傳承；加強在地文化認同及傳承，透過在地化邁向全球化，為永續發展的根基。

（四）邁向國際：接軌國際及全球行銷

宣傳行銷臺東各區域主題性之觀光活動，營造臺東特色國際城市之形象。

三、 國際臺東：創造及發揚臺東獨特之魅力

臺東縣環境資源與多元文化之獨特性為全台少見，故於發展區域特色觀光繁榮地方之際，除了重視基本的環境品質外，更需著重獨特之自然及人文資產的自主性發展；應透過利用既有資源，營造各種主題體驗活動吸引遊客，深化觀光內容及旅遊發展之環境及文化意涵，提升在地觀光消費之質量，並與國際接軌；如以南島文化之特殊性，串連南島文化諸國、整合特色地景、人文活動等，營造出具國際化城鎮魅力之特色形象以促進整體產業及觀光的發展。

（一）魅力美地：發揚在地生活美學，構築宜居宜遊環境

以觀光發展的角度檢視自然及人為環境，整頓現有市容、回復重要市區及景觀地區之天際線等，創造整潔、生態、環保、美質且兼具特色之城鄉地景。

（二）樂活美學之主題觀光及多元微型發展：發展在地特色產業模式並兼顧環境永續

依據臺東的多元人文與自然資源特性，應加強一級產業加值提升、輔導微型企業及體驗經濟之發展，朝向友善環境之多元農漁牧業、環境運動、海洋生態、養生休閒以及多元

文化交流學習等的主題式特色型產業及體驗旅遊，與科技結合，並行銷臺東樂活產地品牌。

四、創新臺東：孕育臺東未來希望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針對地方的特別立法，特別資源的投入有其年限，盼望期限屆滿之後臺東因此不再需要此類特殊待遇，而能成為永續發展的典範。因此，應善用此轉機植下未來新產業根基、培育在地人才以及吸引人才東移定居成為本計畫的重要目標。

五、繁榮鄉村：提升在地利基產業及潛力產業資源，創造就業機會

運用在地的利基型資源，讓特定產業能紮根臺東，如多元族群文化、環境空間資源及特色農漁牧業，形成臺東永續發展的引擎。此外，原住民在工商社會中相對弱勢，需要輔導推動適合原住民文化型態之經濟發展模式，並期進一步吸引青年返鄉發展。

六、培育人才：提升人才素質，奠定永續根基

人才為地區永續發展之本，人口的素質的提升改變，將是臺東永續發展的關鍵。各部門發展都需要人才，臺東的人才培育與留才需要針對發展需要，主要對應教育部門執行推動之方向，應能對應區域發展之專門人才需求，並自社會創新及教育改革著手，從根本進行整體發展環境的體質提升，與國際接軌，並期透過整體社會經濟面之發展潛力與相輔相成之人才交流培育機制，養成並吸引外部專業人才落地深耕。

關鍵績效指標

本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依上位計畫中的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等 14 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基礎，再依據本

縣的目標體系之 8 大構面從中擇出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續依提案宗旨及花東二縣不同特性，將關鍵績效指標區分為共同性指標（如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積極推動觀光旅遊人次等）及個別性指標（如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弱勢家戶服務人次等）。

表 3-3-1 共同性指標及個別性指標說明

指標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類別說明
共同性指標	觀光旅遊人次(+)	本府觀光旅遊處統計之臺東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故應將觀光旅遊人次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由各部門計畫提案共同帶動花東地區發展，提升地方經濟，故應將家戶可支配所得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應能新增花東地區工作機會，增加就業人數，故應將新增工作機會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x1000‰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打造宜居城鄉，故應將人口社會增加率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有機農業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以增加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故應將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零歲之平均餘命	依內政部定義之「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以健全社福網絡，加強高齡友善，故應將零歲之平均餘命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個別性指標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急救成功人數÷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 x100%(%)	透過基金挹注，辦理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臺東縣多功能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計畫，逐年提高本縣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自然海岸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	透過基金挹注，辦理漁港疏浚及侵蝕

指標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類別說明
	線長度比例	岸線長度 x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海岸保護計畫，維護本縣的自然海岸線。
	弱勢家戶服務人次	提供弱勢家戶包含個案、諮商、方案、團體等各項福利服務人次。	透過基金挹注，推動本縣（南迴線區/台東市區/縱谷線區/海岸線)家庭服利服務中心計畫，得以提升弱勢家戶(包含單親家庭、隔代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外籍配偶家庭、受刑人家庭、經濟弱勢家庭、福利服務需求之一般家戶等)服務比率，故將弱勢家戶服務人次列為指標。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資源回收率為[年度資源回收量(公噸）/年度垃圾產生量(公噸)] *100%	近年來本縣積極推動垃圾資源回收政策，藉由基金之挹注，逐年提高本縣資源回收率。

表 3-3-2 臺東縣永續發展共同性指標及個別性關鍵指標預定績效目標

指標類別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104 年實際值	105 年目標值（註 5）	108 年目標值（註 5）	X 年長期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國際臺東	觀光旅遊人次(+)	本府觀光旅遊處統計之臺東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593	632	610	700
	創新臺東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69.7（104 年尚未公布已 103 年代之）	68.3	65.7	90（註 1）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0	+500	+600	+3000（註 2）
	智慧臺東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x1000‰	-5.83	1.83	0.20	0
		有機農業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	566.5	553.59	1300	2000

指標類別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104年實際值	105年目標值（註5）	108年目標值（註5）	X年長期目標值
			頃）				
	樂活臺東	零歲之平均餘命	依內政部定義之「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4.87（104年尚未公布已103年代之）	74.75	76.10	79.12（註3）
個別性指標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急救成功人數÷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x100%(%)	19.48	18.90	21.00	25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x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69.26	69.5	69.42	70
		弱勢家戶服務人次	提供弱勢家戶包含個案、諮商、方案、團體等各項福利服務人次。	0（基準年）	+2000（註4）	+8000	+8000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資源回收率為[年度資源回收量(公噸) / 年度垃圾產生量(公噸)] *100%	38.45%	41%	44%	與全國水準一致

註：1.「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之X年長期目標值，依臺灣地區(基準年100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90萬為目標。

2.「零歲之平均餘命」之X年長期目標值，依臺灣地區(基準年100年)0歲之兩性平均餘命79.12為目標。

3.「新增工作機會」之X年長期目標值，以臺東縣近10年間(95~104年)中99年就業人數107千人為最高點，與現況年(104年) 就業人數104千人相較，以+3千人為長期目標。

4.「弱勢家戶服務人次」於104年僅有1處-海岸線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該年服務人次為10,909人次，而第二期增為共4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故以104年為基準年，並預定績效目標服務人次+2000人/年。

5. 105及106年目標值依據最近一次106年3月31日府國企字第1060056284號函送「關鍵策略目標、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滾動修正數值　　。

臺東市災後緊急廢棄物處理工程

105 年 7 月份強颱尼伯特重創臺東，造成臺東地區農業作物、街道招牌及民眾房屋嚴重損害，包含廣告招牌、路燈、鐵皮屋、棚架、黑網、固定支架及周遭設備均被破壞殆盡，受災情形嚴重。

因風災造成的大量路樹倒塌及廢棄物產生，臺東市公所為於災區內進行災後復建，將風災產生之廢棄物運至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空地暫置，臺東災後復建，陸續被清出來的垃圾一堆又一堆，但因斷樹、招牌及家用垃圾數量太過龐大，讓原本就快達使命壽命上限的臺東掩埋場，迅速塞滿。

自 105 年 7 月颱風過後該垃圾暫置區已造成周遭附近嚴重環境污染，包括：空氣散發惡臭味、病媒蚊孳生頻繁、下雨過後污水無法排洩等種種相關環境衛生問題，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接連利用各種管道陳情、抗議希望政府單位盡速處理。

為有效減輕臺東市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之污染負荷，擬辦理「臺東市災後緊急廢棄物處理工程」，盡速將暫置之緊急廢棄物處理，減輕掩埋場負荷，降低對環境衛生之衝擊。

本工程因牽涉專業領域極廣，且在政府人力精簡政策及本市有限人力狀態下，現有設備無法自行辦理廢棄物調查、規劃、監造及清理等作業，乃依『政府採購法』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爰研議本計畫辦理各項工作。

一、績效指標

表 1 臺東市災後緊急廢棄物處理工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7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綜合廢棄物	M^3	30,041	30,041	-	-

二、工作指標

本計畫位址於臺東市知本路一段 2 巷 500 號(臺東市知本段 7369-1、7370 地號)，鄰近利嘉溪及台 11 省道旁(圖 1)。

該區除本來掩埋臺東市民眾生活垃圾，也做為颱風風災後暫存應急垃圾的場所。目前暫置廢棄物計有：一般可燃性廢棄物、一般不可燃性廢棄物、可回收資源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等。

圖 1 臺東市建農掩埋場所在地理位置圖

三、計畫內容

(一)廢棄物調查、清理規劃、設計及監造

1. 場址廢棄物調查係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1) 工作範圍場址測量（含高程），比例尺為 1/1200 及 1/2400。

(2) 工作範圍場址廢棄物分布調查（範圍如圖 1），包含各類廢棄物採樣細部調查與廢棄物數量估算，包含一般可燃性廢棄物、一般不可燃性廢棄物、可回收資源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推估量約 30,041m^3。

圖 2 現場暫存廢棄物一覽

2. 清理方案作業規範設計與協助清理方案招標

（1）工作範圍場址廢棄物規劃範圍（範圍如圖 1）

（2）依廢棄物分布調查資料編列預算書。

（3）預算書編製（含變更設計等）：須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使用電腦估價系統(PCCES V4.2 版)編製，包括工程設計圖說、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工程數量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進度表、招標文件製作等。配合辦理變更設計事項如繪製變更設計圖、編製變更預算書及竣工圖(含決算表)等事項。

（4）制定增加之工作區域內場址挖掘、分類、清除處理與最終處置專案等分標工作招標文件與圖說。

（5）依決標程序協助提供辦理前述各分標專案工作之投標廠商技術能力及資格之相關審查會所需審查資料。

（6）施工預定進度表，並協助辦理開標相關作業。

（7）施工規範、說明書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8）施工招標須知及契約草案。

（9）出席並提供本計畫相關說明會或審查會議之技術說明。

（10）協助提供向有關機關申請與本計畫相關之許可或同意文件之資料及說明。

（11）其他本計畫執行之顧問諮詢事項。

（12）其他未列舉之業務應辦理事項，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業務章則規定辦理。

3. 清理作業管理(監造)階段

（1）廠商應指派具清理作業管理(監造)人員 1 名及監造助理 1 名，其中 1 名必須具有乙級廢棄物處理人員執照。如有

不能稱職者，機關得要求廠商無條件調換或增派之，廠商不得異議。

（2）廠商於工程標上網後應與機關研討監造服務工作執行計畫書大綱，並於決標日之後 10 天內提出監造計畫書（含人力計畫表），本監造服務工作執行計畫書視同為合約之一部份。經機關核可後，俟本計畫各項工程發包後之開工日起，即依人力計畫表及組織配置表所述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作業，並應依各項工程契約所規定工程之監造業務，督導協助施工廠商依據工程之各項規定辦理。

- 監督本計畫各項工程施工廠商履行工程合約事宜。
- 督導施工廠商對施工期間工程突發事件之緊急處理。
- 督導施工廠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法等有關法令及合約相關規定辦理應辦之事項。
-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檢查施工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安全衛生計畫。
- 督促施工廠商確實辦理環境維護計畫中各項環保措施暨環境管理監視工作。

（3）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4）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各項送審文件，本項廠商應就機關之立場為實質審查（機關僅做程序審查），並應負技術權責。

-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審查施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清理計畫、安全衛生計畫、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工程保險單及所有工程合約範圍內各種圖說、文件資料等，並轉送機關核定。
- 督促施工廠商依規定所需繪製之施工圖並予確實審查。

- 審查施工廠商所提之展延工期、額外給付、替代方案設計以及其他之類似要求，並轉送機關核定。
- 審核本計畫各項工程施工廠商提出之環境維護計畫，並提出建議。

（5）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契約文件執行過程中發生爭議，廠商應機關要求，就原設計之精神與規定提出解釋，並就產生爭議之事件，以機關之立場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且協助履約爭議之處理。

（6）參加工地會議：廠商應機關要求，應出席為本工程執行所召開之任何形式會議，就服務工作內容提供意見。

（7）設計變更：本項工作包括原工程合約工程範圍之變更及機關決定納入本計畫變更追加之工程。

- 為因應日益增加的民眾陳情，以及工程潛在各種不特定因素，廠商應配合計畫需要辦理變更設計。
- 辦理變更設計測量（含繪製圖說）。
- 變更方案之評估及建議，含變更初步設計及經費概算之提出。
- 編列計畫變更設計預算書（修正施工預算書）。

（8）協助辦理驗收事宜:本項廠商應於工程竣工 10 日曆天內，提送竣工圖說、工程結算書、施工相片、施工中查驗等資料及核轉施工廠商竣工報告等。

（9）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本計畫各項項目施工期間，廠商應依據經檢驗合格之計畫數量，審查施工廠商所提之估驗請款資料，並簽辦文件轉機關核付工程款。

（10）施工協調

施工廠商間之協調：施工界面常因施工廠商不同，作業順序之安排無法取得共識,而造成施工之窒礙難行,

故廠商於審核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時，須加以考量。此外，施工中為居中協調施工廠商間之困難，廠商須定期（或臨時）召開施工協調會，以謀求方法，協助解決。

4. 清理工程階段

相關需求如下表，詳細需求內容如下列章節所述，廠商可提出優於本需求內容，但至少須包括本施工需求之各項目。

標的物清理工程：挖除圖 1、圖 2 中的暫存區之緊急垃圾，處理體積約 30,041m^3。

表 2 施工需求內容

類別	項目	說明	數量
一、垃圾清理工程	1.暫存垃圾挖除	清理本計畫範圍約30,041m^{3}以上垃圾	1式
二、垃圾分選處理	1.篩除分選	利用粒度差異通過不同篩網，加以選別出不同類物質	1式
	2.磁選	利用磁性差異，分揀出鐵金屬	1式
	3.風選	分選出比重較小之物質如紙、塑膠等可燃物	1式
	4.人工分選	以人工挑選出特定物質(如玻璃、非鐵金屬、塑橡膠容器等機具不易分選之物質)	1式
三、分選物後續處理	1.各類分選物質貯存管理	將各類分選物質(四大類)依其性質進行分類貯存，貯存場所不得產生二次污染	1式
	2.處理	以人力、清運機具將各類廢棄物運輸至合格處理場（廠）	1式

圖 3 掩埋場區作業配置規劃

(二)垃圾分選需求說明

挖除之垃圾分選：採用篩除設備，並經磁選、風選及人工分選等程序，將垃圾分為一般可燃性廢棄物、一般不可燃性廢棄物、可回收資源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等四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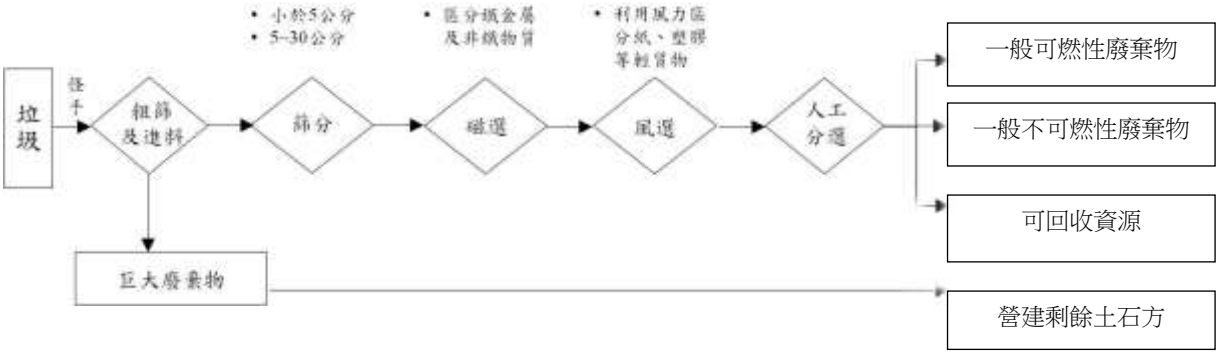

圖4 建議分選流程

1. 篩除分選設備

進料設備及進料區

（1）應於周邊保留足夠貯存空間，以因應進料高峰情形等因素。

（2）設備應具進料漏斗，將不適於後續篩分處理的物料有效分離出來。

（3）應採防蝕塗裝。

輸送帶

（1）廠商應視實際需要提供廢棄物分類處理設施各組成單元間足夠數量之輸送帶，以輸送各類物質。

（2）各輸送帶形式及運輸容量應依據所輸送之各類物質特性及量能需求分別選用。

（3）輸送帶表面應為耐酸鹼、抗腐蝕材質。

篩分機

（1）篩分機須可將廢棄物區分為粒徑小於 5cm、粒徑大於 5cm 二部分，以分選出土石，或依廠商設計需求自行調整。

（2）機身需足夠強固，具耐撞擊篩網。

風選機

可確實將輕質物料(如紙、塑膠等)與覆土類篩出，並提供足夠尺寸之攔除設施，以收集被吹散之輕質雜物，同時也須防止風選所產生揚塵或垃圾飛散的污染。

磁選機

（1）考量垃圾中所含鐵金屬物品重量輕及移動性，建議採懸吊式磁選機。

（2）廠商應於篩分處理流程之適宜地點，於輸送帶上方設置磁力分選設備，以分離出含鐵金屬。

人工分選

2. 後續處理

（1）廠商應聘用足夠之人員，作為有效分選出玻璃、塑橡膠容器、鐵與非鐵金屬、木、竹等不易以機具分選出之物質。

（2）配置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之作業平台，並至少供應口罩、手套、安全鞋及長袖衣物，並規定作業人員需穿戴前述防護衣具。

表 3 分選物後續處理

<table>
<tr><th colspan="2"></th><th>處理</th><th>貯存</th></tr>
<tr><td colspan="2">一般可燃性廢棄物</td><td rowspan="2">清除處理</td><td rowspan="5">貯存位置於圖 3 中閒置空地，由廠商自行配置，不得影響掩埋場作業</td></tr>
<tr><td colspan="2">一般不可燃性廢棄物</td></tr>
<tr><td colspan="2">可回收資源</td><td>處理至資源回收商可收受之程度</td></tr>
<tr><td rowspan="2">營建剩餘土石方</td><td rowspan="2">砂石類
磚瓦類
其他廢棄物</td><td>集中載運至貯存地點</td></tr>
<tr><td>若有巨大垃圾於分選作業前挑出；
挖除作業時若有輪胎等大型物即挑出</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若發現有害廢棄物，立即通報機關與專案管理單位，並妥善貯存及進行標示</td><td>貯存於具遮蔽設施之空間</td></tr>
</table>

表 4 土方數量計算表

工程位置：　臺東市建農垃圾掩埋場

<table>
<tr><th rowspan="2">里　程</th><th rowspan="2">距　離
(M)</th><th colspan="3">挖　方</th><th rowspan="2">備　註</th></tr>
<tr><th>斷面積</th><th>平均斷面積</th><th>數量(M^3)</th></tr>
<tr><td>0K+000.000</td><td rowspan="2">20.00</td><td>143.63</td><td rowspan="2">162.32</td><td rowspan="2">3246.40</td><td></td></tr>
<tr><td>0K+020.000</td><td rowspan="2">181.01</td><td rowspan="2"></td></tr>
<tr><td rowspan="2">0K+040.000</td><td rowspan="2">20.00</td><td rowspan="2">214.68</td><td rowspan="2">4293.60</td></tr>
<tr><td rowspan="2">248.35</td><td rowspan="2"></td></tr>
<tr><td rowspan="2">0K+060.000</td><td rowspan="2">20.00</td><td rowspan="2">248.29</td><td rowspan="2">4965.70</td></tr>
<tr><td rowspan="2">248.22</td><td rowspan="2"></td></tr>
<tr><td rowspan="2">0K+080.000</td><td rowspan="2">20.00</td><td rowspan="2">242.36</td><td rowspan="2">4847.10</td></tr>
<tr><td rowspan="2">236.49</td><td rowspan="2"></td></tr>
<tr><td rowspan="2">0K+100.000</td><td rowspan="2">20.00</td><td rowspan="2">184.76</td><td rowspan="2">3695.20</td></tr>
<tr><td rowspan="2">133.03</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20.00</td><td>154.25</td><td>3085.00</td><td></td></tr>
</table>

0K+120.000		175.47			
	20.00		152.71	3054.10	
0K+140.000		129.94			
	20.00		97.16	1943.20	
0K+160.000		64.38			
	20.00		36.72	734.30	
0K+180.000		9.05			
	20.00		4.53	90.50	
0K+200.000		0.00			
	20.00		2.14	42.80	
0K+220.000		4.28			
	20.00		2.14	42.80	
0K+240.000		0.00			
	20.00		0.00	0.00	
0K+260.000		0.00			
	3.00		0.00	0.00	
0K+263.000		0.00			
合　　計				30041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6 年至 107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主(協)辦機關: 臺東市公所主辦、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協辦

(四)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有關本計畫各項目工作期程及預訂查核點如表 4 所示，分述如下：

工作期程表

項次	進度甘特圖	累計月	107.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累計工作天	7	24		90	111	141	190	270	291	306
一、	調查、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1	工作執行計畫書(--含7日改善完成)定稿	7										
2	調查及初步規劃報告(--含10日改善完成)	17										
3	基本及細部設計(含招標文件及圖說修正完成)	66										
4	公告(21天)	21										
二、	施工督導、監造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6	提送施工、品質計畫、各分項計畫書及材料送審(含7天修正完成)	30										
7	前置作業（含篩選分類場址整地、設備組裝及污染防治措施、假設工程等）	30										
8	各類廢棄物挖掘、運輸（約30041m3）	50										
9	各類廢棄物的篩選分類與暫存堆置	50										
10	各類廢棄物的清理作業	50										
11	環境保護措施與監測作業	180										
12	申報竣工，提送結算資料，待驗收	15										

第1頁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32,000,000 元。詳細經費需求如表 5 及表 6 所示。為達成預期之計畫工作目標，於計畫執行期間預計將完成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一)清理工程

(二)前置作業

(三)各類廢棄物挖掘、運輸

(四)各類廢棄物的篩選分類與暫存堆置

(五)各類廢棄物的清理作業

(六)環境保護措施

表 5 預算明細表

工程名稱	臺東市尼伯特颱風災後緊急廢棄物處理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東市			工程編號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甲	發包工作費					
壹	假設工程					
一	篩分平台及暫存區作業費					
(一)	測量放樣	式	1.00	80,000	80,000	
(二)	整地	式	1.00	200,000	200,000	
(三)	篩分平台地坪 PC(面積 1000M2，厚度 10CM)	式	1.00	250,000	250,000	
(四)	可燃性廢棄物暫置區(鋪設 PE 不透水布，含覆蓋)	式	1.00	100,000	100,000	
	小計				630,000	
二	污染防治設施費					
(一)	施工圍籬(依據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	式	1.00	300,000	300,000	
(二)	施工出入口大門(寬度≧8M)	式	1.00	20,000	20,000	
(三)	HDPE 滲出水貯留桶 10 噸(租用 6 個月)	式	1.00	100,000	100,000	
(四)	篩分平台四周截水溝	式	1.00	70,000	70,000	

工程名稱	臺東市尼伯特颱風災後緊急廢棄物處理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東市			工程編號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五)	集水井(含泵浦，租用 6 個月)	式	1.00	50,000	50,000	
(六)	廢污水處理設施租用及設置(含操作與處理費，租用 6 個月)	式	1.00	500,000	500,000	
(七)	洗車設施(過水式)3.5Mx10M	式	1.00	40,000	40,000	
(八)	廠區及道路灑水	式	1.00	50,000	50,000	
	小計				1,130,000	
	壹、小計				1,760,000	
貳	廢棄物區挖掘、篩分及清理作業費					
一	廢棄物挖掘	M3	30,041.00	40	1,201,640	
二	廢棄物篩分	M3	30,041.00	500	15,020,500	
三	現場近運(2 公里內)	噸	30,041.00	40	1,201,640	
四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由廠商清理	噸	14,420.00	600	8,652,000	依實作數量計價
五	可回收資源廠商自行變賣	噸	6,008.00	-500	-3,004,000	依實作數量計價
六	一般不可燃性廢棄物交由廠商清運	噸	6,008.00	40	240,320	依實作數量計價
七	一般可燃性廢棄物暫置原場區	噸	3,605.00	40	144,200	依實作數量計價
	貳、小計				23,456,300	
參	雜項工程					
一	臨時工務所(租用 6 個月)	式	1.00	100,000	100,000	
二	臨時水電	式	1.00	120,000	120,000	
三	拆除費(臨時措施完工後之拆除作業一切工料及整地復舊費)	式	1.00	40,000	40,000	
四	監控系統	式	1.00	75,000	75,000	
五	告示牌	式	1.00	6,500	6,500	
六	施工便道設置、維護及復原	式	1.00	80,000	80,000	
	參、小計				421,500	
肆	環境監測					
一	空氣品質(TSP)	式	1.00	40,000	40,000	
二	地面水質監測（因本案暫存區施作地點與緊鄰建農掩埋場，故地下水質已定期採樣監測）	式	1.00	48,725	48,725	
三	噪音監測	式	1.00	30,000	30,000	
	肆、小計				118,725	
	壹~肆、合計				25,756,525	

工程名稱	臺東市尼伯特颱風災後緊急廢棄物處理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東市			工程編號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伍	品質管制作業費(含各項施工計畫書)	式	1.00	80,000	80,000	
	伍、小計				80,000	
	壹~伍合計				25,836,525	
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 0.6%)	式	1.00	155,019	155,019	
柒	承包商利潤管理費(約 5.5%)	式	1.00	1,421,009	1,421,009	
捌	營造綜合保險(含第三人(含甲方、工程司）意外責任險（約 0.3%）	式	1.00	77,509	77,509	
玖	營業稅(約 5%)	式	1.00	1,374,503	1,374,503	
	發包工程費(總計)				28,864,565	
乙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 0.3%)	式	1.00	86,593	86,593	
丙	設計監造費	式	1.00	2,574,717	2,574,717	
丁	工程管理費	式	1.00	474,125	474,125	
	總價(總計)				32,000,000	

表 6 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分析表

建造工程費（元）				32,000,000	
項次	工程設計	設計服務費用百分比	監造服務費用百分比	設計服務費用（元）	監造服務費用（元）
(1)	0~5,000,000 元	5.90%	4.60%	295,000	230,000
(2)	5,000,000~10,000,000 元	5.60%	4.40%	280,000	220,000
(3)	10,000,000~50,000,000 元	5.00%	3.90%	870,628	679,090
小計（元）				1,445,628	1,129,090
				2,574,717	

表 7 臺東市災後緊急廢棄物處理工程 計畫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　目	合計	107	108
收入			
成本	32,000.00	32,000.00	0.00
淨現金流量	-32,000.00	-32,00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32,000.00	-32,000.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31,179.97	31,179.97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1,179.97	-31,179.97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31,179.97	-31,179.97

表 8 臺東市災後緊急廢棄物處理工程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31,179.97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9 臺東市災後緊急廢棄物處理工程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8			4.8	4.8		
		地方				3.2			3.2	3.2		
	花東基金					24			24	24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2			32	32		

六、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妥善清除本市建農掩埋場暫存區約 30,041m^{3}公噸綜合廢棄物，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間接鼓勵民間參與再生產業、設置資源化設施，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有效減輕垃圾處理處置設施負荷，為後續目標年之工作奠定基礎。
2. 緊急廢棄物立即清理後，直接改善環境污染問題及美化市容，也減少蚊蠅孳生所衍生之公共衛生問題。

購置抓斗車計畫

自尼伯特颱風於105年7月8日挾帶17級強風重創臺東，災情嚴重，民眾財物毀損致排出大量廢棄物，且大量樹木倒塌、斷裂，產生大量廢樹枝阻道堆置，尤其以臺東市最為嚴重，其它尚有關山鎮、池上鄉、太麻里鄉及東河鄉等災區，惟當時本縣環境清理復原資源不足，尤其重機具-抓斗車，如單靠人力或手工具處理或依賴其他縣市、中央支援緩不濟急。為利於發生災害後，將即時投入抓斗車來清理廢棄物、廢樹枝等，以迅速恢復市容環境整潔，遂提出購置抓斗車計畫，除作為災後環境復原應變即刻使用外，亦能在平時清理廢棄物減少清潔人力負擔及服務縣民，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與健康，落實廢棄物處理之工作，助益甚大，所以購置抓斗車為刻不容緩之事。

一、 績效指標

表1 行動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7年目標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率	每日/公噸	104(105年)	102	99	99

二、 工作指標

106-108分年度購置抓斗車5輛分配各鄉鎮市公所或環保局

目標期程	購置垃圾清運機具	用途	分配鄉鎮市公所或環保局
107年	15噸(含)以上抓斗式卡車5輛	清理市區廢樹枝或協助廢棄物清運。	由環保局依各鄉(鎮、市)公所需求分配
108年	15噸(含)以上抓斗式卡車5輛	清理市區廢樹枝或協助廢棄物清運。	由環保局依各鄉(鎮、市)公所需求分配

三、 計畫內容

本計畫因本縣於105年7月8日尼伯特風災發生後，民眾財物毀損致排出大量廢棄物，且大量樹木倒塌、斷裂，產生大量廢樹枝阻道堆置，造成環境髒亂引起民怨，為清理市區內廢樹枝或協助廢棄物清運必須購置抓斗車，是有其必要性，促使本縣各作

體制提升，各項工作更安全及順暢。故購置抓斗車分配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或環保局進行一般廢棄物清理相關作業，並能促進地方環境清潔與衛生，亦可配合災後環境清理需要，進行緊急調度，對本縣垃圾處理及環境改善甚為重要及迫切性。

表 2 臺東縣轄內有抓斗車機具一覽表

項目別	總計	環保局	臺東市	成功鎮	關山鎮	卑南鄉	大武鄉	太麻里鄉	東河鄉	長濱鄉	鹿野鄉	池上鄉	綠島鄉	延平鄉	海端鄉	達仁鄉	金峰鄉	蘭嶼鄉
總計	4	1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抓斗車	4	1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7 年至 108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 財務計畫

表 3 各項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經費估價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備註
抓斗車	輛	1	400 萬	15 噸或以上(依實際需求採購)

表 4 購置抓斗車計畫經費及經費分析表

計畫期程	採購機具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經費合計
107 年	15 噸(含)或以上抓斗車	輛	400 萬	5	2,000 萬
107 年經費小計					2,000 萬
108 年	15 噸(含)或以上抓斗車	輛	400 萬	5	2,000 萬
108 年經費小計					2,000 萬
經費總需求(107 至 108 年)					4,000 萬

表 5 購置抓斗車計畫 計畫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　目	合計	107	108
收入			
成本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淨現金流量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0,000.00	-40,000.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38,400.00	19,200.00	19,20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8,400.00	-19,200.00	-19,2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9,200.00	-38,400.00

表 6 購置抓斗車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38,400.00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7 購置抓斗車計畫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	3		6	6		
		地方				2	2		4	4		
	花東基金					15	15		30	3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0	20		40	40		

六、 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妥善清除本縣各鄉鎮市一般廢棄物每日約 99 公噸或以上，避免各鄉鎮市因廢棄物堆置道路旁造成環境髒亂。

(二)不可量化效益

大量廢棄物堆置道路旁影響環境衛生、如廢樹枝、大型傢俱廢棄物等，本計畫購置完成後可投入市區進行環境清潔作業，使民眾居家生活環境之舒適環境，並提升整體環境品質，輔以環境消毒作業的配合，更能減少災後病媒滋生之疾病，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與健康，落實廢棄物處理之工作。

臺東縣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本縣為解決縣內水肥棄置問題，計畫尋求適當地點設置水肥投入站及相關處理設施，惟本項設施為「鄰避設施」，不易尋得適當地點，有鑑於水肥之性質與生活污水之性質相似，因此水肥之處理以併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為最佳處理方式。而臺東地區並未設置水肥投入站來處理臺東縣居民所產生的水肥，造成水肥業者任意排放及棄置，嚴重影響臺東縣之生活環境及河川水質，有鑑於此，臺東縣目前急需設置水肥投入站已解決臺東縣的水肥污染衍生問題。

一、績效指標

表 1 臺東縣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7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水肥妥善處理處理率(+)	%	30	-	+55	+1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一)興建水肥投入站

(二)水肥投入站委託專業單位營運管理

三、計畫內容

(一)現況分析

目前本縣位於臺東市的水資源中心準備動工中，且生活汙水業已陸續接管中，惟查內政部營建署之資料統計，106 年 3 月汙水處理率為 11.19%，以近 5 年平均每年增加 1%估計，理想規劃尚須 89 年汙水處理率才能達成 100%，而本縣除家戶產生之生活汙水外，尚有非家戶來源及其他未接管之生活汙水尚待處理，所以興建水肥投入站為刻不容緩之事。

民眾產生之水肥屬一般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本縣環保局具規劃處理去處的責任，惟迄今交由清除業者後尚無處理去

處，已造成水肥亂倒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本縣形象且無相關法規可裁罰

(二)本計畫內容

1. 本縣產生的水肥量預估5,873噸／年，除以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處理外，其餘未經上述設施者則以槽車運至建置之設施處理，建置地點於太平溪左岸建置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預定設置於停車場南側之空地，空間規劃約92公尺*21.8公尺，面積約為2,000平方公尺，設備包含水肥投入口單元、自動粗欄汙機、自動細欄汙機、沉砂池單元、投入槽及貯留槽等單元。

2. 水肥投入站未來施工與水資源中心間存在相關多之施工界面問題，其內容及解決方案分述如下：

（1）供電系統界面：本計畫水肥投入站所需電力為50kw，380V，3Φ，電源工程可由廠區主電源MCC盤預留容量或汙泥處理單元MCC盤體供應，由於本投入站與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屬不同之管理機關，故必須設置獨立電錶作為未來營運費用分擔計費之用。

（2）供水系統界面：本計畫水肥投入站用水主要包括：洗車用水、地坪清洗用水、管線清洗用水、人員生活用水、景觀用水等，基於水資源再利用之原則，建議部分用水採用回收用水，其中包括：洗車用水、地坪清洗用水、管線清洗用水及景觀用水等，建議由廠內回收用水系統供應，配合廠內供水壓力不足，擬設置回收用水加壓系統設備，人員生活用水則由廠內自來水用水系統供應，各項設施設置獨立水錶。

（3）整地及道路工程界面：本計畫水肥投入站施工項目宜加以配合，如各項管線埋設、進出道路，雨排水系統銜接等，可避免破壞原有路面或產生衝突。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7 年至 108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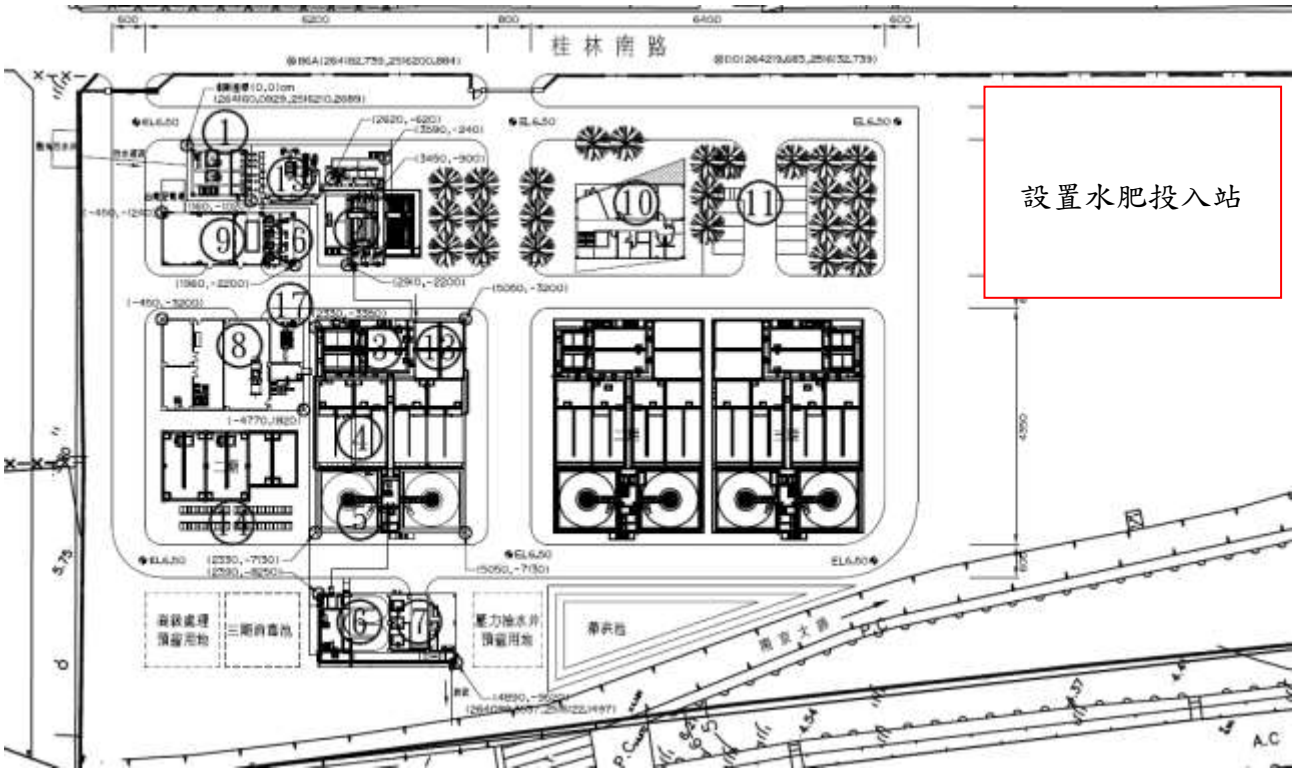

圖 1 水肥投入站位置圖

五、財務計畫

表 2 臺東縣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　目	合計	107	108
收入			
成本	29,000.00	11,600.00	17,400.00
淨現金流量	-29,000.00	-11,600.00	-17,4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1,600.00	-29,000.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27,822.38	11,302.74	16,519.64
淨現金流量現值	-27,822.38	-11,302.74	-16,519.64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1,302.74	-27,822.38

表 3 臺東縣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27,822.38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4 臺東縣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74	2.61		4.35	4.35		
		地方				1.16	1.74		2.9	2.9		
	花東基金					8.7	13.05		21.75	21.7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1.6	17.4		29	29		

六、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本縣每年未妥善處理之水肥 3,406 噸（5,873＊58%）得有設施妥善處理，避免業者隨意亂倒至偏遠空地或河川致產生臭味及影響附近環境衛生。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水肥無處理去處、任意傾倒將大幅危害本縣形象，爰本案可維護民眾或遊客對本縣之觀感，並提升轄內居民的居民品質。
2. 使全縣的水肥能有合法的處理廠供處理。

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立法意旨，應提供東部區域與西部地區具備均等的發展機會，包括：基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均等、就業機會之均等、生活環境品質之均等、基本社會服務設施質量之均等。近年來臺東縣人口持續外流與結構高齡化，醫療照護資源取得不易。

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位處該鄉山坡最高處並有灣道，坡長有45 公尺，坡度約 35～45 度之斜坡。因留在鄉內者以老人、行動不便之高齡長者居多，肌力體力較差，造成民眾徒步就醫上困難，又無交通工具。

近幾年長濱鄉民及民意代表經常反應就醫須爬坡，尤以老人居多的鄉下更加行動不便，造成民怨迭起，屢次建言希望政府能早日辦理遷建改善，造福鄉民。

一、 績效指標

表 1 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110 年目標值
醫療服務人數	人次數/年	12,382(105 年)	12,500	13,000
公衛宣導與醫療保健服務（含身體復健）	次數/年	-	+10	+30

二、工作指標

(一)107 年：完成用地取得與相關拆遷補償工作(含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

(二)108 年：完成專案管理發包工作(先期綜合規劃設計、招標發包、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驗收、保固)

(三)109 年：完成衛生所主體建築建造工程發包工作（含週邊水土保持工作）

(四)110 年：衛生所主體建築建設完成與搬遷進駐，正式營運。

三、計畫內容(註：含示意圖)

(一)現況分析

長濱鄉位居臺東與花蓮中心點，現轄樟原、三間、長濱、忠勇、

竹湖、寧埔等 6 個村，面海依山、風景秀麗，處山海地景之間，其沿岸的特殊海蝕景觀，讓濱海山城的自然奇景成為發展主調；而除具有綿延的海岸線景觀資源外，鄉內多處遺址的陸續發現，更是增添東部海岸史前文化遺產的歷史意義與文化，深具觀光價值。

目前總人口數 7,358 人、原住民人口數 4,461 人、戶數 2,923 戶、人口密度 47.68 人/平方公里（106 年 2 月底），其中 55 歲以上人口數佔了全鄉近四成的人口數（如下表）

表 2 55 歲以上人口數（106 年 2 月底）　單位：人

年度	總人口數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9
105	7,399	640	575	475	405	352	264	131	62
106	7,358	646	587	480	398	366	260	129	62

	105 年 12 月		106 年 2 月	
55～99 歲(%)	2,904	39.25%	2,928	39.79%
65～99 歲(%)	1,689	22.83%	1,695	2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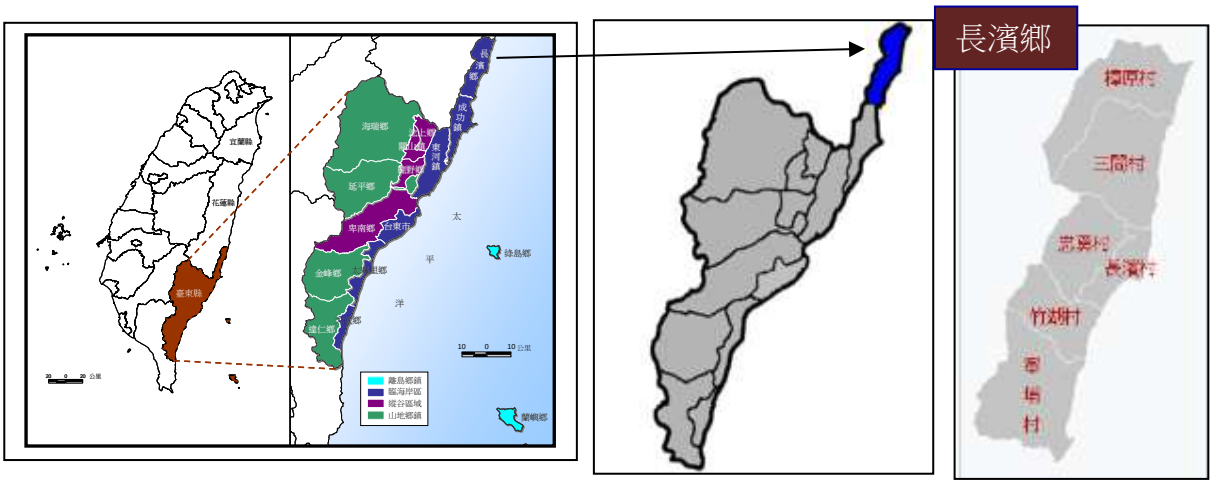

圖 1 臺東縣行政區域與長濱鄉區域劃分示意圖

(二)衛生所現有執行措施

1. 看診人次數/年

長濱衛生所 105 年看診人次數約 12,382 人次數/年，其中看診民眾大部分以 65 歲至 70 歲以上的長者約 53.2%，慢性病約 20%、骨退化性關節炎約 10%、上呼吸道感染約 8%，由以上統計可看出老年人口慢性退化性關節炎、慢性病及上呼吸道等問題相當多，可看出衛生所門診醫療保健對本鄉扮演重要的角色。

2. 辦理溫馨接送服務

本鄉大眾運輸交通只有臺東鼎東及花蓮客運，衛生所距最近公車站超過 400 公尺以上，如民眾無交通工具需徒步行走 400 公尺以上，還需爬一段約 45 度以上之陡坡來就診，民眾到衛生所就診是相當辛苦的一件事情。近幾年來長濱鄉

衛生所經常對鄉民溫馨接送服務，以耆老、行動障礙、獨居者為主，目的是為減輕鄉民來衛生所就醫困擾的心聲。

年度	102	103	104	105
人次	291	282	297	303

綜觀前述，民眾還是期盼衛生所可就近在公路旁興建，提供便捷舒適快速的貼心服務，減少一趟勞心勞苦又耗費體力的就醫環境。

3. 執行策略與方法

（1）計畫策略

- 用地取得容易
- 交通條件便利
- 生活機能方便
- 閒置空間活化
- 高齡友善環境
- 符合地方期待
- 樂活健康安全

（2）遷建地點

位於長濱村街道上，與長濱鄉公所與長濱鄉國民小學連結成一排，更有利服務民眾。

（3）用地已獲得同意：

- 跨機關協商：已獲得長濱鄉公所與長濱鄉國民小學同意。
- 長濱國小：於 106 年 2 月 8 日函覆同意經管之「長濱鄉仰光段 815 及 816 地號」移撥臺東縣衛生局興建長濱鄉衛生所使用。
- 長濱鄉公所：業經代表會同意，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函覆同意 5 筆土地移撥臺東縣衛生局興建長濱鄉衛生所使用。

（4）符合地方各界殷切期待

完成遷建後，舊衛生所(現在房舍)交由鄉公所管理使用（提供長濱鄉公所做為員工宿舍及村辦公室使用）

（5）執行方法

- 第一階段
- 先期規劃，委託專案管理進行綜合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含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水土保持、招標發包、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驗收、保固…等相關事宜。

（6）第二階段

進行實體工程招標發包、建造、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搬遷、設備、驗收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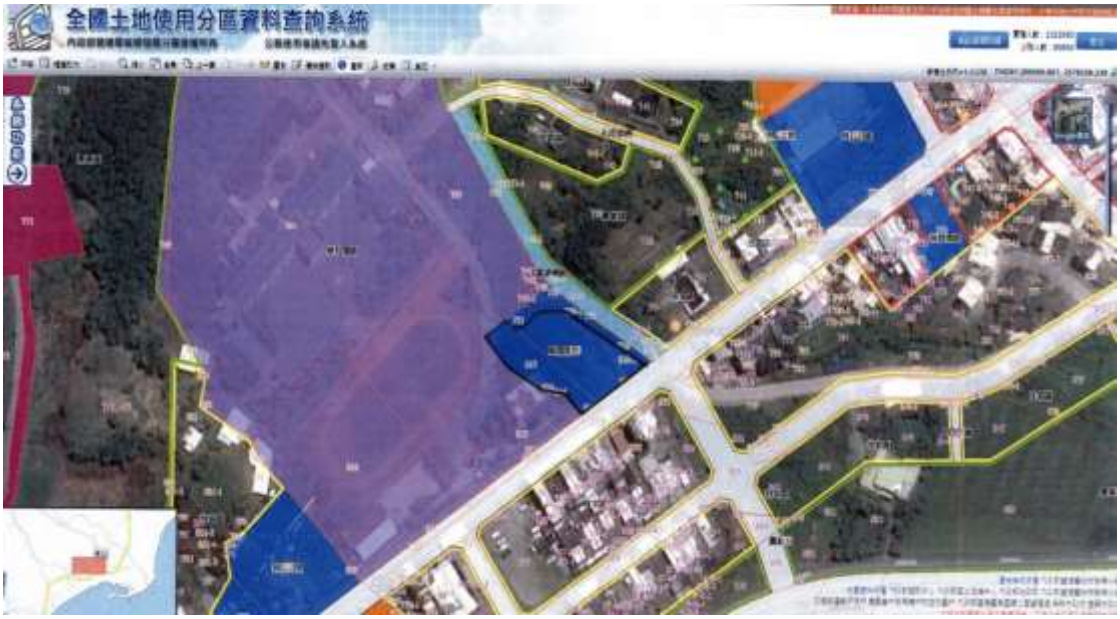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7 年至 109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三)主(協)辦機關：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或民間投資等

五、財務計畫

表 4 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 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目(千元)	合計	107	108	109
收入				
成本	76,000.00	6,000.00	35,000.00	35,000.00
淨現金流量	-76,000.00	-6,000.00	-35,000.00	-35,0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6,000.00	-41,000.00	-76,000.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71,453.04	5,846.24	33,229.16	32,377.63
淨現金流量現值	-71,453.04	-5,846.24	-33,229.16	-32,377.6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5,846.24	-39,075.41	-71,453.04

表 5 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
淨現值(NPV)	-71,453.04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6 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9	5.25	5.25	6.15	11.4	
		地方				0.6	3.50	3.50	4.1	7.6	
	花東基金					4.5	26.25	26.25	30.75	57.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	35	35	41	76	

六、 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每年約可服務高齡人口 300 人/次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偏遠地區的醫療服務獲得改進
2. 老年及嬰幼兒得到充份保健照護
3. 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的醫療發展政策
4. 高齡友善環境及各類長期照護場所
5. 符合地方殷切期待與需求
6. 閒置空間活化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

本計畫為臺東農田水利會卑南上圳進水口改善案，卑南上圳進水口因自 88 水災後，上游集水區大量砂石沖刷而下，河床快速淤積，使取水口前庭及第一、二排砂道出口產生明顯回淤堆積現象，進而導致第一、二排砂道出口有潛沒之情況發生，另外，大量砂石沖刷而下亦造成取水設施損毀，同時，高濁度原水造成渠道管線堵塞而停灌，導致農產品減產，必須改善進水口，穩定農業用水。

一、績效指標

表 1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7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	+10	+20	_
家戶可支配所得(全縣)(+)	萬元/家戶/年	67.7	+1	+2	_

二、工作指標

表 2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工作指標

績效指標	現況值	109 年目標值	109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改善卑南上圳進水口之取水功能，穩定農業用水	大量砂石堆積之現象，無法正常供水，影響農業灌溉	完成主體工程，提供穩定農業用水	-	每年減少農業損失 1,421 萬元及維護費 420 萬元，合計 1,841 萬元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分期辦理。

(一)遷址新建管柵取水工及伏流水聯合取水

(二)引水路

(三)沉砂設施

(四)輸水路

(五)其他

三、計畫內容

(一)現況分析

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於民國 75 年完工，並於民國 76 年通水營運，水源取自於卑南溪支流鹿野溪，取水量約為7.21cms，所屬河段原為沖刷型河道，為保護卑南上圳取水設施之安全陸續興建第一副壩(民國 76 年)及第二副壩(民國 88 年)。而後受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及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影響，取水口正壩至第一副壩間開始有砂石淤積，直至民國 98 年八八風災(莫拉克)影響，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所屬河段開始出現大量砂石堆積之現象。

由於取水口上游集水區仍停留大量鬆動土石尚未下移，常隨颱洪挾帶進入河道堵塞進水口，使近年每逢大雨過後河川泥砂含量隨即飆高，造成水利會供水管理上極大壓力。經向水利會訪查結果取水口於平時加強取水平均每月清淤約 1~2 次，每次清淤需 3~7 天不等；每年亦有 3~6 次之災害搶修工作，其搶修時間需 15~21 天不等，由於清淤工作頻繁，通水後水質也易因水質含泥砂濃度過高以致管線阻塞，造成下游用水農戶之灌溉不便。而維護金額每年也達 5 佰萬元左右，成為水利會的重擔，取水口近年維護紀錄如表 3 所示。

表 3 卑南上圳取水口近年維護紀錄表

年度	加強取水		災害搶修		維護及疏浚工程		合計
	金額(元)	次數	金額(元)	次數	金額(元)	次數	金額(元)
100	832,050	10	3,991,314	5	6,952,345	10	11,775,709
101	1,218,400	13	3,037,136	3	7,183,608	12	11,439,144
102	851,100	13	4,822,611	6	1,673,665	5	7,347,376
103	1,576,000	17	3,055,965	3	1,512,180	5	6,144,145
104	933,880	11	2,046,453	4	1,598,120	6	4,578,453
105	710,081	8	3,123,161	7	7,883,144	13	11,716,386

現況卑南上圳取水方式係於主壩上方設置擋水堤，就此提高水位，達到取水位，惟逢豪大雨時，擋水堤即遭沖毀，進水口停止取水，待擋水堤堆置後再次取水。檢討目前恢復取水遭遇之困難歸納為：一、平時加強取水之情況；二、颱洪時期取水口之情況，及三、其他設施維護問題，說明如下：

不取水時(清淤前)	取水時(清淤後)
現有排砂道效能不彰，流路偏離進水口	清淤導水後，流路導向進水口
流路偏離進水口，由正壩溢流而下	因落淤量大，清淤時尚來不及下移之土堆，洪水期間對進水口形成巨大威脅
因現有排砂道幾乎無排淤效果，平時進水口最下層攔汙柵即為土砂覆蓋	平時取水清淤即須動用多部挖土機同時作業，維護不易，成為管理上的重擔

圖 1 平時取水清淤前後說明

102 年 9 月天兔颱風洪水淹沒進水口及沉砂池，且附近水流紊亂

A. 第一沉砂池鄰河側未設防洪牆，除漫淹帶入泥砂問題外，高水過流時於沉砂池末端易因地形突縮形成紊亂水流，增加落淤機會

B. 第一排砂道出口位於凸岸彎道末端，高水過流後易落淤，近年颱洪期間常為土石覆蓋，供水危機日益提高。

圖 2 颱洪時期取水口之情況說明

(二)其他設施維護問題照片說明

因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除主副壩位於河道開放空間外，現有其他設施包括進水口、沉砂池、排砂道及制水門等都位於密閉侷促空間更增加現今維護上的困難，尤其負責第一道防線沉砂除淤之第一沉砂池及第一排砂道因河川情勢險峻，平時維護除經常性水封更換(圖3)及混凝土修補，近年因來水含沙量大，排砂操作日益頻繁，加速結構磨耗（圖4)，至於洪水期間漫淹灌入之大量泥砂，無法藉由水門操作排除時，則須停止供水關閉水門，需藉挖土機械配合清理內部淤土(圖5)。而上圳下游供水管因原水含砂量大，造成管線阻塞(圖6)。進水口第1沉砂池排砂道出口因河床抬高無法排砂，致進水口無法正常通水管理(圖7)。

圖3 密閉空間水封更換

圖4 結構混凝土磨耗

圖 5 取水口設施淤土情況

圖 6 下游供水管沉泥阻塞

圖 7 河床淤積至排砂道出水口處

(三)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

本方案係根據民國 80 年及 83 年水工模型試驗，管柵取水方式適用於臺灣急流河川之結論進行佈設。依民國 96 年水規所規劃之管柵複合式取水，該計畫採現有正壩堰體上游約 30 公尺處，興建 70 公尺長之管柵複合式取水工，該規劃預計管柵取水可取 4.8cms，地下伏流水部份可取 2.4cms。因考量河道淤積嚴重，可能影響管柵取水效率，且現況進水口底部高程(EL.210.4m)與該計畫位置河床高程(EL.213.5m)落差僅 3.1 公尺，恐影響取伏流水取水效益。為確保取水量穩定，建議將管柵取水位置移至清水橋上游約 500 公尺處，如圖 8 所示。由本次計畫測量結果顯示，本方案堰址河道開闊又河床高程提高為 EL.227m，可提供足夠勢能佈置管柵取水工，可將管柵取水工長度改為 150 公尺，並於下游增設沉砂池，另聯合地下伏流水開發，以伏流水作為水質濁度調整，及供管柵工維護期間作為備援使用，可完全替代現有卑南上圳取水工功能。

整體工程說明如下：

本計畫管柵取水底部高程由左岸(EL.225.75)以 1/200 之坡度往右岸(225.00m)匯流至匯流井，再以引水渠道(36 公尺)導水至沉砂池，沉砂池為 3 道 5 公尺寬排砂溝 RC 結構，詳圖 11，左側壁與距地面高約 8 公尺防洪牆共構，沉砂池右岸設維修道路，維修道路下埋設伏流水引水渠道(230 公尺)，因考慮伏流水取水工取得之原水較為潔淨，故與管柵取水輸水渠道直接銜接，並利用鄰近寬闊之高灘地興建大型沉砂池一座，再以新鑿之輸水隧道與卑南上圳之導水隧道連接，取代原進水口，供給下游灌區使用，另於匯流井增設機械清淤口，作為日後清淤時吊裝機具之用，相關工程配置如圖 9~圖 15 所示。

圖 8 清水橋上游 500 公尺處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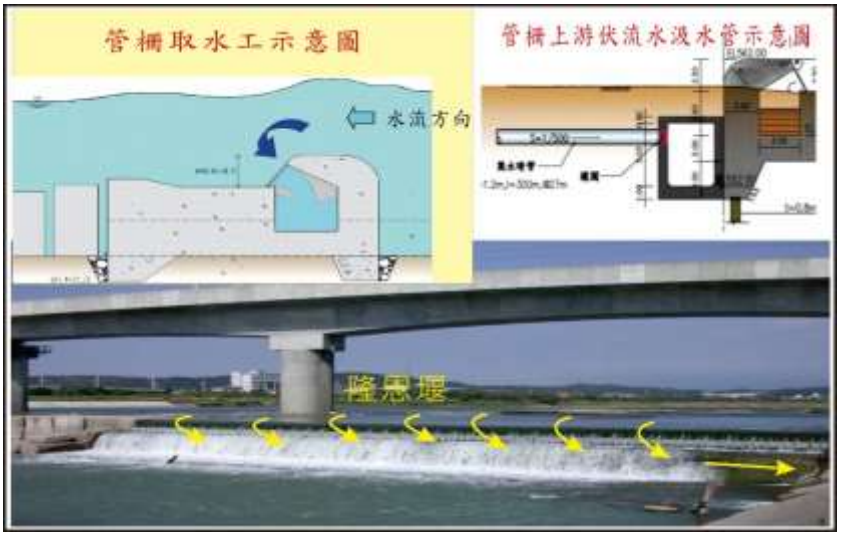

圖 9 管柵取水與伏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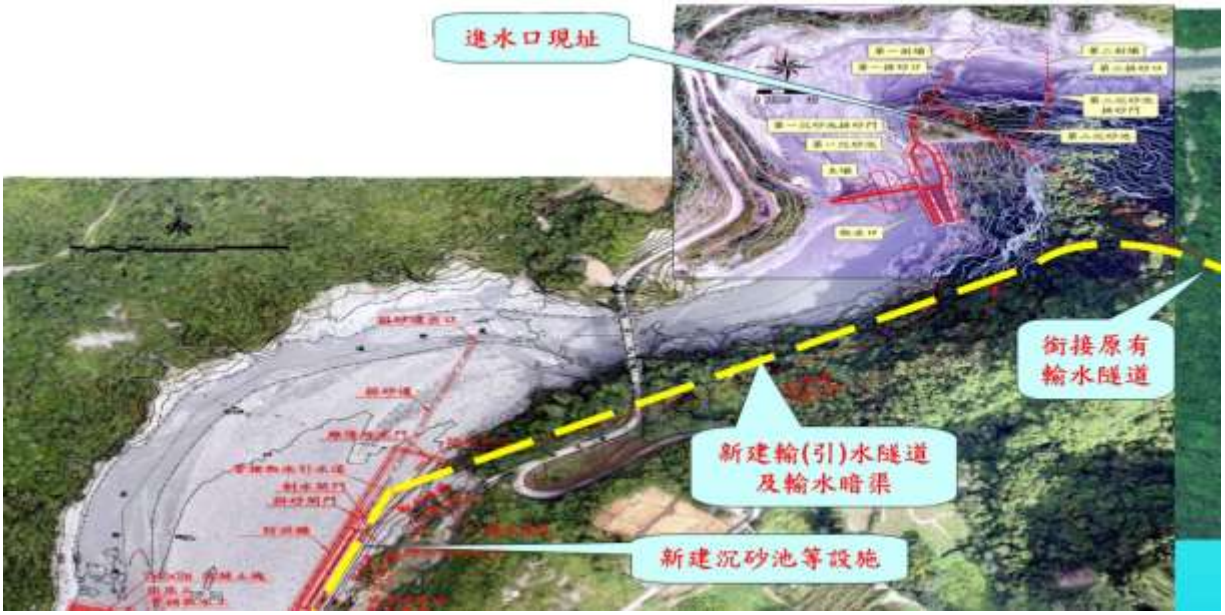

圖 10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遷址新建方案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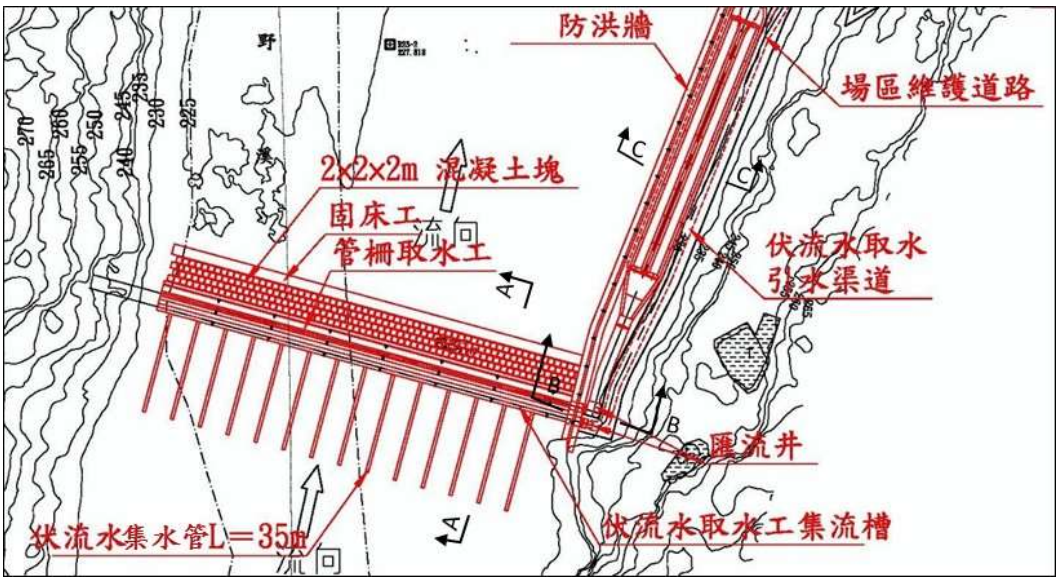

圖 11 遷址新建管柵取水及伏流水取水工平面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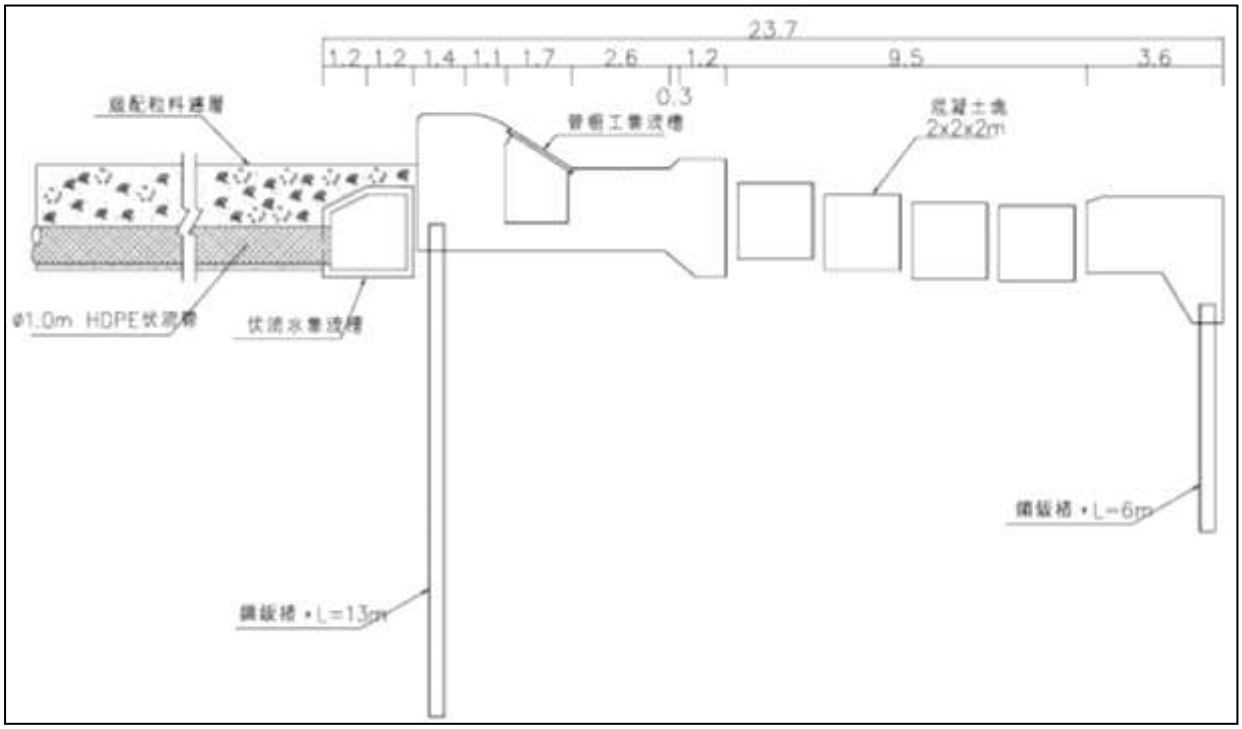

圖 12 遷址新建-管柵取水及伏流水取水工 A-A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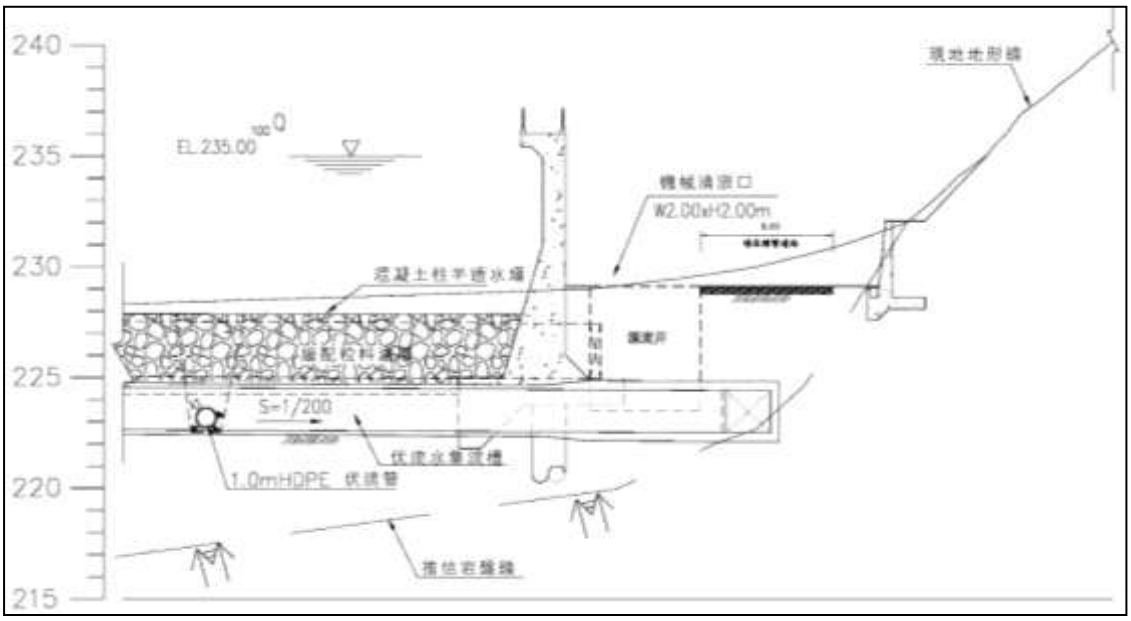

圖 13　遷址新建-管柵取水及伏流水取水工 B-B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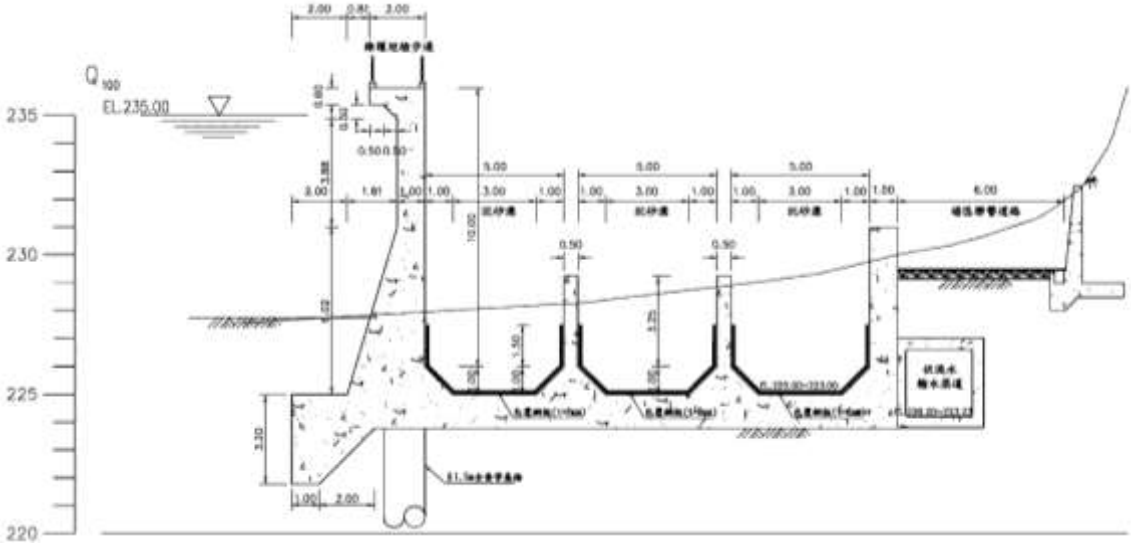

圖 14 遷址新建-管柵取水及伏流水取水工 C-C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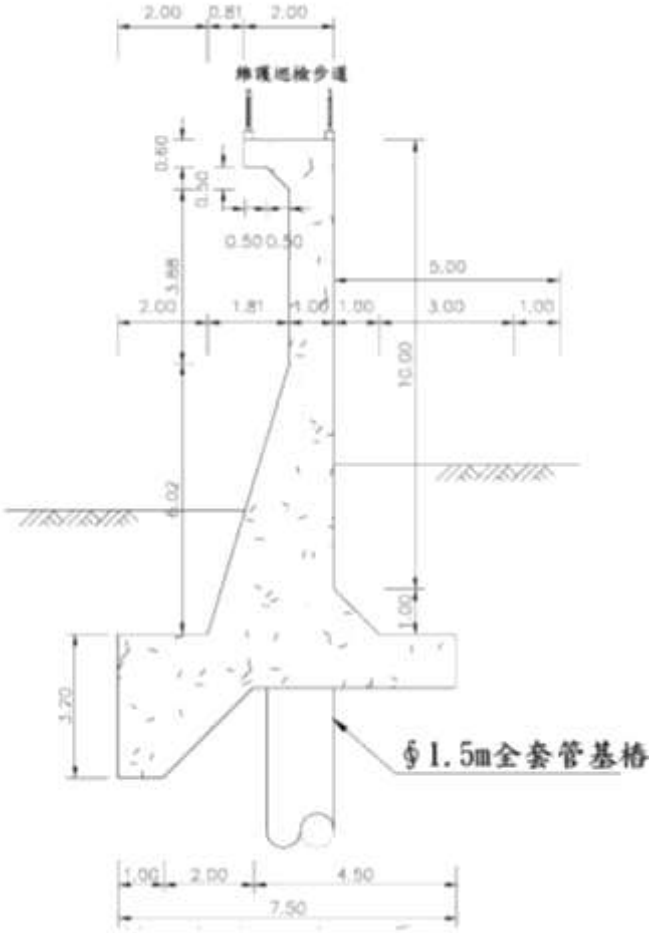

圖 15 防洪牆標準詳圖

(四)工程費用估算

1. 主要成本編估說明

建造成本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估，包括設計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及工程建造費等項目。工程建造費則包括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等項目，各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2.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包括補充測量、地質補充探查試驗分析、設計分析及設計階段作業費用等費用。

3. 用地取得拆遷補償費

（1）用地取得費

包括工程用地及施工設備用地所需土地之取得及各項權利之取得等費用。

（2）拆遷補償遷移費

包括建築物拆遷補償費，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禽補償遷移費、公共管線設施遷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3）本項工作所需之作業費用、地價調整費、拆遷補償及遷移費之調整費。

4. 工程建造費

（1）直接工程成本

直接工程成本為發包工程費及業主供給材料之合計，係依設計圖、工程數量等資料編製其費用。直接工程成本之單價包括直接工程費、施工設施及工地費用、包商管理費、利潤、保險費及營運稅均在內。

（2）間接工程成本

間接工程費係業主為監督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包括行政管理費、工程管理及監造費、顧問費、環境監測費及初期運轉費。間接工程成本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10%估列。

（3）工程預備費

工程預備費係為彌補規劃設計期間所蒐集引用資料之精密度、品質和數量等不夠完整、可能的意外或無法預見的偶發事件等狀況，所準備的費用。工程預備費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20%估列。

5. 估算成果

遷址新建管柵取水工及伏流水聯合取水(詳表 4)，總預算為 80,350 萬元。

（1）取水工：7,996 萬元(詳表 5)

（2）引水路：19,570 萬元(詳表 6)

（3）沉砂設施：11,155 萬元(詳表 7)

（4）輸水路：16,938 萬元(詳表 8)

（5）其他：2,128 萬元(詳表 9)

表 4 遷址新建方案經費估算表

單位:萬元

成本項目	工程費	備註
一、設計階段作業費	2,597	按直接工程成本 5%計
二、工程建造費	77,753	(一)至(三)項之和
(一)直接工程成本		
1.取水工	7,996	
2.引水路	19,570	
3.沉砂設施	11,155	
4.輸水路	16,938	
5.其他	2,128	
小計	57,787	
(二)間接工程成本	8,600	(一)項之約 15%
(三)工程預備費	11,366	(一)項之約 20%
三、總計	80,350	一至二項之和

表 5 取水工經費估算表

單位:萬元

成本項目	工程費	備註
一、設計階段作業費	360	按直接工程成本 5%計
二、工程建造費	7,996	(一)至(三)項之和
(一)直接工程成本		
1.閘門土木工程	627	
2.攔汙柵	72	W:4m;三座
3.閘門機電	700	W:3.5m;二座
4.固床工	2,927	
5.伏流水工	2,221	含集水管、輸水暗渠等
6.雜項工程	655	1.至 5.項之 10%
小計	7,202	1.至 6.項之和
(二)施工安全及衛生環保措施	144	1.至 6.項之 2%
(三)施工擋排水	650	1.至 5.項之 10%
三、總計	8,356	一至二項之和

表 6 引水路經費估算表

單位:萬元

成本項目	工程費	備註
一、設計階段作業費	881	按直接工程成本 5%計
二、工程建造費	19,570	(一)至(三)項之和
(一)直接工程成本		
1.隧道	14,966	內徑 3.5m(引水路兼維護道)
2.暗渠	1,050	銜接沉砂池段
3.雜項工程	1602	1.至 2.項之 10%
小計	17,618	1.至 3.項之和
(二)施工安全及衛生環保措施	352	1.至 3.項之 2%
(三)施工擋排水	1,600	1.至 3.項之 10%
三、總計	20,451	一至二項之和

表 7 沉砂設施經費估算表

單位:萬元

成本項目	工程費	備註
一、設計階段作業費	503	按直接工程成本 5%計
二、工程建造費	11,155	(一)至(三)項之和
(一)直接工程成本		
1.沉砂池土木工程	7,380	
2.制水閘	840	W=3.5m;三座
3.排砂閘	920	W=2.0m;四座
4.雜項工程	914	1.至 3.項之 10%
小計	10,054	1.至 4.項之和
(二)施工安全及衛生環保措施	201	1.至 4.項之 2%
(三)施工擋排水	900	1.至 3.項之 10%
三、總計	11,658	一至二項之和

表 8 輸水路經費估算表

單位:萬元

成本項目	工程費	備註
一、設計階段作業費	758	按直接工程成本 5%計
二、工程建造費	16,938	(一)至(三)項之和
(一)直接工程成本		
1.隧道	13,009	內徑 3.5m
2.暗渠	706	
3.雜項工程	1450	1.至 2.項之 10%
小計	15,165	1.至 3.項之和
(二)施工安全及衛生環保措施	303	1.至 3.項之 2%
(三)施工擋排水	1,470	1.至 3.項之 10%
三、總計	17,697	一至二項之和

表 9 其他經費估算表

單位:萬元

成本項目	工程費	備註
一、設計階段作業費	95	按直接工程成本 5%計
二、工程建造費	2,128	(一)至(二)項之和
(一)直接工程成本		
1.管理房	420	
2.聯外道路	720	W=5m
3.沉砂池周邊環境綠美化	596	
4.雜項工程	174	1.至 3.項之 10%
小計	1,910	1.至 4.項之和
(二)施工安全及衛生環保措施	38	1.至 4.項之 2%
(三)施工擋土支撐	180	1.至 4.項之 10%
三、總計	2,223	一至二項之和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三)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10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 計畫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　目	合計	107	108
收入			
成本	803,500.00	390,000.00	413,500.00
淨現金流量	-803,500.00	-390,000.00	-413,5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390,000.00	-803,500.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772,584.66	380,005.85	392,578.81
淨現金流量現值	-772,584.66	-380,005.85	-392,578.8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380,005.85	-772,584.66

表 11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772,584.66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12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8.5	62.025		120.525	120.525	
		地方				39	41.35		80.35	80.35	
	花東基金					292.5	310.125		602.625	602.6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90	413.5		803.5	803.5	

六、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灌溉效益

依近期臺東水利會民國 95 年統計，卑南上圳灌溉面積及作物種類計算之年總產值為 70,235 萬元,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灌溉效益分析成果表

作物種類	種植面積（公頃）	單位產量（公斤/公頃）	年總產量（公斤）	單價（元/公斤）	年總產值（萬元）
茏葉	178	9,367	1,667,326	95	15,840
釋迦	1,092	7,492	8,181,264	65	53,178
雜作	89	2,487	221,343	55	1,217
合計					70,235

預估改善方案實施後,颱洪期間卑南上圳應均可於十日內恢復供水，考量該時段田間土壤含水量仍高，不致影響作物生長造成農損,故本計畫灌溉效益以卑南上圳灌區年產值 7 億元計。

2. 發電效益

依據聚電公司統計值每日平均發電量約 43,460 度，每度能量費率 1.5964 元(扣除用水回饋金及營運成本後約為 1.2 元)。評估遠程遷址新建方案實施後，僅颱洪期因進水門關閉無發電效益,影響日數以颱風每年平均入侵 3.5 次，每次影響 7 日計，則本計畫遠程方案發電效益為:

43,460×1.2×(365-3.5×7)=17,757,756 元。

遷址新建之發電效益為 1,775 萬元，益本比大於 1，具有開發經濟效益。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提供穩定農業用水，維持臺東市附近地區更佳之生活、生態及環境，以符合臺東縣朝精緻農業及觀光發展之目標。
2. 創造居民工作機會與收益。

3. 確保卑南上圳穩定取水，並解決農民常遭灌區斷水之苦。

臺東縣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臺東縣去年度(105 年)受尼伯特、莫蘭蒂、瑪姬等幾個強烈颱風重創，造成人員傷亡、農作物無一倖免，災情慘重，對外交通一度中斷，道路之交通號誌及控制器、CMS 系統多數已毀損，其中號誌控制器部分達 140 多處損壞。

目前臺東縣聯外交通包括航空、鐵路、海運及陸運，主要為公路運輸，公路之聯絡道路有台 9 線(南迴歸線)、台 11 線。而臺東境內有許多著名觀光景點，每到週末、連續假期，均吸引眾多觀光人潮，造成市區及景點交通壅塞。

一、績效指標

表 1 臺東縣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長期 目標值
交通控制中心軟硬體設備	式	0	1	0	1
事件管理系統	式	0	1	0	1
號誌控制器	套	0	193	64	193
閉路電視攝影機	套	0	59	14	59
全彩資訊可變標誌	套	0	5	5	5

二、工作指標

為促進臺東縣觀光產業發展並改善交通問題，加強道路控管作業，以提升臺東縣整體路網運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擁擠，進而減少停、等或繞行之油耗及降低廢棄物排放量，提供用路人良好之道路服務品質與行車環境。

三、計畫內容

由臺東縣警察局自行進行發包，委由專業廠商進行建置與維護保固，建置之設備項目及數量如下：

(一)交控中心軟體功能開發(含中心系統整體規劃設計、交通控制平台建置、用路人即時資訊網站建置及中心系統建置組態等)。

(二)交控中心系統硬體擴充(多功能監控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及資料庫軟體、全整合式監控工作站、錄影廣播伺服器、大投影螢幕及軟體、中心系統硬體設備安裝測試等)。

(三)事件管理系統建置。

(四)更換路口號誌控制器：193 套。

(五)閉路電視攝影機安裝、測試：59 套。

(六)eTag 偵測器安裝、測試：13 套。

(七)全彩資訊可變標誌安裝、測試：5 套。

(八)號誌時制重整(含道路特性調查、事前事後之路口平均延滯及路段旅行時間、號誌時制設計、現場時制下載與微調、事前事後績效評估等)：193 處路口(含 13 條重要道路)

(九)交控中心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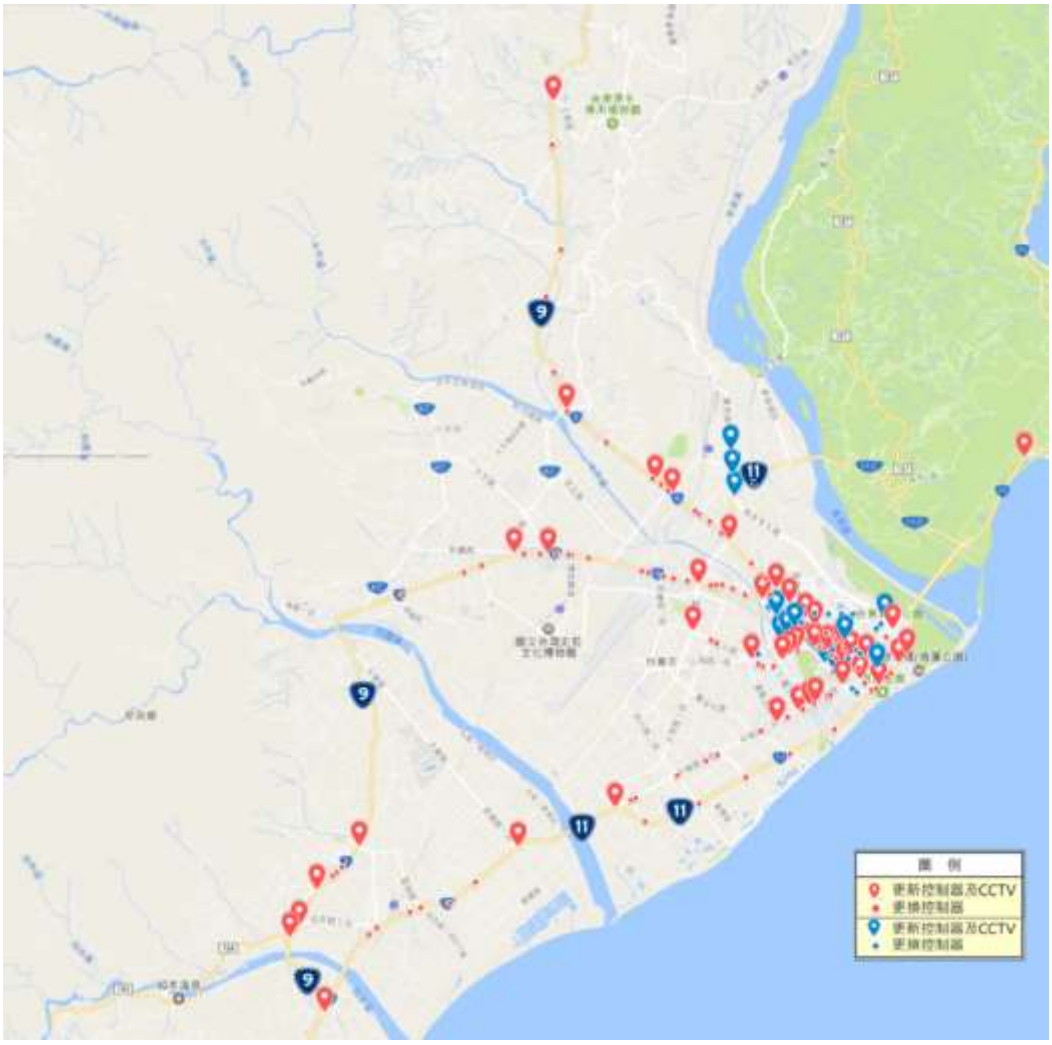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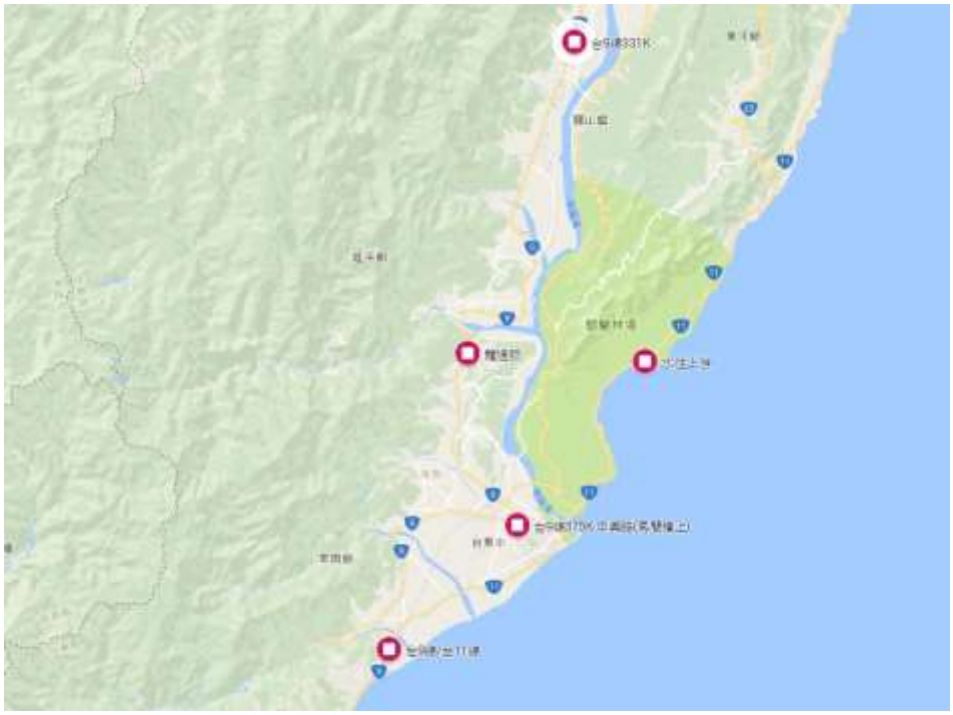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7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管：交通部

(三)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預算需求合計 9,912.47 萬元。

五、財務計畫

表 2 臺東縣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計畫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目(千元)	合計	107	108
收入			
成本	99,120.00	99,120.00	0.00
淨現金流量	-99,120.0	-99,12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99,120.00	-99,120.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96,579.95	96,579.95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96,579.95	-96,579.95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96,579.95	-96,579.95

表 3 臺東縣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96,579.95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4 臺東縣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4.87			14.87	14.87	
		地方				9.91			9.91	9.91	
	花東基金					74.34			74.34	74.34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99.12			99.12	99.12	

六、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臺東縣內計有 193 處路口控制器可與本計畫新增之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未來可直接由中心下載路口號誌之時制計畫。
2. 臺東市重要道路之 59 處路口可透過中心連線，觀察現場車流與壅塞情況。
3. 透過新增之 5 處資訊可變標誌，除可提供用路人旅行時間、道路資訊外，亦可作為政令宣導。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路口延滯降低。

2. 旅行時間節省。
3. 油量損耗減少。
4. 廢氣排放量減少。
5. 道路服務水準提高。
6. 民眾生活品質提升。

臺東縣原住民生活美學及地景創作園區計畫

臺東縣為台灣重要之原鄉縣市，縣轄內有阿美、排灣、布農、卑南、達悟、魯凱及噶瑪蘭族等七大原住民族群;一個族群文化的表徵，不應只是語言、歌舞及其相關紀錄或文獻資料而已，亦應保有該部落「生活智慧」與「集體記憶」，才是表明及再現該族群存在的最佳實證。

臺東縣原住民族多元的原住民特色、生活模式及地景空間，皆為臺東縣境內重要之資產，然其大多分布於縣境內地域空間，而臺東市為進出臺東縣之主要核心區域，透過計畫實施配合人本環境之建置，發展人性化、小尺度及悠遊之環境品質形塑，將有助部落族群行銷及文化智慧之展現。

另本計畫緊鄰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育成中心，為臺東縣重要原住民文化創意之起始點，未來更是承接臺東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之對外窗口，透過育成中心及商品展售區域，作為臺東地區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之培育及對外展現之場域。

然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八大領域中，僅以工藝與樂舞作為傳達文化意象之主軸實顯不足，其它在語言、技能、社會組織、信仰與祭儀、歷史、倫理禁忌及環境生態保育等面向，則相較下似乎並無其展演之舞台，再加上其領域彼此間環環相扣，可謂為創意發想之基底，以「始於文化，形於產品，用於生活，成於品牌」的思維，故希冀能將此部分納入，優化既有空間機能與擴大效益與價值，進而配合國際接軌之目標。

一、績效指標

表 1 臺東縣原住民生活美學及地景創作園區計畫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7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參加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	+0.8	+2.0	
新增工作機會(+)	個	0	+10	+2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622	+0.50	+1.50	

二、工作指標

本計畫主要係於臺東縣臺東市都市計畫區機關用地編號14號土地，興辦原住民生活美學中心，並與其鄰接之臺東段540地號農業區土地，建置地景創作園區。

本計畫基地旁之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育成中心，主要針對木藝、布藝、燒藝、編藝及生活工藝設置創新設備及空間，提供文創產品創作設計、商品行銷包裝等相關課程，增進現代創作與傳統原住民工藝之交流、協助原住民青年創業並提供臺東原住民文創產業產銷之鏈結，其空間包括實驗室、展示區、工作室、會議室、圖書館及錄音室等，大多為工藝創作過程所需之設備建置。然依據「始於文化，形於產品，用於生活，成於品牌」之文創思維，育成中心僅肩負形於產品之階段，其大多為創作者之私領域空間，其價值僅限於產品之經濟價值及人才之培育，對於附加之觀光價值、及原住民文化傳承的部分則是較外人難以窺見。

為能有效擴大其效益，於本計畫則建議透過始於文化部分，將原住民傳統智慧八大領域部分之語言、技能、社會組織、信仰與祭儀、歷史、倫理禁忌及環境生態保育部分轉化納入，提供創作者在創意發想之氛圍營造，同時附加其觀光價值。另在邁向國際接軌的模式中，相當重要的環節即是與國際之共通元素，而其共通的元素就是「南島文化」，其不僅是與國際接軌之重要元素，更是未來產品銷售之市場，因有著其文化的共鳴與認同，同時在產品上又有著其在地之獨特性，即能達到「用於生活，成於品牌」之目標。

三、計畫內容

建置構想內容如下：

(一)始於文化

「始於文化」在本計畫基地角色即為提供營造創作者創意發想氛圍，同時將其導入觀光之附加價值，以下即針對創作者過程中之素材、題材發想兩部分說明。

1. 創作素材之環境營造

原住民傳統智慧八大領域簡而轉化為行為模式即為食衣住行育樂六大民生需求，將育成中心之木藝、布藝、燒藝、編藝及生活工藝等，透過其所需之素材營造小型濃縮之場域空間，作為本計畫基地之空間營造，如木藝所常用之木料、布藝及編藝所需之線材、染料等植栽，用作基地綠化之植栽選擇，除小量提供創作者所需元素外，亦可作為園區導覽解說之使用。

另亦可導入原住民在藥用及食用植栽之栽種，甚至透過現代小型溫室栽培與技術，配合原住民過去傳統無毒之耕種方式，傳達生態保育之理念，並建置部落料理教室，導入部落廚藝教學模式，除對外提供民眾教學外，亦可提供育成中心創作者在飲食方面之需求。

（1）野菜苗圃(小型溫室)

建議需求面積約為 8M*15M 約 40 坪之空間大小，外型則有別於傳統半臨時性鋼管搭建之溫室造型，而是透過輕鋼架及壓克力玻璃方式之造型，除作為溫室使用外亦可融入周遭環境，形成環境地景中之藝術創作品。

（2）植栽綠廊

在停車場與本場域主要空間連結動線，可透過廊狀結構形式，形塑主要動線之氛圍，同時利用廊狀結構，栽種原住民民俗植栽，除作為主要迎賓之使用外，亦可導入導覽解說功能。

（3）緩衝綠帶

本計畫基地鄰接鐵花路及東南側私有土地空間,可透過緩衝綠帶之方式,區隔周邊交通與私有活動空間之干擾,並種植原住民常用植栽。

2. 創作題材之發想連結

創作者在創作過程中，其靈感的來源大多憑藉其生活經驗為主，包含場域環境、文化教育及經驗傳承等，包含語言、歌謠、部落倫理及歷史等，其在本計畫基地空間的展現上較難以呈現，但若能透過本計畫基地作為各部落特色之濃縮場域，以「客廳」之概念連結縣境各部落，提供創作者與自身在地部落之連結，同時延伸作為部落旅行之窗口，附加上其觀光價值，勢必能更加緊密其與部落之連結。

同時配合本計畫基地在都市發展之轉運功能定位，利用其既有之停車轉運空間，配合台灣好行設置停留站，包裝成多條線路之旅行路線，亦利用基地臨海側之開放綠地空間，作為創作者作品展示與搭配部落地景地圖，使遊客能感受縣境內各部落之特色，同時延伸連結海濱遊憩帶之活動。

（1）部落客廳

部落客廳之概念主要為配合臺東縣境內各部落之特色,由本計畫基地提供小型展示或販售空間,濃縮部落地方特色展示行銷,同時作為部落旅行之行銷窗口,並搭配基地旁之停車轉運功能，每單元約為 10 坪空間，預計設置 6 座。

（2）地景藝術創作區

地景藝術創作區之設置,則以臺東縣地圖為底圖,依據各部落位置,在不同區域設置各部落創作品,並以臺東

市(核心)區域設置中央廣場,作為大型創作品展示區域，同時配合各區段地形位置，創造不同地景地形，除模擬各區域地景外，亦可創造不同高度視角，多元化既有開放綠地之空間感受。

(二)用於生活，成於品牌

「用於生活，成於品牌」在本計畫基地角色即為支援創作者設計之資料庫，同時導入「南島文化」之元素，與匯集在地居民生活之日常，除能與國際能有共通之語彙外，更能銜接在地文化，形塑自身之品牌形象，以下針對數位典藏資訊中心及公民創意場域進行說明：

1. 數位典藏資訊中心

臺東縣境內原住民族群文化特色,將其豐富多元的資料轉化為數位典藏文物資料,便於提供創作者在設計領域潛在的應用價值，成為創意來源及概念發展的依據。同時蒐集各國南島文化運用之資料,包含相同材料在不同領域之運用、相同工具不同材料之創作等,作為創作者最佳資料庫之支援，並區隔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功能,就近提供育成中心最佳之場域空間。

2. 公民創作場域

原住民文化創意之多元與豐富是相當大的能量,然在其多元與豐富的創作下，不僅是原住民族群文化的展現，而是台灣各式多元族群的融合，透過彼此之間不斷的擾動，形成多元豐富的文創商品，因此與在地文化之接軌亦是相當重要。

本計畫基地周邊 300 公尺範圍有小學、國中、高中、老人院、教會及許多廟宇等,其全齡的年齡組成及多元的信仰,亦是創作者創意能量的來源,故透過公民創作場域空間之建

置，提供周邊民眾活動有機多元的活動場域，可以做為學校畢業展空間、老人散步場域、外籍傭人聊天懷鄉空間，或是公民議題發表空間等，經由這雙向的擾動過程，創作者和在地社區彼此相互影響，前者找到創作靈感和原初認同，社區找到發展機會和創新價值，共創新的共同體生活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7 年至 108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主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四)執行方式：由本府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2 臺東縣原住民生活美學及地景創作園區計畫 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7	108
收入			
成本	77,000.00	30,000.00	47,000.00
淨現金流量	-77,000.00	-30,000.00	-47,0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30,000.00	-77,000.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73,853.24	29,231.22	44,622.02
淨現金流量現值	-73,853.24	-29,231.22	-44,622.0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9,231.22	-73,853.24

表 3 臺東縣原住民生活美學及地景創作園區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73,853.24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4 臺東縣原住民生活美學及地景創作園區計畫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7.05		11.55	11.55	
		地方				3.00	4.70		7.70	7.70	
	花東基金					22.50	35.25		57.75	57.7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	47.00		77.00	77.00	

六、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應

藉由臺東縣原住民生活美學及地景創作園區建置，打造臺東原民特色人文旅遊，2 年內預計提升觀光旅遊人次約 1.5 萬人次。

1. 於適人、適地、適時之策略發展原則，預計四年內結合觀。
2. 光旅遊創造約 20 個就業機會。
3. 透過創作題材之發想連結，結合部落耆老及專業人士，邀請對傳統原民創作題材有參與意願之部落族人，開辦傳統工法實作課，預計 2 年內增加 1 次的「參加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永續傳承各族群生活日常既有智慧，完整保存各部落族群特有文化。
2. 提供數位典藏資訊培育更多原住民文創種子。
3. 結合現有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部落，透過日常生活對於環境之觀察建立獨特品牌及創作。

七、永續經營管理

(一)公共設施環境管理策略

為維護全區公共空間環境景觀制定管理營運計畫，分別就經營場域劃定管養範圍定期進行環境整理。

(二)建立招商機制

招募具有營運能力廠商，適度開放場區內營業誘因，建立相關權利金收取、契約年限及環境管理機制等互惠互利。

附件一

全區規劃構想配置圖

附件二

項次	項目品	單位	數量	單	小	備註
壹	包工程費					
一	本工程費	式	1	59,810,000	59,810,000	
1	土石方及整地工程	式	1	800,000	800,000	
2	測量放樣工程	式	1	220,000	220,000	
3	野菜苗圃	M2	200	15,000	3,000,000	
4	迎賓植栽綠廊 W=3~5M	M	40	20,000	800,000	
5	部落客廳	座	6	250,000	1,500,000	
6	部落廚房	M2	150	30000	4,500,000	
7	地景藝術創作區	M2	4,800	800	3,840,000	
8	數值典藏資訊中心	M2	500	50,000	25,000,000	
9	公民創意中心	M2	300	30,000	9,000,000	
10	景觀休憩設施	式	1	800,000	800,000	
11	景觀鋪面工程	M2	1,500	1,500	2,250,000	
12	排水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13	公共藝術	式	1	4,000,000	4,000,000	
14	照明工程	式	1	1,200,000	1,200,000	
15	植栽工程	M2	4,600	500	2,300,000	
	小計				**59,810,000**	
二	雜項工程費	式	1	----	740,000	
三	綜合營造保險費(約 1%)	式	1	----	630,000	
四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約 0.8%)	式	1	----	500,000	
五	施工品質作業管制費(約 1%)	式	1	----	630,000	
六	包商利潤及管理雜費(約 7%)	式	1	----	4,360,000	
七	營業稅(約 5%)	式	1	----	3,330,000	
八	小計(一~八)				70,000,000	
貳	自辦工程費	式	1	----	230,000	
參	工程管理費	式	1	----	1,070,000	
肆	委外測設監造費	式	1	----	5,700,000	
	總計(壹~肆)				**77,000,000**	

花東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計畫

「花東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加以延伸。

一、績效指標

表 1 花東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計畫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7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紅藜處理數量(+)	公噸/年	0	0	300	300
紅藜種植面積(+)	公頃	200	300	300	300
帶殼紅藜收購價格(+)	元/公斤	200	200~230	250	250
脫殼紅藜收購價格(+)	元/公斤	400	400~420	450	450

二、工作指標

(一)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完成新興計畫提案，進行花東地區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廠房規劃設計，完成花東地區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及相關所需之加工設施設備購置，並辦理合法營業設立登記等相關申請(107 年)。

(二)正式投入紅藜及原住民其他傳統雜糧之集貨包裝乾燥處理（108 年）。

三、計畫內容

台北醫學大學的最新動物實驗發現，台灣紅藜具有預防大腸癌前期病變的功效，台灣紅藜是台灣特有原生作物，因其豐富的營養價值，被譽為「超級穀物」，因為現代人對健康養生越來越重視，在國內消費市場的接受度越來越高，同時有越來越多的食品業者投入開發紅藜相關食品。在此趨勢之下，全國各地有越來越多的農戶投入紅藜的種植與生產，其中以臺東地區

為全國最大的紅藜種植生產區,種植面積預計在今年底可達300公頃以上。

(三)現況分析

104年度台灣紅藜逐漸受到消費者的注意並開始蓬勃發展，然而整個花東地區紅藜種植面積僅50-60公頃,產量遠遠少於市場需求量,這兩年在地方農會系統、鄉鎮公所、臺東縣政府、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及農糧署東區分署等機關單位的大力宣導協助下，截自今年4月底，整個花東地區種植面積已超過200公頃，今年初產值(紅藜穀物) 較去年成長至少一倍，總產值概估超過1億2,000萬以上(每公頃約1千公斤，市場零售價600元/臺斤)。

隨著紅藜種植面積的提升,由產銷班按照原住民傳統方式進行脫殼脫粒已經無法應付快速增加的產量,也導致產品在通路端收到很多消費者反應雜質過多的問題。紅藜的品質會依據種植的環境、流程、資材、儲存等因素受到影響，而品質的好壞對產地的價格與品牌的強度亦有深刻的影響,其中影響紅藜品質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原鄉產區脫殼脫粒設施設備不足、以及集貨包裝處理人員的專業細心程度。因此為維持花東地區紅藜優質產品形象，同時穩定產地價格領先其他產區，降低農友生產與勞動力成本,故建置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以穩定花東地區紅藜原料品質,進一步落實農產品品質控管。爰此，本計畫急需設置可充分協助花東地區(其中以臺東地區為主要生產區)，處理年產量300噸以上之集貨包裝處理設施設備與廠房規劃建置,同時於其他季節亦可協助處理其他農產集貨、包裝、乾燥等處理，如洛神花乾燥、小米脫殼脫粒等功能，以真正協助農民降地生產耗損並提高經濟收益。

(四)本計畫內容

1. 經估算花東地區紅藜初級加工處理總量，由於臺東縣為主要生產區，故計畫於卑南鄉建置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100 坪)，整廠設備包含：集塵機乙組、組合式冷藏設備乙座(7 坪)、箱式乾燥機乙組、柴油乾燥機乙組、脫粒機乙臺、篩選機乙組、脫殼機乙組(3 臺)、分級機乙組、穀物水份計乙臺、空壓機乙臺、卸料桶貳組、電腦設備乙套、粉碎機乙臺、真空包裝機乙臺、電子秤乙臺、定量充填包裝機乙臺、封口印字機乙臺、堆高機乙輛、塑膠棧板乙式(40 個)、高密度貯藏桶乙式(20 個)。預估將可協助花東地區紅藜集貨包裝、乾燥處理等至少 300 公噸，同時亦可協助原住民其他傳統雜糧之集貨包裝、乾燥處理，發揮穩定品質、產地價格，保障在地農友收益，提升市場競爭力等效能。
2. 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預定場域坐落在卑南鄉溫泉路376巷1號，該建物所有權人為臺東縣農會，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建物使用目的為集貨包裝處理廠，建築坪數約有203 坪，目前為閒置空間，計畫土地及建物皆為合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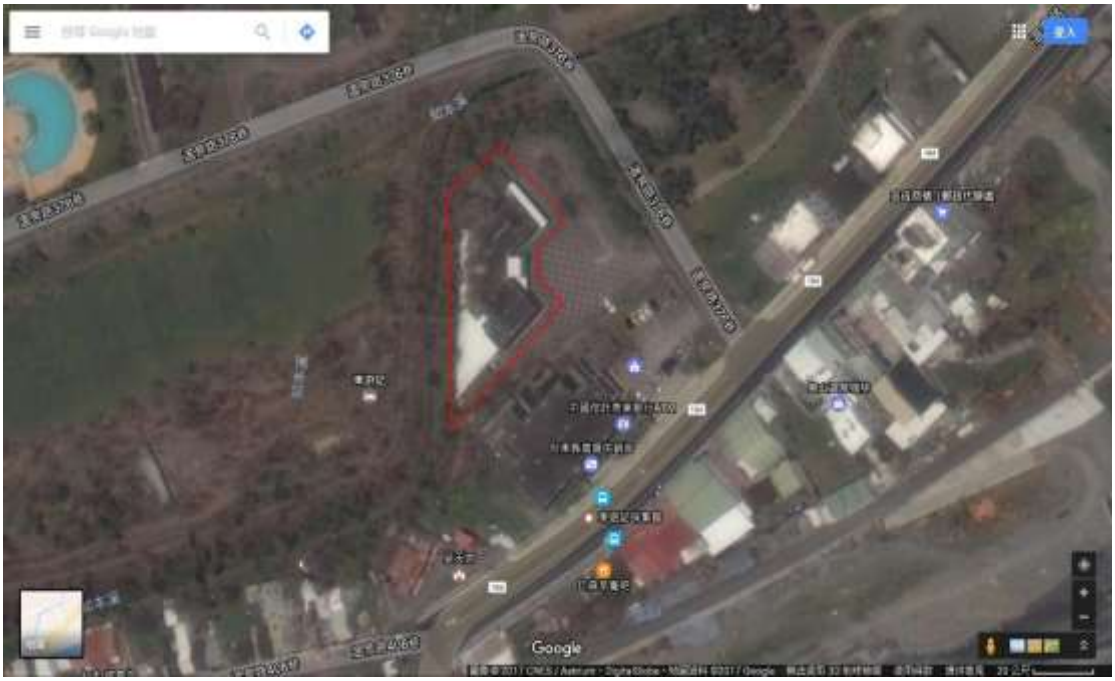

圖 1 集貨包裝處理中心預定地（空拍圖/紅色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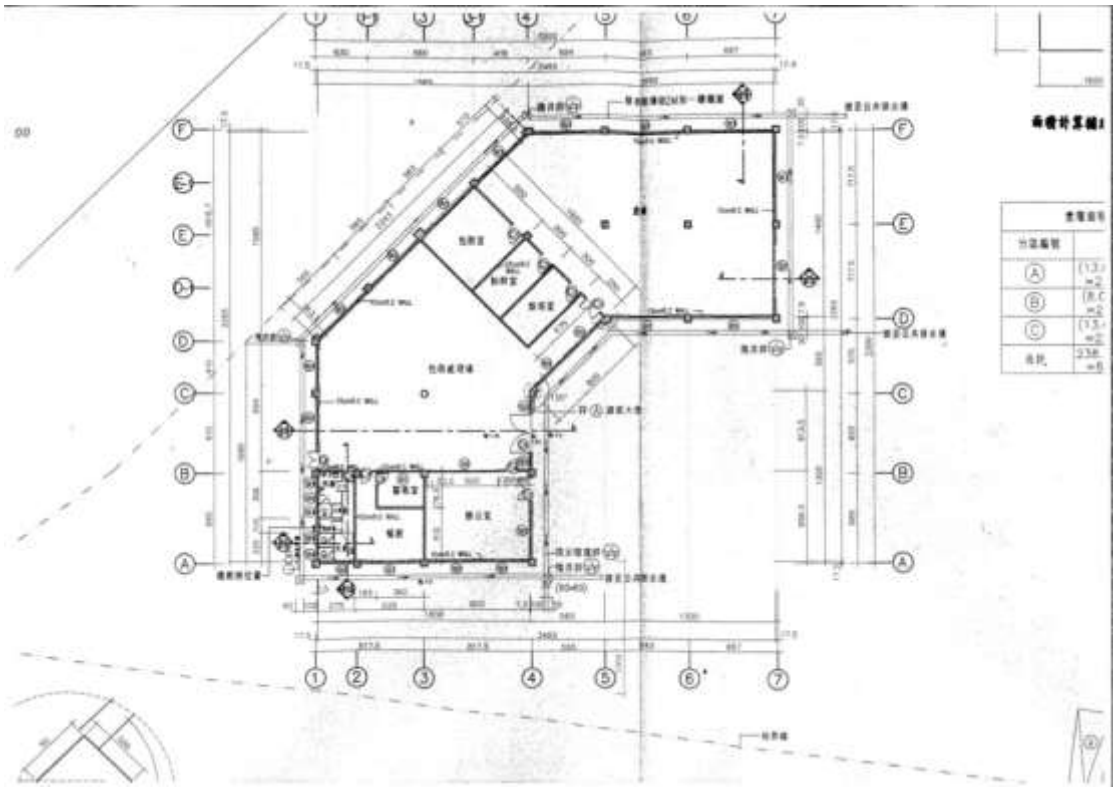

圖 2 集貨包裝處理中心預定地平面圖

圖 3 集貨包裝處理中心預定地內、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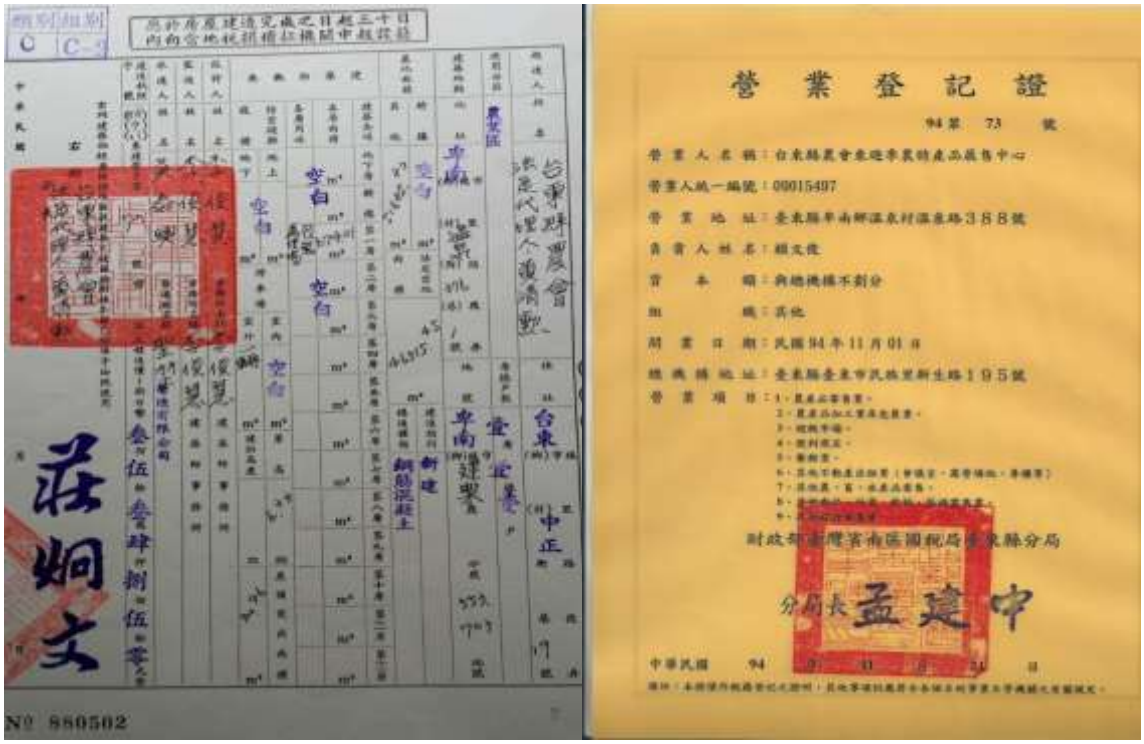

圖 4 現有建物使照與營業登記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7 年(108 年正式投入生產)。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三)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委託台東縣農會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2 花東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計畫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7	108
收入	300.00		300.00
成本	10,220.00	10,220.00	
淨現金流量	-9,920.00	-10,220.00	3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0,220.00	-9,920.00
收入現值	284.82		284.82
成本現值	9,958.10	9,958.10	
淨現金流量現值	-9,673.28	-9,958.10	284.8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9,958.10	-9,673.28

表 3 花東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2.86%
內部報酬率(IRR)	-97%
淨現值(NPV)	-9,673.28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4 花東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533			1.533	1.533	
		地方				1.022			1.022	1.022	
	花東基金					7.665			7.665	7.66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3		3	3	
合計						10.22	3		13.22	13.22	

六、 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預期未來本會可協助花東地區(以臺東縣為大宗) 每年處理 300 噸以上紅藜乾燥加工,避免因為穀物雜質率過高而影響品質穩定,同時提升紅藜食品安全衛生之品質管控,穩定紅藜交易市場供銷價格,實質提升農民經濟收入。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其他季節可以協助小米集貨包裝乾燥處理,或洛神花乾燥處理,區域型集貨包裝中心處理效能極大化。
2. 集貨包裝乾燥處理流程之建立,提升與穩定台灣紅藜穀物之品質。
3. 降低農戶投入成本與耗損,提升農民實質收益。

花東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建置計畫

「花東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建置計畫」主要為「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子計畫「充實蔬果運銷設施計畫-新設現代化集貨場及充實冷藏設備計畫」之延伸。

一、績效指標

表 1 花東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建置計畫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穩定鳳梨批發市場價格(+)	元/斤	15	15	17	17
鳳梨加工增加數量(+)	公噸/年	0	0	300	300
鳳梨加工後價值提升(+)	元/公斤	25	0	1500	1500

二、工作指標

(一)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完成新興計畫提案，進行花東地區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廠房規劃設計，完成花東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建置及相關所需之加工設施設備購置，並辦理加工廠合法營業設立登記等相關申請(106-107 年)

(二)正式投入鳳梨及其他鮮果(如香蕉、火龍果、柑橘等)農產之加工乾燥處理（108 年）。

三、計畫內容

臺東鹿野地區近幾年因為臺東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每年 7-8 月間創造出百萬旅遊人次，將近 14 億的觀光旅遊旅遊產值，卻造成地方農民、居民對於遊客甚至熱氣球活動的不滿。最主要的原因在於鹿野地區有 80%以上為務農人口，經統計 104 年度臺東縣鳳梨面積 378.11 公頃，產量逾 1.700 公噸，主要集中在鹿野地區，在地以種植鳳梨為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而每年 7-8 月間剛好是鳳梨收成的期間，集中盛產的結果導致鳳梨價格深受市場波動影響，經常發生每台斤 3-5 元的拋售價格，14 億的觀光旅遊產值、百萬的觀光旅遊人次，對於在地農業無實質幫助。

(一)現況分析

花東地區鳳梨產業長期以來面臨產季過於集中的問題，每當鳳梨盛產時，由於採收過於集中、又缺乏貯存的空間與設備，產地價格在大量盛產的時候，由於遠離交易市場、運輸成本高於西部地區，價格非常容易受到影響，更甚者跌至 3-5 元/斤。104 年度鹿野地區農會接受行政院農委會與花東基金的補助，建置鳳梨集貨與冷藏設施設備，於 105 年底完工，目前僅提供釋迦等其他鮮果進行集貨或冷藏功能，由於集貨場域與冷凍冷藏有 100 坪以上空間，相信今年 7-8 月鳳梨產季期間，預計可以提供臺東全縣鳳梨鮮果貯藏保存至少 100 公噸。

良好倉儲空間可延長保存期限然對於鳳梨本身的價值提升卻有所侷限，地方農業發展長期停留在一級產業，進入門檻低、競爭者眾多，加上勞動力老化、產能有限，非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推動農產品多元化發展、以提升附加價值，進而帶動與穩定產地價格，是農會之責任。以往在地農友常會將次級品製作成果乾，分送親朋好友，因此果乾非常具有在地特色與代表性，且鮮果的體積與重量對於一般遊客來說接受度不大，若能將果乾發展成為在地特色伴手禮，串聯結合行銷至臺東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之旅遊人潮，將能促進鳳梨產業朝六級化多元發展，降低觀光旅遊產業對在地農業的衝擊與反彈，同時因為三級觀光旅遊活動所創造的經濟效益，將會直接受惠予在地農友與在地農產業。

目前鹿野地區僅有 3-5 位小農自行進行鳳梨乾燥加工，本會近年也委託代工廠協助製作鳳梨果乾，然而成效有限。因為無法達到規模量產，現階段僅能處理 20 噸以下的鮮果乾燥，占全臺東產量 0.003%不到，農民多於 9 月製作果乾，透過自產自銷，通常至年底或隔年春假期間即銷售完畢，由於果乾商

品價值是鮮果的60倍以上,且僅需要乾燥處理即可進行販售，相較於其他二級加工產品更容易達到合法上架販售,未來花東地區鳳梨區域型加工中心若能穩定生產,可望再行投入研發鳳梨其他加工品之可能性。

(二)本計畫內容

1. 經估算花東地區鳳梨處理總量，計畫於鹿野鄉興建RC結構加工廠乙座(100坪)、組合式冷藏設備乙座(10坪)、洗滌機乙臺、切片機乙臺、乾燥機組兩臺、真空包裝機乙臺，預估將可協助鳳梨乾燥加工至少 300 公噸，發揮穩定品質、產地價格，保障在地農友收益，提升市場競爭力等效能。
2. 區域型加工中心預定場域坐落在鹿野鄉大原段3819、3822及3825等地號，該3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為鹿野地區農會，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完成使用，其建蔽率經審皆符合相關規定，計畫土地為合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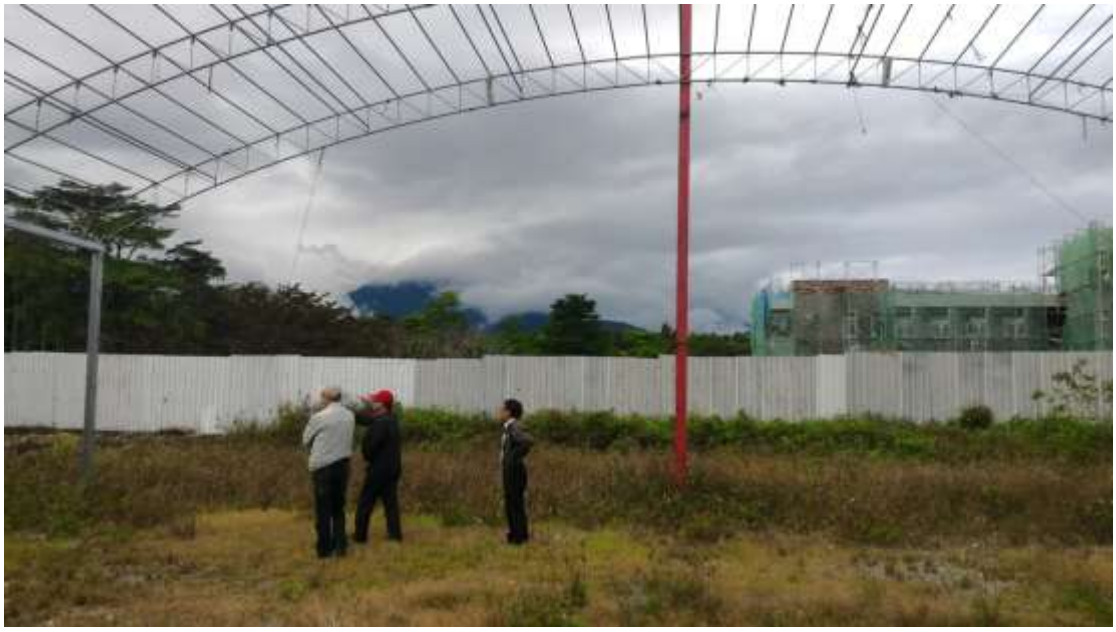

圖 5 鳳梨加工中心預定地

圖 6 鳳梨加工中心預定地位置圖

圖 7 鳳梨加工中心預定地地籍圖資料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7 年(108 年正式投入生產)。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三)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委託臺東縣鹿野鄉農會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2 花東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建置計畫 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7	108
收入	3,000.00		3,000.00
成本	18,600.00	18,600.00	
淨現金流量	-15,600.00	-18,600.00	3,0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8,600.00	-15,600.00
收入現值	2,848.21		2,848.21
成本現值	18,123.36	18,123.36	
淨現金流量現值	-15,275.14	-18,123.36	2,848.2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8,123.36	-15,275.14

表 3 花東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建置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15.72%
內部報酬率(IRR)	-84%
淨現值(NPV)	-15,275.14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4 花東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建置計畫 經費需求與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79			2.79	2.79		
		地方				1.86			1.86	1.86		
	花東基金					13.95			13.95	13.9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3		3	3		規費
合計						18.60	3		21.60	21.6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預期未來本會可協助花東地區(以臺東縣為大宗，目前臺東縣鳳梨最大產區集中在鹿野鄉、延平鄉等）每年處理 300 噸以上鳳梨鮮果乾燥加工，避免因為產季集中、交通不便、遠離主要交易市場等因素影響，穩定在地鳳梨鮮果交易價格，延長鳳梨保存時間，並透過二級加工之手段，提高鳳梨多元產品發展與其附加價值，進而達到鮮果供銷調節之效益。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其他季節可以協助香蕉、柑橘、菊花或其他農產乾燥處理。
2. 協助地方農民鳳梨加工，以提升鳳梨附加價值，與果乾產品加工之品質。
3. 鳳梨區域型加工中心興建，可使在地產銷班及農民所生產之不耐久存之農作物，能夠透過產品附加價值提升，減少農作物因盛產、儲藏因素造成損壞。
4. 加工生產線建立，避免加工過程中農藥殘留感染等風險，確保產品優質化，提升消費族群購買意願。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第二期建築美學計畫

本縣為臺灣最重要之原鄉據點，內有阿美、排灣、布農、卑南、達悟、魯凱及葛瑪蘭族等七大原住民族群，分部於各鄉鎮之部落計有183個部落，在於文化之特殊性有著重要的位階，惟一個族群文化的表徵，不應只是語言、歌舞及其相關紀錄或文獻資料而已，亦應保有該部落「生活智慧」與「集體記憶」，才是表明及再現該族群存在的最佳實證。

時代的演進、經濟趨勢、城市的發展一直以來對原鄉部落之部落文化特色與建築語彙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衝擊，族人民族意識牽引著積極爭取部落聚會所的建立。聚會所在於各族群皆扮演著生活教育、祭儀傳承及凝聚部落精神的共通角色，甚至情感上更是緊緊聯繫著部落每一個族人，透過聚會所及其周邊公共空間重現，甚至建築工藝等之環境氛圍營造，將再給予部落正面傳承之能量。

一、績效指標

表1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第二期建築美學計畫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7年目標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參加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	+0.8	+1.6	
新增工作機會(+)	個		-	+10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662	-	+8.00	

註：目標值欄位之數代表「淨增值」，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

(一)完成建置14部落聚會所

目前本縣境內原尚有30個部落未建置聚會所，所幸在前花東實施計畫下目前已陸續辦理15個部落聚會所建置，惟仍有14個部落聚會所亟需辦理建置，本計畫預計於106年度促請相關地方公所就下表尚未建置聚會所完成土地取得作業，並預計於107年及109年辦理部落聚會所之改善及興建。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第二期建築美學計畫 無聚會所部落資料表

項次	鄉鎮市別	村里	部落名稱	部落人數	備註
一	臺東市	豐谷	馬當	3,265	
二	臺東市	豐里	阿拉巴奈	670	
三	臺東市	建農	建農	915	
四	卑南	賓朗	下賓朗、阿里擺	716	
五	卑南	嘉豐	山里	624	
六	卑南	利吉	利吉	231	
七	東河	尚德	尚德	96	
八	長濱	寧埔	堺橋	62	
九	長濱	三間	三間	114	
十	太麻里	泰和	德其里	226	
十一	太麻里	大王	大麻里	840	
十二	大武	大鳥	和平	185	
十三	大武	大竹	斯卡拉比	180	
十四	延平	紅葉	瓦剛岸	492	

(二)舊有聚會所及周邊設施改善

本縣現有部落聚會所(排除活動中心)計約有 50 座，大多民國 70 年 95 年間建置，經颱風侵襲及老舊自然損壞影響使用，且原有功能如廁所及無障礙設施本有不足，又建造當時鮮少納入部落文化語彙致無當地特殊性，應盡速改善避免當地特殊文化消失。本計畫將於 106 年度彙整地方公所已提報之各項合法聚會所行修繕計畫，並預計於 107 年及 108 年辦理舊有聚會所及周邊設施改善，辦理改善之聚會所計有 15 個。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第二期建築美學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　目	單價(萬)	數量	單位	複價(萬)
一	聚會所興建計畫	1,200	14	座	16,800
二	聚會所修繕及周邊設施改善	200	15	處	3,000
三	機關行政作業	200	1	式	200
合　計					20,000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09年 ，各年度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106年度（先期作業）：

1. 106年底前先就無聚會所並用地完成取得之部落核予規劃設計費。
2. 106年10月前完成舊有聚會所及周邊設施改善之部落工程經費核定。

(二)107年度：

1. 107年5月底前完成新建聚會所建築執照取得及工程經費核定。
2. 107年底完成舊有聚會所及周邊設施改善之部落工程。

(三)108年度：新建聚會所工程執行。

(四)109年度：完成聚會所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及結案。

(五)規劃設計階段應辦理部落說明會，邀集部落居民共同參與，並於申請建造執照後將設計圖說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7年至109年(106年為本計畫先期作業規畫)。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四)執行方式：由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2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第二期建築美學計畫 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7	108
收入			
成本	200,000.00	80,000.00	120,000.00
淨現金流量	-200,000.00	-80,000.00	-120,0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80,000.00	-200,000.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191,878.47	77,949.92	113,928.55
淨現金流量現值	-191,878.47	-77,949.92	-113,928.5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77,949.92	-191,878.47

表 3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第二期建築美學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	0.00%
內部報酬率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	-191,878.47
回收年期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4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第二期建築美學計畫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2.0	18.0		30.0	30.0	
		地方				8.0	12.0		20.0	20.0	
	花東基金					60.0	90.0		150.0	1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0.0	120.0		200.0	200.0	

六、預期效益

(一)本計畫可推廣部落族人文化生活空間，並營造臺東學習之環境氛圍，活絡臺東縣原住民地區文化地景，創造在地樂活的美學體驗。

(二)落實適人、適地、適時之永續社區發展原則，並創造就業機會。

(三)建構原住民傳統建築文化，保存原鄉部落文化資產，使部落文化得以延續並永續傳承。

(四)可改善部落族人生活空間，展現原住民部落各族群之風貌與文化內涵，使其朝永續發展的方向邁進。

太平溪電塔下地計畫

本府辦理「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乙案，工程起點太平橋至馬蘭橋全長5.8KM，本計畫係配合該案於日光橋(4K+400)至馬蘭橋(5K+800)段，因位於台東市區人口稠密區域並為保持都市區天際線完整及因應本縣防災韌性需求，以辦理該段5座電塔下地計畫；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第85-1條規定「線路變更設置費」需由台灣電力公司及本府各半負擔。

一、績效指標

表1 太平溪電塔下地計畫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現況值	106年目標值	107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電塔配合地下化	5座	-	5座	5座

二、工作指標

(一)日光橋-馬蘭橋段現有5座電塔配合地下化。

(二)乙座未使用電塔拆除。

三、計畫內容

(一)配合本縣重大工程建設-太平溪路堤共構工程，將日光橋-馬蘭橋段現有5座電塔配合地下化。

(二)分年分期計畫

106年：辦理該段電塔地下化規劃設計作業。

107年：辦理電力管道建置及電塔纜線抽換建置工程。

太平溪電塔現況圖(一)

太平溪電塔現況圖(二)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6 年至 107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國營會。

(三)主辦機關: 台灣電力公司。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2 太平溪電塔下地計畫 計畫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6	107	108	109
收入					
成本	220,000.00	5,000.00	215,000.00		
淨現金流量	-220,000.00	-5,000.00	-215,0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5,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208,993.86	4,871.87	204,121.99		
淨現金流量現值	-208,993.86	-4,871.87	-204,121.9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4,871.87	-208,993.86	-208,993.86	-208,993.86

表 3 太平溪電塔下地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208,993.86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4 太平溪電塔下地計畫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	105			110	110	
		地方									
	花東基金					110			110	11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	215			220	220	

註：1.本計畫申請A1+C類:中央50%、花東基金50%

執行期程

105年7 月11 日

臺東縣政府尼伯特颱風救災資源整合平台第二次會議決議

↓

105年7 月26 日

本府與台電召開太平溪路堤共構工程
電纜電塔地下化共識會議

↓

105年8月9日

提報臺東電桿地下化計劃書

↓

105年9月7日

本府與台電及各公所至現場會勘

↓

105年10月17

國營會與本府共識會議達成執行時程

↓

105年11月30日

台電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與本府共識會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函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太平溪左岸馬蘭橋至太平橋治理(路堤共構)工程案，須本處配合遷移線路之「線路變更設置費」，經初估約新台幣1億1仟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12月12日府建土字第1050251938號函。

二、161kV台東-馬蘭，豐里線#6-#13區間及69kV志航線#7架空改架空遷移部份，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85-1條規定免費辦理遷移。

三、161kV台東-馬蘭，豐里線#13-#14區間既設電纜配合以電纜遷移，因既設電纜位於河川用地(臺東縣政府94年12月22日府工河字第0943041685號函使用許可書)，故免費辦理遷移。

四、161kV台東-馬蘭，豐里線#14-#18區間貴府要求架空改設地下電纜，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85-1條規定「線路變更設置費」需由本公司與貴府各半負擔，實際費用仍須待工程發包結算後核計，再予多退少補辦理。

六、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日光橋-馬蘭橋段現有 5 座電塔地下化。

(二)不可量化效益

減少臺東人口稠密地區，因電塔造成之影響及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壞，影響台東市區供電，回復臺東的天際線及配合路堤道路景觀規劃。

重點景觀區域電桿地下化計畫

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造成本縣電力中斷致影響民眾生活及路燈、交通號誌等相關公共設施無法運作影響甚鉅;本縣提出災害重點重建計畫中其「天空計劃」為整理重要市區及景觀地區天空纜線下地、清除計畫，本計畫為配合該計畫依台電營業規則第 86 條需由台灣電力公司及本府各半負擔。

一、績效指標

表 1 重點景觀區域電桿地下化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電線地下化長度	7.9KM	0	2.9KM	45.14KM

二、工作指標

推動本縣現有台電電桿拔除及電線地下化工程。

三、計畫內容

(一)配合池上錦園村及大坡池自然景觀區計畫，辦理 197 縣道段電桿下地工程，並達到防災減災目標及縱谷熱氣球活動空域涉及降落安全區域進行電桿地下化。

(二)分年分期計畫

1. 106 年：辦理台東市中華路 2-4 段、知本路三段及臺 11 線富岡吉林路等路段，本府辦理臺電已地下化路燈暫掛電桿部分，由本府自行籌措經費 2235 萬元配合辦理並執行。
2. 107 年：197 縣道段電桿下地工程。
3. 108 年：東 1、6 及 29(臺 9 線省道-鹿野集貨場)路段電桿下地工程。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6 年至 109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國營會

(三)主辦機關: 台灣電力公司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執行期程
105年7 月11 日
臺東縣政府尼伯特颱風救災資源整合平台第二次會議決議
105年7 月26 日
本府與台電召開太平溪路堤共構工程
電纜電塔地下化共識會議
105年8月9日
提報臺東電桿地下化計劃書
105年9月7日
本府與台電及各公所至現場會勘
105年10月17
國營會與本府共識會議達成執行時程
105年11月30日
台電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與本府共識會議

五、財務計畫

項目	合計	107	108	109
收入				
成本	902,800.00	58,000.00	100,000.00	744,800.00
淨現金流量	-902,800.00	-58,000.00	-100,000.00	-744,8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58,000.00	-158,000.00	-902,800.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818,912.72	55,065.47	92,507.51	671,339.73
淨現金流量現值	-818,912.72	-55,065.47	-92,507.51	-671,339.7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55,065.47	-147,572.98	-818,912.72

表 2 重點景觀區域電桿地下化 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818,912.72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3 重點景觀區域電桿地下化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9	50	372.4	79	451.4	
		地方									
	花東基金					29	50	372.4	79	451.4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8	100	744.8	158	902.8	

註：1.本計畫申請A1+C類:中央50%、花東基金50%

六、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06-108 年可進行電桿地下化 2.9KM。

(二)不可量化效益

擴大大坡池自然景觀區範圍及發展縱谷熱氣球活動，改善空域涉及降落安全區域，並達到防災減災目標。

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1 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年目標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50	+150	+180
參加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	+1.5	+5.0	+10.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5.00	+18.00	+20.00

二、工作指標

(一)辦理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運管理及行銷推廣，完成原住民文創聚落駐村設計創作計 20 人次。

(二)辦理原住民文創設計產業人才創新育成輔導計 15 人次，產品輔導計 15 件，出國參展及考察計 2 場次。

(三)辦理原住民文創聚落基地環境整備計 2 處，充實文創聚落基地設施設備計 20 件。

(四)辦理原住民文創設計競賽 2 場次及輔導媒合 10 件。

(五)建置樂舞排練空間 1 處及屋頂膜結構 1 式。

(六)設置地標意象及周邊造景各 1 式。

三、計畫內容

以「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所在基地為核心，辦理下列各項計畫，以優化並推展本縣原住民文創產業，同時達到增進文創產業產值及提高部落族人經濟收益之目標。

(一)辦理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運管理、行銷推廣及駐村設計創作(105 年-108 年)：辦理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提供良好創作環境，邀請專業文創設計者駐村結合在地元素進行創作，以豐厚原住民文創聚落內涵，並協助在地文創工作者研發製作與創作層次之提昇。

(二)辦理原住民文創設計產業創新育成輔導及出國參展考察(105 年-108 年)：發掘文創產業新秀，引導青年回流，提供產業創新育成之輔導，協助青年返鄉創業，輔導文創商品研發，促進在地創業與就業；辦理原住民文創設計者出國參展及考察，

參訪文創設計先進國家成功發展文創產業之經驗，引進文創設計新思維，提昇臺東部落文創設計品質。

1. 辦理原住民文創聚落基地環境整備(105 年-108 年)：營造本縣為原住民文化創意設計產業基地形象，進行原住民文創聚落基地創作研習區及商品展售區環境整備，充實原住民文創聚落基地創作所需設施設備。
2. 辦理原住民文創設計競賽活動(105 年-108 年)：以原住民部落特色之木藝、布藝、燒藝、編藝、生活工藝等文創工藝類別，辦理文創設計競賽，以蘊含原住民傳統文化之文創商品為題，辦理文創設計競賽，吸納具特色之原民文創作品參賽，發掘部落文創設計人才。
3. 原住民文創聚落基地建置樂舞排練空間及屋頂膜結構(106 年-108 年)：提供部落民眾傳統舞蹈及其他舞蹈型態練習及創作環境，並提高既有商品展售區之環境舒適性，俾利帶動原住民文化及產業之傳承與凸顯。
4. 設置文創聚落地標意象及周邊造景(106 年-108 年)：建置具原民文創風格之地標，提高文創聚落知名度及話題性；建置景觀圍籬等周邊造景，完善整體環境氛圍，並提高基地之出入安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及委託民間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2 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 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百萬元）	合計	105	106	107	108	…
收入						
成本	120,000.00	8,000.00	32,000.00	40,000.00	40,000.00	
淨現金流量	-120,000.00	-8,000.00	-32,000.00	-40,000.00	-40,0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8,000.00	-40,000.00	-8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111,233.71	7,794.99	30,380.95	37,003.01	36,054.77	
淨現金流量現值	-111,233.71	-7,794.99	-30,380.95	-37,003.01	-36,054.7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7,794.99	-38,175.94	-75,178.95	-111,233.71	-111,233.71

表 3 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111,233.71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6	2.4	6.0	6.0		18.0	18.0		
		地方		0.8	3.2	4.0	4.0		12.0	12.0		
	花東基金			3.6	26.4	30.0	30.0		90.0	9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0	32.0	40.0	40.0		120.0	120.0		

六、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創造就業機會層面

（1）藉由計畫之推動，創造部落文創產業生產經營之人力資源，專案經理人 1 人、駐村創作人員 20 人次、部落青年創業育成 15 人次，進而促進臺東原住民文創產業發展前景之穩定性及未來性，將進用更多人力，提高在地就業機會。

（2）豐富地方就業市場及擴大就業機會之選擇，提供在地民眾就業發展的在地新興市場。

2. 產業發展層面

（1）藉由結合原住民文創聚落計畫，提供部落文創商品之創作與推廣空間，促進原住民文化產業發展，達到原住民文化培養及文化推廣之效能。

（2）經由文創聚落商品設計展售及相關行銷活動，擴大原住民文化創意產品市場需求，提振部落經濟。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社會發展層面

（1）彰顯臺東縣原住民部落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加就業機會，吸引部落青年返鄉就業創業，改善隔代教養情形，增進家庭生活幸福感。

（2）透過部落傳統工藝技藝傳承，延續部落傳統文化，強化部落青年文化認同與擴展視野，面對未來更具信心。

（3）協助建立特有原住民產業品牌，透過產品設計與包裝，建立品牌和多元的行銷機制，強化產銷功能，提昇部落經濟自主的能力。

2. 社區營造層面

（1）建構部落特色產業發展模式，由產業推動部落社區營造，提昇部落居民參與凝聚共識，以部落永續經營為目標，注入部落產業發展契機。

（2）以「發掘優秀原住民創意人才，為本縣帶來嶄新的創意推動力量」為前提，營造臺東為特色與品味兼具的部落文創據點，增加部落經濟收益。

（3）帶動部落觀光旅遊產業發展，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提升產業經營能量，增加原住民經濟收益與在地就業機會。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
(原住民建築 In Taitung 計畫-子計畫 1:部落建築美學計畫)

臺東縣為台灣重要之原鄉縣市，縣轄內有阿美、排灣、布農、卑南、達悟、魯凱及葛瑪蘭族等七大原住民族群；原住民族地區各部落內基礎建設多有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所及除降低週遭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更影響部落整體景觀及文化傳承。當前政府政策對於原住民族部落未來發展既強調以生態旅遊、文化觀光等軟性產業為發展方向，各項適切的公共建設更顯其必要性。

原住民族部落之開放空間往往為當地生活休憩、儀式祭典及凝聚部落精神的重要空間；透過聚會所空間的興建及改造，達到落實原鄉生活願景，並提升人文價值與促進文化交流之目的。

一、績效指標

表 1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參加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	+0.8	+1.6	
新增工作機會(+)	個			+10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662		+8.00	

註：目標值欄位之數代表「淨增值」，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

(一)就無聚會所之落部，完成聚會所興建

目前臺東縣境內用地無虞之聚會所有多處，惟因多年未修繕或苦無經費興建，致部落居民多次反映需求，本計畫預計於 105 年度邀集各公所，並請各公所就用地無虞，且部落居民有高度配合意願之部落，於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共計 4 個年度，辦理部落聚會所之改善及興建。

(二)召開部落會議聽取相關意見並作成紀錄，於預算經費範圍內，完成部落居民對聚會所之需求。

(一)以新建及改建部落內開放式文化聚會所及傳統年齡層聚會所。

三、計畫內容

(一)經費請領核撥方式說明：

補助單位分三期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請領撥付，申請單位依補助類別檢具相關文件向補助單位請領款項：

1. 規劃設計類：分二期撥付

（1）委託技術服務發包後，撥付 95%補助款。

（2）取得建築執照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審核完成，撥付 5%尾款。

2. 發包施工類：（分三期撥付）

（1）工程發包後，撥付 30%補助款項。

（2）工程進度達 50%以上，累計撥付 95%補助款項。

（3）工程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撥付剩餘尾款。

(二)本計畫期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 ，各年度計畫內容說明如下，經費計算如附件：

1. 105 年度－就下表(105 年執行項目表)已檢討建築法規、工程可行、用地無虞之聚會所興建需求案件，核定補助年度內規畫設計經費並取得建築執照。

表 2 105 年執行項目表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經費	105 年支用經費	備註
1	普悠瑪部落文化聚會所工程規劃設計	臺東縣政府	510,000	484,500	第一期(95%)
2	福文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池上鄉公所	426,000	404,700	第一期(95%)
3	新興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池上鄉公所	574,000	545,300	第一期(95%)
4	機關配合行政作業費	臺東縣政府	400,000	400,000	
合　　計			1,910,000	1,834,500	

2. 106 年度

（1）續行辦理已核定之規劃設計案件。

（2）就下表(106 年執行項目表)已檢討建築法規、工程可行、用地無虞之聚會所興建需求案件，核定補助年度內規畫設計經費並取得建築執照。

（3）就已完成規畫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之案件，核定補助工程執行年度內經費。

表 3 106 年執行項目表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經費	106 年 支用經費	備註
1	普悠瑪部落文化聚會所工程規劃設計	臺東縣政府	105 核定	25,500	第二期 (5%)
2	普悠瑪部落文化聚會所工程	臺東縣政府	5,500,000	5,225,000	第一及二期 (95%)
3	福文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池上鄉公所	105 核定	21,300	第二期 (5%)
4	福文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	池上鄉公所	5,000,000	4,750,000	第一及二期 (95%)
5	新興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池上鄉公所	105 核定	28,700	第二期 (5%)
6	新興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	池上鄉公所	6,000,000	5,700,000	第一及二期 (95%)
7	大埔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池上鄉公所	520,000	494,000	第一期 (95%)
8	錦屏部落鋼棚聚會所興建工程	海端鄉公所	8,000,000	7,600,000	第一及二期 (95%)
9	長光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	長濱鄉公所	26,000,000	7,800,000	第一期(30%)
10	南田部落集會所新建工程	達仁鄉公所	12,000,000	11,400,000	第一及二期 (95%)
11	玉水橋部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成功鎮公所	450,000	450,000	第一及二期 (100%)
12	玉水橋部落文化聚	成功鎮公所	5,500,000	5,225,000	第一及二期

	會所新建工程				(95%)
13	馬蘭部落更生聚會所工程規劃設計	臺東市公所	1,000,000	950,000	第一期(95%)
14	卡大地布少年聚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臺東市公所	400,000	400,000	第一及二期(100%)
15	卑南鄉泰安村大巴六九部落文化廣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卑南鄉公所	800,000	760,000	第一期(95%)
16	臺東縣東河(發富谷)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臺東縣政府	800,000	760,000	第一期(95%)
17	臺東縣金峰鄉正興村青年文化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金峰鄉公所	400,000	400,000	第一及二期(100%)
18	新馬蘭部落聚會所鋼棚設施工程規劃設計	臺東市公所	370,000	370,000	第一及二期(100%)
19	蘭嶼鄉朗島部落多功能文化聚會所工程規劃設計	蘭嶼鄉公所	900,000	855,000	第一期(95%)
20	機關配合行政作業費	臺東縣政府	1,400,000	1,400,000	
合　　計			75,047,000	54,614,500	

3. 107 年度

（1）續行辦理已核定之規劃設計案件。

（2）就已完成規畫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之案件，核定補助工程執行年度內經費。

表 4 107 年執行項目表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經費	107 年支用經費	備註
1	普悠瑪部落文化聚會所工程	臺東縣政府	106 核定	275,000	第三期(5%)
2	福文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	池上鄉公所	106 核定	250,000	第三期(5%)
3	新興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	池上鄉公所	106 核定	300,000	第三期(5%)

4	大埔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池上鄉公所	106 核定	26,000	第二期(5%)
5	大埔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	池上鄉公所	5,700,000	5,415,000	第一及二期(95%)
6	錦屏部落鋼棚聚會所興建工程	海端鄉公所	106 核定	400,000	第三期(5%)
7	長光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	長濱鄉公所	106 核定	16,900,000	第二期(65%)
8	南田部落集會所新建工程	達仁鄉公所	106 核定	600,000	第三期(5%)
9	玉水橋部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	成功鎮公所	106 核定	275,000	第三期(5%)
10	馬蘭部落更生聚會所工程規劃設計	臺東市公所	106 核定	50,000	第二期(5%)
11	馬蘭部落更生聚會所工程	臺東市公所	15,000,000	4,500,000	第一期(30%)
12	卡大地布少年聚會所興建工程	臺東市公所	4,000,000	3,800,000	第一及二期(95%)
13	卑南鄉泰安村大巴六九部落文化廣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卑南鄉公所	106 核定	40,000	第二期(5%)
14	卑南鄉泰安村大巴六九部落文化廣場新建工程	卑南鄉公所	12,000,000	3,600,000	第一期(30%)
15	臺東縣東河(發富谷)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臺東縣政府	106 核定	40,000	第二期(5%)
16	臺東縣東河(發富谷)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	臺東縣政府	12,000,000	3,600,000	第一期(30%)
17	臺東縣金峰鄉正興村青年文化會所新建工程	金峰鄉公所	4,000,000	3,800,000	第一及二期(95%)
18	新馬蘭部落聚會所鋼棚設施工程	臺東市公所	3,550,000	3,372,500	第一及二期(95%)
20	蘭嶼鄉朗島部落多功能文化聚會所工程規劃設計	蘭嶼鄉公所	106 核定	45,000	第二期(5%)

21	蘭嶼鄉朗島部落多功能文化聚會所工程	蘭嶼鄉公所	14,000,000	4,200,000	第一期(30%)
22	機關配合行政作業費	臺東縣政府	1,400,000	1,400,000	
合　　計			71,600,000	52,888,500	

4. 108 年度－續行辦理已核定之工程案件

表 5 108 年執行項目表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經費	108 年支用經費	備註
1	大埔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	池上鄉公所	107 核定	285,000	第三期(5%)
2	長光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	長濱鄉公所	106 核定	1,300,000	第三期(5%)
3	馬蘭部落更生聚會所工程	臺東市公所	107 核定	10,500,000	第二至三期(70%)
4	卡大地布少年聚會所興建工程	臺東市公所	107 核定	200,000	第三期(5%)
5	卑南鄉泰安村大巴六九部落文化廣場新建工程	卑南鄉公所	107 核定	8,400,000	第二至三期(70%)
6	臺東縣東河(發富谷)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	臺東縣政府	107 核定	8,400,000	第二至三期(70%)
7	臺東縣金峰鄉正興村青年文化會所新建工程	金峰鄉公所	107 核定	200,000	第三期(5%)
8	新馬蘭部落聚會所鋼棚設施工程	臺東市公所	107 核定	177,500	第三期(5%)
9	蘭嶼鄉朗島部落多功能文化聚會所工程	蘭嶼鄉公所	107 核定	9,800,000	第二至三期(70%)
10	機關配合行政作業費	臺東縣政府	1,400,000	1,400,000	
合　　計			1,400,000	40,662,500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四)執行方式：由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6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千元)	合計	105	106	107	108	…
收入	‘					
成本	150,000.00	1,834.50	54,620.15	53,127.35	40,418.00	
淨現金流量	-150,000.00	-1,834.50	-54,620.15	-53,127.35	-40,418.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834.50	-56,454.65	-109,582.00	-150,000.00	-150,000.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139,453.13	1,704.25	50,742.12	49,355.31	37,297.5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39,475.13	-1,704.25	-50,742.12	-49,355.31	-37,297.5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704.25	-52,446.37	-101,801.68	-139,099.18	-139,099.18

表 7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88%
自償率	0.00%
內部報酬率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	-138,099.18
回收年期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8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15%）		0.28	8.19	7.93	6.10		22.50	22.50	
		地方（10%）		0.18	5.46	5.29	4.07		15.00	15.00	
	花東基金（75%）			1.37	40.96	39.67	30.50		112.50	112.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83	54.61	52.89	40.67		150.00	150.00	

六、 預期效益

(一)本計畫可推廣部落族人文化生活空間，並營造臺東遊學之環境氛圍，活絡臺東縣原住民地區文化地景，創造在地樂活的美學體驗。

(二)落實適人、適地、適時之永續社區發展原則，並創造就業機會。

(三)建構原住民傳統建築文化，保存原鄉部落文化資產，使部落文化得以延續並永續傳承。

(四)可改善部落族人生活空間，展現原住民部落各族群之風貌與文化內涵，使其延續永續發展的方向邁進。

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1 行動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 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新增就業機會(+)	人	-	-	+150

二、工作指標

(一)改善港區靜穩

(二)提供足夠泊位

(三)改善港埠及旅運設施

(四)優化港區整體利用(結合後線土地活化開元港區)

三、計畫內容：

(一)開元港為蘭嶼地區首要大港，肩負漁客貨三重功能，一為海運對外唯一港口，但當前港內空間有限，卻有漁船、客運交通船及貨停靠需求，動線混亂、泊位空間不足，影響開元漁港的交通運輸功能，亦困擾港區管理。本計畫規劃進行兩港區合併，並改善港內靜穩，對於開元港進行整體的整頓檢討，提升各面向的服務品質，增加港區的船隻容納量，以因應未來海運交通的發展需要，並將漁作船舶與交通客貨船停靠船席分開，便於管理。期待兼顧蘭嶼生態資源保護下，促進蘭嶼地區共生、共存、共榮永續發展。

(二)本計畫分兩期辦理，第一期除辦理水工模型試驗、操船模擬、鑽探與測量工作外，主要進行新、舊港區圍堤合併工程，涉及沉箱製作及拖放等工作，故預定為期三年；第二期主要工作在於優化外港區，但由於有關後線行政區之利用尚需努力與地方達成共識，且尚有代表會等機關尚未遷出，因此預定兩年期，並於最後一年處理後線行政區整體規劃事宜，共計五年。

(三)新、舊港區圍堤合併工程

1. 港區改善工程

（1）敲除舊港區防波堤及消波斜坡、舊港區小曳船道回填。

（2）港口航道及港內浚渫改善工程。

（3）西防波堤內側與南碼頭南側消波塊移除。

（4）兩港區間防波堤敲除，聯通內外港區水域(40 公尺)。

2. 南碼頭南側消波式碼頭興建工程。

3. 南防波堤興建工程。自南碼頭延伸南防坡堤 200 公尺，銜接西防波堤。

圖 1 蘭嶼開元港現況及未來計畫發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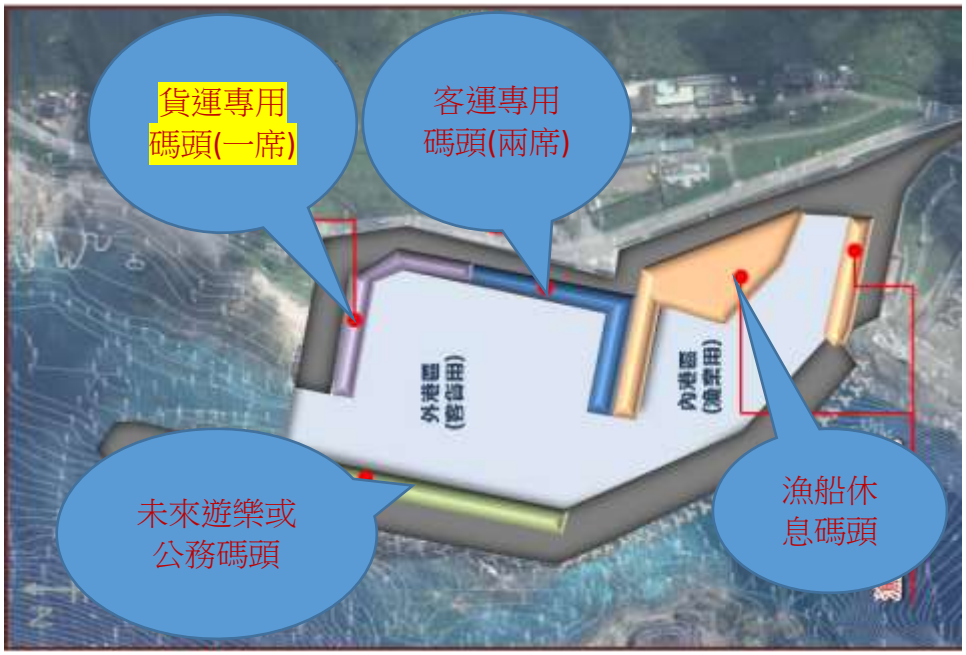

圖 2 開元港合併定案港區利用配置示意圖

表 2 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計畫工程概算表

單位:佰萬元

項次	項目	計畫經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壹	直接工程成本						
一、	港區改善工程	53.028	0.000	53.028	0.000	0.000	0.000
二、	南碼頭南側消波式碼頭興建工程	26.468	0.000	26.468	0.000	0.000	0.000
三、	南防波堤興建工程	497.100	0.000	298.260	198.840	0.000	0.000
四、	西防波堤延長	211.906	0.000	0.000	0.000	211.906	0.000
五、	西防波堤內側消波式碼頭興建工程	22.115	0.000	0.000	0.000	22.115	0.000
六、	後線整體景觀活化與改造	61.586	0.000	0.000	0.000	0.000	61.586
七、	環境監測及保護計畫	58.538	0.000	23.415	11.708	11.708	11.708
貳	間接成本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	2.659	0.000	1.146	0.602	0.702	0.209
二、	設計及監造費	60.277	19.808	11.885	7.923	12.396	8.264
三、	工程管理費	7.091	0.000	3.057	1.604	1.872	0.558
四、	水工模型試驗與操船模擬	10.000	1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五、	鑽探與測量	6.000	6.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六、	環境影響評估	15.876	15.876	0.000	0.000	0.000	0.000
參、	委託專案管理費	22.718	1.137	9.180	4.855	5.735	1.811
肆、	工程預備費	46.537	0.000	20.059	10.527	12.286	3.665
伍、	物價調整費	35.110	1.673	14.187	7.503	8.864	2.799
	總計(壹~伍)	1,137.010	54.578	460.684	243.562	287.585	90.600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7 年至 111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三)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3 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計畫 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　目	合計	107	108	109	110	111
收入						
成本	1,137,009	54,578	460,684	243,562	287,585	90,600
淨現金流量	-1,137,009	-54,578	-460,684	-243,562	-287,585	-90,6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54,578	-515,262	-758,824	-1,046,409	-1,137,009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1,054,659.62	53,179.38	437,375.52	225,313.15	259,220.24	79,571.32
淨現金流量現值	-1,054,659.62	-53,179.38	-437,375.52	-225,313.15	-259,220.24	-79,571.3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53,179.38	-490,554.90	-715,868.05	-975,088.30	-1,054,659.62

表 4 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1,054,659.62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5 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計畫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8.1867	69.1026	36.5343	43.13775	13.59	77.2893	170.5514	
		地方				5.4578	46.0684	24.3562	28.7585	9.06	51.5262	113.7009	
	花東基金					40.9335	345.513	182.6715	215.6888	67.95	386.4465	852.7568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4.578	460.684	243.562	287.585	90.600	515.262	1137.01	

註 1.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 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補充-詳參附件資料《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規劃成果報告》第七章：30 年營運評估期間的淨現值為 2.98 億元，大於零；內部報酬率 4.93%大於折現率 3.0%；益本比 1.29 大於 1.0，均顯示本計畫就政府財稅收入及社會整體利益之觀點，實具投資價值。

表 6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彙整

評估指標	估算結果
經濟淨現值(NPV)	13.117 億元-10.132 億元=2.984 億元(基年幣值)
經濟內部報酬率(IRR)	4.94%
經濟益本比(B/C)	13.117 億元/10.132 億元=1.29

六、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保障蘭嶼開元港漁船、交通船及貨船安全泊靠。
2. 保障蘭嶼漁船、交通船及貨船安全泊靠。
3. 提升開元港靜穩度約 40%。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滿足蘭嶼開元港漁港安全保障之多年需求。
2. 創造蘭嶼居民工作機會與收益。
3. 提高旅客遊憩服務品質。
4. 延伸搭配推廣深度旅遊，提高蘭嶼旅遊層次。

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及公立學校雙語設置計畫

一、績效指標

表 1 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級公立學校雙語設置計畫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評估基準	分年績效指標			
		現況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新增工作機會(+)	人	-	0	14	14
參加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	0	4	4

二、工作指標

(一)透過英語行動列車，促進偏鄉學校英語行動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二)提升本縣英語學習效能，有效推動英語教學。

(三)縮減數位落差、創造英語學習機會。

三、計畫內容

(一)透過英語行動列車，促進偏鄉學校英語行動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臺東縣地處偏鄉地區，幅員狹長，應用英語行動列車彌補區域性、空間性、人力資源性的不足，讓學生透過英語行動列車的設備增加英語學習可能性，創造多元的英語學習機會，縮減數位落差，並提升臺東縣學生學習力、競爭力。

(二)自主行動學習

英語為國際性共通性語言，現今全球化時代，英語文學習為各國重要教育方針，而 12 年國民教育中「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之公民素養更須透過英語文學習方能更有效達成目標，透過發展多元、遊戲式英語學習平台，促進中小學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之提升。

(三)行動學習、發展特色課程

透過本計畫的推動，讓英語行動列車深入偏鄉，發展特色英語課程，增進本縣學生本土化與國際化視野的接軌。

四、主辦單位與計畫時程

(四)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單位職稱	姓　名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教育處長	劉鎮寧	089322002		
教育副處長	魯玉玲	089322002		
課發科長	陳冠樺	089322002		
中心學校	游數珠	089224045		yu236088@gmail.com
中心學校	吳正成	089512354		roywu9@hses.ttct.edu.tw
承辦人	白家禎	089322002		soaringpai@gmail.com

(一)計畫第一階段(107 年)：

1. 召開聯席會議確認任務。
2. 設置臺東縣卑南國中、溫泉國小為計畫執行中心。
3. 招募專案人力，協助計畫執行推動。
4. 成立採購小組，招開年度採購諮詢會議。
5. 招標採購英語行動列車。

(二)計畫第二階段(108 年)：

1. 成立採購小組，招開年度採購諮詢會議。
2. 續聘專案人力，協助計畫執行推動。
3. 實地推行英語交通車英語教學。

(三)期程說明：

總期程：107 年 01 月-108 年 12 月。

五、財務計畫

申請經費分配說明：

(一)總 經 費：29,520,500 元

(二)中央機關：4,428,075 元

(三)配合款：2,952,050 元

(四)花東基金：22,140,375 元

期程	需求數	需求經費	備註
第一期 107 年	22,917,500	22,917,500	1.專案教學媒體製作辦公中心建置 2.專案人員聘雇 3.其他經費
第二期 108 年	6,603,000	6,603,000	1.專案人員聘雇 2.其他經費
合計	29,520,500	29,520,500	

表 2 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級公立學校雙語設置計畫 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　目	合計	107	108
收入			
成本	29,520.00	22,920.00	6,600.00
淨現金流量	-29,520.00	-22,920.00	-6,6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2,920.00	-29,520.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28,598.72	22,332.65	6,266.07
淨現金流量現值	-28,598.72	-22,332.65	-6,266.0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2,332.65	-28,598.72

表 3 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級公立學校雙語設置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28,598.72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4 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級公立學校雙語設置計畫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6-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44	0.99		4.43	4.43		
		地方				2.29	0.66		2.95	2.95		
	花東基金					17.19	4.95		22.14	22.14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2.92	6.60		29.52	29.52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 預期效益

(一)經濟效益：臺東地處偏遠，幅員遼闊，各校可省時省力省經費，不必舟車勞頓，提高學生學習英語意願。

(二)主動服務：中心學校以英語行動車主動服務，以主題化、客製化學習重點。

(三)機動彈性：英語行動車不會受限於單一服務據點，將無場地限制便利之行動學習推廣到各級學校。

(四)資源共享：讓英語教學資源克服城鄉差距，是一共享共好機制。

(五)城鄉均衡：使偏鄉學校能普遍受益，均衡英語學習。

(六)英語生活化:以英語行動數位列車，從趣味、互動、生活應用為主的英語數位線上學習題材，透過互動學習、增加學生對英語學習熱忱與主動。

(七)在地特色化:結合臺東社區特色人、文、地、景、產等資源，規劃生活化英語應用課程。

七、經費概算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車子相關	行動車	2	台	8,000,000	16,000,000	第1期
	車輛維修費	1	式	400,000	400,000	第1期
	油資	1	式	700000	700000	第1期
	稅金	1	式	50000	50000	第1期
	保險(全險)	1	式	30000	300000	第1期
辦公室用品	筆記型電腦	3	台	30,000	90,000	第1期
	桌上型電腦	3	台	30,000	90,000	第1期
	彩色雷射印表機	1	台	30,000	30,000	第1期
	OA辦公桌	6	組	7,000	42,000	第1期
	OA會議桌	1	組	30,000	30,000	第1期
	OA辦公椅	10	張	5,000	50,000	第1期
	影印機	1	台	85,000	85,000	第1期
	網路集線器	1	台	5,000	5,000	第1期

	無線基地台	1	台	2500	2500	第 1 期
專案人員聘雇	專案人員聘雇(含司機、助理) （國科會標準-學士以上學歷） 1.行政事務管理每期 9 人 （含一般行政事務辦理、採購業務協辦、系統維護、機房維護、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2.含薪資及勞健保費、勞退、年終獎金	6	人次	580,500	3,483,000	第 1 期
	外師 協助教學工作與課程編籍	4	人次	100,000	400,000	第 1 期
	中師 協助教學工作與課程編籍	4	人次	60,000	240,000	第 1 期
其他經費	區域性教育訓練研習說明會	6	場	20,000	120,000	第 1 期
	行政費用（水電、差旅、雜支）	1	年	800,000	800,000	第 1 期
				第 1 期	**22,917,500**	
車子相關	車輛維修費	1	式	550000	550000	第 2 期
	油資	1	式	700000	700000	第 2 期
	稅金	1	式	50000	50000	第 2 期
	保險(全險)	1	式	30000	300000	第 2 期
專案人員聘雇	專案人員聘雇(含司機、助理) （國科會標準-學士以上學歷） 1.行政事務管理每期 9 人 （含一般行政事務辦理、採購業務協辦、系統維護、機房維護、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2.含薪資及勞健保費、勞退、年終獎金	6	人次	580,500	3,483,000	第 2 期
	外師 協助教學工作與課程編籍	4	人次	100,000	400,000	第 2 期
	中師 協助教學工作與課程編籍	4	人次	60,000	240,000	第 2 期
其他經費	區域性教育訓練研習說明會	4	場	20,000	80,000	第 2 期
	行政費用（水電、差旅、雜支）	1	年	800,000	800,000	第 2 期
				第 2 期	**6,603,000**	
	本經費得酌予流用					

附註：執行計畫及期程

107 年度細部執行工作計畫（經費：33,704,000 元）

月　　份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1 月至 2 月	遴聘專案中心計畫執行聘雇人力 14 人	
	成立課程小組	
	成立採購小組進行標案年度規劃作業	
	確認卑南國中設置專案中心場地現況	
	採購卑南國中專案辦公中心硬體設備及啟用中心	
3 月至 4 月	進行行動英語教室規劃採購案	
	訂定課程主題	
	進行課程規劃	
5 月至 6 月	聘僱教學人力	
	推廣英語教學	
7 月至 8 月	各課程主題推廣示範研習(2 場)	
	試營運	
9 月至 10 月	各課程主題推廣示範研習(2 場)	
	學校申請英與行動列車到校服務	
11 月至 12 月	召開期末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製作及經費核銷	

108 年度細部執行工作計畫（經費：9,464,500 元）

月　　份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1 月至 2 月	遴聘專案中心計畫執行聘雇人力 14 人	
	課程小組及運作	
	情境改裝及課程研發	
	確認卑南國中設置專案中心場地現況	
3 月至 4 月	進行行動英語教室規劃	
	訂定課程主題	
	進行課程規劃	
5 月至 6 月	推廣英語教學	
	情境改裝及課程研發	
7 月至 8 月	各課程主題推廣示範研習(2 場)	
	情境改裝及課程研發	
9 月至 10 月	各課程主題推廣示範研習(2 場)	
	學校申請英與行動列車到校服務	
11 月至 12 月	召開期末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製作及經費核銷	

附件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初審意見回覆：
1. 本縣「國際友善環境營造暨 ICT 無線寬頻智慧城市建構計畫」中內容雖包含「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及公立學校雙語設置計畫」，但其辦理著眼於本縣 5 所學校聘任外籍合格教師，進入實驗學校任教，提供雙語生活教育。與本提案計畫訴求不同，本案為：應用英語行動列車彌補區域性、空間性、人力資源性的不足，促進偏鄉學校英語行動教學，讓學生透過英語行動列車的設備增加英語學習可能性，創造多元的英語學習機會，縮減數位落差，提升臺東縣學生學習力、競爭力。
2. 另「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以提升本縣民眾資訊素養目的為主，服務對象及內容與本案所提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計畫-英語行動列車一案(國中小學生)，並無重複服務之範圍。
3. 本縣刻正規劃實施「國小學生互動式英語教學場域體驗遊學實施計畫」一案，實施內容為邀請縣內國小高年級師生每年至本縣英語資源中心溫泉國小進行英語村實地體驗課程，該內容除英語教學與英語學習資源提供外，將以擴增實境方式彈性變換學習場景與學習內容，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內涵，未來將和本案英語行動車搭配實施，以擴大計畫執行效益。
4. 綜上，懇請 部會重行考量本案改列 C 類計畫之可行性。